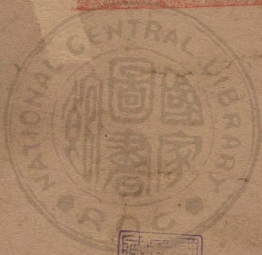


毛邦偉編述

中國教育史

中 國 教 育 史

649



北 京 文 化 館 藏 國 家 圖 書 館  
1 0 3 2  
由 國 家 圖 書 館 數 位 化

# 中國教育史目次

緒論.....一.....十三

(一) 教育史之意義

(二) 教育史之必要

(三) 教育史之本質

(四) 中國教育史研究

第一章 中國上古之教育.....一三.....八二

## 概論

第一節 周以前之教育

第二節 周之教育及教育制度

第三節 周之教育法

第四節 周之學風

目錄

第五節 孔子

第六節 孔子派

第七節 諸家

第二章 秦漢至隋之教育……………八二……………一四〇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秦與教育之關係

第三節 秦之學說

第四節 秦代之文字書體

第五節 漢之教育

第六節 漢之學制

第七節 漢之學說

第八節 漢之選舉

第九節 漢之學風

第十節 漢之學者

第十一節 三國之教育

第十二節 晉之教育

第十三節 晉之學風及學者

第十四節 南北朝之教育

第十五節 隋之教育

第十六節 隋之學者

第三章 唐及五代之教育……………一四〇：一八八

第一節 唐之教育

第二節 唐之學制

第三節 唐之科舉

第四節 唐之學風

第五節 唐之學者

第六節 佛教

第七節 道教

第八節 圖畫

第九節 五代之教育

第四章 宋至元之教育……

第一節 宋之教育

第二節 宋之學制

第三節 宋之學風

第四節 宋之科舉

第五節 宋之學者

第六節 遼之教育

第七節 金之教育

第八節 元之教育

第九節 元之學制

第十節 元之學風

第十一節 元之科舉

第十二節 元之學者

第十三節 元之佛教數曆醫方小說

第五章 明清之教育……………二一九四……三八二

第一節 明之教育

第二節 明之學制

第三節 明之學風

第四節 明之科舉

第五節 明之學者

第六節 清之教育

第七節 清之學制

目 錄

第八節 清之學風

第九節 清之科舉

第十節 清之學者

第十一節 數曆書畫

附 錄

.....三八三.....三八五





# 中國教育史

毛邦偉編述

## 緒論

### (一) 教育史之意義

歷史

凡記述事物之變遷者，皆得謂之歷史。以一人而論，錄其由孩提以至老年之閱歷，即其人之歷史也。以一國而論，溯其由開闢以至今日，即其國之歷史也。

根元歷史

回想歷史

歷史性質，約分三類：一爲根元歷史；二爲回想歷史；三爲哲學歷史。根元歷史者：劃定一時代，由當時人見聞而序述之者也。回想歷史者：不強劃一定時代，以後代眼光，反射當時情形，以新意義目的而論述之者也。其中分數種：一爲普遍的，通觀過去時代要點，抽象而編製之，不問爲何種族何國土也；二爲實用的，表面上似述過去歷史，其實乃就現時立言，以模範教訓爲目的，而與以道德經驗，使知治亂興衰之由來者也；三爲批評的，此稱歷史之歷史，對於古今史乘所載，而下詳細批評；四爲部分的，就其中特別範圍，表示一定精神之自由發展，此亦可稱哲



## 哲學歷史

學歷史之先導。蓋哲學歷史者，以思想考察歷史者也。

哲學歷史，非僅記錄史事；乃闡明其意義，發揚主宰宇宙之真理，而就客觀以追求者也。所謂真理者，乃宇宙之實質，有無限勢力，其所實現者，即爲歷史。而此真理有精神，其精神有自由，自由者，真理之本然也。此本然之自由，其最初亦不能實現，須藉種種方便，而後漸次實現於世界，是即歷史之現象也。而此現象有二原因：一稱主義目的，一稱意志願望；約言之，即理與氣也。人有氣而後有動，無氣則凡事難成，理氣相合，可謂之性格，又稱曰氣質，而其歸宿，則在發揚真理本然之自由；若就實際世界言，國家即此自由之實現也。譬諸建築房屋，其意匠即理，而蒐集木石及各種材料，假水火之力，而截割彫琢之者，即氣也，理氣相合，而後事業乃成；然此既成之房屋，仍須以自由而防護之。要之，精神之自由，藉客觀而實現，以歷史追求之者，即哲學歷史之任務也。本書於根元歷史回想歷史之外，更注意哲學歷史焉。

國之歷史，約分二種：記載其國制度文物風俗宗教，及其他百般開化事跡者，謂之普通歷史；記載特別事項，如制度史，文學史，美術史，風俗史等者，謂之特別歷史。教育史者，專就國之教育變遷而記述之，亦特別歷史中之一也。

## 本國教育史

教育史中，又分二部：僅記載本國教育之變遷者，謂之本國教育史；記載外國教育之變遷者

外國教育史  
特別教育史  
普通教育史

教育史之  
必要

，謂之外國教育史。本書專記述本國教育之變遷，故得謂之本國教育史。

教育史之性質，亦分普通特別二種；特別教育史者，如教育制度史，教育學說史，教授史，訓練史，教育家列傳等，皆各取教育中一部分而記述之，故謂之特別教育史；普通教育史則不然，凡關於教育理論，實際制度，傳記等，皆記述之，故謂之普通教育史。本書所述者，非特別教育史，乃普通教育史也。

## (二) 教育史之必要

現在教育，爲過去數千年發達之結果，故研究現今教育諸事項，不可不先通教育史。今日之各種科學，皆以用歷史的研究法爲最要；教育亦科學中之一種，則欲研究之，必先研究其歷史也，明矣。

研究教育史，能發明新理論新方法。蓋凡百事業，不能離過去關係；知過去關係，按現在情形，然後能圖謀將來新事業。況教育事業，異常複雜，苟不鑑諸過去，必不能發明新理論新方法也。

教育史者，述如何國民，在如何時代，行如何教育，而奏如何效果；明其成敗之跡，以廣教

育者之識見，使追前人成效，而鑑前人覆轍；且又足以引起人歷史心，不使人妄信新奇學理，與固陋舊說也。

教育史又爲陶冶教育人才之必要。蓋吾人每讀古來教育家傳記，觀其立志爲人，熱心教育事業，雖屢經失敗，志終不渝，以奏莫大功業，不禁心仰其人，咸自奮勵，欲做其所爲，而委身於教育界，此皆教育史所感化者也。

### (三)教育史之本質

教育史者，就理論與實際，以統系的考究，自古以來，各種國民教育發達變遷之狀況者也。不僅以調查事實爲能事，須以社會爲一全體，而研究其互相關係之事件，故在開化史中，爲重要部分。雖然，教育史與開化史，各有特質，不宜混同。乃有謂開化史亦述知識道德發達之種種計畫，及學問技藝之變遷等，認爲無異教育史者，此大誤也。蓋教育史之意義，當從教育二字之要點觀之，第一須知教育者，以成人之意志，影響於未成熟之人；第二須知教育者，有陶冶一般人之意義，與開化史自不同也。

教育史有稱爲教育學史者，謂其能明瞭古來有名學者，及教育家教育思想，并其互相關係，

兼攻究倫理心理宗教等思想變遷之狀態者也。

教育史又有稱爲實地教育史者。蓋教育事業，實行在理論之先，僅憑理論，不能知實際教育狀況；故實地教育歷史，當與教育學史相輔而行。而實地教育史中，有關於教育材料，及方法之變遷者；有關於教育之組織，制度之變遷者；要之，時代不同，古今異制，須從實際研究，始能得有益參考，定適當之教育方針也。

教育史更有稱爲教育家活動之歷史者。蓋謂古今來一切教育制度，無非教育家所創造發明，得其人則事舉，不得其人則事息，教育之效果，實由教育者之人格及其技倆而定；故教育者，須修養其品性，激發其熱心，不徒高談學理，當勉爲實際上之活動，盧梭云：『多言之教育，不過養成多言者，』此言可深長思也！由以上所述觀之，可知教育史之本質矣。

#### (四)中國教育史研究

東洋諸國，如印度，波斯，埃及，猶太等，雖曰開化甚早，但其教育與現時無關；惟中國之文化，影響於現時教育頗大，日本狩野良知作支那教學史，謂：『東洋先進諸國，滅亡殆盡，惟中國能維持數千年來之文化，以至於今，可稱希觀之國；所惜者，墨守舊說，不能隨時變通耳。』

設能改良進步，必可收更新之功，且日本文教，資於中國者最久，維新功臣，皆得力於中國之學，是不宜因其寔退，遂輕侮而詆毀之。」近日美國衛西琴氏著新教育論，謂：『中國爲世界中間化最早之國，其民族素富創製性質，非如英，法，德，俄，美，等國，須交相提携，始能成一種文明也；然設使英，美諸國，除模倣他國外，不復有獨立之製作，恐亦不能成爲強國矣；如德意志者，固未嘗專以瑞士爲模範，俄羅斯者，亦未嘗專以塞維亞爲師資，美國所自誇者，在其人民具有一種特性，與歐美各國不同，此其所以能獨立也。今中國所謂教育方法者，徒襲取外人之個人性以爲己性，盲從外國之標準以爲標準，己性之有善者，或因人之不同，以爲不善，而借亡之；己性之有不善者，或因人之偏見，以爲善，而提撕之；設長此不變，恐將喪失中國獨立精神，獨立文化，而愛國心隨之消滅，學術亦同歸於盡矣。故爲中國計，宜講求適當之中國教育，而專心致志，以圖發展中國人固有隱力，吾人確知中國惟此隱力，爲能保存其古代文化，發展其近世權能，固未可妄自菲薄，事事取法外人，反置己所固有者於不顧也。』夫外人之言，雖未免有溢美之處，然吾國教育精神，實有特色，是宜悉心研究其得失，發揮而光大之，以盡吾人應盡之責任，此中國教育史所由作也。

# 第一章 中國上古之教育

## 概論

名稱  
位置

民族

制作

亞洲之東，有大陸焉，渺茫萬里，名曰中國，外人稱曰支那。國內有大河二：其南曰揚子江，其北曰黃河；二水之源，同出於亞洲中部，洋洋浩浩，入於東海，支派錯綜內地，利於舟楫。其氣候溫和，土地豐腴，人類早出，而文明之發達，亦最早焉。

太古之時，各種民族，同處此廣原大漠之中，聚族而居，以成封建之勢，故莊子曰：『昔者容成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飄留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隣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言之虛實，雖不可知；然當時各種氏族，棲息於此曠野之中，各建政府，分土自治，其景象可想見也。及至人口漸增，成都成邑，境域相接，而制作之道始興。故此等氏族之內；有定支干之制以爲王者，則爲天皇氏；有定歲月之制以爲王者，則爲地皇氏；有分九洲，立男女之制以爲王者，則爲人皇氏；有構木作巢，變穴居野處之制以爲王者，則

政教

爲有巢氏；有教民火食，行結繩之政以爲王者，則爲燧人氏。然此等皆因代遠年湮，其世數年紀，不可得詳，故本書述上古教育，以伏義氏爲始。

上古之時，政教不分；其所以爲政者，即所以爲教。約言之，政以養民，教以化民。利用厚生，所以養民也；正德，所以化民也；三事整理，而國大治，國治而後文運興。然居君師之位，執政教之權者，厥惟君主，是以君主之賢愚，恒關政教之通塞；而政教之通塞，遂爲文運之盛衰；但古史簡帙不全，半多附會，今姑擇其可徵者，述之可也。

上古之所謂氏，非今之所謂氏也，有表示一羣或一國之意，故通雅云：『若上古之氏，則一國號也。』再考尚書所記，距神農已數百年，尙稱他族之長曰羣辟，曰羣后；稱帝王者，不過曰元后而已。則上古之情事，可推而知。

諸羣相鄰，其婚姻皆爲外婚，無同羣結婚之弊；惟不行一夫一婦之制，有一夫多妻之弊耳。例如左：

夫 有熊氏。

妻 西陵氏之女，方雷氏之女，彤魚氏之女，嫫母。

夫 高辛氏。



妻 有郃氏之女，陳鋒氏之女，有娥氏之女，娶訾氏之女。

夫 有虞氏。

妻 陶唐氏之二女（即堯之二女）。

諸羣結婚，漸加頻繁，社會因而混亂，遂至有同羣結婚者。然異姓結婚，為從來習慣，故凡在同羣內，皆不許自由結婚，於是欲區別其為何羣之子女，不得不以姓別之，此姓之發生也。由是從前異羣結婚者，而代以異姓結婚矣。

據古史，五帝皆有姓如：伏羲氏風姓，神農氏姜姓，有熊氏姬姓，陶唐氏耆姓，有虞氏姚姓是也。而唐虞氏種族尤多，有百姓之稱。及周興，姬姓繁衍於華夷，異姓漸絕，然猶有二十餘姓。周衰，姜芋媯嬴隴興，與諸姬相雜，而他姓愈微矣。

諸姓之名稱，有由自然物而來者；如風姓之類；有由地名而來者，如姜姓，（少典之君，娶於有虞氏之女，曰安登，生二子，長曰石生，育於姜水，故以姜為姓。）姬姓，（黃帝有熊氏，長於姬水，故以姬為姓。）之類；有由母之關係而來者，如子姓，（殷之祖以元鳥子而生。）耆姓，（帝堯隨母徙耆，以耆為姓。）之類；有由受賜而來者，如黃帝二十五子中，其得賜姓者十四人；三代以後，賜姓者漸多，故左傳曰：『天子建國，因生以賜姓，昨之土而命之氏。』（因

生者，踪跡其血統，因其祖先，而賜之姓，故同姓者，同一血統。其後賜姓匿姓者日多，真正血統紊亂，故陳北溪曰：『在今世論之，立宗又不可泛，蓋姓出於上世，聖人之所造，正所以別生分類；自後賜姓匿姓者，又皆混雜，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爲憑，須擇近親有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所感，祖父不至失祀。』可見當時姓之混亂也。

姓者，生也，所以明世系所出，而別種族也。氏者，猶家，所以表家門也。故一姓又分爲數百氏。

氏始於以地名，或以官名，然非人人必用之。周時，王子王孫公卿諸侯，大抵以國邑爲氏，後裔雖亡其地，亦襲稱之；諸侯子孫，稱公子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族；世臣率以邑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族者，氏之支別，通謂之氏；男子冠名以氏，而不稱姓，姓者；婦人所稱也，故其字多從女，如姬，姜，嬀，嬴之屬。及戰國時，婦人亦不稱姓，而姓之用廢。自是謂氏族曰姓，姓與氏無有異義。

夏商之世，有名有姓，而無字無諡，貴賤皆呼其名，不相諱。至周世，呼字之俗起，丈夫二十，冠而命字，自稱以名，稱人以字，而不相呼名；惟於臣子及幼賤者則名之。

諡法亦自周始，人死則諱其行以立諡，而諱生時名，如晉僖侯名司徒，遂廢司徒爲中軍；宋

武公司空，遂廢司空爲司城是也。至秦始皇一廢諡法，漢尋復之。周漢之際，制諡用一二字，唐宋以來，帝王諡號，字數益多，至有累二十餘字者；且君父之名，生時諱之，併同音之字亦盡避之，此周制所未有也。

古族甚重世系，羣姓皆稱神聖之裔。唐虞大臣，如禹，皋，稷，契之屬，皆出於名族。惟在商世，伊尹，傅說，自匹夫升於宰輔，實爲駭世之舉。至周世，封建世祿之制益備，王朝公卿，莫非有土之君，諸侯執政，亦皆世臣，成例相沿，視爲當然，士庶人各守其業，雖有俊傑，不得進爲卿相，以孔子之賢聖，一用於魯，亦不過位大夫，積弊漸甚，暴君濫用世傳之權力，強臣大族，又篡弑相仍，禍亂無已，民苦於水火，其勢不得不變；數百年間，諸侯吞滅殆盡，其卿大夫亦興亡益促，於是吳起，孫臏，樂毅，廉頗，白起，王翳等，白身而爲將，蘇秦，張儀，葡相如，范雎，蔡澤等，徒步而爲相，卿相之位，不復爲世家所專有。及秦并六國，世侯世卿之家，亡滅無遺，遂開後世布衣將相之局，亦古今國勢之二大變也。

上古男女無別，知母不知父。及嫁娶之禮起，而配偶始定。然一夫配衆婦，妻妾之名義不明，傳曰：『帝嚳有四妃，』其號惟曰元妃次妃等，而不言妻妾也；舜娶堯二女爲妃；虞思妻夏少康以二姚，亦不聞有嫡庶之分也。周時，王之嫡妻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內子，皆與其夫齊

諸侯嫁娶

位，羣妾莫敢與爲匹，於是嫡庶之分始嚴矣。

周時，諸侯嫁女，列國使同姓二國，以其女媵之，三女皆以姪姊相從，姊妹姑姪，并爲列妾，故國君一娶得九女，夫人早死，則繼之以媵，或以姪姊，而不再娶。王納后妃，蓋亦如此，而其制不詳。王及諸侯，皆以其羣妾爲內官，王之內官，凡一百餘人，有夫人，嬪御，世婦等號，其貴寵者，位視公卿，王立六宮，諸侯三宮，以處衆女。至戰國時，諸侯拘女益衆，大國累千，小國累百，怨氣常盈宮中。

上古雜婚時代，以女子爲一國男子所公有，因之血統相續，咸以女而不以男。而姓字從女從生，即古代帝王，大抵從母姓，如神農黃帝，皆爲少典之後裔，而神農姓姜，黃帝姓姬，則以母姓不同之故耳。其於婦女也，視之如奴婢，亡國之民，降爲臣妾，後世猶然；此時婦女，多因戰勝他族俘虜而來，故以奴婢待之。此外又有擄掠婦女之俗，其擄掠必以昏夜，所以乘婦家之不備，（婚之從昏，今謂以昏時行禮，古則以昏時擄掠。）今以士昏禮觀之，猶有擄掠之遺意，徵諸社會通詮曰：『歐俗嫁娶，爲夫償相者，稱良士，此古人助人奪婦者也；爲新婦保介者，曰扶娘，此古人助人捍賊者也。』則上古之俗，東西蓋有相同之點也。若士昏禮之婿行親迎，必以從車載從者，而婦入夫門，有姆有嫂，咸從婦行，非即古時助人奪婦助人捍賊之遺俗乎？是擄掠與俘

嫁娶之來由

虜，固即當時婚禮也。

周人聚女，必於異姓，若有娶同姓者，世以爲失禮之大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恐其同姓也。故同姓之國，雖氏族已別，疎遠至數十世，不相通婚。魯昭公娶吳姬，爲二十世兄弟，自嫌其違禮，不謂之姬氏，而曰孟子，子者，宋姓也。異姓相婚者，雖舅舅之親，不必避之，故如齊之於周魯，世相婚媾，常爲重親。

此俗非始於周，其所由來尙矣。夏殷皆稱女以姓，姓之用，殆似爲嫁娶設者。蓋中國之始立國也，羣后列據四方，不相混合，王者雖能以德與力盡服九州，然異姓之相爭，竟不可遏，其於王家，亦非如宗藩之親附無間，而欲求萬邦協和，殊覺困難；故由嫁娶以合異姓者，在當時認爲切要之事，由此歷代因仍成俗，遂爲不易之法矣。後人以爲同姓不婚，因其重親不育也，此說雖不爲無理，但上古人之思想，尙未及此，其避同姓之重親，不避異姓之重親者，實有調和異姓之妙用，國人沿襲至今，謹守此禮，尙不敢娶同姓焉。

## 第一節 周以前之教育

伏羲氏風姓成

紀人

上古之時，民皆茹毛飲血，氏始作網罟，教民佃漁，或爲牧畜，開中國養生之

始；又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與人，以作八卦，開中國文字之始；命五官，開中國官制之始；作書契，開中國文學之始；制嫁娶，開中國人倫之始；造琴瑟，作樂歌，開中國音樂之始；凡此皆氏開物成務之功。要之變上古蠻俗而爲牧畜之民者，伏義氏時代是也。

神農氏

姜姓烈山人

當伏義氏時，未知耕稼，皆茹草木之實，食鳥獸之肉。氏因天時，相地宜，斲

木爲耜，揉木爲耒，始教民樹藝五穀，而農學興焉，故號曰神農氏；又嘗百草以製醫藥，於是醫學亦漸發；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商業之學，亦由此肇。要之，進牧畜之業，而爲耕作之世者，神農氏時代是也。

飲食爲人類生存競爭之要素，無之則亂，有之則安。彼庖羲，神農，后稷等名稱，無非被其飲食者所上之徽號。堯遊康衢，惟聞耕食鑿飲之歌；史稱赫胥氏之民，鼓腹而遊，含哺而嘻；無懷氏之民，甘食而樂居，懷土而重生；更可見民生問題，關係不小矣。且上古國家，無君之名稱，祇有酋長，曾本釋酒，說文引伸之，則以酒官爲太曾，禮月令：「乃酒尊之尊，上從曾，廣雅釋命大曾。」

詰：謂尊高也；漢趙岐孟子注：謂尊貴也，齊之稷下，猶稱長者爲祭酒；後人稱天子爲至尊；而考酒之爲物，乃發生於既有飲食之後，有酒則飲食之饒足可知；故酋長者，亦即所以紀念其能飲食民之意也。近世民族帝國主義發生，各國政策，全注射於殖民之點，殖民云者：質言之，即爲

民謀食也，至於講求飲食衛生，猶其後焉者耳。可知『衣食足而後禮義興』，養民必先於教民也。

又佃漁時代，全體社會人之衣食，大致相同，無所謂有，無所謂無，故不生交易之事。至由佃漁而牧畜，由牧畜而耕作，於是分業之問題，不得不發生。蓋此時代雖重耕作，而佃漁牧畜，仍不能廢，從事耕作者，不能兼事佃漁牧畜，從事佃漁牧畜者，不能兼事耕作；然佃漁牧畜者不耕作，則於粒食常不足，耕作者不佃漁牧畜，則於肉食常不足，既不足矣，於是無不得不交通，而貿易之事以起。然當時貨幣未興，交易之物，山居之民常以皮，水居之民常以貝，故皮貝即爲當時之貨幣，觀漢時尚以皮爲幣，而財，貨，寶，貴等字皆從貝，從可知矣。

有熊氏

姓公孫，因長於姬水，故又以姬爲姓。

神農氏衰，蚩尤作亂，氏以兵力擒蚩尤，諸侯歸之，遂代神農氏爲天子，是爲黃帝。後世謂兵學之興，實自此始。氏又修宮室，作器用舟車，製冕旒衣裳，開啓工業

之業；定算數，制貨幣，作內經，財政，醫，算等學，亦寓於此；更作甲子，作蓋天，作調歷，使天文學進步；造律呂，教民蠶，令音韻之學，及蠶業發達。要之，創歷算音樂等，開人文之端者，有熊氏時代是也。

自黃帝迄唐虞，其間有少昊，顓頊，帝嚳數帝，皆有聖德，因無特別制作，故不贅述。

陶唐氏

伊耆姓，尊稱之曰堯。

有虞氏姚姓，尊稱之曰舜。唐虞之時，設官任人，教育之法漸興。舜憂人民逸居無教，

近於禽獸，使契爲司徒，教人以倫；命伯夷典禮，饗典樂，設上庠，下庠，米廩之庠。可見明倫者，堯舜時代所定之教育目的；禮樂者，堯舜時代所定之教育方法；上下庠及米廩之庠者，堯舜時代所設之教育制度也。是以自古稱聖人者，首推堯舜，論治道者，必本唐虞，雖古書有缺，無從考核，然教育精神，可以想見。要之設官施教，以道德化民者，堯舜時代是也。

孔子祖述堯舜，而曰：『大哉堯之爲君，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又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孟子言性善，亦必稱堯舜。可見堯舜之德行政教，已洽於人心。此外尤有後世所不及者，是爲以禪讓傳帝位，以衆論選人才是也。夫人類之初生也，禽聚獸處，弱肉強食，互相爭競，莫能統一；既而弱者推舉強者，以斷其爭，等而爭之，衆強者推最強者，以聽其命，於是貴賤上下之位生，君臣主僕之名興，而政府立矣。其有以一定君主，積威之所漸，徵租稅，興徭役，施惠賞，行刑罰，惟心所欲，以國傳於子孫，以政委於親寵，士有世祿，吏有世官，上下分定，使民莫敢議國政者，謂之君主政治。迨人文漸開，人智漸進，知國土爲衆庶之所共住，人民各有自立之權，由君主與人民議定憲法，根據之以議事行政者，謂之立憲政治。又有立憲之國，不立君主，公舉賢者爲總統，根據憲法以議事行政者，謂之共和政治。萬國政府之設，雖有異同，概不出乎三者之外；而君主政治，宜施於人文未盛之國，君憲政治，與共和政治，應時勢進



步，宜施於人文盛之國，無非度時運，察時變，而以執中之道行之者也。唐虞傳國家於賢者，以帝位爲官職，幾得共和政治之意矣；又選官舉事，必諮詢於羣臣，幾得立憲政治之意矣。唐虞以後數千年，歷代二十餘世，不復聞有是舉者，而堯舜行之於數千年之前，當時上下恬然，莫敢駭視，非其執中不偏，有天下而不與焉者，其孰能爲之？此誠後世之所不能及也。

堯時民智漸開，人文漸啓，凡物質粗淺之學，略臻完備；惟性理之教育，尙待敷施，氏乃以身示範，立道德基礎，煥發治新猷，文教彬彬，燦然畢舉，雖於教育形式，未嘗刻意研究，而其教育精神，洵足爲中國教育鼻祖。迨夫舜既即位，敷五教，典禮樂，更爲教育一門，特開生面，試由尙書所載觀之，堯典曰：『朴作教刑』；而舜之命契也，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舜之命夔也，曰：『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堯之授舜也，曰：『允執厥中』；舜之授禹也，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是不特於教育精神，闡發盡致，即教育中訓練教授之法，亦包舉靡遺。又考禮記王制篇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又明堂位篇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是當時學校之制，必已粗具規模，特書簡缺佚，無從考核，然即此亦可見其學制之一斑。今試爲引伸之：五倫爲修己之道，禮樂爲治人之道，以修己者治人，是即教育家所謂以甲之心力，激

動乙之心力，使其底於完全之人格也；禮以淑性，樂以陶情，是即教育家所謂以真善美三者之力，養成其善良習慣也。我國自古教民，無不以明倫爲要，爲治無不以禮樂爲先，由此可證明堯舜時代，以明倫爲教育目的，禮樂爲教育方法，而上下庠及米廩之庠，爲教育制度也。

夏殷

夏，后氏。殷，成湯名履，禹，姁姓。子姓。

夏殷學制，雖不能詳，而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明以明人倫也。』由此言之，夏殷亦有教人倫之學校，惟當時文教未盛，不能於形式上求之耳。

直觀教授

夏禹嘗水土既平，九州既定之後，復建學以明人倫，定其學制之名曰校。又命九牧貢金，鑄九鼎，以象九州百物之形，使人得以擴見聞而增知識，頗類今日直觀教授。而禹貢一篇，文章典雅，條貫簡明，山川土田物產貢賦，凡九州之事物，盡括於一篇，而無所遺，據此亦可知當時之文學；後世修地理之學，考州國之制者，靡不以此爲根據焉。又考之尚書：『德爲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爲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爲叙，九叙惟歌，戒之用修，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觀此數語，則當時國家教育情形，必有較唐虞而更進者。又禹八年於外，過門不入，其子竟能象賢，亦可想見塗山氏教育之善良矣。

家庭教育

性情之理

成湯之世，教育之事，雖鮮傳聞，然考之商書，亦可想見。夫天生民而賦以性情，能盡其性

情之排側者，則爲仁；極其性情之懇摯者，則爲誠；未能底於仁與誠，而求所以達之者，則爲學；不知所以學，而有爲適當之指導者，則爲教育之事。乃溯之往古，自唐虞以來，精神教育，心理思想，雖漸次發達，而究於性情之理論，未甚表明。今由理論上徵之：言仁始於仲虺，所謂『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是也；言性始於湯誥，所謂『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是也；言誠始於太甲，所謂『鬼神無常享，享於克誠』是也；言學始於說命，所謂『學於古訓乃有獲』，及『爲學進志務時敏，念終始典於學』是也。其他如洪範，九疇，乃夏殷相傳，所以叙彝倫者，則後世學問之淵源也。

## 第二節 周之教育及教育制度

亡友蔣伯符，謂中國教育，自周至清，可分爲三大時期：周之時，學校徧於鄉里，人民莫不就學，是爲學校時期；漢重鄉舉里選，學校雖立，然不過選舉之一途，魏晉及南北朝，皆因仍漢法，是爲選舉時期；隋唐以後，專重考試，而選舉之制廢，歷千餘年以至於清，雖考試之法不同，然大抵無甚變易，學校之設，不過科舉中之一階級耳，是爲科舉時期；學校時期考實行，選舉時期採名譽，科舉時期重文詞，此中國教育沿革之概略也。

周公

孔子

周爲古公亶父所居之地，武王克商，遂以爲有天下之號。考其文化之始，始自文王，至武王，周公而大成；及其季也，更得孔孟百家，振興衰運，遂成一代極盛之人文。其間學者輩出，著書立說，隨處皆有，而獨能擅制作之精，立道德之準，輝耀寰區，夙絕千古者，在政界則惟周公，在學界則惟孔子，之二人者，不特爲周代之聖人，實中國教育界之特色也。

考自唐虞以來，教育變遷，雖由實質進於理想，而制度未完備，理論究未詳明。迨周公以過人材藝，擅制作權衡，舉自古物質理想之教育，擴充而光大之，於是典章文物，井然具備，論語謂：『周監於二代』，孟子謂：『周公思兼三王』，是周代文化之盛，不得不歸功於周公也。然周公之功雖大，究屬政界方面，至聚徒講學，激發社會，以個人心力，求教育普及者，考之當時，實無此舉，故周初風化，雖屬大開，而成效仍在貴族，平民不過粗識道理，安於耕鑿之常而已。至孔子出，教授弟子，始開處士聚徒講學之路，無平民貴族之階級，由是教育普及之情形，始徧於社會。迨周室東遷，王綱解紐，政教日替，學者各以其說，分門別戶，立異爭奇，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惟孔子以天縱之聖，好古敏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任師儒之教，道無不賅，德無不備，誠所謂生民以來，未有者也；雖其學術，多本周公，而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纂周易，實有駕周公而上者。然則自周公而後，道最正，教最盛，垂諸天下萬世，開中國三千年教育

之淵源者，孔子一人而已。

周以大司徒掌教化萬民，而修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以節民性，明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以興民德，齊八正（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細惡。由此觀之，大司徒之職，在化民成俗，學校之事，不過其一部耳。

周之制度，分天下諸侯爲公侯伯子男五等；中央政府，設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各官之長曰卿，謂之六卿，其下有大夫，士等屬官。六官之職掌如左：

天官大冢宰，（總理天下一切政治）地官大司徒，（掌教化萬民）春官大宗伯，（掌祭祀及禮樂）夏官大司馬，（掌兵馬）秋官大司寇，（掌刑辟）冬官大司空。（掌百工）

尚書周官云：『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匿，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周禮，司徒掌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敬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敬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

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禮，王制云：『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所謂上庠，東序，右學，東膠者，大學也，故國老於是養焉；下庠，西序，左學，虞庠者，小學也，故庶老於是養焉。而周之大學在國都，小學在西郊；諸侯之國都，亦設大小學，而大學在郊，小學在公宮南之左。

武王由豐遷鎬之後，學制大備，學校林立，分爲國都之學校，與地方之學校。

國都學校 分大學爲五區：東南西北四區，以教專門學藝；中央一部，稱曰辟雍，天子臨此，會國老而諮詢政事，恰如現時各國之議院，而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嫡子，國之俊選皆造焉。

東區稱東序，西區稱瞽宗，南區稱成均，北區稱上庠，於上庠使學書，於成均使學樂，於瞽宗使學禮，於東序使學干戈羽籥。而所謂專門之學藝者，略舉之如左：

兵學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大司馬之職，仲春教振旅，以辨鼓鐸，教坐作進退

；仲夏教發舍，辨號名，以教夜戰；仲秋教治兵，以辨旗物；仲冬教大閱，以修戰法；諸子之職，若國有兵甲之事，則授國子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

農學 遂人以土宜教詎稼穡；遂大夫教稼穡，簡稼器，修稼政；草人掌土化；稻人掌水利；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稷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於邑閭。

工學 攷工一書，皆教工藝之學也。

申古文學 申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鄉注：『謂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

醫學 醫師以下各官掌之。

地方學校 地方學校分三類：州有序，黨有庠，閭有塾，皆爲普通人民之學校。諸侯之國，亦設大學小學，兒童自八歲至十四歲入小學，教以長幼之序，洒掃應對之節，及禮，樂，射，御，書，數等；至入大學，則教以高尚之詩，書，禮，樂，上而王公，下而庶民，皆以就學爲必要。

州序，黨庠，閭塾，皆爲其學區內普通人民就學之處。州長於正月之吉，各率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義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黨正於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其民而讀法，以

勸善戒惡；春時則里正鄉長，於閭塾教耕作，冬時則閭中之年老致仕，及有德者，訓閭民以道德；此地方學校之制也。按三代學校之制，今多不傳，管子弟子職篇，祇言入學之規，并未講立學之制，即大戴禮學禮篇，今亦不存，僅散見於賈誼新書，所謂：『帝入東學，尚親貴仁；帝入南學，尚齒貴誠；帝入西學，尚賢貴德；帝入北學，尚貴貴爵；帝入太學，承師問道』是也。明堂位篇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泮宮，周學也』；此指大學而言；學紀篇云：『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此指小學而言。前所述大學五區，天子之大學也，所謂：『周人修而兼用之』者也。在天子曰辟雍，在諸侯曰泮宮，其制稍殺。至前所述地方之學校，即小學之制，無論王朝侯國，均無甚差別云。

禮，樂，射，御，書，數，稱曰六藝，爲教育之學科目。至今觀之，禮，樂，類於德育，射，御，類於體育，書，數，類於智育。

### 第三節 周之教育法

周之教育，約分四種：即學級之秩序，學科之秩序，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是也。

#### 一 學級之秩序



古代教育學制，莫不緣級而升，從無躐等之弊。王制云：『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此學級循序漸進之法也。大抵周制凡人民之入學者，皆由小學而升入大學，與現今泰西之制，由小學而高等而大學者，有不謀而合者焉。

周制：八歲者入小學，其有優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者，諸侯歲貢其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名曰造士。

## 二學科之秩序

學科之秩序，有因年齡而異者，有因歲時而異者，有因朝夕而異者。今分列之如下：

甲因年齡而異者 內則篇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此學科因年齡而異者也。

乙因歲時而異者 禮記文王世子篇云：『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春誦，夏絃，太師招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

書在上庠。』此學科之因歲時而異者也。

丙因朝夕而異者。國語謂：『朝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修覆，夜而記過。』墨子記周公之勤學曰：『朝誦書百篇。』觀此數語，雖未指明朝爲某科，夕爲某科，然由此推之，亦可想見古人因朝夕而異其學科之明證。

### 三 家庭教育

胎教 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誦詩，道正事。

內則云：『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蠶革，女蠶絲；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此合男女而言之者也。又云：『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紉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納酒漿簋豆菹醢，禮相助奠；』此乃專指女子而言也。由此觀之，當時家庭教育之法，可想見其梗概矣。

貴族女子，則有公宮宗室之教，其科目爲德，容，言，功，四者。

### 四 學校教育

學記云：『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由此數語，可知其學校目的，在教人以修己治人之道，養成道德高尚之政治家。至其教授法，亦頗與近時教育家所謂開發心性相類，如所謂：『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以善喻。』又曰：『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又曰：『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則小鳴，叩之以大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等是也。

三代學校之制，至周而大備，三代教育之法，亦至周而甚詳。自其小學言之，如弟子職篇云：『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所受是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志無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夙興夜寐，衣帶必飾，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此即小學中教育法之大略也。自其大學言之，如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

，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是即當時教育法之規模，所以化導百姓，使其同底於完善者也。蓋當時大學，統智育，體育，德育，及家庭倫理，社會倫理，國家倫理，無不具備；惟鄉學則缺國家倫理耳。人生八歲，自王公至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與今所謂強迫教育法，頗能相符，惟其無人不學，是以文化進步最速。特周之立國，首重親親，保貴族政體時代教育之法，注重於貴族者為多。至於教育平民之法，不過運用之於政教間而已。

### 國學表

學校名	小學
學官	大司徒 小司徒
弟子	太子 國子 國之賢族子弟
學齡及	八歲至十三歲。 按諸經所記，學齡有八歲，十歲，十五歲，二十歲；有大學者；有小學者；有入小學者；有入小學者。
學科	學書 學記 學禮 學樂 學射 學御 學書 學記 學禮 學樂 學射 學御
考校	一年視離 三年視志 五年視敬 七年視博 學取友論
登進	
綽爵	

<p>大 學 在郊， 天子辟雍， 諸侯曰泮， 宮。</p>	
<p>大司樂 樂正 即大樂師 樂正 即小樂師 樂正 大胥 胥 師</p>	
<p>王太子， 王子， 羣太子， 之太子， 卿大夫元， 士之嫡子， 選，國之俊</p>	
<p>十五歲至 二十歲， 學年為二 年。 謂之大成</p>	<p>，二十入 大抵者； 大出就外 年為平均 傅為年。 學年為七 年。 謂之小成</p>
<p>學禮 舞大夏 舞大夏 禮 以上冠時 詩書禮樂 樂正教之</p>	<p>歲。 舞射御。 象 以上成童 六六。 師氏所教 六六。 保氏所教 儀藝</p>
<p>知類通達 強立而不 反</p>	
<p>進士 大樂正 論造士 之秀者 ，而升 ，司馬 官。諸司馬 。司馬 司馬 定其材 試守之</p>	
<p>觀禮 有不帥 教者， 王命三 公九卿 大夫元 士皆入 學以化 習之禮 ；親視 變之</p>	

東 膠	上 有虞氏 之學	瞽 殷 學宗	東 夏后氏 之學	小樂 正	
	典 書者	執 禮者	籥 師 丞	大樂 胥	
	冬 讀書	秋 學禮	羽 籥 學	干 戈 學	
					爵 任官 祿然
					之後 位定 之
					不 齒 終 身
					屏 不 變 方 屏

### 第四節 周之學風

周初之時，制禮作樂，凡百制度，皆周公所經始。當時雖有學者，究不及周公，故其著作，

儒家

亦湮沒不傳。至春秋戰國之際，周室式微，列強并峙，政治上之束縛漸弛，言論得以自由，於是學士游客，一時羣起，各倡一家之說，以爭鳴於當世，有所謂儒家，道家，墨家，法家，楊家，兵家，縱橫家，詭辯家，醫家，辭賦家者。略舉之如下：

一儒家 儒家以孔子爲主，其說以仁字爲人類行爲之標準，而由此以修己治人。後世學者及學校之教育，皆以孔子爲依歸。

道家

二道家 道家以老子爲祖，其說崇尚無爲自然；其後莊子出，更擴充之，立論尤爲痛快，蓋欲矯正周末文盛之弊，而有此說也。

墨家

三墨家 墨家以墨翟爲主，其立言之旨，皆本于兼愛，蓋欲矯正當時人自私自利之弊，而創是說，所謂竊取儒家仁愛之旨，而推論其極者也。

法家

四法家 法家不依仁義道德，專以法術治國平天下，管仲申不害倡之於前，商鞅韓非和之於後，其大意謂詩書不如法律，仁義不如耕戰，欲拯救戰國喪世，非力圖富強不爲功；惟徒法終流于苛刻，求利反以致害，作法者往往自斃，此皆專任法術，而不重道德之過也。

楊家

五楊家 楊家以楊朱爲主，其說專主自愛，以爲好逸惡勞，人之本性，順其性而導之，則民易從；若孔墨之徒，去樂就苦，未免矯枉過正，故特倡爲我之義，以冀已說之易行。

兵家

六兵家 兵學雖始於黃帝，而發達則在周末時。挾武備之精，探兵家之奧者，以孫武吳起爲最；而孫吳比較，孫又較吳爲優，蓋其所着孫子十三篇，深得兵家要領，且獨抒己見，未常依傍他人也。七縱橫家 乘戰亂時機，用權謀術數，馳騁諸侯之間以制勝者，謂之縱橫家，以鬼谷子爲主，蘇秦，張儀，則實行其理想者也。

縱橫家

詭辯家

八詭辯家 戰國時，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如孟子，韓非之文章，蘇秦，張儀之辯論，莫不恃其筆舌，以爲傳道游說之資；而其中如公孫龍，惠施等；尤以詭辯著名；雖其言多不合於大道，然與今之論理學，頗有相符之點，惜後人不深究研，屏而斥之，以致我國論理之學，不能如泰西發達，可歎也。

醫家

九醫家 昔神農嘗百草，制醫藥；黃帝時，有俞跗，歧伯之徒，典醫療疾，後世業經方者皆宗之。周禮：『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又有食醫，疾醫，瘍醫，獸醫等，各專一門而治者。春秋時，秦有和緩，以良醫稱；扁鵲亦以醫著名於諸侯，有難經傳世。

辭賦家

十辭賦家 漢書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爲大夫。』言感物造端，材智深微，可以與圖國事也。楚臣屈原，遠謫憂國，而賦楚辭，有古詩之義，是爲辭賦之起原。其後宋玉，司馬



相如等，競爲侈麗閎衍之語，失其諷諭之義矣。夫楚辭者，由詩而變化者也；漢賦者，自楚辭變化者也。兩漢，魏，晉，六朝時，辭賦大行，然徒務巧麗，無益於勸戒。唐以來，詩道盛而辭賦衰，殆亦因其無補世道歟。

綜觀周一代之學術，亦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西周之初，學校修明，政教相通，作君作師，道無二致，故能教育普及，文明大啓；第二期爲春秋之世，子衿佻達，學校凌夷，然流風餘韻，尚有一二存者，如魯僖公之重修類宮，鄭子產之不毀鄉校是也，其時南北爭霸，列國士大夫，多習於外交，嫻於辭令，敦詩說禮，爲縉紳之美談，文武之道，不絕如縷，賴有此耳；第三期爲孔子沒後，至於周末，先王制度，蕩然無存，學說朋興，互相矜尚，雖純駁雜陳，然皆各出己見，不欲蹈襲人言，中國數千年來思想之發達，以此時爲極盛。諸子之中，荀子實殿其後，綜括羣言，敦崇儒術，六經多由其傳授，而孔子之道，賴以不亡。是時儒分爲八：（即子張，子思，顏，孟，漆雕，仲良，孫，樂正）往往遺聖人之大義，而喜矜曲說，蓋已導漢儒章句之先河，故荀子以爲陋儒，而力詆之。迨荀子既沒，（荀子以秦始皇十一年廢居蘭陵，其卒也，蓋百餘歲矣。）六國隨亡，不數年間，遂有坑焚之禍，而中國文教，幾於絕滅矣。

## 第五節 孔子

孔子

周代文學，雖稱極盛，然教育史上，無特別記載之價值。惟孔子以天縱之聖，學不厭，教不倦，道全德備，雖不見用於當時，而立教以垂後世，使歷代以來，尊爲至聖，奉若神明，誠儒家之大宗，教育家之鼻祖也。故謹述其略傳，學問，性質，主義，教育法之梗概如左：

### (一) 孔子略傳

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居於魯，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少孤，初爲小吏，稱職，後適周，問禮於老子，歸而教授子弟。適齊不用，反魯，修詩，書，禮，樂。定公時，爲大司寇，攝相事，魯國大治，齊人懼，遣女樂以沮之，孔子去而周游四方，卒無能用者。晚年歸魯，刪詩書，定禮樂，贊易，修春秋，從學者三千人。其教法以仁爲體，以恕爲用，以絜矩爲方法，以中庸爲極軌；然是時亂臣賊子，徧於列國，故教忠教孝之說爲多，冀以拯篡弑之禍，而反乎倫理之正。敬王四十二年卒，年七十三。

### (二) 孔子學問

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

學問

略傳

也。』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曰：『篤信好學，學而時習之。』至論學問之次第，則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而其平生得力之學，則在於六經。禮記經解云：『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淨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莊子天運云：『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自以爲久矣，熟知其故矣。」』史記云：『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詩

詩者，哀樂感心，而歌詠發聲者也。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

也。

漢志

文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是當時已有詩矣。歷五代至孔子時，有三千餘篇之多，

孔子上探商，下取魯，刪其重爲三百篇，使雅頌各得其所。蓋詩者，所以導達心性，歌詠情志，學之則通人情，諳世態，接人應物之際，大爲有益焉；故孔子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又曰：『不學詩，無以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當時列國諸侯大夫，相享會時，嘗各賦詩，以觀其志，學者講學論道，亦往往引詩以伸其意，是寓教於諷謠者也。

書

書者，政事之史，孔子之所纂也，斷自唐虞至周，凡百篇，堯，舜，禹，湯，文，武，

之典誥，皋，夔，伊，傅，周，召之謨訓，所謂孔子之所祖述憲章者，皆具載於此書，中國文籍

之最古者也。方秦焚書時，濟南伏生壁藏之，其後兵起流亡，漢室即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

，獨得二十九篇。

後分出太誓二，盤庚二，康王之誥一，爲三十四。

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

經數十篇，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增多十六篇，

後十六篇分爲二十四，安國獻之，遭巫蠱

合三十四爲五十八。

事，未列學官，而世自流傳，逮晉永嘉之亂而亡。東晉之初，好事者作僞書，其傳冒以安國之名

，增二十五篇，與三十三篇

去太誓三，分出舜典益程爲三，混合爲一，以行於世。宋明以來，學者頗疑其

十三，合二十五爲五十八。

非真，至清儒抉擇審覈，而真假初歸於明晰矣。然其書雖僞，其言則多綴輯佚書以成文，要無悖

於其理，并存以補闕佚，亦足以裨世教也。是亦寓教於政書者也。

禮

禮者，聖人爲人立極者也，歷代俱有損益。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

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又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

，今用之，吾從周。』是孔子時，夏殷禮書，已莫足徵者，孔子不過空言之耳。惟周禮，因其所

見所行，得與門人講習之，而其書之有無，今亦不可知矣。今禮經有周官，儀禮，大小戴記，而

其書皆出於漢代，故後儒或有疑其爲假託者，然周官儀禮雖殘缺，乃周代遺書之免秦火者，而大

小戴記，亦爲綴拾先哲之遺文者，則亦可得由此以知孔子之所執也，是亦寓教於儀文者也。

樂

樂者，樂也，先王所以飾喜也。發以聲音，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毛，從以簫管

，故樂行而偷惰，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樂記四庫全書總目云：『沈約稱文。』

：「樂經亡於秦，」考諸古籍，惟禮記經解有樂教之文，伏生尚書大傳，薛雍「舟張」四語，亦

謂之樂，然他書均不聞有樂經。

隋志樂經四卷，蓋王莽元始三年所立，賈公彥考工記

大抵樂之綱目具於禮

，其歌詞具於詩，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漢初制氏所記，蓋其遺譜，非別有一經，爲聖人手

定也。是說似可從：蓋禮樂并稱，六藝樂處其一，故人以爲樂當有經也；殊不知當時學問，非皆

用書者，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禮樂皆在人，故孔子適周問禮，在齊聞韶，皆得之於

人耳，非若後世百藝，皆待著作而相授受也。是亦寓教於聲音者也。

易

易者，卜筮之書也，而義理寓焉。上古伏羲作卦畫，以濟民用，固非爲卜筮而設也。

後世推其理，衍其義，遂以爲卜筮之用。夏殷因焉，殷周之際，又繫以辭，謂之繇辭，周易是也

。蓋當時之人有事，則用以占吉凶，無事，則用以玩義理，故繫辭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

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世儒所傳云，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是

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周文王作卦辭，周公又作爻辭，周禮：『大卜掌三易

之法』，後世連山歸藏失其傳，獨傳周易。孔子於周易作十翼，是所謂易成於四聖者也。按伏羲畫卦，出於繫辭，但曰『始畫八卦』，無重之爲六十四卦之文，故又有重卦出於後聖之說。所謂文王作卦辭者，出於史記自序：『西伯拘姜里，演周易』之言，世因謂易初六十四卦，有卦書而無辭，文王遂於逐卦之下作卦辭，名曰象辭。周公作爻辭者，初無明文，乃初於馬融，王肅，陸績等之言，謂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下之辭也。蓋有爻辭說文王處；又箕子明夷，事在文王之後，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知周公之德』，據此諸說，以爲周公所作也。孔子作十翼，亦出於史記孔子世家之言，宋歐陽修以爲十翼非孔子之所作也，後儒亦有疑之者。據史遷之言，則孔子好易，韋編三絕，而其平生與門弟子所論，無一及易者，魯論二十篇，惟有『假我數年五十學易』之語而已。且受孔子之學宗者，爲子思孟子，亦絕無說易者。故言易成於四聖者，不足徵也。然後世學者尊易，置於諸經之第一者，何也？蓋以十翼所論，敷演易道，陰陽，太極，性理，道器等說，有與後儒所持之說合也。孔子之教，非以易爲先也。是亦寓教於卜筮者也。

春秋

春秋 春秋，魯史之名也，孔子約而修之，始於隱公，終於哀公，其間十有二公，二百四十

年，天下之事變，無不有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爲春秋乎，罪我者

，其惟春秋乎。』左傳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班固曰：『昔孔子約魯史以修春秋，書有褒貶，不可以書見，口授弟子；左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夫子所言而作傳。』初，孔子授春秋於卜商，又授之公羊高，穀梁赤，又各爲之傳，以論其義。是春秋爲舉當時列國君臣之行事，以明其善惡邪正之書，蓋寓教於史編者也。

### (二) 孔子之性質

世之尊信孔子者，或目爲哲學家，或目爲宗教家，皆非孔子之所任，乃後世崇拜者之誤解也。夫哲學者，推究事物之本原，詳明其原理，而附以定義，立一家之說，固守而主張之者也；孔子則不然，僅說當行之道，而不及其所以然之理，故索隱行怪，孔子不爲。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子貢又問曰：『死者有知乎，將無知乎？』孔子曰：『吾欲言死之有知，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吾欲言死者無知，將恐不孝之子，棄其親而不葬；賜不欲知死者有知與無知，非今之急，後自知之，可以視焉。』又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也。更不肯自立新說，如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是也。觀此，則以哲學

家目之，不可也。

宗教家  
若夫宗教者，皆立所奉之神靈，信仰祈禱，以勸善懲惡，求後福者也；孔子不然，說現世當行之道，而不及來世報應之事，『怪力亂神，』則所不語，故子路問『事鬼神，』則答以『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并不假神經荒誕之說，以貽惑於將來。是則以宗教家目之，尤不可也。

政治家  
蓋孔子之性質，與哲學家及宗教家等，皆不相同。觀其平日之論說，爲邦則制集四代，有成則期以三年，大政治家亦不是過。齊問商羊，楚問萍賓，吳問大骨，季桓子問墳羊，陳問楛矢，叔孫氏問麟，孔子皆能一一答覆，大博學家何以踰之？至於約禮博文，上智與中材同爲粹美，啓憤發悱，鄙夫與童子共荷甄陶，是又大教育家之模範也。然則目之爲哲學家宗教家固不可，即僅目之爲政治家博學家教育家亦不可也。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觀此數語，則孔子之所以爲孔子者可知；即孔子之性質，亦可見矣。

孔子之得稱爲大聖者，以其識見不爲時所囿，而能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也。故孔子嘗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其與子夏論詩，則曰：『起予者，商也；』聞陳司敗議己，則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是爲孔子之悅起予而好聞己過之明證。乃後世者，學尊信孔子過甚，以爲其識見達於古今，徧於萬物，凡所云爲動作，皆足爲萬世典型，而於



其遺教不問有疑與否，皆篤信遵守，猶宗教者之於教祖，尊崇敬畏，莫敢擬議；設孔子而在，必有歎其不幸者。中國學術之無進步，亦職是故耳。

#### (四) 孔子之主義

孔子之教育主義，所謂道德主義是也。其道德之奧義，以一仁字括之，能造其極者，即爲聖人。故孝，悌，忠，信，凡百之德，皆此仁之附屬，而無一不包涵於其中。仁之範圍最大，故隨弟子之所問，而各異其辭以答之，如答顏淵仲弓樊遲等之間是也。其平日之言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又曰：『汎愛衆而親仁。』可知博愛實爲仁之基。而行仁之法，則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由此觀之，凡己所欲者，皆欲施之於人；可知孔子之主義，施於實地，則在抑己之私欲，而憐愛他人，有不惜損己以謀他人之利益者，與耶穌教之博愛，釋迦之慈悲，有相同之點云。

汎愛衆而親仁，學而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

者；其爲人也，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以上孟武伯問：『子路冉求公西華爲仁乎？』孔子不許其爲

仁。孔子許令尹子文之忠，而不許其仁。

孔子許陳文子之清，而不許其仁。長治回也，其心

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樊遲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

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

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

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雍也依於仁。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仁遠

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述而仁而不憂。子罕顏淵問仁。子曰：『克己

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

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顏淵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

不可棄也。』剛，毅，木，訥，近仁。子路『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

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

而仁者也。憲問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子貢問爲仁。子曰：『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子曰：『當仁不讓於師。』衛靈公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陽貨殷有三仁焉。微子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并爲仁矣。』子張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堯曰：『一家仁，一國興仁。』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大學修道以仁。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中庸孔子之教育，重實行而斥空言。如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曰：『巧言亂德。』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曰：『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又嘗語子貢曰：『予欲無言。』子貢問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擇焉？』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又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蓋因狂者有敢爲之勇，狷者有堅守之操，皆所謂實行道德之人，非虛妄之人也。外人有因我國近時多虛妄之人，而疑孔子之道者，豈不謬哉？

### (五) 孔子之教育法

教育法

時中之道

教育之法，隨時而進，因人而施者也。必欲固定其範圍，確指其形式，不惟古今異時，不能生今而反古；即賢愚異質，亦不能執賢以例愚。孔子之道，隨時而適中之道也。道既爲時中之道，則其教育之法，亦必爲時中之法。論語謂：『過猶不及，』又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是即教育法時中之明證也。雖然，此孔子教育法之大略也，若即其教育而析言之，其要件有二：一曰教育之目的，二曰教育之方法。

目的

教育之目的 如前所述，以仁爲主，即以道德爲歸。第一在養成道德圓滿之政治家，第二在養成道德完全之教育家。

方法

教育之方法 在循循善誘，使人豁然貫通。舉一隅不以三隅反，是其明證也。

政治論

孔子之政治論，一曰，德化；（如『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之類是也。）二曰，君主之態度；（如『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之類是也。）三曰，人君之要道；（如『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道千乘之國，敬事而

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之類是也。(四)曰，制度之必要；(如答子路問衛之政，而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之類是也。)(五)曰，治事之三要；(如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子貢問政。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之類是也。)(六)曰，人材登庸；(如子由爲武城宰，孔子問其得人否乎？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孔子答以「舉賢才」。答樊遲之問，則謂「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子夏解之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選於衆，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伊尹，不仁者遠矣。」之類是也。)(七)曰，孔子之時政觀。(如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之類是也。)

從來教育方法，不外精神的與實質的二者。精神的方法，即心性開發之類。實質的方法，即物觀察法之類。推之教授法中，所謂演講法，問答法等，皆不外是。若孔子教育方法，夫固舉

精神的與實質的而無所不賅者也。論語云：『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可知孔子所用之教育方法，於善誘二字，可以盡之。按之現今泰西各教育家所研究之方法，雖日新月異，條分縷析，究不能出乎善誘之外，而別開一途。是則孔子教育之方法，固已通古今合中外而獨造其極矣。惟後世之人，徒讀孔子之書，不師孔子之行，尙空言而輕實行，顯背孔子教育目的；且不顧幼兒心理，強使讀經，更失循循善誘之義，以致我國教育衰頹，國家危殆，最可歎也！

## 第六節 孔子派

孔子派  
感情

孔門師弟感情最篤，徵諸論語，可以想見。如孔子在陳，思在魯弟子而歎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其後孔子歸魯，弟子隨於陳蔡間與其難者，或先死，或散在四方，孔子追懷往事，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并列舉其姓名與材器，極切切之情焉。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千載之下，聞此言者，尙爲所感動，而況當時弟子之親浴其愛者乎？至於孔子之與顏淵，其情誼之深，尤不可言喻。如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

，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其景仰之篤，愛慕之深，有出於至誠而溢露言外者。孔子過匡，遇土民迫害，師弟相失於途，顏淵後至，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答曰：『子在，回何敢死？』其處亂離之間，弟子之慕師，師之憂弟子，其情有如此者。顏淵不幸短命而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子曰：『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又曰：『噫！天喪予！天喪予！』門人欲厚葬顏淵，孔子不許；門人因愛敬顏淵之故，竟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由此觀之，孔門師弟之情，則不啻以師爲父，而以弟子爲子，其關係又有如是者。

孔子有疾，弟子憂之，而備非分之禮，孔子病少愈，知其事，曰：『予與其死於非禮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蓋不欲死於非禮盛儀，而寧死於弟子之手也。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孔子卒，弟子皆服心喪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貌似孔子，欲以所事孔子者事之，事雖近於虛妄，然足以表示弟子之愛慕也。

孔子之道，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孟子又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昌明孔子之道，著孟子七篇。其後荀卿生於孟子之後，亦排諸子，宗孔子，皆所謂聖人之徒也。

孔子門人，以三千計，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惟顏淵一人，以好學著，然年少而卒，無所

表見。其他諸弟子得孔子一貫之傳者，曾子而外，厥爲子貢，然於教授之傳記，無所發明。惟曾子著大學一書，古今帝王御世之宏模，學者進修之要道，無不受其範圍，所以遺餉後人者，正非淺鮮也。

曾子

孝親守身

曾子名參，曾點之子，在孔門年最少，質最魯，然一貫之傳，獨得其宗，蓋其真積力久，得力於忠恕者深矣。其畢生之指歸，惟孝親守身二者。當其寢疾時，召門弟子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蓋又得力於孔子所授之孝經也。

曾子字子輿，魯人，少孔子四十六歲。嘗從孔子適齊，齊景公欲聘爲下卿，彼以親老爲辭，謂食人之祿，當憂人之事，不忍遠親而爲人役也。雖然，彼亦嘗爲貧而仕，得粟三秉，以養親。及親歿後，齊迎之以爲相，楚迎之以爲令尹，晉亦欲待以上卿，而彼皆重身輕祿，辭而不就。

彼在衛時，最爲貧乏，三日不舉火，十年不製衣，正冠而纓絕，納履而踵決，然彼優游自適，而歌商頌，其聲滿天地，如出金石，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其後着敝衣耕於魯，魯君聞而致之邑，彼辭曰：『受人施者常畏人，與人者常驕人，縱令君不我驕，吾豈能不畏乎？』觀於此言，可知其節義矣。

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又曰：『



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又曰：「君子可託六尺之孤，可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由此可知曾子性質；果敢剛毅，然孔子嘗許之曰：「參也魯。」是彼又非英偉之人，而爲謹厚之人也。彼晚年立身行道，輕富貴，安貧賤，不求人知，其學專以躬行實踐爲主，決非子思孟軻之可比。至學問上之功績，亦不在子游子張之下。如孝經大學二書，雖非其著作，然以孔子一貫之道傳之子思，其功良不少也。今所傳曾子二卷，其文明白曠潔，恐非曾子自著，大半爲後人手筆也。

子思 子思，孔子之孫，名伋，受學於曾子。因適宋被圍，乃曰：「文王因姜里之囚，而作周易；尼父因陳蔡之厄，而著春秋；吾困於宋，可無作乎？」因念其時，去孔子稍遠，諸子各持異說，以爲賢者求道於高遠，愚者求道於卑近，過與不及，皆失中也。於是著中庸，謂道在中正而不偏，平常而不易，而道之本原出於天，賦於性，成於教，其實則一誠而已。

按子思之學說，以誠字爲主眼，故中庸一篇，用一誠字爲樞紐。所謂三達德者，爲天命之性；五達道者，爲率性之道；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則修道之教也；曰中，曰和者，乃對於誠之未發與已發者而言，而慎獨即爲誠之工夫。舜之知，回之仁，子路之勇，文王之無憂，武王周公之達孝，皆體成之實例也。曰生知，曰學知，曰困知，曰安行，曰利行，曰勉行者，所以示求誠之

經過也。位天地，育萬物，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以及高明配天等，無非稱至誠之功德；言鬼神，言天道，又表明誠之本體，靈妙難喻也。

倫理思想 孔子之教學，以仁爲主腦。而仁之範圍廣大，難於證明，但實行倫理時，則倫理固出於人性。故子思謂能率人性，即謂之道，至盡心力而爲之，則惟一誠而已。

論學 『學所以益才也，礪所以致刃也，吾嘗幽處而深思，不若學之速；吾嘗跂而望，不若登高之博見；故順風而呼，聲不加疾，而聞者衆；登丘而招，臂不加長，而見者遠；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觀此則其勉人爲學之意，與孔子所謂『以思無益，不如學也』之意，若合符節矣。

此外當注意者，子思之學，取進步主義。觀其引孔子之言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者也。』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足以證明矣。

孟子 孟子名軻，鄒人。少孤，母教之，及長，受業於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齊適梁，所如不合，慨當世處士橫議，楊墨盛行，乃以崇正道，黜異端爲己任。與其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其立教之宗旨，曰仁義，其求仁之術，曰強恕，不特能維持孔子之道，并有發明之功。如論性，非戰，輕君，貴民，諸說是也。後儒尊之，孔孟并稱，而以其書爲經，不以諸子

視之，有由然矣。

仁義

孟子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

也。仁者無敵。梁惠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

，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

下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

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恥爲役，猶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如恥之，莫

如爲仁。公孫丑上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滕文公上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

，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

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孔子曰：『道

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不仁者可與言

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民之歸仁也，猶水

之就下，獸之走曠也。苟不志於仁，終身羞辱，以陷於死亡。離婁上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

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離婁下仁，人心也，義，人路也。仁之

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

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告子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盡心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

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盡心

性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

水之無分東西也。』孟子曰：『水性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

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告子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

所以事天也。盡心（此與子思之說相同，可知其繼承子思之學統。）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

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盡心（此說爲中國先天良心論之起原。）

修養（一）制慾，（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

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二）養氣，（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

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道與義，無是餒也。』）（三）求放心，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不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四）存夜氣，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且且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復，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爲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孟子在戰國時，獨唱非戰之說，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又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又當人君專橫之時，獨爲重民之說，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其所論適合於後世保平和，重民權之說者矣。

當戰國時，諸侯放恣，邪說流行，孟子以仁義王道游說諸侯，毅然有廓清天下之志，情乎其說不容於當世，遂使秦併六國，開近二千年專制政體，爲千古恨事。今觀孟子七篇，論學術則養

氣知言，願學孔子；論治術則崇王黜霸，不道桓文。且孔子僅言仁，孟子則仁義并舉；（雖義字包含於仁字之中，而仁之界說甚廣，常人知識，或不能解，仁義并稱，意義較明。）孔子僅言性相近，孟子則直言性善；（雖性善一語，不出性相近之外，而「人皆可以爲堯舜」一語，實足以誘掖後學精進之心。）其昌明孔子之道，大有功焉。推之所謂盡心知性而知天者，即中庸之明善，大學之格致，孔子之所謂博，舜之所謂精也。其所謂存心養性，以立命者，即中庸之誠身，大學之誠正，孔子之所謂約，舜之所謂一也。要之，十六字之心傳，自虞廷授受以來，聖聖相承，傳之孔子，孔子歿而其傳遂泯，雖曾子，子思，遞爲輔翼，而至戰國，則孔子之道益晦，聖人之道益衰，微孟子，且幾乎息矣。然則以天民大人之品概，負守先待後之仔肩，孔子之後，孟子一人而已。

孟子與蘇張同時，馳騁諸侯之間，而與蘇張之說，如冰炭之不相容。景春問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觀於此言，孟子當天下混亂時，以正自持，屹然不動，可謂大丈夫矣。

荀子

荀子名況，趙人。年五十，始遊學於齊，齊襄王時，荀子最爲老師，三爲祭酒，齊人

或讒之，乃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後因家焉。嫉濁世政亡國亂，禮教廢棄，故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著書數萬言。其爲學也，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以詩禮爲入聖道之方法，而尤以禮爲道德之極。然不爲章句之學，見當世縱情任性，思矯正之，故言人性本惡，必施以警厲，而後能爲君子，與孟子性善之說，適相反。其實孟子欲保其固有之善，荀子欲矯其習俗之惡，立論雖異，用意實同。其所謂矯僞者，即孟子強恕之意耳。

荀子之學，祖述仲尼，荀子之於孔子，猶孟子之於孔子也。揚雄嘗以荀子比子思孟子，謂其同門異戶。宋黃震亦嘗以孟荀并稱，謂能尊孔子黜異端者，孟子以後，荀子一人而已。其所著論說，有性惡，勸學諸篇，其性惡篇云：「人生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有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是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

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快，是皆生於人之情性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者也。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是性僞之所生，其不同之徵也。故人化性而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故聖人之所以同於衆，其不異於衆者，性也；所以異而過衆者，僞也。」其勸學篇云：「學不可已，青出於藍，而青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木直中繩，輒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輒使之然也。故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

荀子以禮爲維持社會之基礎。謂不僅能修身，并能治國。其禮論篇云：「禮起於何也？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斡，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亦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議兵篇云：「隆禮貴義者，其國治；簡禮賤義者，其國亂。亂者，治變之極也，強固之本也，盛行之道也，功名之總也，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所以捐社稷也。」



## 第七節 諸家

諸家

戰國之時，社會競爭益烈，於是人心奮起，才智之士，各罄其思想，成一家學說，以補偏救弊。然往往矯枉過正，駁而不純。今舉其最著者如左：



老子

老子生於周之衰世，見當時禮文繁縟，流於末節，以爲徒擾人民，無益於治，欲矯其弊，遂違世脫俗，求道德於禮儀之外，唱無爲自然之教。其所著論說，有道德經上下兩篇，大旨

皆無爲自然之意。如云：『聖人處無爲之世，行不言之教，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子；國家昏亂，有忠臣，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凡此之類，皆極言無爲自然之效也。然其中亦有可取者，如云：『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此則與聖道有默契者，不可以道家而外之也。

畧傳

老子略傳 據史記：老子爲楚之苦縣人，（今安徽亳州）周守藏室之吏也，（監督圖書）與孔子殆同時。持虛無恬淡主義，欲使人民質朴無慾，復歸古代太平狀態，故稱之曰老子。孔子急求正禮，曾往問於老子，不得其意而返。老子見周室瓦解，人民土崩，悵然不樂，棄官而爲西方散關之令，與尹喜論道，著書五千餘言，即今老子道德經是也。

思想

老子思想，因時勢之反動而起。批評老子學說者，不一其說，然多遠於時勢，流於穿鑿。今以老子思想與孔子派比較論之，可知孔子派受堯舜以來實際的政治思想，頗拘泥繁文縟禮；老子派則輕蔑之。孔子派爲經驗的，老子派爲哲學的。孔子派爲現世的，老子派爲厭世的。故得謂老子思想，因時勢之反動而起也。

論道

道者，虛無之謂也。老子以虛無爲道，故欲行無爲之政。又謂道乃非有非無之一種特別現象。如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恍兮惚兮，其中有物

，惚兮恍兮，其中有象，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又「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此皆從消極的方面形容之，不能爲積極的之言也。至由政治論移於宇宙論，則謂宇宙之根本，亦道也。如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彼以自然爲道，天地萬物，皆以之爲本體。故又曰：「無名者，天地之始，有名者，萬物之母。」「天地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而老子之道，又稱爲一。如曰：「聖人抱一爲天下式，」「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其致之一也。

治天下 謂「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多智，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又謂：「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知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雖然，老子固持性善之說者也。如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之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得善矣；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得信矣；聖人之在天下，歛歛焉爲天

論強弱

下渾其心，百姓皆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是也。

論強弱 謂『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堅強處下，柔弱處上。』『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以其無以易之也。柔之勝剛，弱之勝強，天下莫不知而莫能行。』

列子

列子 列子，名禦寇，鄭人，後於老子，而先於莊子。其虛無之說，皆以老子爲依歸，至寓言放論，則開莊子之途也。然莊子詆毀聖賢，莫少顧忌，列子則託言楊朱仲尼，以明道術。但其書文辭平易，不似其自撰，乃後人手筆也。

按：史記無列子傳，據四庫全書目錄：謂列子書中，皆稱子列子，必爲後世學者追記之辭，非其自撰也。惟謂其書爲秦以前之書，則可無疑義。蓋其書文辭雖平易，然較莊子之文艱深，柳子厚亦嘗云：『列較莊尤質厚。』則可信其爲周人所撰者也。

莊子

莊子 莊子生於老子之後。其立言之意，一本於老子。老子以無爲自然爲主，彼則引伸其旨，而遁於虛無。所著南華經等篇，一如老子之反常立異，如曰：『聖人爲大盜守，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是也。並欲泯彼我是非之見，視萬物爲一體，而歸於平等，如『物無非是，彼出於是，是亦因彼。』推其意，殆以爲世界之外，別有真宰真空，不可以形色求也。然其言亦有可採者，

如曰：『真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強哭者雖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笑不和，真悲無聲而哀，真怒未發而威，真親未笑而和，真在內者，神動於外。』又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在窮通也。道得，則於窮通，爲寒暑風雨之序矣。』觀此數語，雖聖人之言，何以易之？至其行文之妙，尤可爲文章楷模。

莊子略傳

莊子名周，蒙在河南歸德府城之東北人也。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

窺，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皆寓言也。其言洗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亟去，無污我！我寧遊戲污瀆之中以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茲略舉其言論如左：

顏回曰：『敢問心齋。』仲尼曰：『若一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

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人間世夫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故帝王聖人休焉。又：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萬物之本也。明此以南鄉，堯之爲君也；明此以北面，舜之爲臣也。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

朕

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以此退居而閒游，江海山林之士服；以此進爲而撫世，則功大名顯，而天下一也。天道將爲朕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爲守備，則必攝絨藤，固扁鑄，此世俗之所謂知也。然而巨盜至，則負匱揭篋擔囊而趨，惟恐絨藤扁鑄之不固也。然則鄉之所謂知者，有不爲大盜積者乎？所謂聖者，有不爲大盜守者乎？何以知其然邪？昔者齊國都邑相望，雞犬之音相聞，閭閻之所布，耒耜之所刺，方二千餘里，闔四境之內，所以立宗廟社稷，治邑屋州閭鄉曲者，曷嘗不法聖人哉？然而田成子一旦殺齊君而盜其國，所盜者豈獨其國邪？并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故田成子有乎盜賊之名，而身處堯舜之安，小國不敢非，大國不敢誅，十二世有齊國，則是不乃盜齊國，并與其聖知之法，以守其盜賊之身乎！故跖之徒問於跖曰：『盜亦有道乎？』跖曰：『何適而無有道邪？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可否，知也；分均，仁也；五者不備而能成大盜者，天下未之有也。』由是觀之，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天下平而無故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雖重聖人而治天下，則是重利盜跖也。朕日夜相代乎前，而莫知其所萌。已乎已乎，且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爲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可行已信，而不見其形，有情而無形，百骸九竅六臟

齊物論

賅而存焉，吾誰與爲親，汝皆說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爲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其遞相爲君臣乎？其有真君存焉。如求得其情與不得，無益損乎其真，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終身役役而不見成功，茶然疲役而不知所歸，可不哀邪？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與之，然可不謂大哀乎？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

齊物論 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

齊物論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故爲是舉莖與極，厲與西施，恢恠橘怪，道通爲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

齊物論 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爲天。天地與我并生，而萬物與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

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歷不能得，而況其凡乎？故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況自有適有乎？無適焉，因是已。齊物論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我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因受其豔聞，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何謂和之以天倪？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則是之異乎不是也，亦無辯。然若果能也，則然之異乎不然也，亦無辯。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齊物論

墨子

墨翟

墨子立言之旨，皆本於兼愛。以爲亂之生也，由於人之不相愛，人之所以不相愛者，

由於彼我之意見分，貴賤之差等別。苟無彼我之分，貴賤之別，使人人兼相愛，交相利，人人愛人猶己，則爭競不生，亂何由起？故其學不重階級，以衆生平等爲歸，推其極，不過兼愛之量，與楊朱爲我之義，正相反也。

墨傳

墨子略傳

墨子之年代，其說不一，茲當據孟子之言定之。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



，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又『有墨者夷之，』因徐辟求見孟子之事，由此可知墨子生於孟子之先。墨子貴義篇曰：『子墨子南游於楚，獻惠王以老辭，使穆賀見子墨子。』按：惠王去位，當周考王九年，即孔子歿後四十七年，而墨子尚流寓四方，可知其時年齡，約四十五歲，正當孔子之晚年。耕柱篇有『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之言，又知墨子生於七十子之後，略與子思列子之徒同時。今述其言論如下：

尚同 墨子尚同篇云：『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分，是以天下亂焉。』

兼愛 按我國自古聖人，俱有信天誠念，而所謂天者，不外自然之意也。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是爲天之現象；『天之將喪斯文也』云云，是天亦稍具人格。墨子學說，亦以天爲根本主義，謂天之所欲者，愛與利也，所惡者，不愛不利也。何以知之？於天之愛人利人知之。故其兼愛篇，多以愛利二字并例，如『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攻國』

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不慈不孝亡有，猶有盜賊乎？視親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故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又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

## 論學

論學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

。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吾當仕汝。」弟子學期年，就墨子責求仕。墨子曰：「汝聞魯語乎？有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葬訖，就四弟求酒。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

力矣。」

以上三節皆據意林引。首節乃墨子佚文，北堂書鈔，十三引新序同後二節見公孟篇而文小異

要之，墨子之志，在經營天下，以尙同，兼愛，非樂，節用，節葬，諸篇，救天下之弊害，與孔子之志，毫不相異。惟孔子講先王治天下之道，墨子則講濟道之學耳。設使墨子生於孔子之時，必爲孔子所稱許。乃後人徒以孟子之言而排斥之，誤矣。

管子

管仲，名夷吾，齊人。鮑叔進之桓公，桓公用爲相。管仲內治國政，外征無道，帥諸侯而尊周室，桓公遂以霸。孔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蓋管仲之意，以爲周室雖衰，尙爲宗主，諸國雖亂，未失封建，救世濟民之術，非霸則不可也。於是定兵制，興魚鹽，以立富強之基，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故論卑而易行。其所設施，取先王之意，不泥先王之跡，其結果遂成一匡之大業，以其君爲五伯之長。非有通變之才，安能若此乎？今觀其書，於經言諸篇，論經國治民之術，計畫周詳，頗有可採。惟其書非一人之筆，又非一時之書，多經後人竄亂，有類韓非之說，是以有法家之稱。

按孟子引曾西之言曰：『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業，如彼其卑也。』又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董仲舒曰：『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伯。』

『以諸說觀之，皆與孔子之言，有相悖之處。不知此蓋因孟子之時，七國紛爭，急功近利，皆馳騖於合從連橫之途，孟子欲矯正之，故揭王道，說仁義，痛斥管晏功利之說。而董仲舒亦欲救江都王之先詐力而後仁義，因卑五伯以折之。故其立論，皆有所激，非公平之論也。』

申子

申子，名不害，申侯之後，鄕之賤臣也。學本黃老，而主於刑名。後以其術干韓侯，韓侯用以爲相。於是本其術以輔韓，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其身而韓之國以治，兵以強，是皆由其法術刑名之利也。雖間有著述，而後世鍛鍊周內之風，遂從此啓矣。

論治

申子謂：『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爲則擾矣，因則靜矣。因冬爲寒，因夏爲暑，君奚事哉？故曰：『君道無知無爲，而賢於有知有爲，』則得之矣。』呂氏春秋至於本此思想任數篇

以行之，則有法。故又曰：『堯之治也，蓋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樂其法也。』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引

商鞅

商鞅

商鞅，衛之庶公子，好刑名之學。以富國強兵之術說秦孝公，孝公說而用之。鞅遂舉

其刑名之學，而樹變法之策。其對孝公有曰：『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又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

者拘焉。』其變法之旨，惟在重本業而輕末利，禁私門而重軍功，故行之十年，秦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皆怯於私門，勇於公戰。此其效固甚有可取，然卒至車裂之禍，謂非自作之孽，不可也。

商子得孝公信任，定變法之令，著商子二十五篇。其要旨在富國強兵，而以土地爲唯一財源，使民勉力農事。其農戰篇云：『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強聽說者，說者煩言飾辭，而章無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曲辯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此貧國弱兵之教也。』

韓非子 韓非子，韓之諸公子也，與李斯俱事荀卿，而善於刑名法術之學。其所著書，有孤憤，說難等五十餘篇，號韓非子。其說不貴仁恕，而重權略，與儒者所取有異。蓋韓非有感於當時秦之強大，六國之削弱，欲得一君而試其技。故賤虛名，貴實用，以爲詩書不如法律，仁義不如耕戰。乃破浮靡之說，以務富強之術，其於拯衰世之道，固有可取焉。

韓非論安危曰：『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安危其論用人也，

曰：『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用人又曰：『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外儲說其立言之旨，與申不害商鞅無甚區別，皆以國家爲重，

右

下

民庶爲輕，以治吏爲先，治民爲後。如謂『聖王治吏而不治民，吏治則民治』是也。其意在以峻法嚴刑，爲禁令之助，而治吏之刑，較治民爲尤重，蓋純以法術爲政治之本者也。蜀漢諸葛孔明，勸後主讀韓非之書，蓋有由也。惟說難諸篇，探人心，伺顏色，迎合揣摩，以求中人主之意，則所謂爲機變之巧，無所用恥者，君子所不取也。史遷謂其學本於黃老，故其書有解老喻老之篇。則韓之學，無所得於荀卿，反有所得於黃老矣。

按：以政治論，國家固不可無法律；而以法律論，則無一不本於道德。蓋法律與道德，關係最切，無道德不可爲法律，無法律亦不足爲道德。道德之圓滿處即法律，法律之精神處即道德。若申韓等所講之法律，則無所謂道德矣。惟其於周衰之世，亦足以奏一時之效，故當時皆貪其便利而競稱之。法家之學，於是著焉。

楊朱

楊朱因見舉世徇俗徇人，汨不知返，故倡爲己之說，大抵與孔子『古之學者爲己』之說相近，後世所謂利己主義是也。且謂人人順自己之本性，盡個人之資格，則人人不損一毛，人人不利天下，而天下亦治矣。其學說見列子楊朱篇。

爲己說 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己，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見列子楊朱篇以下並同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問，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

人生觀 楊朱之人生觀，屬於快樂主義。其言曰：『百年爲壽之大齊，而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居其半，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競一時虛譽，計死後之餘榮，慎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累梏，何以異同哉？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勸；從性而游，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  
『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

賢愚貴賤，非所能也，臭腐消滅，亦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賢非所賢，愚非所愚，貴非所貴，賤非所賤，然而萬物齊生齊死，齊賢齊愚，齊貴齊賤，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趨當生，奚遑死後。原憲寤於魯，子貢殖於衛，原憲之窶損生，子貢之殖累身，然則窶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焉在？曰：「可在樂生，可在逸身，」故善樂生者不窶，善逸身者不殖。』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薪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薪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且久生曷爲？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見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晏平仲問養身於管夷吾。管夷吾曰：「肆之而已，勿壅勿闕。』晏平仲曰：「其目奈何？」夷吾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聞，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闕聰。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闕明。鼻之所欲聞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闕顛。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闕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闕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闕性。凡此諸闕，廢虐之主。去廢虐之主，熙熙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



主，錄而不舍，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管夷吾曰：「吾既告子養生矣，送死奈何？」晏平仲曰：「送死略矣，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衰衣繡裳而納諸石椁亦可，唯所遇焉。」管夷吾顧謂鮑叔黃子曰：「生死之道，吾二人盡之矣。」

孫子 孫子，名武，齊人，以兵法事吳王闔閭，闔閭西破強楚，北威齊晉，顯名諸侯，皆孫子之力也。孫子著兵法十三篇，以兵爲詭道，重權謀，尙詐術，雖不出乎戰國機變之術，然頗得兵家要旨，大見重於當時，後世談兵者，亦皆以是書爲祖焉。

孫子十三篇者：第一始計，第二作戰，第三謀攻，第四軍形，第五兵勢，第六虛實，第七軍爭，第八九變，第九行軍，第十地形，第十一九地，第十二火攻，第十三用間是也。其始計篇云：「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將聽吾

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謀攻篇云：『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又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軍形篇云：『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吳子，名起，受學於曾子。因適魏，見魏文侯，乃著吳子六篇。其所論兵法，與孫子無甚軒輊。惟其心性殘忍，較之孫子，似覺稍遜。其書大旨，在於將能得兵，君能任將，觀其論將勸士等篇可見矣。其教戰之法，謂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是也。

吳子六篇者：第一圖國，第二料敵，第三治兵，第四論將，第五應變，第六勵士是也。其圖

國篇云：「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勸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然戰勝易，守勝難。故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論將篇云：「凡人論將，常觀於勇，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爾。夫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也。故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理者，治衆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令省而不煩，受命而不辭，敵破而後言返；將之禮也。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勵士篇云：「武侯問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起對曰：「嚴明之事，臣不能悉，雖然，非所恃也。夫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興師動衆，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武侯曰：「致之奈何？」對曰：「君舉有功而進饗之，無功而勸之。」於是武侯設坐廟廷，爲三行，饗士大夫，上功坐前行，餽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中行，餽席，器差減；無功坐後行，餽席，無重器；饗畢而出。又頒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門外，亦以功爲差。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行之三年，秦人興師，臨於西河，魏士聞之，不待吏令，介冑而奮擊之者以萬數。武侯召吳起而謂曰：「子前日之教行矣。」起對曰：「今使一死賊，伏於曠野，千人追之，莫不梟視狼顧。何者？恐其暴起而害己也。是以一人投命

，足懼千夫。今臣以五萬之衆，而爲一死賊，率以討之，固難敵矣。」於是武侯從之，兼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十萬衆，此勵士之功也。」

鬼谷子

鬼谷子無姓名，隱居潁州陽城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於養生治身，蘇秦張儀師之，受捭闔之術十三章。隋志始列之縱橫家，唐志以爲蘇秦之書，大抵皆捭闔鈞鉗揣摹之術。

捭闔篇

捭闔篇云：「捭者，或捭而出之，或捭而納之。闔者，或闔而取之，或闔而去之。捭闔者，道之大化，說之變也，必豫審其變化。口者，心之門戶也，心者，神之主也。志意喜欲思慮智謀，皆門戶由出入。故闔之捭闔，制之以出入。捭之者，開也，言也，陽也。闔之者，閉也，默也，陰也。陰陽其和，終始其義。故言長生安樂富貴尊榮顯名愛好財利得意喜歡爲陽，曰始。故言死憂患貧賤苦辱棄損亡利失有害刑戮誅罰爲陰，曰終。諸言法陽之類皆曰始，言善以始其事；諸言法陰之類皆曰終，言惡以終其謀。捭闔之道，以陰陽試之。故與陽言者，依崇高，與陰言者，依卑小，以下求小，以高求大。由此言之，無所不出，無所不入，無所不可。」揣篇云：「揣情者，必以其甚喜之時往，而極其欲也。其有欲也，不能隱其情。必以其甚懼之時往，而極其惡也。其有惡也，不能隱其情。情欲必失其變。感動而不知其變者，乃且錯其人勿與語，而更間所親，知其所安。夫情變於內者，形見於外，故常必以其見者，而知其隱者，此所謂測深揣情，故雖有先王

揣篇

摩篇

之道，聖智之謀，非揣情隱匿，無所索之。』摩篇云：『古之善摩者，如操鈎而臨深淵，餌而投之，必得魚焉。』又曰：『摩之以其類，焉有不相應者，摩之以其欲，焉有不聽者』云云。

蘇秦張儀 蘇張同學於鬼谷子，皆以其師之學，實行於天下。當時所謂戰國七雄者，各據一隅，虎視眈眈，天下人心，不得安堵。其中秦國僻處函谷以西，雖屬大國，而中夏諸侯，視爲夷狄；孝公發憤，引用商鞅，大強秦國，更伸力於東方，於是山東諸侯，有非合力不足以制秦之勢，而合從連橫之說起矣。

合從者，使山東六國，同盟拒秦之謂。連橫者，使六國事秦之謂也。蘇秦以合從遊說六國，并爲之約曰：『秦攻一國，則五國救之，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其時諸侯皆聽，以蘇秦爲從約長，并爲六國相，車騎重如王者。迨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以伐趙，是爲破壞從約之始焉。

張儀主張連橫之說，其詐僞險惡，非蘇秦可比。入秦爲客卿，出爲魏相，謂蘇秦合從之說不可行，勸魏哀王背從約以和秦，於是己乃入爲秦相。又使楚絕齊，齊亦怒而和秦。其後更欺楚，說韓，及趙燕等，皆入事秦，而連橫遂成。惟秦惠王卒，其子悼武王立，不悅張儀。諸侯聞之，遂叛連橫而爲合從云。

夫蘇張本一介書生，因善揣社會心理之故，以三寸舌辯，投合王侯意志，遂一躍而膺宰相之

榮，一般遊士，如公孫衍，蘇代，蘇勗，周最，樓緩等，更爭相美慕，皆欲以辯詐之術可獲卿相，遂使孔子之道不著；所幸者，其時孟子應運而生，以善辯維持聖道，雖未得實行其志，而聖道賴以不墜耳。

## 公孫龍

公孫龍，趙人，與孟子同時。其言散見於列子，莊子，呂氏春秋等，以堅白之辯鳴於時。自謂疾名實之亂，而假物取譬，以守白辯。漢書藝文志，有公孫龍子十四篇，今所存者，僅六篇而已。觀其所言，頗與今之論理學相合，而莊子則謂其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困之也。

## 畧傳

## 公孫龍略傳

公孫龍初爲平原君客，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辯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平原君悟而絀之。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樂正子與笑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而公子牟不以爲尤也，其說乃大行。

見謝希深公孫龍子注序

白馬論

『白馬非馬可乎？』曰：『可。』『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馬不異馬也，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可與不可其相非明，故黃黑馬一也，而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矣。』又跡府篇云：『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夫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如求白馬於厩中無有，而有騶色之馬，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所求之馬亡矣，亡則白馬竟非馬。』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

堅白論

『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二可乎？』曰：『可。』曰：『何哉？』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曰：『得其所白，不可謂無白；得其所堅，不可謂無堅；而之石也之於然也，非三耶？』曰：『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得其堅也，無白也。』

惠施

惠施，梁相也，善爲詭辯，與莊子同時，故莊子屢稱之，與公孫龍齊名。荀子不苟篇：『謂「鈞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精之。」』

詭辯之例

『鷄三足，（兩足之外，尙有使之動者也。）馬有卵，（馬雖胎生而有毛，與

卵生無異，因卵有毛也。）輪不踞地，（輪著地則拘泥不行。）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謂其疾在人，不在鏃矢也。）孤駒未嘗有母，（謂有母者則爲子駒，非孤駒也。）丁子有尾，（楚人謂蝦蟆爲丁子，因丁子之字形有尾也。）（並見莊子天下篇）

扁鵲，姓秦，名越人。爲醫或在齊，或在趙。過邯鄲聞趙貴婦人，即爲帶下醫。過雒陽，聞周人愛老人，即爲耳目痺醫。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爲小兒醫。隨俗爲變，其所撰有難經傳於後。

按：上古醫方，不可得聞。史記扁鵲傳有言：『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治病不以湯液醴澀，鑿石橋引，案杙毒熨，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輪，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瀦澆腸胃，漱滌五藏，練精易形。』此固出於誇言，未足盡信；然其貴手術不專任湯藥，從可知焉。扁鵲亦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脈，鍼石之所及也；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是當時之醫方也。難經曰：『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是古來之診方也。至史記稱扁鵲飲神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臟癥結者，乃神其能明身體之構造，非果有其事也。當時雖未傳人身解剖之術，而論經脈臟腑形狀位置，往往不失梗概，似非經解剖實驗者，不能知也，或上古亦



有其術，至後世而失傳耳。

屈原，名平，楚之同姓也。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掌王族昭，屈，景，三姓。入則與王圖議政事，出則應對諸侯，謀行職修，王甚任之。同列上官大夫妬其能，讒毀之，王乃疏屈原。屈原忠貞而被讒，憂心煩亂，乃作離騷，爲後世辭賦之祖。

史記云：『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

是時懷王客死於秦，其子襄王，復用讒言，遷屈原於江南，復作九章，援天引聖以自明。嘗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歟，何故而至此？』屈原曰：『舉世混濁，而我獨清；衆人皆醉，而我獨醒，是以見放。』漁父曰：『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混濁，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鋪其糟而啜其醢？何故懷瑾握瑜，而自令見放爲？』屈原曰：『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寧赴常流而葬乎江魚腹中耳；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溫蠱乎』

？』乃作懷沙之賦，懷石自投汨羅以死。夫屈原發於忠貞之至情，而爲憂憤怨誹之辭，令讀之者，嗟其遇而悲其志。且其詞溫而雅，其義皎而明，實有陶冶性情之效力。後世學者，徒爲靡曼之詞，使讀者厭棄，不能終篇。所謂不誠者，未有能動物者也。

## 第二章 秦漢至隋之教育

### 第一節 概論

概論

中國自古教育，皆本於專制之君主。故王者施教，下民效焉，無所謂教，無所謂學，凡所以懸示於民而爲政者，胥教也，胥學也，所謂政教合一，政學合一是也。周初文化大啓，教學基隆，然教者所以教政，學者所以學政，教育之權，仍獨操之君主。降及周末，君主權輕，言論禁弛，於是孔孟之徒，始得以私門授受，輔公室教育之不足。雖其時諸子百家，雜然并起，學界中儼成一戰國之勢；然學問以討論而益精，智慧以競爭而日起，未始非教育界進步之轉機也。無何強秦崛起，六國削平，以君主之威權，壓伏學者之清議，剝奪言論之自由，蹂之以武力，梏之以法制，凡言論學術，有碍於專制者，悉處之以嚴法，論學術者，皆壓伏於專制之下，論法術者，亦撓折於君主之威，世界之文明殄，教育之事業絕矣。及漢初，君臣皆起於市儈，無意文化，即有一

二碩學鉅儒，不致於禍亂，即老於枯槁，甚至篤嗜黃老，政教日非；雖漢武崇儒，稍復古制，而罷除百家，束縛一世自由之思想，使歸於統一，學術仍不大昌。且漢初諸儒，泥於古經，舉千古學術思想，皆納於三代範圍以內，而不敢異同，既無變化上古之制，即無發達學術之端。夫學術爲萬事之本，學術不進，風化何由而興？保守之勢成，進化之力阻矣。故有秦統一至隋末，直謂爲無教育之時代亦可。

## 第二節 秦與教育之關係

秦王政者，嬴姓，伯益之後，莊襄王之子也。并吞六國，統一天下，定都咸陽，自以爲功邁三皇五帝，故號始皇帝。秦本以武立國，與六國異趣。厥初穆公任武士而霸西戎，至於孝公，以秦僻處西陲，諸侯攢不與齒，發憤圖強，毅然任商鞅以變法，務使一國主權，悉歸朝廷，絕無敦文教尚學術之舉。迨始皇以呂不韋李斯爲相，用蒙騫王剪諸人，日事兵革，更無教育思想。其後建議焚書坑儒，於是學士無言論之自由，政體有確立之專制。後世學者，謂古代書籍，至此而盡亡，周末文學，至此而絕跡，史氏所言，雖未免過甚，然經此浩劫，文明遂一蹶而不能復振。自是以後，舉天下之心思耳目，盡範圍於權力之下，其立異說者，幾無容足之地，此學術所受之實禍

也。詩書之厄，教育之衰，其在斯乎！

秦始皇患儒生之誹議政事，及博士淳于越進諫，下其議於羣臣。丞相李斯曰：『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皆道古以害今，飭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世；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日不燒，鯨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及方士侯生，廡生，相謀亡去，始皇大怒，謂廡生等，吾等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此所謂焚書坑儒之禍也。

後世謂三代文籍，至秦盡滅，周季學者，至秦盡喪，此乃甚言之辭，非事實也。考史書所記，其所焚者，乃民間所藏；博士所職者，未必盡燒。其所坑者，亦係犯禁之人，至不犯禁者，未必盡死。通志亦漢興，蕭何入咸陽，先收秦圖書，遺書往往出世，其所以有殘缺者，因歷歲過久之有是論。

故，猶漢唐之書，至今亦不免散亡也。當時醫，藥，種樹之書，并未焚燒，今亦不存，職是故耳。漢高祖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絃歌之聲不絕，可見遺書遺儒之未盡喪失。世之所傳者，特惡始皇之暴，而欲重其惡，故夸大其災也。嘗論中國政事文學，以秦爲一大界限：秦以前爲唐虞三代，其學則禮，樂，書，數，先躬行而後文辭，且行封建制，度政權分於諸侯，列國各有自治之權；由秦而至漢，唐，宋，元，明，清，其學則重言語文章，先講論而後實踐，郡縣政治之權，統於人主，守令概無自治之權，此皆由秦變古啓後之所致也。徵之外國，凡變封建而爲郡縣者，君主之權漸降，人民之權漸伸，得以開上下相親之路。惟秦則不然，君主益尊，人民益卑，反爲上下離隔之地。其原因皆由秦之郡縣，爲君謀也；外國之廢封建，爲民謀也；非其制之異，乃所以制之者異也。故自秦以後，教學陵夷，學者多不得其位，其自視亦甚輕微，徒從事於訓詁詞章之學，而不能建開物成務之功，固守先哲之說，毫無獨得之見，終至窮年兀兀，尋行數墨，老死而不自省，此所以文學不興，而政教不振也。然則始皇李斯之流害於後世，不僅止於焚書坑儒之舉也。

### 第三節 秦之學說

秦自焚書坑儒後，學士文人，羣被制於法令權威之下，皆隱晦屏息，安於緘默。故終秦之世

，以及楚漢，不惟著作之家無所發明，即雄辯之徒亦甚歛跡。惟賈人呂不韋，因為秦相，稍具著作之權，又感於魏信陵，趙平原養士之風，招致賓客，撮集羣言，成十二紀八覽六論，共二十六卷，號呂氏春秋。其書法四時之運，極萬物之變，究治亂興亡之理，雖不盡軌於大道，而於供學者之研究，不為無補。下此則李斯趙高等，亦間有著述，而不甚顯於世，其他概無聞焉。

呂氏春秋  
貴公篇

呂氏春秋孟春紀貴公篇云：「昔先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則天下平矣。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陰陽不和，不長一類，甘露時雨，不私一物，萬民之主，不阿一人。伯禽將行，請所以治魯，周公曰：「利而勿利也。」荆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遺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聘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聘則至公矣。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澤，得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此三皇五帝之德也。」去私篇云：「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行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至公也。晉平公問於祁黃羊曰：「南陽有令，其誰可而爲之？」對曰：「解狐可乎？」公曰：「解狐非子之讎耶？」對曰：「君問可，非問臣之讎也，」平公曰：「善，」遂用之，國人稱善

焉。居有間，平公又問祁黃羊曰：「國無尉，其誰可而爲之？」對曰：「午也可，」公曰：「午非子之子耶？」對曰：「君問可，非問臣之子也，」平公曰：「善」，又遂用之，國人稱善焉。孔子聞之，曰：「善哉，祁黃羊之論也！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祁黃羊可謂公矣。」王伯之君亦然，誅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賢者，故可以爲王伯。若使王伯之君，誅暴而私之，則亦不可以爲王伯矣。」其孟夏紀尊師篇云：「昔聖帝賢人，未有不尊師者也。今尊不至於帝，智不至於聖，而欲無尊師，奚由至哉？且天之生人也，而使其耳可以聞，不學其聞，不若聾；使其目可以見，不學其見，不若盲；使其口可以言，不學其言，不若爽；使其心可以知，不學其知，不若狂。故凡學非能益也，達天性也，能全天之所生，而勿敗之，是謂善乎。」

#### 第四節 秦代之文字書體

上古伏羲本楔形而畫卦，蒼頡象鳥跡而造字，歷夏殷傳至周宣王時，史家作大篆。後因七國分據，文字異形。及秦統一，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取史氏大篆，稍省其字形，改其字體，名爲小篆。（李斯作蒼頡篇，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省改大篆，謂之小篆。）當時法令嚴峻，訟獄日滋，文書奏進者日繁，雖以小篆之簡易，猶嫌其複雜難

就，因創作隸書。（獄吏程邈作隸書，施之於隸徒，以趨省易。）於是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簡冊所用也；三曰刻符，施之符傳也；四曰摹印，施於印璽也；五曰虫書，爲蟲鳥之形，施於幡信也；六曰署書，門題所用也；七曰殳書，銘於戈戟也；八曰隸書，即今之楷體也。至漢雖行，草，八分諸體并行，而用於文書者，則專用楷書，猶秦之新文字也。

按：秦之隸書，即今之楷書；漢八分，即今之隸書。梁庾肩吾書品總序云：『隸書今時正書，』唐張懷瓘曰：『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故唐以前，皆謂楷書爲隸書，宋歐陽永叔集古錄，以八分爲隸書，而後世遂受其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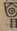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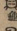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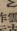

### 文字及書體之沿革

中國文字之數，今有五萬之多。溯蒼頡造字時，其數甚少，此乃黃帝以來，至於今日，五千餘年之所增益也。前漢揚雄之訓纂，舉五千三百四十字，後漢許慎說文解字，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是兩漢之世，文字之數，猶未達一萬以上。至張揖之廣雅，舉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字，至梁顧野王之玉篇，舉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至宋陳彭年之廣韻，舉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三國以後，經六朝至唐宋，文字之數，皆在二萬以上。至明之字彙，舉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正字通



，舉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餘字，篇海內纂，舉三萬八千四百字。至清康熙字典，舉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字，後更加補遺七千四百餘字。至近時因時勢必要，應社會要求，遂增益多數文字，至達五萬之數云。

社會進步，事務複雜，文字之增，既如上述。而文字之構造，古時僅出於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種；其後加入轉注，假借二種，是為六書。六書為古來文字學者之分類，周代已有其目，其中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屬於文字之構造法；而轉注，假借，則屬於文字之使用法，乃文字構造後，借字以通其意，決非文字之本義也。試舉六書概說如左：

(一) 象形 象形者，猶物類模擬其形象，而以文字表之者也，其效用在以直觀而辨識物品，此實為文字之源泉；指事，會意，諧聲三法，皆以此為基礎。例如  目  魚  雲  雨  魚 作回 雷古等象形文字，雖經變化，猶存昔日之形也。

象形文字，其數不多。據宋鄭樵之統計，六書文字之總數，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字，其中象形文僅占六百八。試將此象形文字而類別之：則日，月，星，云 今雲 回 今雷 雨等字，屬天之象形文；山，水，川，井，田，草，木，禾，瓜等字，屬地之象形文；人，身，口，舌，目，耳，自 今鼻 心等字，屬人之象形文；虎，象，馬，鳥，焉，今焉 燕，魚，虫，它 今蛇 等字，屬鳥獸魚之

之象形文；瓦，弓，斤，斗，皿，矢，舟，刀，門，戶，傘等字，屬器物之象形文也。

象形文字，與圖書同性質。一切文字，有含一部分者，有含全部分者，此中國文字之特色也。

## 指事

(二)指事 形之難象者，以符號表其義，謂之指事。故指事者，以象形爲基礎，而增刪其點畫，以見物之性質，如上，下，左，右之類是也。惟象形以形爲目的，而指事則以文爲目的。例如木字乃象形之文，而木下加一，則爲根本之本，木上加一，則爲本末之末，木中加一，則爲未來之末，不可謂之爲象形，亦不得謂之爲會意，因其以事旨爲目的，故謂之指事焉。鄭樵六書略，謂「文字總數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中，指事爲一百七」云。

## 會意

(三)會意 會意一曰象意，乃合二字并取其義，以表新義者也。例如日月爲明，口鳥爲鳴，止戈爲武之類。而其中分爲同母會意，異母會意二種；同母會意者，合二以上同體之文，成一意義者也，如炎，赫，森，姦，轟，轟，犇，犇之類；異母會意者，合異體之文，而成一意義者也，更分爲合體，省體二種：合體會意，如位，信，僞，看，刖，劓，伐，男，婦，使，苗，焚，仁，吉，和，想，訥，鳴，吠，竄，突，穿，話，蝕，飽，好，嫻，孫，劣，協，之類；省體會意，如扁，孝，耄，考，勞，寐，寤，慶，之類。蓋扁爲屋雨二字之省約，孝爲老子二字

之省約，耄爲老至二字之省約，耆爲老旨二字之省約，考爲老句二字之省約，勞爲營力二字之省約，寤爲寢未二字之省約，寤爲寢悟二字之省約，塵爲广里壘三字之省約也。鄭樵《六書略》，謂「文字總數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中，會意爲七百四十」云。

會意與象形指事異者，在於合體與單體之分。即象形指事，俱在於文，會意則合文成字也。

(四) 諧聲 諧聲者，合兩文爲一字，而一取其形質，一取其音聲也。例如江河皆水，而工可爲聲；崑崙皆山，而昆侖爲聲之類。劉歆班固稱曰象聲，許慎稱曰形聲，名雖不同，而其義則一也。

諧聲在六書中，最爲主要，文字總數中大半由諧聲而組成。故鄭樵《六書略》，謂「文字總數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五中，諧聲有二萬一千八百十字之多。」可知其於文字構造上最重要也。

諧聲與會意，俱主字而不主文。而會意須以二母相合，始生一意義，其字音在於二母之外；諧聲則母子相合，而取母之義，子之聲，此其相異之點也。例如桐，筒，銅，三字，皆以同發聲，而木，竹，金，三者之形質，則各從其義也。

凡字之構造上，必有偏旁，有上下，有內外，而諧聲字之音聲與形質，則無一定。賈公彥分諧聲之結構爲六種：第一左形右聲，如江，河之類；第二右形左聲，如鳩，鶴之類；第三上形下

聲，如草，藻之類；第四上聲下形，如婆，姿之類；第五外形內聲，如圃，圃之類；第六外聲內形，如問，與之類。

(五)轉注 轉注者，轉其義，注其意，而變其聲者也。例如善惡之惡字，本入聲，因惡之可惡，遂轉爲憎惡之惡字，而爲去聲。試舉例如下：

齊字之音，爲整齊之意；轉注變音，則爲齊莊之義。樂字之音，爲音樂之義；轉注變音，則爲娛樂之義。數字之音，爲算數之義；轉注變音，則爲繁數之義。度字之音，爲尺度之義，所以計物之長短；轉注變音，則爲忖度之義。食字爲簞食之義；轉注變音，則爲飲食之義。分字爲分別之義；轉注變音，則爲名分之義。妻字爲夫妻之義；轉注變音，則由平聲而爲去聲。咽字爲咽喉之義；轉注變音，亦由平聲而爲入聲。

其他有一字數音義，而重出於四聲之中者，皆轉注之作用也。此皆由於文字不足，而就既成之文字，展轉其意義，以代用言語者也。

(六)假借 假借者，有言語音聲，而無正當文字，乃以其音聲，而借用其他文字以發表者也。故假借於文字上，僅假借其字音，而非取其文字之本義也。例如蚤字屬於虱類，假借之爲蚤夜之蚤；它字乃蜋類，假借則爲它人之它；管本竹筒，假借則爲管轄之管；革本皮革，假借則爲

更革之革；鞠本草囊，假借則爲鞠養之鞠是也。

假借本行於文字未借之時，或言語不同之地。間有縮二音爲一字者，如縮「何不」二音爲一盍字，「之歟」二字爲一諸字，或引伸筆之一字爲「不聿」二字者，皆非假借之正體，乃變體也。

上古有筆墨，而未有紙，或書於木，或書於竹，故札檄等字從木，篇籍字從竹，或用縑帛爲紙，故紙字從糸，典籍大抵以漆液書於竹簡，以韋編之，卷而藏之，故算書冊以卷數。秦始皇時，內史蒙恬精毛筆之製，至後漢時，宦者蔡倫，用樹皮布幣等，搗抄作紙，文書之用，於是益便。古文變體極多，字畫率皆糾繞蟠屈，殆類圖畫，其以漆液書者，頭圓大而尾細，形似蝌蚪，故名蝌蚪文。周宣王時，太史籀作大篆，秦增損之，而作小篆，隸書，自漢以來，又作楷，行，草，三體，書樣較篆隸更簡捷，自是三體爲常用之書，而印璽及碑刻，則仍用篆隸云。

## 字體變遷圖

楷書	草書	隸書	書	篆	古文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二	下
左	左	左	左	左	フ	左
右	右	右	右	右	フ	右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鹿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鳥	鳥	鳥	鳥	鳥	鳥	鳥

## 第五節 漢之教育

漢之教育

漢高帝劉邦，爲陶唐氏之後，以始封漢，遂以爲有天下之號。高帝起自寒微，逐鹿中原，不假儒生之力，不惟未遑教育，且輕視儒生。迨叔孫通徵魯諸生，共起朝儀，事務尊君抑臣，帝始

知政治莫急於興學，故過魯，以太牢祀孔子。然終帝之世，未嘗重用文學之人。至武帝即位，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用董仲舒興大學，置博士教授弟子，更令郡國設學校，於是始有學術之可言，漢之教育，由此而起。及至光武中興後，始見發達之盛焉。

漢承秦焚坑之後，文學壅塞，圖書散亡。陳涉之王，雖不滿歲而亡，而魯諸儒尚負禮器以歸之者，以其積怨於秦也。及高祖定天下，諸儒始得修其業。而高帝初不喜者，嘗罵陸賈曰：『乃公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蓋其時海內初平，文教未興，叔孫通雖作朝儀，而不及庠序之事。文帝頗徵用儒者，始置一經博士。景帝則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故博士具官，雖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武帝，從博士董仲舒議，（董仲舒對策曰：『養士莫大乎大學，大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臣願陛下興大學，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可得也。』）始興大學。及竇太后崩，絀老，黃，刑名，百家之言，招賢良方正文學之士數百人，公孫弘自布衣擢至丞相，於是人初知向學，乃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六經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元朔五年，立五經博士，置弟子五十人，（班固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枝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蓋利祿使之然也。』）又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昭帝舉賢良文學，增弟子員滿百人。宣帝少時，嘗受詩於東

海濬仲翁，及即位，乃詔諸儒論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帝稱制臨決，而經學高等者，增立博士員以傳習之，末年增弟子員至二百人。元帝好儒，設員千人。初元五年，罷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永光三年冬，復博士弟子員。成帝時，增至三千人，歲餘復如故。惟其時秘藏之書，頗有散亡，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國柱校方技，每一書已，劉向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劉向等又請立辟雍未果，會向卒，哀帝使其子歆卒父業，歆乃總其書而著爲七略：一曰輯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數術略，七曰方技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平帝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奏起明堂辟雍靈台，爲學者築舍萬區。

中興後教

光武中興，篤好儒雅。建武五年，營起大學，立五經博士凡十四家，起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卷，車駕臨幸，賜博士弟子各有差。十九年再幸，會諸博士論難，桓榮辨明經義，特加賞賜。又詔諸生雅吹擊磬，盡日乃罷。中元元年，初營三雍詳雍及明堂靈台也。明帝永平二年，親臨辟雍，行養老大射禮，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圍橋門而觀聽者，蓋以萬計。帝以爲既有辟雍，大學可廢，議者爭之，乃得并存。十年，幸南陽，召校官子弟，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



垣筦和之，以娛嘉賓。章帝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著爲通義。和帝數幸東觀，覽閱書林。永元十二年，賜大學博士弟子員布，人三疋。安帝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怠散，大學頽廢，爲園林芻牧之處。順帝永建六年，從翟酺言，更修爨舍，開拓房屋，召海內名儒，爲博士，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於是學者雲集京師。質帝時，游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獻帝初平以後，天下分崩，學校亦廢。

在郡國而興學者，武帝時，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實事求是，以金帛招求四方善書，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然所招致率爲浮辯，著淮南鴻烈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大較歸之於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之游。諸王好學，莫過於二王者。景帝時，文翁爲蜀郡守，起學官於成都，以誘進郡生，大化蜀地，書生學於京師者，比於齊魯。武帝令郡國皆立學校，文翁爲之始云。後漢建武六年，李忠爲丹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乃爲起學校，習禮容，郡中向慕之。此漢時文化及邊陲之漸也。

## 第六節 漢之學制

學校分京都之學與郡國鄉黨之學二種。京都之學，曰大學，曰辟雍，曰四姓小侯學校，曰鴻都門學。

大學

大學 西漢雖立大學，然學舍之建築不可考。東漢則建於建武五年，在洛陽城內南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二丈。順帝時，更修繕之，凡所構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是爲博士弟子授業之所。

辟雍

辟雍 西漢成帝將立辟雍，度地長安城南，營表未作，而帝崩，平帝時始建之，在長安西北七里。東漢光武中元元年，營明堂辟雍，爲天子養老大射與諸儒講論之所。顯宗即位，躬行其禮，養三老五更於此。

四姓小侯學校

四姓小侯學校 明帝永平九年，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置五經師。

鴻都門學

鴻都門學 靈帝好文章，諸生能爲文賦尺牘，及工鳥篆者，皆加引召，無行趨勢之徒，并待制鴻都門下，陳說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蔡邕諫，不聽。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辟，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尙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郡國鄉黨之學，則郡國曰學，（置經師一人，元帝置五經百石卒史）邑侯國曰校，（置經

師一人）鄉曰庠，（置孝經師一人）聚曰序。（置孝經師一人）

武帝時，雖令郡國立學，然其制不可考。此四種皆平帝元始三年所立。

學官 高帝時，叔孫通爲太常，與諸生弟子，共定禮儀。文帝置一經博士，屬於太常。武帝立五經博士。元帝時，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哀帝命丞相御史中二千石，雜舉明於古今，通達國體，可充太常博士位者。光武立五經博士十四家，總領於太常。（推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

西京博士，但取名流，無選試之法。中興以來，始試而後用。光武初年詔試之，博士惟取見在洛陽城者，朱浮請廣求四方之士，從之。博士舉狀之式曰：『生事愛敬，喪歿以禮，通易，尚書，詩，禮，春秋，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師事某官，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瘡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弟子 武帝元朔五年，命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復其身。此太常所補也，多取之關又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此郡國所擇也元帝時，能通一經者皆復。平帝時

，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明帝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質帝本出元年，令郡國學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

考校

考校

武帝時，試弟子員，設科射策。（師古曰：『謂爲問難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置爲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而釋之，以知優劣。』）章帝時，司徒徐防見太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疏請『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者爲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者，皆正以爲非。』從之。

黜陟

黜陟

武帝時，弟子既受業於博士，一歲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其高第可以爲

郎中者，太常籍奏，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通一藝，輒罷之，諸不稱者爵。（謂太常之謬選，博士之失敬，及郡國之濫以充數也。）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順帝陽嘉元年，增甲乙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者儒九十八人，補郎舍人，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祿；汝南謝廉等，年始十二，各能通經，拜童子郎

。質帝本初元年，課試大將軍以下之子弟，受業大學，歲滿者，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爲太子舍人。桓帝建和初，詔試諸生，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郎中，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之，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第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補吏。靈帝熹平四年，試大學生，年六十以上百餘人，除郎中太子舍人，至王家郎郡國文學吏。獻帝初平四年，試儒生四十餘人。上第即位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之；有詔：『年踰六十依科罷者，聽爲太子舍人。』

## 第七節 漢之學說

漢代學者勃起，頗有可觀，然承秦凋敝之後，問殘經於遺老，求斷簡於屋壁，祇有收集古文之功，而無研究學術之益；且各有家法，服膺恭嚴，不敢創立新說，此漢學所以不如周也。然其

守周末之傳，惟恐失墜，雖不免拘泥古昔，而使後世學者，得知周代以前之梗概，厥功亦甚偉焉。漢學之最著者，約分爲二：一訓詁經書，一編纂史記。訓詁之學，馬融，鄭元等最爲著名，而鄭元學問尤博。史氏之學，其來已久，惟司馬遷創傳記之體，上自軒轅，下迄漢代，遂爲百代史家之典型。班固繼此而作漢書，與史遷俱爲文學家之領袖。訓詁之學，史書之著，實漢代特具之學術也。

### 經學之授受

漢儒傳經，皆有師說，或以傳，或以訓詁，或以口說，流派秩然，不相躐雜。無師說者，經文雖存，仍謂之逸言，其說已逸，未敢以己武斷也。今分疏五經之傳授如左：

易

魯商翟子木，受易於孔子，五傳至齊田何子莊，子莊之後，有施雠、孟喜、梁邱賀之學，又

有京氏房學。房從梁人焦延壽學易，延壽嘗從孟嘗問易，而長於災異，與孟子之學不同。又有費

氏房易，亦稱古文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

以爲諸家說皆主田何，大義略同，惟京氏爲異。又以中古文易即孔壁所出者校施、孟、梁邱之易，或脫

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玄，潁川荀爽，并傳

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氏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寬，丁將軍受之於田何，是爲高氏易。漢初，立易楊氏博士，楊氏名何，字叔元，田何之弟子也。宣帝後，立施，孟，梁邱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易，則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微矣。

書 尙書有二：一爲今文，伏生所授也；一爲古文，孔安國所傳也。書本有百篇，孔子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共二十九篇。伏生作尙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尙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授從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於是爲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訖於東京，相傳不絕，是爲今文尙書。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增多一十六篇，遭巫蠱事，不得列於學官，謂之逸書，亦稱中古文，其傳之者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胡常，常授徐敖，敖授王璜涂暉，暉授棊欽。成哀時，劉向父子校理秘書，皆見之。後漢賈徽受業於涂暉，傳子達，又有孔僖者，安國後也，世傳其學，尹敏，周防，周磐，楊倫，張楷，孫期，亦習古文。又有扶書杜林，得西川叅書，互相考證，以授衛宏；徐巡，馬融，亦傳其學。鄭玄先受古文於張恭祖，既又遊馬融之門，乃淵源於孔氏，又通杜林叅書者也，是

爲古文尚書。然增多之一十六篇，絕無師說，習其句讀而已。（其書至東晉末亡逸，今世所傳之尚書，乃東晉梅頤所獻，所謂僞古文也。）

詩 詩有齊，魯，韓，毛四家，皆出於子夏。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曰齊詩。魯人申培公，受詩於浮邱伯，有訓故而無傳，號曰魯詩。燕人韓嬰，推詩之意，作內外傳萬言，號曰韓詩。河間大毛公亨，爲詩故訓傳，號曰毛詩，以授趙人小毛公萇。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授王，王好之，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官。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注，鄭玄作箋，於是毛詩大行，而三家廢矣。

禮 漢初，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以授瑕邱蕭奮，奮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文禮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異，乃以所餘之三十餘篇，付書館，名爲逸禮，而仍傳其十七篇。后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台記，以授戴德，戴聖，慶普，於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大戴授徐良，小戴授橋仁，楊榮，普授夏侯敬，又傳族子咸。後漢時，曹元傳慶氏學，以授其子褒。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爲之作注。河間獻王又得孔子弟子，及後儒所記說禮之事，百三十一篇，獻之，後又得明堂陰陽記等五種，八十餘篇，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



。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又益以月令，明堂位，樂記，合四十九篇，而鄭玄爲之注。

周官 周官最後出，有李氏者，得其五篇，以獻獻王，缺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其缺，而奏之；然藏於秘府，儒者莫由得見。成帝時，劉歆校理秘書，乃序而行之，河南灑氏杜子春，能通其讀，以授鄭興父子及賈逵，并爲解詁。漢末，馬融又爲之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

樂記 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其後樂人竇公，獻樂章。武帝時，河間獻王作樂記，與制氏不相遠，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時，禹爲謁者，獻記二十四卷。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後其道寢微。

春秋 孔子作春秋，爲之傳者，左邱明，公羊高，穀梁赤，及鄒氏，夾氏。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皆不顯於世。傳者左氏公穀三家。左邱明亦傳至荀况，况傳張蒼，蒼傳賈誼，誼爲之訓詁，傳其孫嘉，嘉傳貫公，貫公傳少子長卿，長卿傳張敞及張禹，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賈護，護授陳欽。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歆授賈徽，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又作左氏訓詁，於是鄭衆，馬融，服虔，皆爲左氏學。至和帝時，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列於學官，遂盛行。

傳公羊者：胡毋子都，董仲舒。仲舒傳嬴公，嬴公授孟卿及眭孟，孟授嚴彭祖，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安樂傳陰豐，劉向，王彥，至後漢，何修爲之解詁。

傳穀梁者：魯人申公，申公子傳瑕邱江公，後其學寢微，惟榮廣浩星公二人受焉，蔡千秋，同慶，丁姓，皆從廣受穀梁，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善穀梁，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業，千秋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命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穀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穀梁由是大盛。

論語 漢初有魯論語，齊論語，古論語三家。傳魯論者：龔奮，夏侯勝，韋賢，賢弟元成，扶卿，夏侯建，蕭望之。齊論語則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傳之者王吉，王卿，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古論語出孔壁中，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次與齊魯不同，孔安國爲傳，馬融亦注之。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包咸，周氏，并爲章句。鄭元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

孝經 秦時，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於是長孫氏，及博士江公，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各爲之說。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孔安國爲之傳，鄭衆，馬融并爲之注，又有鄭氏注，相傳爲鄭玄所作。

爾雅

漢儒爲爾雅學者：韃爲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也。

文字

漢興，以篇書九千字及秦八體，試學懂，後其制亦廢。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

學三篇，并爲蒼頡篇，故中多複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論，無複字，然頗有出蒼頡篇之外者。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平帝時，徵沛人爰禮等百餘人說文字，以禮爲小學元士，揚雄采其說，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又有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王莽使甄豐等校文書，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二曰奇字，三曰篆書，四曰佐書，五曰繆篆，六曰鳥虫書。東漢去古益遠，世人不識古文，至以秦之隸書，謂爲蒼頡時書。惟班固嘗續揚雄訓纂，作十三章，并蒼頡訓纂爲百三章，無複字；汝南許慎，叙篆文，合以古籀，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作說文十四篇行於世。

緯

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多存先聖之緒論。其類有七：曰易緯，書緯，詩緯，禮緯

，樂緯，孝經緯，春秋緯。秦漢以後，去聖日遠，往往與陰陽術數之說相雜。漢初，伏生治書，董仲舒治春秋，多用緯說。其後京房，翼奉，李尋之徒，大暢厥旨。哀平之世，王莽好符命，光

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東漢士大夫，莫不習之，蘇竟，楊厚，郎顛，襄楷，樊儵，朱浮，張純，曹褒，宋均諸人，其尤著者也。然流傳既廣，讖緯混淆，妖妄怪誕，更相附會，光武本好圖讖，緯學非所經意，而流俗之人，又好奇而厭正，故雖有桓譚，張衡諸名臣，力闢讖記，賈馬鄭何諸大儒，提倡緯學，終未能釐然分析，黜僞存真，終漢之世，紛紜糅雜，魏晉六朝，仍相沿襲，至隋氏嚴禁圖讖，搜索摧燒，於是圖讖書亡，而緯學亦與之俱滅矣。

要之，漢儒當滅學之後，保守遺經，抱殘守缺，先聖遺緒，賴此一線之延，其功不細。然其說經，於先王開物成務，化民易俗之大義，不知措意，而徒斤斤於章句之末，墨守師說，不敢稍越範圍，不能獨抒己意，創立新說，以求與政俗相補救，增進國民知識；坐令三代文化，日就衰滅，養成中國二千餘年之衰弱，此則漢儒之短也。

### 立學各經表

武帝	易
楊氏	尚書
歐陽	詩
齊、魯、韓、后氏	禮
公羊	春秋

章	光	平	元	宣
帝	武	帝	帝	帝
同	京梁孟施	同	京梁孟施楊	梁孟施楊
上	邱氏氏氏氏	上	邱氏氏氏氏氏	邱氏氏氏氏
小大歐	小大歐	古小大歐	同	小大歐
夏夏	夏夏	夏夏		夏夏
侯侯陽	侯侯陽	文侯侯陽	上	侯侯陽
韓魯齊	韓魯齊	毛	同	同
			上	上
同	小大	同	同	慶小大
上	戴戴	上	上	氏戴戴
公公 羊羊 顏嚴 立學氏氏	公公 羊羊 顏顏 氏氏	左穀公 氏梁羊	同 上	穀公 梁羊

和						
帝						
同						
上						
同		立學 古文尚書 受業而未立學				
上			毛詩 受業而未立學			
同						
上						
穀公		穀梁氏 受業而未立學				
梁羊						

### 史學之沿革

史學之沿革

世傳黃帝之世，始立史官，而蒼頡沮誦居其職。至夏商，乃分置左右：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故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凡五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八法，（一曰官屬，二曰官職，三曰官聯，四曰官常，五曰官成，六曰官法，七曰官刑，八曰官計）八則，（一曰祭祀，二曰法則，三曰廢置，四曰祿位，五曰賦貢，六曰禮俗，七曰刑賞，八曰田役）以逆邦國之治；小史掌邦國之治，奠繫世，（謂定帝繫世本）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內史掌王八柄之法，（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書王命而貳之；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畿外）掌四方之志，及三皇五帝之書，并達書名

於四方，御史掌邦國都鄙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諸侯又各有國史，分掌其職。夏有太史終，殷有太史摯，周有太史佚，太史儼，太史叔服，史籀，史蘇，史趙，齊有太史南史，晉有太史董狐，楚有左史倚相，皆有名於史者也。左傳稱周志，國語稱鄭志，孟子稱晉乘，楚檣杌，魯春秋，皆史書之名也。孔子因魯史筆削之，以作春秋，左氏作傳，以詳其事蹟。至漢司馬遷，創記傳體，作史記，始於軒轅，終於漢代，網羅數千載，秩然有序，後世修史者，靡不取法焉，可謂百代史家之典型矣。

## 第八節 漢之選舉

漢代選舉，除博士弟子外，最著者賢良孝廉，其餘科目亦多，故取人不限一途。又因材器使，俾各盡其長。是以漢代人才，史冊相望，蓋教育之道，雖不如古；而用人之術，則非後世所能及也。

賢良 賢良始於文帝，所以待才智之士。其後或天子即位，或天地變異，則詔公卿大夫三輔大常，與將軍列侯郡國守相，各選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天子臨軒策問，親第其優劣，或選補郎吏，或授以親民之官，是爲特科，其察舉之期，與人數之多寡，皆依臨時詔書爲定。

孝廉

孝廉 孝廉亦始於文帝，所以待有德之士。其始或舉孝悌力田，或舉孝行，或察廉吏，勞賜以帛。武帝以後，遂并孝廉爲一，歲歲舉之。後又定制，郡口二十萬，歲察一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限以四科。

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材任三輔縣令。

察舉之後，不令對策，直用爲尙書郎，或以補守相。沿襲既久，濫竽滋多。順帝時，乃定孝廉不滿四十，不得察舉，至京師，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試牋奏，於是濫舉漸少，而孝廉專重章句文法矣。

諸舉

諸舉 漢高祖詔諸侯王郡守，舉賢士大夫，厥後諸帝或以災異，遣使循行郡國，與部刺史共舉之，或下詔列侯二千石，使舉之。其目甚多，詳見後表：

掾屬

掾屬 三府及州郡長吏，皆得自辟僚屬，多有由舍長累官至公卿者。

計吏

計吏 郡國歲盡，遣掾吏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東都時多有留補郎官者。

任子

任子 長吏之子，得任爲郎。（或以父任，或以兄任，或以族父任，或以宗家任，此法唐宋以後猶用之。）



材官 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者，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為官，名將出焉。  
此外尚有營郎輸物方伎。

### 察舉諸科目表

時代	科目
高祖	明德
武帝	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
昭帝	文學高第
宣帝	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 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 茂才異倫
元帝	明陰陽災異 茂才特立
成帝	惇厚有行能直言 惇樸遜讓有行義 勇猛知兵法
哀帝	孝弟惇厚能直言通政事 明兵法有大慮
平帝	勇武有節明兵法 治獄平
光武	茂材 茂材四行
章帝	明經
安帝	有道 惇厚質直

後漢光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淳良質樸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攷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台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歷朝沿革不一。安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改察舉之制，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胡廣輩駁之，詔從雄議。雄在尚書十餘年，清平稱爲得人。桓靈以後，非無碩德宏才，而紀綱陵替，在朝者以正議嬰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而漢室衰矣。

文獻通考曰：『東漢時，選舉辟召，皆可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以才高重名，躡等而升者，辟召也，故時人以辟召爲榮云。辟召者，公府辟賢而爲其曹掾，郡縣召士而爲其僚屬之謂也。』

## 第九節 漢之學風

漢時學者，植秦圖書燒燼之後，惟急於稽古，而不遑於謀進步，其學術亦不外經史兩端，而其中又以經學爲尤盛。經學有官學，師學，家學之別。師學者，以師法相承之學也。家學者，以

家遞傳之學也。西漢之時，多言師法，東漢之時，多言家法。師法以溯其源，家法以衍其流，均之皆私學也。西漢初年，說經之儒，皆本師說，傳爲家法，未能施之於公家學校，故皆私學，而非官學。及建元五年，仿秦人以吏爲師之例，頒五經於學宮，盛立博士，各以家法相教授，凡儒生之肄經者，皆游學於京師，受經於博士，則私學易爲官學矣。至於東漢，官學益崇，然其舉明經，舉孝廉，咸以合家法者爲中選，一如後世之功令。官學既重家法，由是學術之行於民間者，亦謹守師說，解釋經文，而以家法爲重。至漢之末葉，異家別說，亦有謂源本先師，則家法消矣。然兩漢名士輩出，各以其能顯於世者，不可勝數也。

兩漢名士，如蕭何之於律令，叔孫通之於禮儀，張蒼之於章程，洛下閎之於歷數，蓋公曹參之於黃老，賈誼晁錯之於刑名，司馬遷班固之於文史，董仲舒揚雄之於儒術，劉向王允之於博學，馬融鄭元之於訓詁，張仲景之於醫方，張衡之於機巧，文翁李忠之於教育，皆其傑出者也。其專門之學，一經授受，以世其業者：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嬰；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易則有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之學；書則有歐陽生，夏侯勝，夏侯建之學；詩有轅固生，申培公，韓嬰，毛公之學；禮有戴德，戴聖之學；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之學。漢去古未遠，其所承受，皆有

淵源，使後世得知三代之制度文物者，皆漢儒之功也。獨當時陰陽五行之說，惑溺賢智，織緯禍福之說，遺誤世俗，後世受其弊害者不少；然織緯之說，當時桓譚張衡輩既已斥之，故其後不甚發達，惟五行之說，爲學者所好，至今尙不能絕云。

武帝務遠略，遣張騫使西域以來，遠西諸國，始通往來。自是印度佛教，稍流傳於內地，後漢明帝，遣使求經像，招致僧徒，始建寺弘其教，後世遂至大盛，祇教亦漢時自西域而入云。

## 第十節 漢之學者

董仲舒，廣川人，治春秋，下帷講誦，三年不窺園，其精勤有如此。武帝推尊孔子，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使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其所著多闡明經術之意，上疎條教，有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又有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凡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

仲舒之言曰：『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或天，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天命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制度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

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修此三者；而大本舉矣。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罔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知仁誼，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樂循理，然後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亡以爲君子也。」夫仁誼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修飾也。五者修飾，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羣生也。

仲舒學術，純守儒道，其大略如此。其仁，誼，禮，智，信，五者并稱，名曰五常，始於仲舒，後世以五常爲人性，配之五行。然考仲舒之言，無配五行之說，又未以爲人性。蓋漢時五行災異之說盛行，凡萬物之理，皆準於五行，必取數於五；謂仲舒之學，亦尚五行，有由來矣。

劉向 劉向，字子政，爲漢宗室。博學洽聞，通達古今，夙以諫爭有名，事宣帝，元帝，成帝三朝。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爲法則者，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

之。數上書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勸覽補遺闕，每因五行災異之說，以警人主，甚爲懇切，雖不免有迷信之譏，然其盡力匡救之忠誠，學者固當欽尙也。

揚雄

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也。好學博覽，然非聖哲之書不好。及王莽篡位，談說之士，用符命稱功德，獲封爵者甚衆，雄復不侯，其恬於勢利如是。彼實好古而樂道，其意欲以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故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故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故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又作四賦；皆斟酌其本，摹仿而爲之。

揚子法言修身篇曰：『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氣也者，所以適善惡之馬也與。』司馬君實性辨論之曰：『孟子以爲人性善，其不善者，外物誘也；荀子以爲人性惡，其善者，聖人教之也；是皆得其一偏，而遺其本質。夫性者，人之所受於天以生者也，善惡必兼有之，猶陰之與陽也。是故雖聖人不能無惡，雖惡人不能無善，其所受多少之間則殊矣。揚子以爲人之性善惡混者，善惡雜處於心之謂也。顧人所擇而修之何如耳，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斯理也，豈不曉然明白哉？』如孟子之言，所謂長善者也；如荀子之言，所謂去惡者也；揚子則兼之矣。韓文公解揚子之言，以爲始也混，而今也善惡，亦非知揚子者也。雄

又曰：『或問仁義禮智信之用，曰：「仁，宅也；義，路也；禮，服也；智，燭也；信，符也。處宅，由路，正服，明燭，執符，君子不動，動斯得矣。」』是并言仁義禮智信，亦如董仲舒之言，可知此為漢儒之通說也。

馬融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才高博洽，為世通儒，諸生從之游者，常有千數，盧植

鄭玄，皆其徒也。善鼓瑟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作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向其前列之高弟，講演經義，聽者以次遞傳，至於最下之新生，故高弟常得親聆其講義，若新生則不能晤其面，如鄭玄在其門下，有三年之久，而未得一面云。

融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逵鄭衆注，乃曰：『賈君精而不博，鄭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加焉。』但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各種。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在融門下，既三年不能見，融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

玄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何休好公羊，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弟

子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孔融深敬玄，告高密縣爲玄特立一鄉，宜曰鄭公鄉，道遇黃巾賊數萬人，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書大傳，仲侯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

司馬遷 司馬遷，字子長，龍門人，其父談爲太史，嘗謂遷曰：『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聖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談卒，遷續父書，特創體例，著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草創未就，會李陵之禍，下遷腐刑，迨其既死後，其書乃出焉。

班固曰：『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子撰之，上繼唐堯，下訖秦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邱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撰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氏所出。春秋之後，七國并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代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採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爲疎略，或有牴牾，亦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



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以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順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嗚呼！以遷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

班固 班固，字孟堅，扶風安陵人。父彪，才高而好述作，專心史籍之間，因念司馬遷之史記，自初太以後，闕而不錄，後之學者，文辭鄙俗，不足以繼其書，乃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未成而卒。明帝乃使固終成其書，固乃採選前記，綴集所聞，以爲漢書；起於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傍貫五經，上下洽通，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固自受詔後，積思二十餘年乃成，當時甚重其書，莫不諷誦，惟其中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班昭固之妹，曹成叔之妻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是漢書草創於班彪，完成於班固，而補闕於班昭也。

范曄曰：『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遷文直而事覈，固文贍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疊疊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固傷遷博物洽聞，不能以智免極刑，然亦身陷大戮，智及之』

，而不能守之。嗚呼！古人之所以致論於目睫也。『辟之論固則善矣，而辟亦以身謀逆被誅，其所以毀固者，適所以自責也；豈非論人則易，而自謀則難乎？』

文翁 文翁，景帝時，爲蜀郡守。見蜀郡僻陋，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用度，買刀布蜀物，以遺博士，學成還郡，郡以爲右，職用次察舉，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弟子，以爲弟子爲除吏繇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繇於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

此外後漢時，李忠爲丹陽太守，以丹陽越俗不好學，乃起爲學校，習禮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嚮慕之。寇恂爲汝南太守，修學校，教生徒，聘能爲左氏春秋者，親受學焉。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吏子孫，皆令習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策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又有辰陽長宋均，桂陽太守衛胤，泰山太守秦彭，南陽太守鮑德等，或建立學校，或修明庠序，雖不得謂之教育家，然於教育，不無提倡之功焉。

## 第十一節 三國之教育

漢季天下三分，魏蜀吳鼎峙，羣雄崛起，日事干戈，未遑從事文學，教育事業，更寂焉無聞

；惟人才之興，一時獨盛，縱當戰國之際，亦若雍容儒雅，文事修明。雖然，此不過文辭之學，他學說亦未嘗發達。至魏文帝時，以學術廢墜，立大學，置博士，依漢制設五經課士之法，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大學，滿二歲考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者罷遣之。迨明帝及位，高柔上書，謂今博士皆經明行修，一國清選，而遷除限不過長吏，非所以崇顯儒術也；宜隨學行優劣，待以不次之位，帝納之。然當時博士選輕，生徒少成業者，教育之衰，可想見矣。

吳孫休永壽元年，詔置學官，立五經博士，將吏子弟願入學者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

三國時，人才興盛，其在人君；如蜀主昭烈之雄才，魏主曹孟德之權謀，吳主孫仲謀之英略，皆足以御衆開國。其在人臣；若蜀諸葛孔明之忠誠，魏荀文若之才能，吳陸伯言之智略，皆足以輔君經世。惟蜀吳偏在一方，文學之士，蜀僅有譙周，吳僅有虞翻，其他少有聞者。獨魏氏據中原，承漢之遺範，魏武父子亦好文學，俱善詞藻，陳思王曹植，尤爲著名，其次如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揚，劉楨七子之徒，皆能揚譽於一時。然魏武父子尙權詐，其臣亦徒弄筆墨，求之道德政治之學，則相去遠矣。揆其原因，乃當時學者，懲漢季黨錮之禍，不務修名教，惟求遊戲於文詞，至開晉代縱誕清談之風，更流弊於今日也。

選舉 三國鼎立，士流播遷，四民錯雜，詳覈無所。魏延康元年，尚書陳羣，以爲朝廷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州郡之賢有識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武官之選，則使護軍主之。及其弊也，止知人之閥閥，不復辨其賢愚，故有『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之譏。

中正之制，乃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互有損益，至隋開皇中方罷。

## 第十二節 晉之教育

晉武帝混一天下，後雖勤於軍事，猶復興立學校。初設大學生三千人，後增至七千餘人，試其堪受教育者，令入學，其餘遣還郡國。咸寧二年，起國子學，當時荀顛以制度贊維新，張華以博物參朝政，劉寔以禮法典秩宗，專長各擅，文獻振興，晉代教育學術之隆，於此爲最。然自吳蜀削平後，國家無事，上則縱侈宴樂，下則驕奢成風，士大夫皆宗莊老之學，輕禮法，尙放達，遊戲

文詞，侈談玄理，飲酒放論之風，一時大盛，晉俗於是大壞。惠帝元康元年，以人才多猥雜，欲辨其涇渭，於是制立學官，第五品以上，得入國學。惠帝以後，內則帝室骨肉相殘，外則羌胡鮮卑之屬，入據內地，至愍帝遂出降漢，而西晉終矣。

魏自明帝死後，司馬懿執國政，其子司馬昭滅蜀，昭死，司馬炎繼之，篡魏即帝位，滅吳，一統天下，是爲西晉武帝。

西晉既滅，司馬懿之曾孫司馬睿即位於建業，僅保江左之地，是爲東晉元帝。

東晉成帝咸康三年，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以江左寔安，請興學校，帝從之，乃立大學，徵生徒，而士大夫習尙莊老，儒術終不振。自穆帝至於孝武，并於中堂立大學，爲臨雍習禮之所，時無國子生，乃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爲之，事訖罷。太元九年，尙書謝石，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弟子，然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蓋南渡之後，不能再復中原，在荆揚之間，子孫相承，不絕如綫，安有暇謀文學之隆運乎。

### 第十三節 晉之學風及學者

晉之學風  
及學者

漢朝登士，閭黨爲先，崇本務學，不尚浮說，學者遵守師說，以治專門之業，是以學成而得仕，業就以立身。魏氏以後，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台閣，人愛文詞，雕蟲是事，學者徒務虛名，學非爲己，是以詭遇者進用，廉退者廢棄，自黃初至於晉百餘年，學風士習，亦大頹矣。

初，何晏等祖述老莊，其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賢者恃以成德，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王衍之徒，皆愛重之，由是朝廷士大夫，皆以浮誕爲美，弛廢職業，裴頠著崇有論以釋其蔽，其言曰：『夫利欲可損，而未可絕有也，事務可節，而未有可全無也。蓋有飾爲高談之具者，深列有形之累，盛陳空無之美，形器之累有徵，空無之義難檢，辨巧之文可悅，似象之言足惑。夫萬物之有形者，雖生於無，然生以有爲己分，則無是有之所遺也。故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也，治既有之象，非無爲之所能修也。心非事也，而制事必由於心，然不可謂心爲無也。匠非器也，而制器必須於匠，然不可謂匠非有也。濟有者皆有也。虛無者奚益於已有之群生哉？』然習俗已成，頠論亦不能救也。

兩晉之間，名士顯世者若：山濤，王導，卞壺，溫嶠，陶侃，謝安，謝玄等，其學問事功，出乎衆類，而晉室之所以能維持其統一者，亦賴有此數人之力耳。但山濤之徒，皆爲習俗所移，

風流相尚，獨陶侃，卞壺欲匡正其弊，惜其勢有不能也。

陶侃嘗與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於江，曰：『撈菹者，牧豬奴戲耳。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可行也，君子苟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謂宏達耶？』卞壺嘗見貴遊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爲達，厲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盛，中朝傾覆，實由於此，』聞者莫不折節。晉人以著書立論傳於後世者，杜預有左氏傳集解，皇甫謐有帝王世紀諸書，傅玄著傅子，陳壽編三國志，陶潛之於詩賦，阮瞻，阮修之於無鬼論，沙門道安之於佛說，是其錚錚者也。

書法 文字之體，漢因秦制，自漢至晉，又有書法之學。晉衛恒善草隸書，爲四體書勢，一古文字勢，二篆勢，三隸勢，四草勢，其序有云：『自秦壞古文有八體。』見漢王莽時，使司空甄豐校文字部，改定古文，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秦篆書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梁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皆得王次仲法。鵠弟子毛弘教於祕書，今八分皆弘法。魏初有鍾胡鍾繇胡昭二家，爲行書法，俱學於劉德升，大行於世。漢興而有草書，（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有『真草詔書』語，是武帝時已有草書

不知作者姓名。章帝時，有杜度，後有崔瑗，崔寔，亦皆稱工。弘農張伯英轉精甚巧，韋仲將謂之草聖。其後王羲之尤善書，爲古今之冠，其子獻之，亦工草隸，後世稱二王。唐及修晉書，太宗親制羲之傳，贊其書曰：『盡善盡美。』

## 選舉

選舉 晋武帝時，尙有僕射劉毅，以魏立九品，乃權時之制，未見得人之功，因上疏論九品有八損，官才有三難，宜罷中正，除九品。其言曰：『中正之設，損政者八：高下逐強弱，是非隨興衰，一人之身，旬日異狀，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一也；重其任而輕其人，使駁論橫於州里，嫌隙結於大臣，二也；優劣異地，首尾倒錯，三也；禁人訴訟，使受枉者不獲上聞，四也；采譽於台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蔽，聽受則有彼此之偏；五也；當官著效者，或附卑品，在官無績者，更獲高叙，抑功實而隆虛名，長浮華而廢考績，六也；不狀其才之所宜，而但第爲九品，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七也；所下不張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各任愛憎，以植其私，天下之人，懈德行而銳人事，八也。由此論之，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宜罷中正，除九品，更立一代之制。』武帝雖善其言，而終莫能改。

司空衛瓘，亦言魏乘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今九域同規，無復懸



屬異土，宜盡除中正，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則浮競自息，武帝亦不報。

〔文獻通考〕曰：『魏晉以來，雖立九品中正之法，然仕進之門，則與兩漢同一，或公府辟召，或郡國荐舉，或由曹掾積累而升，或由世胄承襲而用，大率不外此三四途。而諸賢多欲廢九品，罷中正者，何也？蓋鄉舉里選者，揆毀譽於衆多之論，而九品中正者，寄雌黃於一人之口，且兩漢如公府辟掾屬，州郡選曹僚，皆自荐舉而自試用之，若非其人，則非特累銜鑑之明，抑且失侍毗之助，故終不敢徇其私心，其中正之法行，則評論者自是一人，擢用者自是一人，評論所不許，則司擢用者不敢違其言，擢用或非其人，則司評論者，本不任其咎，體統脈絡，各不相關，故徇私之弊，無由徵革，又必限以九品專以一人，其法太拘，其意太狹，其跡太露，故趨勢者不暇舉賢，如劉毅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是也。』

東晉祚移於宋，立國江南，是時江北有後魏，別立一國，爲南北朝時代。

## 第十四節 南北朝之教育

南北朝時代，因地有南北之分，而學術亦有南北之異。南朝以佛教爲依歸，北朝以經術爲傾向。南朝學術之盛，惟梁武之世，其文化之隆，超於晉宋，所惜者，武帝晚年信佛，無意政教，

佛教盛而儒教衰矣。北朝自魏初定中原，即以經術爲先，至於宣武，學制雖未完備，而經術彌顯，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錄者，不可勝數。北齊博士，徒有虛名，外郡生徒，多有供有司之奔走者。周武帝之世，雖優待學者，文教亦未大興。要之，南北朝承五胡亂華之後，教化衰微，惟梁武魏文之時，差強人意。至於北儒之學，好崇實際，南儒之學，好言新理，其所以分道揚鑣者，殆亦由山河地理而使之然歟？

## 南朝

宋 宋武帝受晉禪後，議創國學，未就而殂。文帝好儒雅，元嘉十五年，立儒學館於北郊，命雷次宗居之。十六年，又命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著作佐郎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各聚門徒，多就業者，江左風俗，於此頗有可觀，故宋代言政化，首稱元嘉。二十年，復立國子學，二十七年罷之。當時臧熾，徐廣，傅隆，裴松之，并以儒學著名，謝靈運，顏延之並以文章著名；而若顏謝者，其人放肆不足道，惟其文不可因人而廢棄也。

南齊 齊高帝建元四年，建國子學，置學生二百人，以中書令張緒爲國子祭酒；是歲三月，帝殂，九月，以國哀罷國子學。武帝永明三年，復立國子學，時王儉領國子祭酒，詔於儉宅開學

宋

南朝

南齊

士館，以總四部書充之；（分經，史，子，集爲甲，乙，丙，丁四部，又據宋紀明帝泰始六年，立總明館，徵學士以充之，舉士二十人，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學，言陰陽者遂無有人，然則四部書者，其儒道文史之書歟？）又詔儉以家爲府。宋世祖好文，士大夫悉以文章相尚，無以專經爲業者，儉少好禮學及春秋，言論必於儒者，由是衣冠翕然，更尚儒術。南史曰：『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宋齊，國學時或罷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蓋取文具而已。

梁武帝天監四年，詔開五館，建立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吏；又選學生，就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七年又詔皇太子宗室王侯，始就學受業，武帝親釋奠於先師先聖，昭明太子蕭統，又引納才學之士，賞愛無倦，恒自討論篇籍，或與學士商榷古今，著述文章，率以爲常。於時東宮有書幾三萬卷，名士雲集，文學之盛，晉宋以來，未之有也。後江左久無事，武帝惟敦尚文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爲意，姦吏弄權，枉濫者多，帝又崇佛法，三捨身同泰寺，及年老，厭於萬幾，專經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憚，有因謀反事覺者，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士大夫競談玄理，不習武事，終罹侯景之難。此由於以文學爲文具，而不知以文學爲治具者也。元帝亦性愛文籍，好玄談，兼工書畫，常曰：『我韜於文士，愧於武

夫，『方魏來寇時，尚讀書不輟，雖在圍城中，君臣猶以詩互相唱和，及城陷，乃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以寶劍擊柱，折之，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盡矣，』乃出降；或問『焚書何意？』答曰：『讀書萬卷，不料尚有今日也。』嗚呼！元帝之讀書，非真能讀書者也，書豈僅供詩賦談話之用哉？此所謂非讀書之難，而用書之難也。

陳 陳武帝創業之時，衣冠殄瘁，寇賊未寧，不遑敦獎文學。文帝崇尚儒術，頗喜文藝，天嘉以後，稍置學官，然生徒成業者甚寡，其事講誦者，大約屬梁之遺儒也。

## 北朝

魏 魏道武初定中原，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大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十有餘人。天興二年，增國子大學生員至三千人，四年命樂師入學習舞，釋奠先聖先師。明元世，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太武始光三年，起大學於城東，後徵盧元高允，而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時人多重儒術，獻文太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

魏

北朝

陳

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孝文篤好書籍，坐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刑辯之徒，以文史達，其餘涉獵章典，閑習詞翰，莫不靡以好爵，屢膺賞眷，於是文學大典。宣武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廢宇未立，而經術彌顯。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未及簡置，仍復停寢。正光三年，乃釋奠於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暨孝昌之後，海內淆亂，四方學校，所存無幾。永熙中，復釋奠於國學，又於顯揚殿詔祭酒劉歊講孝經，黃門李郁說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及遷都於鄴，國子置生三十六人，至興和武定之間，而儒業復消矣。夫自魏晉至隋，幾四百年，而南有宋齊梁陳迭興，北有魏及齊周交替，其間學政可觀者，獨孝文而已；雖其規模不及漢唐之大，而文教粲然，有足以參立漢唐之間者，然未聞有名賢碩學出於其間，此所以不能及二代歟！

北齊 北齊之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國子一學，僅生徒數十人耳，諸郡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多屬備員，常被州郡官人之驅使，士流及富豪之家，不聞講誦之聲。天保六年，齊主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論難於前，遂勅道士剃髮爲沙門，有不從者，殺四人，乃

奉命，於是齊境無道士。

周 周太祖雅好經術，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乃令盧辨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因鑒於魏宣帝不師古，兼用秦漢等官，隨意變革故也。太祖又患秦季以來，文章浮華，遂成風俗，因魏帝祭廟，使爲大誥，其文倣尚書典謨體，而勸改變一時士大夫之制作。武帝保定三年，幸太學，以太傅于謹爲三老，而問道焉。建德二年，集郡臣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三年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沙門道士，并令還民，并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

南北朝之學風 漢時，鄭玄爲衆經注解，服虔，何休亦各有所說。而鄭之易，詩，書，禮，論語，孝經，服之左氏春秋，何之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之易，亦間行焉。杜預註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宋朝并爲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他多習之。魏末，徐遵明授業其徒，遂開後齊周隋經學之派，李延壽曰：『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在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在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并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要之，歸於立身揚名，殊方面同致矣。』

## 第十五節 隋之教育

隋文帝合南北，一九州，自京邑達乎四方，皆啓黌教儒雅之風，稱盛一時；及暮年，專尚刑名，不悅儒術，迄仁壽間，遂廢天下之學，惟置大學博士二人，及弟子七十二人。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徵辟儒生，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次差，一以奏聞；既而窮奢極欲，外事四夷，戎馬不息，盜賊羣起，禮義不足防君子，刑罰不足威小人，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宏道之實，因循廢墜，遂至滅亡。故隋之教育先盛後衰，有始無終，其間著名學者，於劉焯劉炫之外，厥爲王通，考晉末之後，聚徒講學者，亦自王通始，如唐之佐命魏徵，杜如晦，房玄齡等，皆出於其門，則王通其殆隋末學術之後勁，而爲唐代風化之先聲乎！

選舉 選舉之法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雖有秀才之科，而上無求才之意，下亦無能應詔之人，治書侍御史李愕，以選才失中，上書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人君之大道，好鸚鵡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聘浮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咏，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於是閭里』

童昏，貴遊總角，未窺六甲，先制五言，捐本逐末，流徧華壤，遞相師祖，澆漓愈扇。及大隋受命，聖道聿興，是以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并宜實錄；如聞在外州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請勅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台。』及盧愷攝吏部尚書，與侍郎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物類，頗爲清簡，而譖訴紛紜，愷及道衡皆除名。甚矣，積習之難除，而虛文之誤國也。

## 識緯

四庫全書總目曰：『儒者多稱識緯，』其實識自識，緯自緯，非一類也。識者，詭爲

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其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即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之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詞，遂與識合而爲一。然班固稱『聖人作經，賢緯之；』楊侃稱『緯書之類，謂之秘經，圖識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識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識別，前人固已分析之，後人連類而譏之，非其實也。



讖緯者，圖讖緯候之書，出於卜筮之流裔，而惑於鬼神之所說也。其說起乎周季，而盛行於漢哀平間，王莽藉之以爲篡奪之資，固無足異焉。乃光武以英達之主，亦頗信之，可見其熒惑人心之深也。隋志曰：『說者云，孔子既叙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并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記，曆樞合神務，孝經勾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漢時有鄒氏，袁氏說，漢末，郎中鄒萌集圖讖緯雜占，爲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并爲讖緯之註，然其文詞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爲世人所僞造，且又經後人點竄，非其實錄。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漢時，又詔東平王倉，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說。惟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故因漢魯恭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當世之儒，又非毀之，竟不得行。魏代王肅，推引古學以難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及隋高祖受禪，禁之尤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海內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

，至死。自是無復其學。

## 第十六節 隋之學者

隋之學者

劉焯

劉焯，自士元，信都昌亭人。聞劉智海家素多典籍，焯與劉炫就之讀書，十年不出，雖衣食不繼，晏如也，遂以儒知名。除員外將軍，後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優游鄉里，專以教授著書爲務，凡推步日月之經，量度山海之術，莫不覈其根本，窮其秘奧，著稽極曆書，五經流義，行於當世。

劉炫

劉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強記默識，莫與爲儔，左畫方，右畫元，口誦，目數，耳聽，五事同舉，無有遺失。吏部問其所能，炫自爲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有精粗，并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差少；史子文集，嘉言美行，咸誦於心；天文律曆，窮覈微妙；至於公私文翰，未嘗假手。』吏部竟不詳試。然在朝知名之士，多保炫所陳不謬，於是除殿內將軍，時牛弘奏請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僞造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有人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歸家，以教授爲務。炫性矜伐，輕侮當世，爲執政所醜，隋之亂，凍餒而

死。其所著有論語述義，春秋攻昧，五經正名，孝經述義，春秋述義，尚書述義，毛詩述義注，詩序，算術等，并行於世。

王通，字仲淹，河汾人，隋書無傳，或謂爲長孫無忌所抑。唐書王績傳云：「兄通，隋末大儒也，聚徒河汾間，倣古作六經；又爲中說，以擬論語，不爲諸儒稱道，故書不顯，惟中說獨傳。」通於文帝時，詣闕獻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遂教授於河汾之間，弟子自遠至者甚衆。累徵不起，楊素甚重之，勸之仕，通曰：「通有先人之敝廬，足以蔽風雨，薄田足以供餐粥，讀書談道，足以自樂，願明公正身以治天下，使時和年豐，通也受賜多矣，不願仕也。」或謂通於素曰：「彼實慢公，公何敬焉？」素以問通，通曰：「使公可慢，則僕得矣，不慢，則僕失矣，得失在僕，公何預焉？」素待之如初。弟子賈瓊問息謗，通曰「無辨」，問止怨，曰：「不爭」，以大業末卒於家，門人私諡曰：「文中子。」

### 學說

文中子禮樂篇云：「吾讀書以存漢晉之實，續詩以辨六代之俗，修元經以斷南北之疑，贊易道以申先師之旨，正禮樂以旌後王之失，如斯而已矣。」魏相篇：「董常曰：夫子以續詩續書爲朝廷，禮論樂論爲政化，贊易爲司命，元經爲賞罰，此夫子所以生也。」觀於此言，通不能復興儒學，且有改革思想。又魏相篇：「房玄齡請習十二策，通曰：『時異事變，不足習也。』」問

易篇：『程元問三教如何？』通曰：「政惡多門久矣，」通曰：「廢之如何？」通曰：「非爾所知也，真君建德之事，適足推波助瀾，縱風止燎爾！」通讀洪範讖議曰：『三教於是乎可一矣，』程元，魏徵進曰：『何謂也？』曰：『使民不倦。』周公篇云：『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也；虛元長而晉室衰，非老莊之罪也；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易不云乎：「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又曰：「通其變，天下無弊法，執其方，天下無善教，」故曰：「存乎其人，」觀於此言，又可知通之學說，在調和三教，力求變通，而不尚固執也。

### 第三章 唐及五代之教育

#### 第一節 唐之教育

唐高祖雖開創唐之基業，然輔佐高祖，掃滅羣雄，多賴秦王世民之功。秦王以武功平定海內，銳意文學，振興數百年衰敝之教育，開唐代三百年之文運，而究其效果之原因，胚孕於學校者爲最。當武德元年，置國子大學；四年，復開文學館，廣延學術之士，得房杜等十八人，號爲十八學士，時人慕之，以得與其選者，謂之『登瀛洲』。及秦王及帝位，是爲太宗，又置弘文館，使學士值宿，聽朝之餘，時臨以討論古今之事。厥後玄宗繼位，亦尚文學，惟天寶亂後，學校衰

廢。至代宗興國子監，以官者任其事，學校之教育，遂日見衰微，無復如貞觀之盛矣。然是時文學之士，猶彬彬輩出，謂非盛唐學校教育之功，不可也。

隋煬帝時，天下復亂，群雄割據四方，李淵與其子世民，共舉兵於晉陽，入長安，即帝位，是爲高祖，高祖在位九年，傳位於世民，是爲太宗。

太宗爲不世出之主，當其爲秦王時，以杜如晦，房玄齡，虞世南，褚亮，姚志廉，李玄道，蔡允恭，薛元敬，顏相時，蘇易，於志寧，蘇世長，薛收，李守素，陸德明，孔穎達，許敬宗爲學士，是爲十八學士。其即位也，與群臣語及教化，曰：『大亂之後，民未易化也；』魏徵曰：『不然，久安之民，驕佚難教，經亂之民，愁苦易化；』封德彝曰：『三代以還，人漸澆漓，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湯武皆能身致太平，豈非承大亂之後耶？』帝卒從徵言。是故雖以武功定禍亂，終以文德致太平，崇儒好學，置弘文館，聚四部書經史子集二十餘萬卷，精選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等，以本官兼學士，聽朝之隙，引入內殿，講論前言往行，商榷政事，數幸國子監，大徵名儒於學官，學士能明一經以上者，皆得補官，增學舍千二百間，增學生滿三千餘員，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都，乃至高麗，百濟，新羅，高昌，（西域國名，今甘肅鎮西府西境）吐蕃，（今西藏）亦遣子弟，請入

國學，侍講筵者，至八百餘人，時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以經籍文字多謬，詔顏師古考定五經，頒行天下。

太宗又憂南北朝以來，諸儒之說紛如，命孔穎達與諸儒定五經疏，謂之正義。曩王肅，杜預，王弼之學，行於江南，鄭玄之說，布於江北，至是乃折衷南北兩派之說，作五經正義，朝廷據以考試。其折衷之標準，大概如左：

易——王弼 詩——毛傳 書——孔安國 禮——鄭玄 春秋——杜預 論語——何晏 爾雅——郭僕 公羊——何休 穀梁——范寧

高宗上元二年，於東郡置國子監，一如京師之制。永淳以後，薄儒術而重道教及文吏，國學廢散。武后稱制，國子祭酒多以諸王及駙馬都尉爲之，惟判祥瑞案而已；又拜洛封嵩，以弘文國子學生充齋郎，因是生徒不以經學爲意，惟苟希微俸，學校益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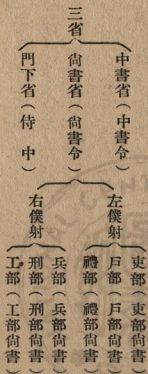
玄宗開元之始，勵精圖治，比隆於貞觀。是時日本送留學生，令學經學法制等。開元十一年，置麗正書院，聚文學之士，撰講義。秘書監徐監，太常博士賀知章等，或修書，或侍講，當時以詩著稱者，杜甫爲之冠，李白，王維，孟浩然次之；詔百姓任立私學，天下州縣里，每鄉之內，里各置一學，而擇師資教授焉；置崇玄學（玄宗重玄學，令學老子，莊子，文子，列子，立道舉之

制，及廣文館，追封孔子爲文宣王，詔曰：『弘我文化，在乎儒術，能發此道，啓迪含靈，則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子子，人到於今受其賜，不其猗歟？於戲，楚王莫封，魯公莫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棲遑旅人，固可知矣。年紀寢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夫子旣稱先聖，可追諡爲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冊命，其後嗣褒聖侯，改封嗣文宣王。』其時併贈位於十哲。

祿山作亂，學舍焚燬，肅宗之世，連年兵革，諸生輟講。代宗廣德二年，詔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厨米，又詔羣臣及神策六軍子弟，聽補生員；國子監成，以宦官魚朝恩判監事，學者恥之。德宗時，國子司業歸崇敬，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省，廢帖經之法，復經儒之業，詔集百官議，然皆憚於改作，竟不果行。文宗開成二年，寫定五經，勒石大學。武宗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人士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并隸名大學，外州寄人士，并隸名所在官學。懿宗命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

## 第二節 唐之學制

欲考唐之學制，須先知唐之官制。唐之官制，乃由中央政府，上設三省，統天下大政；下設六部，分擔行政事務。三省者，尚書，門下，中書是也。中書省掌宣奉天子之詔勅，其長曰中書令。門下省掌審查其詔勅，其長曰侍中。尚書省掌施行其詔勅於天下，其長曰尚書令。尚書令之下，有左右兩僕射。左僕射統吏部戶部禮部，右僕射統兵部刑部工部。吏部掌官吏之黜陟，戶部掌租稅，禮部掌禮儀，兵部掌兵備，刑部掌刑罰，工部掌百工，合之曰六部，其長曰尚書。表示之如左：



地方則分天下爲十道，道下置州，州下置縣。道設巡察使，州設刺史，縣設令。塞外有六都護府，都護府下，置都督府與州。都護府設都護，都督府設都督，州設刺史。

唐之學制，多採於隋，有國子監統學政，國子監長曰國子祭酒，司業副之。領學館六：即國



子學，大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是也。國子學生三百人，大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算學生各三十人。每學置博士助教，惟書算二館，不置助教。別於門下省置弘文館，於東宮置崇文館，弘文館生三十人，崇文館生二十人。

地方之學，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學生各六十人，小都督府五十人，上州學生六十人，中州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學生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及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凡州縣學生，州縣長官助之，長史主之。

學校表

學 校 名	學 官	學 生	學 科	考 校 黜 陟 及 休 假
國子監 按國子監非學也總諸學之政令猶今之教育部	祭酒 猶今之教育總長 司業 丞 主簿 政 掌監學之			
國子學 隸國子監	博士 助教 直講 總學事	學生三百人 尚書省補之 文武三品以上子孫	禮記春秋左氏傳 為大經 各限三歲 詩周禮儀禮為中	旬試 旬假之前日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

典學

大學  
隸國子監

同上

從二品以上曾孫

勳官二品縣公之

子京官四品帶三品

勳封之子

年限十四以上十

九以下

中宗時宗室三等

以下五等以上潘

王及可汗子孫得

入國子學又三衛

番下同得附國子

學大學及律館

學生五百人

文武五品以上子

經  
各限二歲

易書春秋公羊穀

梁二傳為小經餘

孝經論語皆兼習

之  
共限一歲

間習時務策讀國

語說文字林三蒼

爾雅  
凡博士助教分經

授諸生未終經無

易書

言講者二千言

問大義三條通

二為第不及有

歲終試

業終通一年之

條通八為上六

為中五為下

升補  
諸學生通二經

俊士通三經已

及第而願留者

四門學生補大

學大學學生補國

舉貢子學

每歲仲冬舉其

罷黜

省成者送之尙書

者歲終試併三下

在學九歲不堪

貢者

歲中遠程滿三

十日及事故百

<p>律學 隸國子監高宗時隸詳刑</p>	<p>四門學 隸國子監</p>	
<p>同上</p>	<p>同上</p>	
<p>學生五十人 庶人之下 以十八年</p>	<p>學生千三百人 勤三品以上無封 四品有封之子 文武七品以上之 子 庶人之上五百人 以上五百人 以俊異者 玄宗時八百人 生年二十五歲 以下八品九品 子或庶人二十 一以下通經 以聽及未通經 而聰悟有文詞 史學者得簡試 入四門學為俊 士又諸州貢舉 省試不第願入 學者聽</p>	<p>學生員</p>
<p>同上</p>		
<p>惟在學六歲不堪貢者即罷黜</p>	<p>休假者 旬給假一日 五月有田假 九月有授衣假 二百里外給程</p>	<p>日親病二百日</p>

<p>弘文館 隸門下省</p>	<p>算學 隸國子監高 宗時隸祕閣</p>	<p>書學 隸國子監高 宗時隸蘭台</p>	
<p>館主 以大臣檢校館 判館事</p>	<p>同上</p>	<p>同上</p>	
<p>學生三十人 皇總麻以上親 皇太后皇后大 功以上親</p>	<p>學生三十人 八品以下之子 庶人之通算學 者</p>	<p>學生三十人 八品以下之子 庶人之通書學 者</p>	<p>上二十五以下</p>
	<p>孫子五曹共限一 九章海島共限三 張邱建夏侯陽 各限一歲 周髀五經算共限 一歲 綴術限四歲 緝古限三歲 紀遺三等數皆兼 習之</p>	<p>石經三體限三歲 說文限二歲 字林限一歲 凡學書者日書 紙一幅</p>	

	崇文館 本名崇賢後 避章懷太子 名改今稱 隸左春坊	崇玄學 亦曰道學開 元二十九年 置	廣文館 天寶九年置	京都學	都督府學
校書	學士 直學士 文學士 司直			經學各一八	同上
宰相及散官一 品功臣食實 封者之子 京官職事從三 品中書黃門侍 郎之子	學生二十人 同上		生徒之爲進士業 者	學生八十人	大都督府中都督 府學生各六十人 小都督府五十人
		老子 莊子 文子 列子		教授五經	同上

州學	同上	上州學生六十人 中州五十人 下州四十人		
縣學		京縣學生五十人 上縣四十人 中及中下縣各三十人 十五人 凡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之長史主之	同上 凡州縣學生習正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	
鄉學 開元二十六年立				
私學 百姓自立				

據上表觀之，可知唐之學科，不外以經書為教授。由經書卷帙之大小，分為大經，中經，小經三部，以禮記，左傳為大經，詩經，周禮，儀禮為中經，易經，書經，公羊傳，穀梁傳為小經，而孝經，論語，皆兼修，為兼通之經，此外通二經者為成業也。

### 第三節 唐之科舉

唐之科舉

科舉之法，大別之爲三種：即生徒，貢舉，制舉是也。由京師之六學二館，及州縣諸學校，選其成業者，送之尚書省，或受試驗者，名生徒。不入學校，先試於州縣及第，更至京師，試於尚書省者，名貢舉，或稱鄉貢。二者以外，有非常之士，天子自選舉之，名制舉。

貢舉

貢舉 貢舉者，歲舉之常選，有秀才，明經，進士諸目，皆懷牒自列於州縣，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貢於京師，長吏以鄉飲酒禮送之，由戶部集閱，而試之於考功員外郎，謂之省試。其試法，或策，或詩賦，或帖經問大意，（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開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之難知，謂之倒拔，而舉人則搜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然於平文大意，或多墻面焉。試大義者，有口義，墨義二種。墨義之式，如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如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但云對未審。各以其所習試之，及第者與出身，試於吏部，或爲人所

論荐，或爲藩方辟舉，然後釋褐授官，（亦有屢試無成，又無人荐辟，一二十年不得祿者。）  
 宗開元五年，勅諸州貢士，上州歲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開元二十  
 四年，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貢院自此始）天寶十二載，罷鄉  
 貢，十四載復之。代宗廣德二年，以歲歉，停童子歲貢。

貢舉科目表

貢舉科目表	考試法
秀才 高宗以後停舉	試方略策五道（如明氏族，辨地震等問題），以文理粗通，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第。
明經 有五經三經二經一經三禮	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
進士	試時務策（如化俗教民等問題）五道，帖一大經，詩賦或雜文二篇，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通四以上爲乙第；高宗加試老子；武后改試臣範，中宗後仍試老子。
俊士	未詳。



明法 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

明字 先口試，後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之八爲及第。

明算 先問答大義十條，明數造術，令詳明術理，再試算經各一條，通十之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得十之九爲及第。又試綴術，緝古，問答大義，明數造術，令詳明術理，綴數七條，緝古三條，通十之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得十之九爲及第。落第於經者，雖通於六，不爲及第。

開元禮 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

童子 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

三傳 左傳大義五十條，公穀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及第。

史科 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

道舉 試老莊文列。

弘文崇文二館之生徒，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問經與史策各十道；通經六，通史及時務策三，通孝經，論語十之六，爲及第。

制舉 即古之賢良，所以待非常之才，皆天子自詔，無常科，特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

孝廉

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授之考官，第其文策高者，特授美官，其次與出身同。

孝廉 先是，貞觀中舉孝廉，問以孝經，不能答，太宗不悅，後不復舉。至代宗時，禮部侍郎楊綰，請復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廢投牒自舉之法，議者悼於變革，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并行。德宗建中元年，勅停孝廉科。

武舉

武舉 武后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槊，馬射，步射，平射，筒射等。中等者，以鄉飲酒禮送於兵部。

制舉科目表

重出者不列

時代	科目
高宗	志烈秋霜 幽素 辭殫文律
武后	辭標文苑 藝優長 絕倫 拔萃 疾惡 巽黃 蓄文藻之思 抱儒素之業 臨難不顧 徇節寧邦 長才廣度 沈跡下僚 文
中宗	才膺管樂 才高位下 才堪經邦 賢良方正 抱器懷能 茂才異等
睿宗	文以經國 藏名負俗

文經邦國	藁思清萃	寄以宣風	則能興化	變俗	道伴伊呂	手筆俊拔	超赴華流	直
言極諫	哲人奇士	逸淪屠釣	良士異等	文儒異等	文史兼優	博學通議	文詞	直
雅麗一將	帥一武足	安邊高才	沉淪草澤	自舉高才	未達沈跡	下僚博學	宏辭	多才
王霸智謀	將帥文辭	秀逸風雅	古調辭藻	宏麗				

代宗 樂道安貧 諷諫主父

德宗 賢良方正 能直言極諫 文詞清麗 經學優深 高蹈邱園 軍謀越重 孝弟力田 聞於鄉閭 博通墳典 達於教化 識洞韜略 堪任將帥 清廉守節 政術可稱 堪任縣令 詳明政術 可以理人

憲宗 才識兼茂 明於體用 達於吏理 可使從政 軍謀宏遠 材任將帥

唐以後，科舉之制，有異於古者。文獻通考云：『三代兩漢，舉士與舉官，合而為一，士之獲舉，未有不入官也。至唐以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於是科目舉士，銓選舉官，區為兩事。至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則舉官之內，又分兩途。』是亦時制之沿革也。

### 第四節 唐之學風

自魏晉以降，學者沉溺文辭，以放蕩曠達為高，先王大道，措而不講，經世濟民之學，幾乎

息矣。後魏文帝，有鑒於此，銳意興學，然因補助乏人，僅能文飾一時，不足以弘大化。至唐君臣，皆知前代之弊，崇尚經學，砥礪藝術，教育勃興，學風大啓，佛教宗派之分立，亦發源於此時。碩學巨儒之最著者，如賢相中之房玄齡，杜如晦，魏徵等，皆起家學士，而終以名臣傳。其他陸德明，顏師古，孔穎達之於訓詁，褚遂良，歐陽詢之於書法，韓愈，柳宗元之於文章，李白，杜甫之於詩歌，李淳風，僧一行之於曆算，三藏玄奘之於譯經，皆不愧爲曠世人才。至於陸贄，尤爲學問淵博，識見純正，文章德業，更爲唐代第一人物。唐代學風之盛，殆可謂空前絕後矣。

中葉以後，科舉之風日盛，學校漸就凌夷，後雖立限，凡不入學者，不得應明經進士，然入學者，不過隸名而已。又自漢以來，治經者皆有師承，自詔定五經，更撰正義後，傳習者皆可閉戶自修，經師授受之風，因之中絕。加以考試專尚帖經，博士不重講解，於是尙記誦而輕義理。至於進士一科，當世艷稱，搢紳雖位極人臣，而不由進士出身，終不爲美，以致當時人士，競工聲韻，文格浮薄，雖詩文之美有足稱，而文與道遂歧而爲二矣。有識之士，咸以爲言，然終未能改革。至考試貢士，無糊名之法，主司得以采取聲望，所得多知名之士；但往往有卑鄙者流，奉幣挾卷，造請權要，不惜迎拜馬前，以求交通關節者。士風至此，其弊極矣。

肅宗時，禮部侍郎楊綰上書，條奏貢舉之弊曰：『國之選士，必求賢良，蓋取孝友純備，

言行敦實，居常育德，動不違仁，體忠信之資，履謙恭之操，藏器則未嘗自伐，虛心而所應必誠。夫如是，故能率己從政，化人鎮俗者也。自叔葉澆詐，茲道浸微，爭尚文辭，互相矜衒，馬卿浮薄，竟不周於任用；趙綰虛誕，終取擯於鄉閭。自時厥後，其道彌盛，不思實行，皆徇虛名，敗俗傷教，備載前史，古人比文章於鄒衛，蓋有由也。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祖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又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填帖，從此積弊，浸轉成俗，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遞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掛壁，況復徵以孔門之道，責其君子之儒者哉？祖習既深，奔競爲務，矜能者曾無愧色，勇進者但欲凌人，以毀謗爲常談，以向背爲己任，投刺干謁，驅馳於要津，露才揚己，喧勝於當代，古之賢良方正，豈有如此者乎？朝之公卿，以待待士，家之長老，以此垂訓，欲其返淳朴，懷禮讓，守忠信，識廉隅，何可得也？』又言：『凡國之大柄，莫先擇士，自古哲后，皆側席待賢，今之取人，令投牒自舉，非經國之體也；望請依古制，縣令察孝廉，審知其鄉閭有孝友信義廉恥之行，加以經業，才堪策試者，以孝廉爲名，荐之於州，刺史當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其通者送名於省，自縣至省，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云云。以楊綰所言觀之，可知科舉教育之競浮文而鮮實學，自唐而已然矣。

寶應二年，楊綰上書，請依古制舉孝廉。賈至議曰：『間者禮部取人，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而不窮旨義，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唯擇浮艷，是以上失其源，下襲其流，乘流波蕩，不知所止。』又曰：『今取士試之小道，不以遠者大者，使干祿之徒，趨馳末術，是誘道之差也。所以祿山一呼，四海震蕩，思明再亂，十年不復，向使禮義之道弘，仁義之風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風，逆節不得而萌也，人心不得而搖也。』又曰：『今西京有大學，州縣有小學，兵革一動，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祿廩無由，貢士不能行賞，胄子何嘗講習？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第，謂弘獎勸，不其謬歟？祇足以長浮薄之風，啓僥倖之路耳！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厚其祿秩，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十道大郡，量置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置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議者然之。

按：楊綰請廢投牒自舉之法，欲以古制舉孝廉，用意雖善，但不從振頓學校入手，有試用人才之法，而無教養人才之法。賈至在使選舉與學校，合而爲一，以視當時知取士而不知養士者，較爲有見識也。

文者，所以達意；詩者，所以言志；賦者，所以陳情也。古之人，道修於身，德修於心，發而爲文，志積於內，情迫於衷，出而爲詩賦，其所發實而無虛，其所出真而無僞，不求工而自工，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又曰：『辭達而已矣，』故古之學者，未嘗以文辭爲業，有時書以達意則爲文，有時歌以言志則爲詩，有時誦以陳情則爲賦，非故意造作，乃發於不得已也。後世言語變轉，文辭推遷，雅俗殊趣，言文異志，而文與詩賦，非加意學習，不能得其工。且科舉之法，以文取士，於是乎學者靡然以文詞爲業，童而習之，至於皓首，徒竭一生精力於彫蟲小技，可勝歎哉！考三代時，無以文成名者，詩三百篇，里巷男女，亦能歌詠之。至漢代，賈誼，董仲舒，揚雄，司馬遷，班固之徒，雖有文名，然尙能抒其胸臆，發爲實用文章，故其氣象莊重，文字雄健，迥出乎後世學者。魏晉以降，非無作者，然文章離性靈而流於雕琢，忘實用而趨於空談；遞乎六朝，則萎靡頹敗，而文氣蕩然矣。至唐代，而文運復興，唐書文藝傳曰：『唐三百年，文章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繡句繪章，揣合低昂，故王楊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是時唐興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歷正元間，美才輩出，擣嶠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唱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諸百家，法度森嚴，抵轢晉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若侍從

酬奉，則李矯，宋之問，沈佺期，王維；制冊，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譎怪，則李賀，杜牧，李商隱；皆卓然以所長爲一世冠，其可尙已。』故後世言文者，以韓柳爲規，言詩者，以李杜爲矩云。

唐之學者

## 第五節 唐之學者

陸德明

陸德明，名元朗，蘇州吳人。善言玄理，受學於周弘正，陳後主爲太子時，集名儒

入講，德明年始弱冠，往參焉，與下坐，國子祭酒徐孝克，倚貴縱辯，衆多下之，獨德明與之抗對，屢奪其說，合朝賞歎。隋大業中，廣召經明之士，四方至者甚衆，遣德明與魯孔褒俱會門下省，共相交難，無出其右者，授國子助教。王世充濟號，封子玄恕爲漢王，以德明爲師，即其廬，行束修禮，德明恥之，因服巴豆，偃臥東壁下，玄恕入拜牀前，德明對之遺痢，竟不與語，遂移病成臬。世充平，太宗徵爲秦王府文學館學士，命山中王承乾，從其受業，尋補大學博士，高祖親臨釋奠，時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波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德明難此三人，各因宗指，隨端立義，衆皆爲之屈。貞觀初，拜國子博士，尋卒。撰經典釋文三十卷，老子疏十五卷，易疏二十卷，并行於世。



顏師古，字籀，京兆人，歷官秘書監。少博覽羣書，精故訓學，且善屬文，太宗嘗歎五經去聖遠，傳習寢訛，詔師古於秘書省考定，多所釐正，學者賴之。又為太子承乾注班固漢書，人謂杜征南顏秘書，為左邱明班孟堅忠臣云。太宗貞觀十九年卒，年六十五。

孔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八歲就學，日誦千餘言，及長，尤明左氏傳，鄭氏尚書，王氏易，毛詩，禮記，兼善算曆，解屬文，歷官國子司業，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瑒等，受詔撰定五經義訓，名曰五經正義。然其中不無誤謬，經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詔更令裁定，其功不就。復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更經左右僕射及諸儒，酌加增減，其書始布下。穎達以年老致仕，後圖形於凌烟閣，死贈太常卿。

褚遂良，散騎常侍亮之子也。博涉文章，尤工隸書，父友歐陽詢甚重之。太宗嘗謂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以論書。』徵曰：『褚遂良下筆道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令侍書。太宗嘗出御府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迹，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真偽，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

歐陽詢，潭州臨湘人，貌甚寢陋，而聰悟絕倫，讀書即數行俱下，博通經史，尤精書法。高祖微時，引為賓客，及即位，累遷給事中。詢初學王羲之之書，後漸變其體，筆力險勁，

爲一時之絕，人得其尺牘文字，咸以爲楷範焉。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高祖歎曰：『不意詢之書名，遠播夷狄，彼觀其迹，固謂其形魁梧耶？』年八十餘卒。

韓愈

韓愈

韓愈，字退之，鄧州南陽人。幼孤，隨兄會。及會卒，鞠於嫂氏，能自刻苦讀書，日

記數千百言。比長，盡能通六經百家學，擢進士第，遷刑部侍郎。憲宗迎佛骨，上表諫之，貶潮州刺史，後召拜國子祭酒，歷吏部侍郎。每言文章自漢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後，作者不世出，故深探本元，卓然樹立，成一家言。其原道，原性，師說等數十篇，皆與衍闡深，與孟軻揚雄相表裡，而可佐佑六經云。愈常以爲自魏晉以還，爲文者多拘偶對，而經誥之指歸，遷雄之資格，不復振起，故其所爲文務返近體，抒意立言，自成一家，當時學者雖衆，無以過之，後學之士，皆取爲師法，世稱之曰韓文，乃文章中之最有價值者也。

自任

自任

愈自任心甚重。其原道篇云：『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

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苟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則隱然自以爲繼孟子者也。

原性

原性

原性篇云：『性也者，與生俱生也；情也者，接於物而生也。性之品有三，而其所以

爲性者五。情之品有三，而其所以爲情者七。曰：何也？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

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上焉者之於五也，主於一而行於四；中焉者之於五也，一不少有焉，則少反焉，其於四也混；下焉者之於五也，反於一而悖於四，性之於情視其品。情之品有上中下三，其所爲情者七：曰喜，曰怒，曰哀，曰懼，曰愛，曰惡，曰欲。上焉者之於七也，動而處其中；中焉者之於七也，有所甚，有所亡，然而求合其中者也；下焉者之於七也，亡與甚直情而行者也，情之於性視其品。『愈又舉孟子性善，荀子性惡，楊子性善惡混之說，而折衷之曰：『上之性就學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是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其品則孔子所謂不穆也。而其徒李翱作復性書曰：『人之所以爲聖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皆情之所爲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過也；七者循環而交來，不能克也。誠者，聖人之性也，寂然不動，廣大清明，照乎天地，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行止語默，無不處於極也。復其性者，賢人循之而不已，不已，則能歸其源矣。』此則近於宋儒之說，而異於愈之論矣，豈愈所謂雜佛老而言者歟？

師說 『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則其惑也，終不解矣。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今之衆人，其下聖人也亦遠矣，而恥

學於師，是故聖愈聖，愚愈愚。聖人之所以爲聖，愚人之所以爲愚，其皆出於此乎！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惑矣！巫醫藥師百工之人，不恥相師，士大夫之族，曰師，曰弟子云者，則羣聚而笑之，巫醫藥師百工之人，君子不齒，今其智乃反不及，其可怪也歟！聖人無常師，孔子師郯子，萇弘，師襄，老聃；剡子之徒，其賢不及孔子，孔子曰：「三人行，則必有我師，」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

柳宗元

柳宗元

柳宗元，字子厚，少聰警絕衆，尤精西漢詩賦，下筆構思，與古爲侔，當時流輩咸

推之，登進士第，博學宏詞科。貞元十九年，爲監察御史，善王叔文章執誼，二人者，奇其才，及得政，引與計事，擢禮部員外郎，欲大進用。俄而叔文敗，宗元貶永州司馬，因自放山澤間，其壘厄感鬱，一寓諸文。後徙柳州刺史，南方爲進士者，不遠數千里，從宗元遊，凡經其指授者，爲文辭皆有法。韓愈評其文曰：「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時人稱之曰柳柳州云。

陸贄

陸贄

陸贄，字敬輿，吳郡人，年十八，登進士第，又以博學宏辭，授鄜州尉，累遷爲翰林學

士。德宗時從幸奉天，當時天下騷擾，遠近徵發，書詔一日數十下，皆出於贄。贄操筆持紙，成於須臾，不復起草，同職皆拱手嗟歎，不能有所助。嘗爲德宗言：「今盜徧天下，宜痛自咎悔，以感人心，使臣執筆無所忌，庶叛者革心，」德宗從之。故奉天所下制書，雖武人悍卒，無不感

動流涕。議者咸以爲德宗剋平寇難，不特武功之力，文德與有助焉。自奉天以來，贊隨事論諫，懇到深切。或規其太過，對曰：『吾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遑他卹乎？』爲同平章事，無幾被譖，貶忠州別駕。既放荒遠，避謗不著書，習醫方，集古今名方，爲陸氏集驗方五十卷，以示鄉人，卒於忠州，年五十二。今有翰苑集纂錄，其奏議行於世，即陸宣公奏議是也。

杜甫李白

杜甫，字子美；李白，字太白；俱以詩有名於世。子美自稱『臣之述作，雖不足

鼓吹六經，至沈鬱頓挫，揚雄枚棗，可企及也。』李白天才英特，援筆成文，婉麗精切，無留思

，自稱『日試萬言，倚馬可待，』賀知章見其文，歎曰：『子謫仙人也，』唐書文藝傳云：『

唐興，承陳隋流風，浮靡相矜，至宋之間，沈佺期等，研揣聲音，浮切不差，而號律詩，競相沿

襲；逮開元間，稍裁以雅正，然特華者質反，好麗者壯遠，人得一概，皆自名所長。至甫渾涵汪

茫，千彙萬狀，兼古今而有之，它人不足，甫乃厭餘，殘膏賸馥，沾汚後人多矣。』故元稹謂詩人

以來，未有如子美者。甫又善陳時事，律切精深，至千言不少衰，世號詩史。昌黎韓愈，於文章

慎許可，至歌詩，獨推曰：『李杜文章在，光燄萬丈長，』誠可信云。

李淳風

李淳風，岐州雍人。幼爽秀，通群書，明步天曆算。貞觀初，與傅仁均爭曆法，議

者多附淳風，故以將仕郎直太史局，制渾天儀，詆撫前世得失，著法象書七篇，終爲太史令。

唐之學者

一六五

僧一行

僧一行，姓張氏，魏州昌樂人，功臣公謹之孫也。少聰敏，博覽經史，尤精曆象陰陽五行之學，爲僧，隱於高山。開元五年，玄宗召至京師，置於光太殿，數就訪以安國撫人之道，言皆切直，無有所隱。時麟德曆經，推求漸疏，勅一行考前代諸家曆法，改撰新曆，於是一行推周易大衍之數，立行以應之，故撰開元大衍曆經。此外撰大衍論三卷，攝調伏藏十卷，天一太一經，及太乙局遁甲經，釋氏系錄各一卷。

## 第六節 佛教

佛教之起  
源

一、佛教之起源 佛教起於印度，印度，世界上最古之國也。自印度人祖先，由中央亞細亞，向東南入印度以來，距今約在五千年前。從前居印度之地者，爲加爾人種，及德那比他人種，後爲阿利安人種（即印度人）所占有。阿利安人種未入印度以前，已有一種宗教，名曰韋陀（Veda），有譯作毘陀或吠陀者。約分四種：即里克韋陀（Rg-Veda），加柔爾韋陀（Yajur-Veda），沙馬韋陀（Sama-Veda），阿達婆韋陀（Atharva-Veda）是也。

（一）里克韋陀 佛書中稱荷力，或稱億力，養生繕性之書。

（二）加柔爾韋陀 又名治受，祭祀祈禱之書也。

(三)沙馬韋陀 又名三摩，禮儀，占卜，兵法，軍人之書也。

(四)阿達婆韋陀 異能，技數，梵咒，醫方之書也。

此四韋陀經中，所言約有二種：一爲祀神時之讚美歌，名曰曼陀那 (Mantra)；一爲儀式之論，名曰柏朗馬那 (Brahmana)。此等儀式，須口訣祕傳，頗含深理。其中有一部分名阿蘭若迦 (Aranyakah)，譯之爲寂靜處，神妙幽秘，爲印度哲學思想之淵源。說明此阿蘭若迦者，名烏巴尼耶德 (Upanisad)，此書表示諸種哲學問題，弄出自一人手，二千四五百年前，印度有名之六大哲學，皆由此而來也。六大哲學者：(一)彌曼沙派 (Mimansa)；(二)韋陀論派 (Vedantah)；(三)因明論派 (Nyaya)；(四)勝論派 (Vaiseska)；(五)數論派 (Samkhya)；(六)瑜珈派 (Yoga) 是也。

第一彌曼沙派與第二章陀論派，俱爲傳韋陀經教義之正統。蓋彌曼沙者，含思維之意，韋陀經之深義，亦賴思維也。但彌曼沙派，以解釋實際上儀式爲目的，而韋陀之真理，則在口授心維，以聲爲神聖，(即此經典以梵天之聲爲基，謂聲常住不滅，以保韋陀傳誦之神聖。)故佛教有聲論外道之說，既以聲爲常住，遂分聲顯聲生二派。聲顯者，待緣而顯也；聲生者，待緣而發也。

韋陀論派，則發揮烏巴尼耶德哲學思想之精萃。謂除宇宙精神外，無一實在者，世界現象，

亦不外宇宙精神實在之顯現也。以此派與彌曼沙派比較而論，可知彌曼沙派，所注重者在儀式；此派所注重者，在思辨；皆為轉韋陀教義之正統也。此派於西紀八百年時，曾受佛教徒商羯羅之大反對焉。

對彌曼沙派聲是常住之說，而以推理方式，分析研究，唱聲是無常者，因明派是也。因明者，證明原因之論理法也。此法創自目仙人，有四種方式：第一現量，即五感知覺是也；第二比量，即思考之推論是也；第三譬喻量，即設喻類推是也；第四聖教量，即以韋陀經正其當否是也。其中第一與第三四，可不詳言；僅就第二之五分作法言之。五分作法者，由宗，因，喻，合，結五命題而成者也。例如左：

宗——聲是無常。

因——所作性故。

喻——譬如瓶等。

合——瓶有所作性，瓶是無常；聲有所作性，聲是無常。

結——故得知聲是無常。

此論式若依論理學改造之，則較為簡便。例如左：



大前提——凡有所作性者無常也；

小前提——聲有所作性，

結論——故聲無常也。

五段論式，不如三段論式，顯而易見。故西洋論理學，今已世界通行，而五分作法，大乘佛敎多用之。

既立因明派論理之大本，更進而說明世界者，勝論派是也。此派爲加那大所創之哲學，分析宇宙爲六句：第一謂之實，實者，不隨事情境遇而變化，宇宙之實體也；細分之爲九：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是也。第二謂之德，德者，作此實體之事情也；細分之爲十七：一色，二味，三香，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性，九離性，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嗔，十七勤是也。第三謂之業，業者，所以動此實體也；細分之爲五：一取，二捨，三屈，四伸，五行是也。

此實德業三種，相體爲用。即實者，宇宙之本體；德者，其本體具有之性質現象也；業者，其作用動作也；第四謂之大有性合，實德業之萬法，而爲一大有也；第五謂之同異性，萬法各具特性，而有區別也；第六謂之和合性，有互相不可離之關係也。此六句中，以前三者爲宇宙之體

用，後三者表其互相關係，今不詳論焉。

數論派爲迦毘羅所唱，前述之烏巴尼耶德哲學，以宇宙之實在，爲平等唯一之梵，而由此平等唯一之梵，以說明萬象差別之狀態。數論者，即論開發此世界現象之根元，立精神的神我，與物質的自性，而謂神我受自性之束縛，而生所謂我執者也。彼以此二者爲根元，立二十五諦：第一諦爲自性，即以自性而開發其中間二十三諦，謂自性相增而生大；故第二諦爲大，由大而生我（即我執），由我生五唯（色，聲，香，味，觸也），由五唯生十六見，十六見者：五大（地，水，火，風，空也），五知根（眼，耳，鼻，舌，身也；即色唯生火大，火大成眼根，聲唯生空大，空大成耳根，香唯生地大，地大成鼻根，味唯生水大，水大成舌根，觸唯生風大，風大成身根是也。五作根（舌，手，足，男女，大遺也，即舌爲言語之作用，手爲持執之作用，足爲步行之作用，男女根爲戲樂，大遺根爲排棄，皆屬人四肢五體也。）其次爲心平等根，則以心爲主腦，此所謂中間之二十三諦也；最後第二十五諦，是爲神我，此本來自存者也。要之第一諦之自性，與第二十五諦之神我，設互相獨立，則無念無想，一與自性有關係，遂起心之作用，而生我之觀念，終遂現出世界之差別云云，此數論派即所謂僧法哲學。至較數論派進一步者，是爲瑜珈派。

瑜珈派在六派哲學中，最爲新穎。有謂起於佛教以後者，其開祖巴坦甲里，以靜思冥想與神相合爲目的，故能與瑜珈相應，即與神相應。其行法有八：一忍耐（制情也），二勤勞（務正行也），三容止（正身體也），四厭息（厭抑呼吸也），五禁忌（使感覺於身也），六內察（收其放心也），七禪定（深思靜慮也），八三昧（終得自然力也）是也。

考印度古代宗教，大半崇拜天然：有拜日月者；有拜雷雨火者；而以窪爾那（Varuna）爲最高之神。窪爾那者，包藏天空一切之義也，凡印度之神，皆在其下。而諸神有三種之別：一在天上，天上諸神中，其最尊崇者爲司里耶（Surya），即太陽神也；二在空中，空中諸神中，最崇拜者，爲陰多那（Indra），即雷雨之神也；三在地上，地上諸神中，最尊崇者，爲阿格尼（Agni），即火神也。其他尚有各種之神，是爲多神教。或有以窪爾那爲人天之主，又有以陰多那爲宇宙中之最強者，因立一神教焉。烏巴尼耶德哲學時代，又以宇宙之本體爲一原體，而立柏那夫曼（Brahman）。柏那夫曼者，即梵之義，謂宇宙由此而分出者也。要之，印度宗教，由多神教進於一神教，又由一神教而進於汎神教者也。

印度自古民族，有四種之階級，雖同一人類，而其階級之別，異常嚴重，有甚於我國從前士農工商之區別者。此階級之最高者爲波羅門（Brahmana）族，即司宗教之僧侶也；其次曰刹帝

利 (Kshatriya) 族，即執政權之軍人也；又其次曰毘舍 (Vaishya) 族，即從事農商之普通人民也；最下曰首陀羅 (Sudra) 族，即從事屠殺等賤業之人也。此四族各成一社會，不通婚嫁，不交語言。其中波羅門最貴，自稱神之代表，徒弄威權，蔑視他姓，以故印度人民，大受階級之羈絆，一時苦之。打破此階級制度，而唱四民平等，使印度社會組織，爲之一新者，則釋迦牟尼佛是也。

釋迦者，種族之名，牟尼者，智者之義，釋迦牟尼者，其意爲釋迦種族中之智者也。原名瞿曇悉達 (Sarvathasiddha)，於周靈王九年四月八日 (魏書隋書俱作周莊王九年)，生於印度之迦毘羅拔萃 (Kapilavastu) 都。父曰淨飯王 (Suddhodana)，母曰摩耶 (Maya)，刹帝利族也。幼穎悟，七歲就波羅門僧修其學，又就武人修武術。釋迦爲人，富於感情，觀世無常，而動悲哀之念，年二十九，翻然決志，捨一切世界，夜跨馬出宮門，至雪山之麓，苦行六年，後至摩訶陀國，捨從前無益之禁欲，浴尼連禪河，爽心氣，受牧女乳糜之供養，回復體力，端坐菩提樹下，豁然大悟，時年三十五矣。自是以後，四十餘年間，遍遊印度各地，專說一己之信念，以周敬王三十五年入般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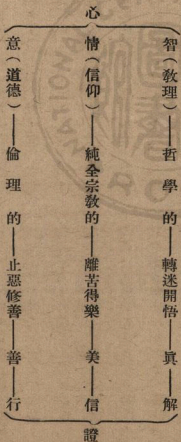
佛教分大乘小乘，其說自有深淺。或云釋迦初專說小乘，至晚年始說大乘。或云釋迦在世，

惟說小乘，釋迦滅後五六百年，馬鳴龍樹之徒出，始推行大乘之說。或云釋迦說法，師弟子耳相傳而已，歷百餘年，摩迦陀國有阿輪迦王，其後健獸羅國有迦貳迦王，皆甚信佛教，於是始集經典，以弘宣四方，三藏自此而行於世。其教以濟度世俗爲主，後世宗派益分，其說多流荒誕。然大乘深奧之理，則古今理學者，亦多奉其說，盛行於亞細亞諸國，其在印度，與波羅門教，互有盛衰云。

二、佛教之目的 佛教爲一種宗教，非哲學可比也。雖然，其說教理時，須明晰透徹，穿細入微，與研究哲學，同爲不易。惟宗教以安慰人心全體爲目的，非如哲學專求知識之滿足而已也。西洋宗教家如斯賓羅遮（Spinoza），以智力爲宗教心的要素，而休來馬爾（Schleiermacher）又注重感情，以絕對依賴之念，爲宗教根柢。至多數宗教家，則專以道德意志之訓練，爲宗教標準，是皆不如智情意爲人心三作用，而漫爲區別者也。夫智之目的爲真，情之目的爲美，意之目的爲善，佛教之目的，固統真善美三者而有之者也。認理不真，則近於迷，依賴佛力，以哲學的研究，而轉迷開悟；人生世上，樂少苦多，依賴佛力，以純全宗教的研究，可離苦得樂；任意而行，過惡叢生，依賴佛力，以道德的研究，能止惡修善。此三者，果能滿足，則真無不知，美無不具，善無不行，而全體精神，得以平和慰安，此佛教之目的也。

由是言之，人心智情意三作用，不能有確然之區別，則佛教之真善美，亦互有關係，不能有所區別，明矣。例如轉迷則能離苦，離苦則能止惡；或止惡又能轉迷離苦，而轉迷離苦，即亦止惡是也。

本此佛教目的，以解釋宇宙真理，則有信仰，既信仰必見諸實行，而因之以證明佛果。故欲達佛教之目的，又須不離解，信，行，證四者云。圖解如左：



隋書云：「釋迦出家學道，勤行精進，覺悟一切種智，而謂之佛，亦曰佛陀，亦曰浮屠，皆胡言也；華言釋之為浮覺。其所說云：「人生雖有生死之異，至於精神，則恒不滅。此身之前，

則經無量身矣，積而修習，精神清淨，則爲佛道。天地之外，四維上下，更有天地，亦無終極，然皆有成有敗，一成一敗，謂之一劫，自此天地以前，則有無量劫矣，每劫必有諸佛得道，出世教化，其數不同。今此劫中，當有千佛，自初至於釋迦，已七佛矣。其次當有彌勒出世，必經三會，演說法藏，開度衆生。由其道者，有四等之果：一曰須陀洹，二曰斯陀含，三曰阿那含，四曰阿羅漢。至羅漢者，則出入生死，去來隱顯，而不爲累，阿羅漢已上至菩薩者，深見佛性，以至成道，每佛滅度，遺法相傳，有正，象，末，三等，淳漓之異，年歲遠近，亦各不同。末法以後，衆生愚鈍，無復佛教，而業生轉惡，年壽漸短，經數百千載間，乃至朝生夕死，然後有大水，大火，大風之災，一切除去之，而更立生人，又歸淳朴，謂之小劫。每一小劫，則一佛出世。「初，天竺中多諸外道，並事水火毒龍，而善諸變幻；釋迦之苦行也，此諸邪道並來騁惱，以亂其心，而不能得。及佛道成，盡皆摧伏，並爲弟子。弟子男曰桑門（或曰沙門），譯言息心，而總曰僧，譯言行乞；女曰比丘尼；皆剃落鬚髮，釋累辭家，治心修淨，行乞以自資。而防心攝行，僧至二百五十戒，尼五百戒。俗人信憑佛法者，男曰優婆塞，女曰優婆夷，皆去殺，盜，淫，妄言，飲酒，是謂五戒。釋迦在世，教化四十九年，乃至天龍人鬼，并來聽法，弟子得道，以百千萬億數。然後於拘尸那城婆羅雙樹間，以二月十五日入般涅槃，般涅槃亦曰泥洹，譯言滅度，

佛敎之傳來

亦言常樂我淨。初，釋迦說法，以人之性識根業各差，故有大乘小乘之說，至是謝世，弟子大迦葉與阿難等五百人，追共撰述，綴以文字，集載爲十二部。後數百年，有羅漢菩薩，相繼著論，贊明其義。然佛所說「我滅度後，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三千年，」其義如此。」

三、佛敎之傳來 前漢武帝，大拓土地，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獲其金人，帝列之甘泉宮，香火禮拜。後漢明帝永平十年（去今一千八百四十餘年前），遣郎中蔡愔至西域求佛敎，得佛典，及釋迦立像，與僧二人東還。惜之歸，以白馬負經，因立白馬寺於洛陽雍門西。嗣後服屬西域，東西之交通既開，僧徒來漢者亦頗多，至後漢末，佛敎普及全國，終三國六朝隋唐後，佛敎遂占國民精神界一大勢力焉。

佛敎入中國，始於漢明帝時，亦既言之。然當哀帝時，大月氏王使者，曾口授佛經於博士弟子秦景，漢人未之信。後明帝遣景等之印度，訪求佛道，攜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摩騰譯四十二章經，法蘭譯佛本行等經，自是西域沙門，往往入漢，翻經傳道，而中國有沙門及跪拜法，亦自此始也。三國時，曹植好讀佛經，吳大帝亦甚敬沙門，於是佛敎行於吳魏。印度僧法時至洛，譯戒律，魏人始受戒剃髮。習初，敦煌僧法護，周遊西域，大得梵經，至長安傳譯，佛敎東流，自是而盛。懷帝時，印度佛圖澄入洛，值晉亂，去投石勒，澄善誦神咒，聽鈴聲，言吉凶，勒



敬事之，號爲大和尚，詢軍國事。石虎立，奉之尤謹。趙人承風爭造寺廟，去家學佛。常山道安，性聰敏，日誦經萬餘言，常至鄴事佛圖澄，甚見重。石虎死，中原紛擾，安避亂，南駐襄陽，布教晉境，以舊譯諸經，文義難通，精思十餘年，悉究深旨，析疑甄解，正其訛舛，秦王苻堅克襄陽，獲安，大喜，崇以師禮，敕學士有疑皆諮焉。堅方崇佛教，西僧衆天，法喜，衆現等，相繼入長安，與秦僧念佛譯出衆經。時龜茲鳩摩羅什，聰明淵博，化流西域，道安欽其名，每勸堅致之，鳩亦聞安風，遙拜致敬，謂之東方聖人。安弟子慧遠，自襄陽東至廬山，與僧俗百餘人結蓮社念佛；儒生厭世者，頗入其社，陶潛，謝靈運，亦與之遊。苻堅遣呂光西征，破龜茲城，獲鳩摩羅什俱還。會秦亂，鳩留涼州，後秦祖姚興滅秦降梁，迎鳩入長安，尊寵極優。通秦言，覽舊經多謬，不與梵本相應，與羣僧共譯經論數百卷，興大營塔寺，公卿以下，皆奉佛，僧徒集秦境者五千餘人，自西域至者又數十輩，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興以僧尼多衍濫，令僧誓爲國僧正統之，僧之有官，自誓始之。後秦僧法顯，智猛，涼州智嚴，寶雲，北燕曇摩竭等，前後西遊，渡流沙，踰葱嶺，適印度訪道。顯歷三十餘國，大得經律，航到師子國，今錫附商船東還，漂着青州，著佛國記，以紀其行。嚴於闐賓印度國名今學禪法，要請禪師覺賢共到秦京。雲還，亦師覺賢，後共入晉。宋時，嚴汎海，再遊印度而死，竭自南印度航達廣州。顯等所經，

路極險惡，伴侶多途斃。顯猛往時，各十餘人，及還，顯惟一，猛與其徒惟二人，竭往時二十五人，惟五人得還。是時佛徒惇信篤志，勇於求法，不憚艱險，西僧來宣教者亦愈多，沙漬洋海，往來如織，晉宋之間，顯，嚴，雲，竭等，及諸西僧，多居江左，宣譯之盛，亞於兩秦，當世名士，如謝靈運，顏行之，何尚之，皆爲文贊揚佛理。宋文帝崇佛，名播海外，印度以東，奉佛之國，頻遣使朝貢，頌帝功德。是後諸帝皆敬三寶，至梁武帝益甚。後魏裴兩秦之跡，歷世奉佛，惟太武帝深信道教，崇之過佛，司徒崔浩常言佛法爲世費害，宜悉除之。會幸長安，見寺僧犯法，命案誅一寺，浩因說帝詔焚毀寺塔形像胡經，沙門無少長，悉坑之；自今以後，敢有祀胡神及造泥像銅像者，門誅，時太子晃監國，緩宣詔書，使遠近豫聞，得各爲計，僧徒多亡匿，或秘藏經像，惟塔廟無復孑遺。及浩誅死，佛禁稍弛。文成嗣位，詔郡縣各建寺一區，良民欲爲沙門者聽，西僧師賢等五人，假爲醫，而守道不改，復教之日，文成親爲五人下髮。獻文好覽釋典，少遜位，建寺於北苑，與數百僧習禪定。孝文雖好儒，亦不能排佛。至宣武崇信最深，胡僧至者三千人，道希最以譯經著。孝明時，胡太后建永寧寺，多作金像，僧房千間，塔高六十餘丈，又遣宋雲，慧生如印度求經，得百七十部。其後國亂，民避賦役，多爲僧尼，至二百萬人，寺有三萬餘區。宣武孝明，方與梁武同事，南北皆極佛法之盛。武帝以慧約爲師，受具足戒，太

子王公以下受戒者五萬人。大通元年，南印度菩提達摩航到廣州，武帝召見，問曰：『朕多造寺寫經度僧，有何功德？』達摩曰：『并無功德，淨自妙用，體自空寂，如是功德，非可於世求。』帝不悟。達摩渡江適魏，止於嵩山，壁觀九年而歿。達摩之教，不依經論，直指人心，云見性可以成佛。弟子慧可，能傳其道，達摩授袈裟，以爲法信。周武帝好儒，詔禁道釋二教，悉毀經像，令沙門道士并還俗。隋文帝秉周政，復行二教，及受禪，詔聽民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於是時俗風靡，民間佛書，多於儒經數十倍。初，東魏慧文唱一心三觀之說，以授慧思，思授之智顛，智顛廣其義，立五時四教，往居天台山，陳宣帝割始豐縣以供其費，僕射徐陵等師事之。陳亡後，煬帝重顛，賜號智者大師，爲建國清寺，自是國清爲江南巨刹。唐初，太史令傅奕，深惡佛，上疏請除之，高祖詔百官雜議，僕射蕭瑀，以爲奕非聖人，當治其罪，高祖以僧道多不守戒，詔有司沙汰之。太宗停其命，但禁私度，定應度之數。僧玄奘，聰明篤學，歷遊五印度，得經論六百餘部而還，太宗重之，嘗留居禁中，晝則陪御談論，夜分就院翻譯，太宗親作三藏聖教序，高宗爲撰述聖記，高宗創大慈恩寺，奉安新獲梵經及瑞像舍利等，令奘等居之。奘歿，勅斂以金棺銀槨。奘譯經論，凡千三百餘卷，又撰西域記，以記述地理風俗，中國紀行之書，莫詳於此。則天好營大像，中宗多造寺度僧，耗蠹無限。玄宗勅僧尼三歲一造籍，尋令祠

部給度牒。至文宗時，寺凡四萬餘所，僧尼數十萬人。武宗好道而惡釋，勅兩都各留二寺，節鎮一寺，餘皆毀撤；勅僧尼歸俗，凡二十七萬。宣宗勅復廢寺，僧尼之弊，皆復其舊。古來帝王排佛者三次；魏太武帝，周武帝，及武宗也。釋家謂之三武之禍。

## 佛教宗派

## 四、佛教宗派

魏晉間，佛徒講學未精，其道渾朴，無宗派之稱。鳩摩羅什入關，三論之學初盛，其後諸宗踵興，至唐有十餘家。今舉其大者，約有八種：一曰三論宗，以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爲據，初行於姚秦，秦亡，其徒多遷江南，六傳至隋吉藏，疏解詳備，高麗慧灌學於吉藏，後又傳於日本；二曰法相宗，又名唯識宗，以唯識論爲據，玄奘受之印度戒賢論師，以授窺基，高宗時，日本道詔智通智達來師玄奘，還傳其學；三曰律宗，戒律之譯，創於法時，備於覺名，覺賢，後魏法聰，深究其義，數傳至唐法礪，道宣等，始以律爲一宗，天寶中，鑑真往日本，傳礪宣疏，以弘敷律儀；四曰華嚴宗，以華嚴經爲據，覺賢譯出之，隋時，法順發揮其學，二傳至法藏，宗義愈明，則天賜號賢首戒師，新羅審詳傳其道於日本；五曰天台宗，慧文唱之，智顛廣之，自顛六傳至湛然，詳製疏釋，以授道邃；六曰真言宗，又名密教，開元中，印度善無畏，金剛智，至唐傳之，不空繼智，授之慧果，德宗末年，日本遣最澄空海，隨國使來求法，最澄謁道邃，受天台奧旨，空海從慧果，悉傳秘藏；七曰禪宗，達摩所唱，五傳至慧能，徒衆滋繁，分爲

青原南嶽二派，唐末，南嶽復分爲瀉仰，臨濟二派，青原分爲曹洞，法眼，雲門三派，至宋末，臨濟曹洞二宗，始傳於日本；八曰淨土宗；廬山蓮社開其緒，道希譯淨土論，曇鸞作之註，唐道綽善導等，勸諭淨業，廣被繙素，諸宗高僧參而修之，無師傳之系，號爲寓宗，故曰淨土祖師，亦無入唐受教者。

## 第七節 道教

一、道教之起源及教義 神仙之說，創於戰國，秦皇漢武，皆深信之。自此以來，方士羣出，爭言導引服餌飛昇變化之術，其說本與道家不相關。蓋老子主虛靜，惟以治其心而已，莊列雖說神人，亦屬寓言，而方士之徒，乃強爲解釋，以爲仙道之書，附會其說。謂有元始天尊者，生於太元之先，姓樂名靜信，常存不滅，每天地開闢，則以秘道授諸仙，謂之開劫度人。其學有受籙之法，名曰齋；有拜章之儀，名曰醮；又有符咒以攝治鬼神，服餌以蠲穢濁；至於存想之方，導引之訣，烹煉變化之術，其類甚衆，而推老君爲天仙之長，位次元始天尊。

隋書經籍志道經云：『有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先，稟自然之氣，沖虛凝遠，莫知其極，所說天地淪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而以天尊之體，常存不滅，每天地初開，或在玉京上，或在

窮桑之野，授以秘道，謂之開劫度人。然其開劫，非一度矣，故有延康，赤明，龍漢，開皇，是其年號，相去經四十一億萬載，所度皆諸天仙，上品有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真皇人，五方天地，及諸仙官，轉共承受，世人莫之豫也。所說之經，亦稟元一之氣，自然而有，非所造爲，亦與天尊常在不滅。天地不壞，則蘊而莫傳，劫運若開，其文自見。云云。推其大旨，蓋謂人能獨去邪累，澡雪心神，積行樹功，累德增善，即可白日昇天，長生世上，與道合體也。

## 道教之興盛

二、道教之興盛 自戰國末，方士之徒，附會黃老，莊列，別創一宗教後，至漢季，始有道教之名目。奉其教者爲道士，且作經建觀，所禮之所閱魏晉南北朝，遂與佛教并行。至李唐，因與老子同姓，乃祀爲遠祖，追尊爲玄元皇帝，詔諸州各建觀一所。高宗時，令王公以下，皆習老子道德經，令明經舉人試策。玄宗時，復令天下每家皆藏道德經，道教自是爲唐之國教，終唐代極其隆盛。

漢順帝時，沛人張陵客蜀，登鶴鳴山修煉，自言受秘籙於老君，以惑愚民，行符水禁咒之法，從學者出五斗米，時人謂之米道，其徒號陵爲天師。張修張角倣之，世稱三張，角遂爲大賊，黃巾賊是也。陵玄孫居龍虎山，世傳其道，歷代重之。魏晉南朝，崇尚老莊，其君子事清談，其小人喜符祝禱，於是道教寔盛，與佛教并驅。東晉初，葛洪止羅浮山，稱得仙術，著書推明其

理，號抱朴子。齊時，陶弘景隱於勾容，修道業，作真誥，梁武帝優遇之，士民受道者甚衆。後魏太祖好佛老置，仙人博士，立仙房，煑煉仙藥，遂服其藥得疾。明元時，嵩山道士寇謙之，自言常遇老君降命，已繼張陵爲天師，授以服氣輕身之術，及科誡書，使之清整道教；又遇神人李譜文，老君玄孫也，授以籙圖真經，使勅召百神，輔北方太平真君。太武即位，謙之詣闕，獻其書，人多未信，崔浩獨師受其術，上書讚之，太武乃起天師道場，顯揚新法，後改元曰太平真君，親備法駕而受符籙。謙之奏造靜輪宮，令其高不聞鷄犬，欲以接天神，功役萬計，經年不成。謙之死，人以爲尸解而去，自是道教大行，齋醮符咒金丹玉漿之法，紛紛競起，每帝即位，必受符籙，以爲故事，刻天尊及諸天仙之像，而供養焉。周武帝信道士衛元嵩，欲廢釋教，僧徒爭之，帝遂并罷二教。唐高祖時，晉州妖人自言，於羊角山見老君曰：『爲吾語唐天子，吾而祖也！』詔就其地立廟，蓋李唐與老子同氏，故諛者附會之也。高宗幸亳州，謁老子廟，上尊號曰『太上玄元皇帝』，以皇緒出玄元，詔王公以下，皆習道德經，令明經舉人策試，以道士隸宗正寺，班在諸王之次。東晉道士王符，作老子化胡經，謂西土亦被老子教化，佛徒怒之，歷世論爭，高宗集僧道論其真僞，僧法明折之，道流無能應者，勅收聚化胡經焚之。則天時，僧慧澄又請毀化胡經，八學士議狀，以爲非僞；中宗復位，以僧道互謗，徒辱教祖，詔除此僞經。中宗詔諸州

各置觀一所，觀者，道教之寺也。睿宗以二宮主爲女冠，自是皇女有入道者。玄宗最重道教，制令士庶家藏道德經一本，帝親作註疏，兩京諸州，各置玄元廟，依道法齋醮，兼置崇玄學生，令習道德經，及莊文列子，以應貢舉。兩京崇玄館，置學士大學士，追號莊文列庚桑子，皆爲真人，尊其書爲真經，以道德經列羣經首；諸郡開元觀，以金銅鑄等身天尊像，五岳及靈山仙跡，并禁樵採；立祠宇，多度道士，以修祭祀；尊玄元爲大聖祖，聖祖前立文宣王像，與四真人列侍左右。是時公卿吏民爭奏符瑞神異之事，宰相李林甫等，皆捨宅爲觀，以祝聖壽，帝悅。肅代德憲之際，道教之盛，稍遜於佛，然以其爲皇家正教，名位常在佛上。武宗寵道士趙歸真，親受法籙，歸真與其徒，同毀釋氏，於是斥佛之議行焉。夫長生之說，本由人情惡死而起，帝王身極富貴，無所欲而不獲，不如意者，則壽而已；故苟有可以補壽者，雖耗財妨民不顧也。憲宗廣求方士，或荐仙人柳泌，泌以天台多靈草，求爲州長吏，帝從之，驅吏民採藥，諫官爭之，帝曰：「煩一州之力，能爲人主致長生，臣子亦何愛焉？」人主貪生不憚民害，有如是者。秦漢以來，帝王求仙藥，史不絕書，而服餌賈禍，莫甚於唐。太宗時，王玄策使印度，得一方士還，帝命造延年藥，歷年而成，帝服之，致暴疾以崩，高醫束手，議者欲誅方士，恐取笑外國，不果。高宗時，有婆羅門，自言能合不死藥，帝將服之，賴郝處俊諫，乃止；又使嵩山劉道合作金丹，丹成



而死，帝聞，恨曰：『爲我合丹，而自服仙去。』憲宗時服柳泌藥，日加燥渴，數暴怒責左右，竟以遇弑。穆宗以泌付京兆府杖死，是固知仙藥之效果矣；乃未幾聽趙歸真之說，亦餌其藥，疾作而崩。敬宗逐歸真，而寵劉從政，發使採藥江南。武宗召歸真等八十一人，於禁中鍊丹，餌之，得疾崩。宣宗立，誅歸真，既而餌太醫所治丹劑，病燥，疽發背崩。穆敬昏愚，其被惑固無足怪；太，憲，武，宣皆英主，乃甘以身試劇藥，實由貪生之心太甚也。宣宗嘗迎羅浮山軒轅集，問長生道，集曰：『王者屏欲而崇德，則自然受天遐福，何更求長生？』使宣宗從集言，則縱令不得登仙，何至速其死哉？

馬端臨曰：『道家之術，雜而多端；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符籙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而皆欲冒老氏爲之宗主，以行其教。竊嘗即是數說而詳其是非，如清淨無爲之言，曹相國，李文靖師其意而不擾，則足以致治；何晏，王衍樂其誕而自肆，則足以致亂，蓋得失相伴者也。煉養之說，歐陽子嘗刪正黃庭，朱子嘗稱參同契，二公大儒，攘斥異端，不遺餘力，獨不以其說爲非；山林獨善之士，以此養生全年，固未嘗得罪於名教也。至於經典教科之說，盡鄙淺之言，庸黃冠以此逐食，常欲與釋子抗衡，而其說較釋氏，不能三之一，爲世患蠹，未爲甚鉅也。獨服食符籙二家，其說本邪僻謬悠，而惑之者懼禍不淺；樊大，李少君，於吉

，張津之徒，以此殺其身；柳泌，趙歸真之徒，以此禍人，而卒自櫻其戮；張角，孫恩，呂用之徒，遂以此敗人天下國家，然則柱史五千言，曷嘗有是乎？蓋愈遠而愈失其真矣。

## 第八節 圖畫

圖畫

我國自古以來，圖畫并稱，又有左圖右史之說，是圖譜之學，本與史書相伴，求理於書史，而索像於圖譜，於是學問之功舉焉。繪畫之爲藝，雖與圖譜不同，然文章所不能達者，繪畫可以顯之，其爲世用，固與圖譜同功，不謹供賞鑑而已也。考文書象形，與畫無別，則畫之起也，與書同原。及唐虞，其用更廣，書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虫，作會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服章有繪繡，其來尙矣。左傳王孫滿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以象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杜預註云：『圖畫奇異之物而獻之，象所圖物，著之鼎，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殷武丁審其所夢像，以形求傳說。周明堂之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及周公相成王負斧展圖。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僂僂，及古聖賢。周禮有畫績之事，孔子曰：『繪事後素，』是三代圖畫之見於傳者也。至漢宣帝，

圖股肱功臣十一人於麒麟閣，明帝又圖中興功臣二十將於南宮雲台，當時未傳畫工之名。魏晉以降，名手輩出，如吳曹弗興，晉顧凱之，宋陸探微，齊鄒法，梁張僧繇，隋展子虔，其翹楚也。唐初，閻立本，吳道元，亦有名於丹青，至王維開南宗，李思訓開北宗，自此南北分派，各擅其長，後世俱有名工。但唐以前，圖畫未有無故事者，人物，衣冠，宮室，城郭，皆有考訂，寫其故實。及後世白描寫意之畫興，偏重美術一方面，而古意亡矣。

## 第九節 五代之教育

唐季教育，已無足觀，比及五代，梁二世十七年，唐四世十四年，晉二世十二年，漢二世四四年，周三世十年，合之五十餘年之間，內則篡奪頻仍，外則干戈擾攘，國子監徒存其名，不聞教授之事，但課監生出束修錢光學錢而已。貢舉亦悉仍唐制，每歲舉行，然進士少而明經多，蓋進士須工詩賦論議，明經祇取帖經墨義，即不能舉筆爲文者，亦可監筭也。其中文化可稱者，惟唐明宗，周世宗之世而已。明宗即位時，年已六旬，內無聲色，外無遊畷，不任宦官，廢內藏庫，帝本胡人，不知書籍，然所行暗合儒道。世宗取秦隴，平淮右，聲威震攝一時，內延儒學，考制度，修禮定樂，其所制作，蓋通五代而獨步；特不幸而早歿，倘使天假之年，其進步當未可量也。

印書術

。又南唐民間，私立白鹿洞書院，最爲著名，餘雖有設學校開貢舉之事，然多具文而已。

印書之術，創於漢代，而擴於此時。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宰相馮道李愚，請判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由是經籍漸廣，學者無抄寫之勞，此爲五代時文明之一大特色。

猗覺寮雜記云：『雕印文字，唐以前無之；唐末，益州始有墨板，後唐方鑿九經，悉收人間所有經史，以鑿板爲正。』

其後至宋慶歷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范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范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矣。後又有注錫作字，以鐵條作界線而印之，然泥字錫字均難使墨，率多印壞，於是改爲木字，即所謂聚珍板也。

## 第四章 宋至元之教育

### 第一節 宋之教育

宋之教育

宋太祖，趙氏，生於洛陽。既長仕周，從世宗征伐，屢立大功，人望歸之。及世宗歿，恭帝立，會陳橋兵變，遂踐周位而有天下，以所領歸德軍在宋川，因以爲有天下之號。太祖懲唐李藩

鎮偏重之弊，重用文吏，而奪武臣之權，宋之崇尚文學，實源於此。太祖又增修國子監學舍，修飾先聖十哲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於東西廊之板壁；又屢幸國子監，以示尊師重道之意，一時制度典章，彬彬稱盛。至於真宗末年，崇尚方術，以封禪鎮服海內，誇示外國，祠祀土木并興，則粉飾文明而已。熙豐之間，信任王安石，行新法，制作紛紜，議論鼎沸。南渡之後，宗社偏安，教育之衰，無足觀矣。

宋太祖初受周禪，厭五代兵革不休，欲令武官讀書，使知治道。建隆元年，即增葺周之國子監，自爲先聖亞聖贊，命文臣分撰餘贊，自是臣庶始貴儒學；又屢幸臨學舍，於是時生徒僅七十人，且有繫籍不至者。開寶中，國子監臣，請以未入籍而常赴講席者，補其缺，從之。其時有進士訴知舉官用情取捨，太祖乃擇下第並中選者，親御講武殿別試，自是殿試遂爲永制。學制多做唐時。太宗好學，詔中外購募亡書，立崇文院，貯書八萬卷，又命有司摹印史記兩漢書，是後書籍，刊鑿者益多。

真宗幸曲阜，謁孔子廟，追諡曰至聖文宣王，封七十二弟子，二十一先儒爲公侯伯。然後好道教，惑王欽若言，欲封禪以鎮服四海，而誇示外國，屢言天書下，於是祠祀土木並興，獎學之政，殆爲空文。

仁宗即位之初，賜兗州學田，又命藩輔皆得立學，諸旁郡願立學者，詔悉可之，仍賜田如兗州。慶歷三年，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又廣大學，置生員二百，以名儒胡瑗爲國子監講書，專管大學，於是儒風大興，文教之盛，不劣於唐。仁宗又急於求工，慶歷中，命范仲淹等，更張貢舉，先論策而後詩賦，欲使文士留心於治亂，罷帖而問大義，欲使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然人情不喜變更，會范仲淹去朝，而此制遂不行。

神宗即位，篤意儒學，熙慶元年，增廣大學生員爲九百人。四年，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爲大學講書堂及齋舍直廡。用王安石，令講富國強兵之策，安石乃行新法，又改革教育，言士當少壯時，宜講天下正理，今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也，於是罷詩賦及帖墨，專以經義論策試士。安石又欲取士本於學，增修大學，立三舍法，生徒始入爲外舍生，定員七百人，後增爲二千；內舍三百人，上舍百人，同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元豐中，頒學令，上舍試分三等，上等不須殿試而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試，安石與其子雱及呂惠卿，訓釋詩，書，周禮，詔頒於學官，號曰三經新義。罷春秋科，主司純用之以取士，先儒訓詁註疏，一切廢棄。安石又以字學久不講，作字說以進，穿鑿附會，糅雜佛老。其所行新法，當時司馬光等多反對之，然彼救時弊之精神，實不可沒也。

哲宗元祐年中，除新法，立十科（師表，獻納，將帥，監司，講讀，顧問，著述，聽訟，治財，能讞）舉士法，令侍從以上，每歲保舉三人；復制科，置春秋博士，禁科舉引用字說及佛老之書，解經參用諸儒說，勿得專取王氏；又復詩賦，與經義兼行；立爲兩科，罷明法科。時程頤詳陳學制，以爲學校禮儀相先之地，而月試使爭，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不考高下；置尊賢堂，以延道德之士；設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若是者數十條，皆不果行。及紹述論起，復廢春秋科，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王雱論語孟子義，刊版傳學者，繼罷十科舉士法，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

徽宗崇甯中，蔡亮再倡紹述，築辟雍於京城南，以處外舍生，而大學專處上舍內舍；增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令州縣皆興學，推行三舍法：自縣選考，升諸州，州貢入辟雍，以次遞升於上舍；廢科舉，以八行舉士（孝，友，睦，婣，任，恤，中，和，爲八行），凡民有備入行者，鄉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僞，即以上州，州等其第上者，即奏貢大學免試，即補上舍；司成審考不誣，即釋褐命之官，次者爲州學上舍等有差。如有反乎八行者，謂之八刑，毋得補弟子員。以王安石配享孔子廟，罪狀元祐諸賢，謂之朋黨，禁其學術，謂頤邪說惑衆，詔河南府悉逐學徒，其所著書，令監司嚴加檢察；又毀司馬光等文集刊板。及靖康難起，蔡

京敗，乃復置春秋科，禁用王氏字說，罷王安石配享，始除元祐黨籍學術之禁。未幾金兵入汴京，執欽宗徽宗及其皇妃皇族北去，於是高宗即位，移都於揚州，是謂宋之南渡（去今七百八十餘年）。南渡之後，宗社偏安，學政不振。

高宗建炎初，詔即駐蹕所，置國子監，以隨駕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科舉兼用經義詩賦，復賢良方正科，及十科舉士之法。是時王學與程學并行於朝野，而程門楊時，尹焞等，爲世所重。陳公輔不喜專門之學，上疏論安石學術壞人心，又力詆程學，請禁止之。時方詔尹焞，胡安國，安國疏請褒邵張二程遺書，羽翼六經，以遏邪說；公輔等論安國學術頗僻，沮之。紹興十三年，和議成，乃建大學於臨安（今浙江省杭縣），又詔諸縣修學宮，大學養士七百人，重修三舍法，別立宗學及諸王宮學，以教諸宗子，蓋秦檜欲以之文飾太平也。檜惡士論不服己，力撥正人，言官何若指張程遺書爲專門曲學，請加禁絕，檜從之，自是程學爲世所禁者十餘年。及檜死，始解。

理宗淳祐六年，賜諸學扁題，及諸生束帛，並詔學官諸生，公舉經明行修氣節之士。

度宗時，賈似道爲相，患大學生恣橫，欲以術籠絡之，乃借慶典推恩，疊免三學解試省試，又加大學餐錢。（北宋大學生有請假歸應鄉舉者，南宋後無之。蓋南宋時，大學生省試，較之鄉舉之所得爲優，故人人爭赴大學，以取捷徑，師生漠然，未嘗有德行道義之教，月試季考，冒昧



苟得而已。）

## 第二節 宋之學制

宋之學制

宋之學制，以國子監爲要領，凡學皆隸於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之子孫爲之，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爲額；大學生以八品以下之子弟，及庶人之俊秀者爲之，此宋之初制也。及三舍法行，生員別爲三等，始入大學爲外舍生，定額七百名；由外舍升入內舍，爲內舍生，定額三百名；由內舍升入上舍，爲上舍生，定額百名；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其後增至八十齋，每齋三十人，外舍生，增至二千人。元祐間，置廣文館學生二千四百人，律學生無定員。崇寧間，建辟雍於郊，以處貢士，而三舍考選之法，乃遍天下，由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貢之大學，而學校之制益詳。

律學

律學 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學，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舉人須命官二人保任，入學。習斷案人，試案一道；習律令人，試大義五道；每月一公試，三私試。

宗學

宗學 凡諸王屬尊者，立小學於其宮，其子孫皆入學。熙寧十年，始立宗子試法。紹興十四

年，始建宗學於臨安，生員額百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寧宗嘉定九年，詔諸王宮學改作宗學。

武學 咸平時，武舉武選，令兩制館閣詳定，而未及行。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生員以百人爲額，歷朝俱有沿革。

## 算書畫醫學

算學書學畫學醫學 崇寧三年，始建算書，許命官及庶人爲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間，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算法，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顧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大學；上舍三等。大觀四年，以算學生歸之太史局，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畫局，醫學生入太醫局。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顧占大經者聽。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習。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設三科教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補道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

## 道學

道學 徽宗甚好道教，訪求道經仙經，賜號方士林靈素張虛白；政和六年，置道學，自元士至志士，凡十三品，許歲大比，欄襍就試；宣和元年，詔改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道士，僧爲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爲宮，院爲觀，改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二年，林靈素有罪，斥

死，罷道學，復寺觀，并僧名。

學校表

學 校 名	國子監 大初即立神宗時擴 宋初即立神宗時擴 大之南宋紹興中重 建
學 官	詳詳 後後 表表
生 員	七品以上子孫 清要官親戚 神宗定三舍 法詳後表 以詳後表 諸路解試終場 人 每百人取六 人許赴補試 謂之下第舉人 省試後差官 鎖院試補之 謂之混補之 以上南宋制
功 課	宋初命諸生分 習五經 習三經新義 後
考 校 及 黜 陟	書行藝 齋長月書學生之 行藝於籍每季終 考於學諭十日考 於學錄二十日考 於學正三十日考 於博士四日考 於長武歲終校定 於籍次年聞奏 私試 每月一試學官主 公試 每歲一試北宋時 學官主之南宋後 鎖院降差官一二 之外舍主入一二 等者參考行藝升 內舍試

宋之學制



<p>律學 宋初即立</p>	<p>廣文館 宋初即立</p>	<p>辟雍 學 徽宗時立又名外</p>	
<p>博士</p>			
<p>命官 舉人</p>		<p>外舍生三十人</p>	
<p>斷案 律令</p>			
<p>私試 每月三次</p>			<p>二曰前廊閑暇 三曰遷齋若其人 果不肖則所遷之 齋可以不受必本 齋同舍力告公堂 方許放還 四曰自訟齋自 宿自處同舍亦不 敢過問 五曰夏楚屏斥終 身不齒 又外舍生若入學 五年不預校定及 不會請列國學解 或不曾公試入等 者終歲檢校除籍</p>

<p>書學 徽宗時立後併入翰林圖畫局</p>	<p>書學 徽宗時立後併入翰林書藝局</p>	<p>算學 徽宗時立後併入太史局</p>	
			<p>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對案者試案者一試大義五道</p>
<p>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p>	<p>篆隸草三體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仍兼通論孟義願占大經者聽</p>	<p>以九章周牌及假設疑數為算問仍兼海鳥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為一本科此兼大經者聽願外</p>	<p>古今刑書朝廷新頒條令</p>
<p>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p>	<p>三舍試補法同大學</p>	<p>三舍試補法同大學</p>	<p>公試 每月一次</p>

<p>小學 神宗時立有就傅 初筮兩齋徽宗廣 之爲十齋</p>	<p>四門學 仁宗時立</p>	<p>醫學 宋初隸太常神宗 時置提舉判局徽 宗時併入太醫局 高宗復立之孝宗 罷之而設醫學科</p>	
		<p>教授 以翰林醫官 與上等學生 及在外良醫 爲之</p>	
<p>近千人自八歲 至十二歲</p>	<p>士庶子弟</p>	<p>三百人 補常以春日試</p>	
<p>誦經 書字</p>		<p>方脉 以素問難經 脉經爲大經 病源爲金翼 鍼方爲小經 瘍科</p>	<p>言釋名教授說 文則令篆字著 音訓除書皆設 答以所解義觀 其能通畫意與 否 士流兼習一大 經一小經雜流 則誦小經或讀 律</p>
<p>能文者試本經義一 道稍通補內舍優者 補上舍</p>		<p>三舍試補法同大學</p>	<p>爲工 三舍試補法同大學</p>

<p>宗學 宋初設南北宅教授以教諸王之子孫神宗時始立宗學後廢徽宗復置南宋又重立</p>	<p>諸王宮學 北宋有之南宋初又立至寧宗時并入宗學</p>	<p>內小學 理宗時立</p>	<p>武學 仁宗時立後廢神宗復立</p>	<p>州學 軍學 監學 縣學</p>
<p>博士 學諭 隸宗正寺</p>	<p>宗子博士 位在國子博士上 北宋制 大小學教授</p>	<p>教授 直講 贊讀</p>		<p>提舉學事司 掌一路州縣學政 巡察所儒部以察師儒</p>
<p>大學生五十人 小學生四十人 凡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p>		<p>宗子十歲以下資質美者</p>	<p>生員百人</p>	
			<p>諸家兵法 步騎射 歷代用兵成敗 前世忠義之節</p>	
			<p>試陣隊 三舍試補法同大學</p>	<p>歲貢上舍一人內舍二人入京師長吏以禮津遣歲終集闕下其上舍試之中者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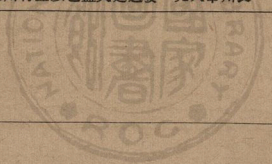


皆仁宗時立

宋之學制

教  
 仁宗時置長  
 吏於幕職州  
 縣官內荐舉  
 或本處舉人  
 有德藝者充  
 之神宗時始  
 中書門下選  
 差官遂為朝  
 命官然惟大  
 郡有之軍監  
 蓋未盡也  
 元祐元年以  
 後列郡乃盡  
 置教官崇寧  
 三教官州  
 縣年詔諸州  
 五學生員及  
 許百人以授  
 員不置及八  
 十二

之優劣生員  
 之勤惰而專  
 刺舉之事崇  
 寧時置宣和  
 時罷置宣和



大學內舍生通三歲  
 不升舍者遣還其內  
 舍免試即補為外舍  
 生

	<p>各州縣小學 徽宗崇寧置宣和 時罷</p>	<p>白鹿洞書院 在廬山南唐昇中 立太宗詔賜九經</p>	<p>石鼓書院 在衡州唐元和間 立國初賜額</p>	<p>應天府書院 在今歸德府真宗 時府民曹誠立賜 詔額</p>	<p>嶽麓書院 在潭州開寶時立 太宗賜額賜書</p>
<p>人罷置以在 州有科名官 兼蒞學事</p>	<p>州隸教授 縣隸學長</p>	<p>洞主 亦稱山長</p>			
	<p>學生皆自備餐 錢附食</p>	<p>學徒常數千百 人</p>			

國子監各宮表

以上為宋初四大書院最著名者甚多不備載

		初	宋	時 代	官 名
					大司成
祭酒	子掌國大		判監事二人 以兩制或帶 職朝官充 凡監事皆總 之		祭酒
司業	為祭				司業
丞	監參預	內掌出	充選官或京		丞
簿		出內	勾簿掌文 考以		簿
博士	武博士		直講 同上 掌以經術 教授諸生		博士
					諭
大學正官	始選	之者如罰	大學正官 以諸 生為 掌行 學不 究規		正
大學正官	始選		正同學		錄
					直事

宋南	時宗徽	時宗神
自紹興建大學以後多仍徽宗時制但減少員數而已	大司丞 為師儒 之首總 辟雍大 學之政 令位諸 曹侍郎 上崇甯 和時罷	
	祭酒	學學學學 武律小之 政學學
	司業	武
	丞	
	簿	
	博士 國子 博士 大觀 時置	博士 初名 教授 律學 為之 兵者 之知 武官 以文 教授 初名
	大學 論 博士 武學 論 小 學 教	大學 論 博士 武學 論 小 學 教
	大學 正 國子 正 國子 錄	律學 正
	大學 錄 直事	參用 學生

三舍學生人數表

時代	舍				
	名上	舍內	舍外	舍合	計
熙寧四年	百人	二百人	不限員	二千四百人	
元豐二年	百人	三百人	二千人	三千八百人	
崇寧元年	二百人	六百人	三千人	七百人	
紹興十三年	三十人	百人	五百七十人	七百二十人	
開禧二年	三十人	百二十人	五百七十人	七百二十人	

第三節 宋之學風

學術之變遷，莫大於宋，學派之紛爭，亦莫大於宋。自秦漢而後，距聖已遠，諸儒依遺文求道，世相師承，五經既各有專門，一經又分爲數家，儒者之學，遂流爲章句訓詁之學。唐人疏釋漢註，演繹周詳，雖使後人得因之以窺往古，而瑣細煩冗，其弊又偏於記誦詞章。延及宋代，懲漢唐之流弊，於是賢者輩起，立道學一派，談性命之理，發前人之所未及；當時固無所謂哲學之名，然性理之學，實爲中國創始之一種哲學。自是以後，學者各以所見，互立異說，派分流別，

遂與朋黨之弊。夫流派相爭，朋黨競勝，此學術進步之機也；且學問之黨，與政黨合而爲一，不特爲學術進步之機，尤爲國家社會進化之兆；無如南渡而後，國勢日微，朋黨之力，能使社會情形爲之一變，不能使國家權力爲之一振，斯爲學術中千古之憾事耳。

宋承五代之弊，學校陵夷，儒術衰替，明經之士，止習帖括，他非所知。太祖，太宗，真宗三朝，雖有獎學之政，然迄無成效。仁宗好儒，推廣京外學校，召用胡瑗，改良教法，於是學風大振，名儒輩出。神宗用王安石議，立三舍，罷明經，廢詩賦，崇經義，舉數百年空疎無用之學，摧陷而廓清之，實學界之大改革也。及靖康之變，陳東率諸生一再上書，居然有東漢大學之風焉。其時周張二程，倡言性理，排棄訓詁瑣碎之學，研究天地之大原，人性之究極，以闡明古聖先王之精義，其理想之發達，爲秦漢以後所未有，於是王程二派之學，並立於世。然王學方列於學官，勢焰烜赫，程學則惟門徒互相講授而已。紹聖，崇寧紹述論起，詔河南府悉逐其徒，又令監司嚴禁所著書；靖康時一弛其禁，秦檜執政，又禁之；韓侂胄禁之尤力，目爲僞學；侂胄既誅，乃列朱註於學官，黜安石之從祀，洛閩之學，遂握儒教之主權，而王學熄矣。南宋大學師儒，本無教誨之實，生徒亦爲僥倖科舉而來，徒以羣聚麀處，浮囂成習，攻擊政府，招權納賄，害及市井，君相無如之何，橫恣益甚，賈似道權之以術，即俯首帖耳，讚頌不置，似道既敗，則又攻之

，蓋古今來校風之鄙劣，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若夫宋之文學，始則沿襲五季之卑弱，繼則創立險怪奇澀之體，以相矜尚；及歐陽修知貢舉，痛加裁抑，文風爲之一變；蘇曾諸家繼之，而宋之文章，遂炳然復古。黨禍既起，悉禁諸家文集，至孝宗喜蘇氏之文，序而刻之，於是士子爭相傳習，辭章雅正，世號乾淳體云。

日本中島半次郎云：『孔門之學，以道德爲主，始於修己，終於治人，而文學惟居四科（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之一。自遭秦火，漢代儒者，依遺經求道，五經各有專門，儒學遂流於章句訓詁。降至唐，又疏解漢註，更流爲註疏之學。蓋自秦漢以至宋初，千二百餘年，舉其能論道者，僅漢有董仲舒，隋有王通，唐有韓愈而已。儒學之不振如此，而道教佛教，盛行於民間。於是宋代學者，棄訓詁瑣碎之學，別開新境焉。宋學開始者，有王程二派。王學之三舍，廢詩賦，舉數百年空疏迂遠之學，摧陷廓清之，實學界一大改革也；然其弊偏於實用，而遠儒學之大旨。程學研究天地之大源，人性之究極，以闡明往古聖賢遺意，雖有異於孔孟之切實；然其窮理，足敵道釋二教，誠非無補於儒也。』

王程二學，互有消長，王學方列於學官，程學則惟門徒互相講授而已。至南宋，朱子繼程學，世遂奉爲儒學之正宗。朱子之學，先窮理，後實行；陸子之學，先實行，後窮理，皆不出理學範圍。雖其所說各異，而闡明儒學則一也。理學務闡

明儒學，砥礪名節，故宋末忠臣義士，殉國難者甚多，非漢唐可同日語也。學風關係世道人心，由此可見。南宋末年，國勢陵夷，教育不振，師儒無教誨之實，生徒懷干祿之心，遂爲元所滅，然尙有至死不變之文天祥，作正氣歌，論天地之正氣，是猶理學之影響也。

按漢代學者，註釋諸經，唐代學者，疏解漢註，雖不免瑣細煩冗之弊，然上世名物度數，後世得推明之者，亦賴漢唐諸儒之力也。延及宋代，學者久患漢唐諸儒所從事者，無非記誦詞章之末，於德性之學，莫知用意，於是有道學者出，談性命之學，大發揮先儒之所未道者。自是以來，學者各逞其所見，派分流別，對壘相爭，遂致有貽禍於後世者。初，蘇軾程頤，同在經筵，軾喜諧謔，而頤則禮法自持，軾每嘲侮之，二人遂成隙，其徒分黨相攻，頤之徒曰洛黨，朱光庭，賈易等爲之羽翼；軾之徒曰蜀黨；劉摯，王巖叟，劉安世之徒曰朔黨，羽翼尤衆；此學者門戶相爭之始也。南渡後，蜀朔二黨并衰，惟程子之學獨盛，其學統至朱熹大備，所謂道學是也。宋史別立其傳，不列儒林。其學以居敬窮理爲要，以去欲反性爲主，故後世謂之性理學，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朱熹爲之宗。當朱熹時，陸九淵亦唱心性學，而與熹不同其見；熹以問學爲本，故曰格物窮理；九淵以尊德性爲主，故曰學在悟人。此二派每相爭論，不相下焉。先是，儒學無今世所謂科學之分，其以性理標名者，實始於宋。蓋六朝以來，佛學大行，其說心性之理，



有儒者所未言者。程張諸子，初涉佛學，既而求諸儒經，疑其有所不足，乃以其意爲性理說，附會於孔孟之言。雖然，性與天道，孔子之門，不可得聞；孟子雖言性，亦僅曰性善而已，無宋儒所謂本然氣質，未發既發等說；則性理之說，實爲宋儒所創始，而非孔孟之言也，故世以背儒雜佛譏之。所惜者，宋儒既知儒說有所不足，乃不務明白其所見，擴張其所得，以補修前聖之遺闕，而乃促其範圍，牽合遺文，希彌縫舊說之罅漏，以致被信古者之攻擊，而令舊學復興焉。

#### 第四節 宋之科舉

唐代取士，專由科舉，其考試注意九經，故其學校學科，亦以九經爲主。宋沿唐制，仍以九經爲科目。至於科舉之法，有制舉常貢之別；制舉不常行，或行或罷。眞宗增設六科，未幾廢之。至於仁宗，復六科，以待京朝官，別增三科，以待布衣，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皆先試秘閣，中格，然後帝親策之。其常貢則諸州每秋發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凡進士試詩賦論及帖經墨義，諸科專試帖經墨義。至慶歷間，仁宗命范仲淹等，更張貢舉，先策論而後詩賦，罷帖墨而問大義。元豐間，頒學令，上舍試分三等。元祐間，立十科舉士法，又復詩賦，與經義兼行，立爲兩科。自時厥後，各科或復或罷，迄無定章。及理宗表彰程朱，則貢舉學校，皆以程

朱之學爲正派，而用之以取士焉。

宋初貢舉，因唐五代之制，每歲行之。仁宗至和二年，間歲行之。英宗治平二年，三歲一行之，自是遂爲常制（元明清亦仍之），即周代三年一大比之制也。宋之貢舉，其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有制科，有童子舉，而以進士得人爲盛。

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三禮，對墨義九十條；三傳，一百一十條；開元禮，三史，各對三百條；學究明經，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并同毛詩之制；冬間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

神宗時，王安石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安石言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故欲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於是又置詩書周禮義局，安石提舉，呂惠卿及安石子雱等爲檢討，遂頒新義於學官，謂之三經新義。

哲宗時，司馬光言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章。神宗罷賦詩及諸科，專用經義論策，此乃復先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式，同己者取，異己者黜；至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者果能知道，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及更科場法，進士分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道；第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光又請立經明行修科，歲委朝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

宋初貢舉表

科目	考試法	
	文	策
進士	詩賦雜文各一首	策五道
九經	論語十帖	書百二十帖
五經	春秋或禮記十條	六十條墨義
開元	三百條墨義	三百條墨義
後改爲通禮	九十條墨義	一百一十條墨義
三史	毛詩五十條	雅孝經共十條
三禮	論語十條	周易尙書各
三傳	律令四十條	
三經		
三法		
明究明		

熙寧後分  
場考試進  
士表

熙寧以後分場考試進士表

時代	分場數	元祐		熙寧	
		紹興	紹聖	熙寧	熙寧
第一場	第 一 場	經義	同熙寧	大經大義 詩書易周禮禮記爲大經 各人占治一經	同熙寧
第二場	第 二 場	詩賦	同熙寧	兼經大義 論語孟子爲兼 經	同熙寧
第三場	第 三 場	子史論時 務策	同熙寧	論一首	同熙寧
第四場	第 四 場		同熙寧	策五道	同熙寧

本經義二道  
語孟義各一道  
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  
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  
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  
不得偏占兩中經

賦及律詩各一首  
凡經義進士不  
兼詩賦人許增  
治一經詩賦進  
士兼一經

子史時務策一  
道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以制科應詔者少。

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治，達於教化三科。真宗景德二

年，增置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定邊，洞明韜略，運籌決算，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仁宗定爲六科：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洞識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又置高蹈邱園科，沈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選及應書者；又置武舉，以待方略勇力之士。神宗罷制舉，哲宗復之，高宗復之，此制舉沿革之大略也。

### 科舉之沿革

宋世科舉，初時悉沿唐制，神宗以後，改革最多，有罷者，有旋罷旋復者，有旋立旋廢者，有沿其名而變其實者，有名實俱變者。茲述其大略如左：

#### 制科

宋初嘗舉孝悌力田，人材武學，試之皆無可採，自是不復舉。此外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等三科，後稍增其目，皆先上藝業於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秘閣，中格，天子乃親策之。

後有詔：凡制科不得自舉，須近臣論荐。

熙寧七年，以進士已試策論，與制科無異，乃罷制科，元祐元年復之，紹聖元年又罷之。高宗紹興初，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每科場年舉之，上中二等賜制科出身，下者賜

進士出身。

眞宗大中祥符元年，親試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三年又試汾陰路，亦如之。此又制科外之特點也。

宏詞科

宏詞科 紹聖初，以進士不試詩賦明經，及制科皆廢，詞章記誦之學俱絕，乃立此科，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試以章表露布等文；其體或四六，或古今文體，許進士之登科者請試，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大觀中，改爲詞學兼茂科，南宋後，改爲博學宏詞科，每科場年召試，上者賜進士及第，中下者賜進士出身。

進士科

進士科 太祖開寶中，以省試所取進士，爲下第者所控，遂定殿試之制，省元之外，別有狀元。太宗時，始分進士爲三甲：第一甲授以知縣，自此得第之人，即予釋褐矣。眞宗始命禮部糊名考校，後又制謄錄院。仁宗定間歲一貢舉。英宗又改爲三歲一貢舉，每秋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之於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後有缺行，則州縣皆作罪；若省試而文理紕繆，坐元考官；省闈卷子，先經點檢官批定分數，然後參詳官審定其當否，上之知貢舉，而決其去取高下。神宗熙寧二年，罷詩賦，命進士改試經義，須通經有文采，乃可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改章句而已，於是北人苦不能文辭，中進士者極少；又命及第進

諸科

新科明法

元祐十科

童子試

醫學科

士，并試斷案律令大義。元祐更定科場法，復詩賦與經義兼行，有詩賦進士，經義進士之別。紹聖復熙寧之制，徽宗罷諸州發解及省試，禁習詩賦及史學，使專心習經，末年仍復科舉。高宗紹興以後，兼用經義詩賦取士，定諸路科場，並限八月五日，以防試下者冒名再試他州。光宗時，始定二月省試，四月殿試。理宗時，以士子弊竇日滋，嚴防戢之策，蓋宋時進士之額，什倍於唐，故應試者愈多，而弊亦愈滋矣。

諸科

宋初，明經諸科，多仍唐制。熙寧二年，一切罷之。

新科明法

熙寧既罷諸科，乃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惟在熙寧五年前，嘗應明經諸科之人得試，以斷案試其法令，以律義試其文理，後又增試經義，未幾即廢之。

元祐十科

元祐除新法，立十科以取士，令侍從以上，每歲保舉三人。其科目一曰師表，二曰獻納，三曰將帥，四曰監司，五曰講讀，六曰顧問，七曰著述，八曰聽訟，九曰治財，十曰能。紹聖初，罷之。

童子試

北宋無定格，南宋以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作經義詩賦爲上等，與推恩；中等下等者免解；不合格者賜帛罷歸。（淳熙時，有女童求試，誦書四十三件，特封儒人。）

醫學科

每舉先附銓闈，試脈義一場，次年附省闈，別試經義三場。

武舉

武舉 以策爲去留，以弓馬爲高下。

八行

八行 見前學校。

宋之學者

## 第五節 宋之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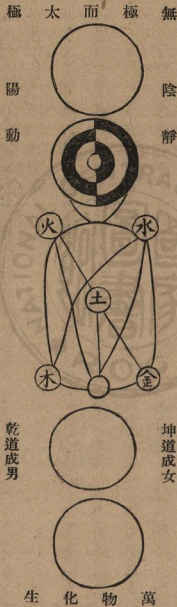
周敦頤

周敦頤 周敦頤，字茂叔，道州人。天姿英容，黃庭堅稱其人品甚高，胸懷灑落，如光風霽月。初爲分甯主簿，決疑獄有聲，歷任縣令州佐，遷知南康郡，博學力行，爲政精密嚴恕，務盡道理，所至有政績。據安南時，通判程珦，知其深於道，使二子顥頤師之。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嗣後二程之學，皆源於此。氏嘗著太極圖說，以探天人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以發太極之蘊。其太極圖說云：『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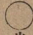




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生死之說，大哉易也，斯其至矣！」至所著通書，其旨以誠為歸，其說以主靜為本，其學以無欲為要，其功用以思為先，因其故居濂溪，時號為濂溪先生。

太極圖



朱子解釋此圖曰：「○，此所謂無極而太極也，所以動而陽靜而陰之本體也；然非有以離乎陰陽也，即陰陽而指其本體，不離乎陰陽而為言耳。◎此○之動而陽靜而陰也，中○者

，其本體也；☰者，陽之動也；☷之用所以行也；☱者，陰之靜也，☷之體所以立也；☱者，☷之根也，☱者，☱之根也。此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也。☱者，陽之變也；☷者，陰之合也。☵陰盛，故居右；☲火陽盛，故居左；☳木陽釋，故次火；☱金陰釋，故次水；☶土沖氣，故居中；而水火之☵交系乎上，陰根陽陽根陰也。水而木，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而復水，如環無端，五氣布而四時行也。☷，五行一陰陽，五殊二，實無餘欠也。陰陽一太極，精粗本末，無彼此也。太極本無極，上天之載，無聲臭也。五行之生，各一其性，氣殊質異，各一其☷，無假借也。☷此無極二五所以妙合而無間也，☷乾男坤女，以氣化者言也，各一其性，而男女一太極者也。☷萬物化生，以形化者言也，各一其性，而萬物一太極也。（此以上引說解剖圖體，此以下據圖推盡說意。）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則所謂人☷者，於是乎在矣。然形☷之爲也，神☷之發也，五性之德也，善惡男女之分也，萬事萬物之象也，此天下之動，所以紛綸交錯，而吉凶悔吝，所由以生也。惟聖人者，又得夫秀之精一，而有以全乎☷之體用者也。是以一動一靜，各臻其極，而天下之故常，感通乎寂然不動之中。蓋中也，仁也，感也，所謂☷也，☷之用所以行也；正也，義也，寂也，所謂☷也，☷之體所以立也。中正仁義，渾然全體，而靜者常爲主焉，則人☷於是乎

立，而  天地日月四時鬼神，有所不能違矣。君子之戒慎恐懼，所以修此而吉也；小人之放僻邪侈，所以悖此而凶也。天地人之道，各一  也，陽也，剛也，仁也，所謂  也，物之始也；陰也，柔也，義也，所謂  也，物之終也；此所謂易也。而三極之道立焉，實則一  也。故曰：「易有太極， 之謂也。」

劉巖山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即太極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非有理而後有氣，乃氣立而理因之寓也。就形下之中，而指其形而上者，不得不推高一層，以立至尊之位，故謂之太極；而實無太極之可言，所謂無極而太極也。使實有是太極之理，爲此氣從出之母，則亦一物而已，又何以生生不息，妙萬物而無窮乎？今日曰：「理本無形，」故謂之無極，無乃轉落註脚。太極之妙，生生不息而已矣，生陽生陰，而生水火木金土，而生萬物，皆一氣自然之變化，而合之只是一個生意，此造化之蘊也。惟人得之以爲人，則太極爲靈秀之鍾，而一陽一陰，分見於形神之際，由是聲之爲五性，而感應之塗出，善惡之界分，人事之所以萬有不齊也，惟聖人深悟無極之理，而得其所爲靜者主之，乃在中正仁義之間，循理爲靜是也。天地此太極，聖人此太極，彼此不相假，而若合符節，故曰：「合德；」若必捐天地之所爲，而畀之於物，又獨鍾畀之於人，則天地豈若是之勞也哉？自無極說到萬物上，天地之終始也；自萬事反到無極上，聖人之終而始也。始

終之說，即生死之說，而開闢混沌，七尺之去留不與焉。知乎此者，可謂語道矣。主靜要矣，致知亟焉。或曰：「周子既以太極之動靜生陰陽，而至於聖人立極處，偏著一靜字，何也？」曰：「陰陽動靜，無處無之，無理氣分看，則理屬靜，氣屬動，不待言矣，故曰：循理爲靜，非動靜對待之靜。」」

黃宗羲太極圖講義曰：「通天地，亘古今，無非一氣而已。氣本一也，而有往來闔闢升降之殊，則分之爲動靜，有動靜則不得不分之爲陰陽。然此陰陽之動靜也，千條萬緒，紛紜轆轤，而卒不克亂；萬古此寒暑也，萬古此生長收藏也，莫知其所以然而然，是即所謂理也，所謂太極也。以其不紊而言，則謂之理；以其極至而言，則謂之太極；識得此理，則知一陰一陽，即是爲物不貳也。其曰無極者，初非別有一物，依於氣而立，附於氣而行。或曰：「因易有太極一言，遂疑陰陽之變易，類有一物，主宰乎其間者，」是不然矣，故不得不加無極兩字。造化流行之體，無時休息，中間清濁剛柔，多少參差不齊。故自形生神發，五性感動後觀之，知愚賢不肖，剛柔善惡中，自有許多不同，世之人一往不還，不識有無渾一之常，費隱妙合之體，徇象執有，逐物而遷，而無極之真，竟不可見矣。聖人以靜之一字，反本歸元，蓋造化人事，皆以收斂爲主，發散是不得已事，非以收斂爲靜，發散爲動也。一斂一發，自是造化流行不息之氣機，而必有所

以樞紐乎是，運旋乎是，是則所謂靜也，故曰「主靜」。學者須要識得靜字分曉，不是不動是靜，不妄動方是靜。慨自學者，都向二五上立脚，既不知所謂太極，則事功一切俱假，而二氏又以無能生有，於是誤認無極在太極之前，視太極爲一物，形上形下，判爲兩截，蕺山先師曰：「千古大道陸沈，總緣誤解太極，道之大原出於天，此道不清楚，則無有能清楚者矣。」

通書云：「誠者，聖人之本，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誠上第一「寂然不動者誠也，感而遂通者神也，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誠精故明，神應故妙，幾微故幽，誠神幾曰聖人。」聖蘊第四「洪範曰：「思則睿，睿作聖，」無思本也，思通用也，幾動於彼，誠動於此，無思而無不通爲聖人；不思則不能通微，不容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幾也。」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之；」又曰：「知幾其神乎！」」思第九「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故聖人在上，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修而萬民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故天下之衆，本在一人，道豈遠乎哉？術豈多乎哉？」順化第十「實勝，善也；名勝，恥也。故君子進德修業，孳孳不息，務實勝也。」

德業有未著，則恐恐然畏人知，遠恥也。小人則僞而已。故君子日休，小人日憂。」務實第十四「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物也。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神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非不動不靜也。物則不通，神妙萬物，水陰根陽，火陽根陰，五行陰陽，陰陽太極，四時運行，萬物終始，混兮闢兮，其無窮兮。」動靜第十六「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聖學第二十「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擬議第三十五 聖人之道，至公而已矣。或曰：「何謂也？」曰：「天地至公而已矣。」

程顥

程顥

程顥，字伯淳，洛陽人，與弟頤同學於周敦頤。後遊大學，師事胡瑗，年十五六時，

即厭科舉之習，慨然有求道之志。熙寧間，爲監察御史，神宗敬之，數語治道，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賢育才爲先。王安石更法令，顥指其不便，而每從容平議，安石亦愧屈。尋乞罷，改州縣官。哲宗立，召爲宗正丞，未赴而卒。顥資性過人，充養有道，和粹之氣，溢於面背，門人交友，從之歲久，未嘗見忿厲之容；遇事優爲，雖當倉卒，不動聲色。其爲學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而竟歸宿於孔孟。所著有識仁說，定性書，學者爭傳誦之。文彥博采衆論，題其墓曰明道先生。

識仁篇云：『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誠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心苟不懈，何妨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明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訂頑意思，橫渠西銘乃備言此體，以此意存之，更有何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道。若存得便合有得，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却，須存習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患不能守也。』

醫書言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有諸己，自與己不相干，如手足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人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剛毅木訥，質之近乎仁也；力行，學之近乎仁也。若夫至仁，則天地爲一身，而天地之間，品物萬形，爲四肢百體，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聖人，仁之至也，獨能體是心而已，曷嘗支離多端，而求之自外乎。故能近取譬，仲尼所以示子貢求仁之方也。醫書以手足風頑，謂之四體不仁，爲其疾痛不以累其心故也。夫手足在我，而疾痛不與知

焉，非不仁而何？世之忍心無恩者，其自棄亦若是而已。滿腔子是惻隱之心。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所謂仁也。人與天地一物也，而人特自小之，何哉？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中庸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仁者，仁此者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仁也。若以敬直內，則便不直矣，行仁豈有不直乎？必有事焉而勿正，則直也。夫能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與物同矣，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是以仁者無對，放之東海而準，放之西海而準，放之南海而準，放之北海而準。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何以言仁在其中，學者要思得之，了此，便是徹上徹下之道。仲尼言仁，未嘗兼義，獨於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禮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爲用，而不外焉者，可以語道矣。世之所論於義者，多外之；不然，則混而無別，非知仁義之說者。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忠恕一以貫之。忠者天道，恕者人道，忠者無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體，恕者用，大本達道也，此與達道不遠異者，動以天耳。大凡把握不定者，皆是不仁。

定性書云：『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己而從之，是以己性爲有內外也。且以己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



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迹；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無照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氏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尙何應物之爲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今以自私自用智之喜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何如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唯怒爲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禮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生之謂性，性即氣，氣即性，生之謂也。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也。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后稷之克岐克嶽，子越椒始生，人知其必滅若放氏之類。是氣稟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

亦不可不謂之性也。蓋生之謂性，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凡人說性

，只是說繼之者善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夫所謂「繼之者善也」者，猶水流而就下也；皆水也，有流而至海，終無所污，此何煩人力之爲也；有流而未遠，固以漸濁；有出而甚遠，方有所濁；有濁之多者；有濁之少者；清濁雖不同，然不可以濁者不爲水也。如此，則人不可以不加澄治之功。故用力敏勇則疾清，用力緩怠則遲清。及其清也，則却只是元初水也。亦不是將清來換却濁，亦不是取出濁來置在一隅也，水之清，則性善之謂也。故不是善與惡在性中爲兩物相對，各自出來，此理天命也，順而循之，則道也，循此而修之，各得其分，則教也。自天命以至於教，我無加損焉，此舜有天下而不與焉者也。」

程頤

程頤，字正叔，明道先生之弟也。天性嚴毅，年十四五，便銳然欲學聖人。初事周敦頤，後遊大學，見胡瑗。胡瑗嘗以『顏子所好何學』試諸生，頤因著論，略曰：『學以至聖人之道也，學之道必先明諸心，知所養，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誠之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而守之固；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久而弗失，則居之安，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故顏子敬事斯語，拳拳服膺，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其好之篤，學之得其道也。後人不達，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不求諸己，而求諸外，以博文強記，巧文麗辭爲工，與顏子所好異矣。』瑗得其文，大爲驚異，即請相見，

處以學職。顧亦服瑗醇厚和易。年十八，上書闕下，勸仁宗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爲心。哲宗時，召入經筵進講，容貌莊嚴，於上前不稍假，或謂之曰：『君之嚴，視潞公（文彥博）之恭，孰爲得失？』答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因與蘇軾不合，屢乞致仕。氏誨人不倦，學者多出其門，如楊時，謝良佐，游酢，尹焞，尤其門下之最著者也。後雖罹於黨禍，而四方學者，猶相從不舍。崇甯五年，復宣議郎，致仕時，世稱爲伊川先生。其學本於誠，以四書爲標指，而達於六經。所著有語錄，易，春秋傳，以傳於世。當時士大夫名程氏學曰道學，時好所尙，或冒此名以進；時好不同，亦多以此名見擠。明道先生嘗曰：『異日能尊嚴師道者，吾弟也；若接引後學，隨人才而成就之，則予不得讓焉。』蓋顯之和，顧之嚴，其風格自不同也。

問『仁與心何異？』曰：『心是所主言，仁是就事言。』曰：『若是，則仁是心之用否？』曰：『固是；若說仁者心之用，則不可；心譬如身，四端如四肢，四肢固是身所用，只可謂身之四肢；如四端固具於心，然亦未可便謂之心之用。』或曰：『譬如五穀之種，必待陽氣而生？』曰：『是非陽氣發處卻是情也，心譬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也。』又問『仁與聖何異？』曰：『人只見孔子言「何事於仁，必也聖乎！」便謂仁小而聖大；殊不知此言是孔子見子貢問博施濟衆，

問得來事大，故曰：「何止於仁，必也聖乎！」蓋仁可以通上下言之，聖則其極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倫，理也；既造倫理之極，更不可以有加。若今人或一事是仁，亦可謂之仁，至於盡人道，亦可謂之仁，此通上下言之也。如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此又却仁與聖兩大也。大抵盡仁道者，即是聖人，非聖人則不能盡得仁道。」問曰：「人有言，『盡人道謂之仁，盡天道謂之聖。』此語如何？」曰：「此語固無病，然措意未是，安有知人道而不知天道者乎？道一也，豈人道自是一道？中庸言：『盡己之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此言可見矣。揚子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技，此亦不知道之言，豈有通天地而不通於人者哉？如止曰通天之文與地之理，雖不能此，何害於儒？天地人只一道也，纔通其一，則餘皆通。如後人解易，言「乾，天道也；坤，地道也；」便是亂道，論其體則天尊地卑，如論其道，豈有異哉？」問「仁」，曰：「此在諸公自思之，將聖賢所言仁處，類聚觀之，體認出來。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也，』後人遂以愛爲仁；惻隱固是愛也，愛自是情，仁自是性，豈可專以愛爲仁？孟子言惻隱爲仁，蓋謂前已言「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既曰仁之端，則不可便謂之仁。退之言：『博愛之謂仁，』非也；仁者固博愛，然便以博愛爲仁則不可。」

性即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則無往而不善。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性出於天，才出於氣；氣清則才清，氣濁則才濁。才則有善有不善，性則無不善。性者，自然完具，信只是有此者也，故四端不言信。稱性之善謂之道，道與性一也。以性之善如此，故謂之性善。性之本然者，謂之命；性之自然者，謂之天；自性之有形者，謂之心；自性之有動者，謂之情；此數者皆一也。聖人因時以制名，故不同若此。而後之學者，隨文析義，求奇異之說，而去聖人之意遠矣。問：『喜怒出於性否？』曰：『固是，纔有生便有性，有性便有情；無性安得情？』又問：『喜怒出於外，如何？』曰：『非出於外，感於外而發於中也。』問：『性之有喜怒，猶水之有波否？』曰：『然，湛然平靜如鏡者，水之性也，及遇沙石，或地勢不平，便有湍激；或風行其上，便爲波濤洶湧，此豈水之性也哉？人性中只有四端，又豈有許多不善底事；無水安得波浪，無性安得情也？』問：『人性本明，因何有蔽？』曰：『此須索理會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雖有苟楊，亦不知性，孟子所以獨出諸儒者，以能明性也。性無不善，而有不善者，才也。性即是理，理則自堯舜至於途人，一也。才稟於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又問：『愚可變否？』曰：『可。孔子謂「上智與下愚不移」，然亦有可移之理；惟自暴自

棄者，則不移也。」曰：「下愚所以自暴自棄者，才乎？」曰：「固是也，然却道他不可移不得。性只一般，豈不可移？却被他自暴自棄，不肯去學，故移不得；使肯學時，亦有可移之理。」問：「孔孟言性不同，如何？」曰：「孟子言性之善，是性之本；孔子言性相近，謂其稟受處不相遠也。人性皆善，所以善者，於四端之情可見。故孟子曰：『是豈人之情也哉？』至於不能順其情，而悖天理，則流而至於惡。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若，順也。」又問：「才出於氣否？」曰：「氣清則才善，氣濁則才惡。稟得至清之氣生者爲聖人，稟得至濁之氣生者爲惡人。如韓愈所言，公都子所問之人是也。然此論生知之聖人，若夫學而知之，氣無清濁，皆可至於善，而復性之本，所謂堯舜性之，是生知也，湯武反之，是學而知之也。孔子所言上智下愚不移，亦無不移之理，所以不移只有二，自暴自棄是也。」氣有善有不善，性則無不善也。人之所以不知善者，氣昏而塞之耳。孟子所以養氣者，養之至則清明純全，而昏塞之患去矣。」或曰養心，或曰養氣，何也？」曰：「養心則勿害而已，養氣則在有所帥也。」

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敬者。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用集義；只知用敬，不知集義，却是都無事也。」敬則自虛，靜不可把，虛靜喚做敬。大凡人心不二，用之於一事，則他事更不能入者，事爲之主也。事爲之主，尙無思慮紛

擾之患；若主於敬，又焉有此患乎？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且欲涵泳主一之義，一則無二三矣。至於不敢欺，不敢慢，尚不愧於屋漏，皆是敬之事也。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嚴威儼恪，非持敬之道，然敬須自此入。問：『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方其未出門使民時如何？』曰：『此儼若思之時也。當出門時，其敬如此，未出門時可知也；且見乎外者，出乎中者也，使民出門者事也，非因是事上，方有此敬，蓋素敬也。如人接物以誠，皆曰誠人，蓋是素來誠，非因接物而始有此誠也。儼然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其中自有個敬處，雖曰無狀，敬自可見。』忘敬而後無不敬。居敬即自然簡，居簡而行簡，則似乎太簡矣；然乃所以爲不簡。蓋先有心於簡，則多卻一簡字矣。居敬則中心無物，是乃簡也。問：『人之燕居，情體怠惰，心不慢，可否？』曰：『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學者須恭敬，但不可令拘迫，拘迫則難久也。』敬以直內，有主於內則虛，自然無非僻之心，如是則安得不虛？必有事焉，須把敬來做件事看，此道最是簡，最是易，又省工夫。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也；敬不可謂之中，但敬而無失，即爲中也。

張載 張載，字子厚，長安人。少喜談兵，年二十二，以書謁范仲淹，仲淹一見，知其遠器，乃警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載以爲未足，又搜究釋老，累年

窮其說而無所得，乃返求諸六經，與二程語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神宗召問治道，對曰：『爲政必法三代；不然，終爲小道。』與諸生講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故其學尊禮貴德，樂天安命，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熙寧中，召爲崇文院校書，王安石問新政，載直規之，不合，移疾屏居南山下，志道精思，未嘗須臾息。所著有正蒙，西銘，及易說等，時稱爲橫渠先生。

西銘云：『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塞吾其體，天地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惻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於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背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唯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無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汝於成也；存吾順事，沒吾甯也。』

太虛論 張子之根本主義，是爲太虛。太虛即氣。蒼蒼茫茫，無非是氣，故太虛者，實在者



也。太虛有二方面：一屬於自動，一屬於本性。從自動方面觀之，內含有活動之性，稱曰太和，須從必然之法則而活動。從本性方面觀之，是爲德，是爲虛明。太虛凝聚時，則爲物，萬物皆不外爲太虛變化之客形；本體者，即太虛也，萬物散則復歸本體之太虛。茲再說明其意義：（一）太虛即氣，真實存在，與老子有生於無之說略同。但謂老子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耳，此張子所熱心主張者也。（二）太虛即萬物，萬物乃由太虛之凝聚而成，譬如元素之組成一物然，故太虛與萬物，不可分而爲二。（三）內含之理，有陰陽屈伸相感之性，研究此理者，是爲易。易非論本體，乃論法則，故謂聖人之書，未有論及有無者。但萬物皆從陰陽之原則而生，雖一物亦有陰陽左右，故又謂天下之物，無兩個有相似者。

邵雍 邵雍，字堯夫，河南人。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始爲學，堅苦刻勵，寒不爐，暑不扇，夜不就枕者數年。旣而踰河汾，涉淮漢，周流於齊魯宋鄭，久之翻然來歸，曰：『道在是矣！』遂不復出。後遷河南，富弼司馬光諸賢敬之，恒相從游。仁神兩朝，詔求逸士，雍皆中選，稱疾不就官，安貧樂道，未嘗皺眉，自號安樂先生。著書曰皇極經世，臨歿時，大書詩一章曰：『生於太平世，死於太平世，客問年幾何，六十有七歲。』

按李之才傳：雍受易於之才，之才受於穆修，修受於仲放，仲放受於陳搏，蓋其術本自道家

而來。當之才初見雍於百源，即授以物理性命之學，皇極經世，即所謂物理之學也。其書以元經會，以會經運，以運經世，起於唐堯甲辰，至後周顯德六年己未，凡興亡治亂之蹟，皆以卦象推之。厥後王湜，祝泌，張行成各傳其學，朱熹以爲易外別傳。明清學者，多論其取象配數，往往有不可解者。蓋術數之學，不足深究也。

## 皇極經世

皇極經世觀物內篇云：『物之大者，無若天地，然而亦有所盡也。天之<sub>大</sub>，陰陽盡之矣，地

之大，剛柔盡之矣。陰陽盡而四時成焉，剛柔盡而四維成焉。夫四時四維者，天地至大之謂也。

凡言大者，無得而過之也，亦未始以大爲自得，故能成其大，豈不謂至偉至偉者歟？天生於動者也，地生於靜者也，一動一靜交，而天地之道盡之矣。動之始則陽生焉，動之極則陰生焉，一陰一陽交，而天之用盡之矣。靜之始則柔生焉，靜之極則剛生焉，一剛一柔交，而地之用盡之矣。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動之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太陰；靜之小者，謂之少陰。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辰者天之土日月星辰交，而天之體盡之矣。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體盡之矣。日爲晝，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

不見而屬陰

，而天之變盡之矣。水爲雨，火爲風，土爲露，石爲雷，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之矣。著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性情形體交，而動植之感盡之矣。兩化物之

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飛草木交，而動植之應盡之矣。走感暑而變者，性之走也；感寒而變者，情之走也；感晝而變者，形之走也；感夜而變者，體之走也。飛感暑而變者，性之飛也；感寒而變者，情之飛也；感晝而變者，形之飛也；感夜而變者，體之飛也。草感暑而變者，性之草也；感寒而變者，情之草也；感晝而變者，形之草也；感夜而變者，體之草也。木感暑而變者，性之木也；感寒而變者，情之木也；感晝而變者，形之木也；感夜而變者，體之木也。性應雨而化者，走之性也；應風而化者，飛之性也；應露而化者，草之性也；應雷而化者，木之性也。情因雨而化者，走之情也；應風而化者，飛之情也；應露而化者，草之情也；應雷而化者，木之情也。形因雨而化者，走之形也；應風而化者，飛之形也；應露而化者，草之形也；應雷而化者，木之形也。體應雨而化者，走之體也；應風而化者，飛之體也；應露而化者，草之體也；應雷而化者，木之體也。性之走善色，情之走善聲，形之走善氣，體之走善味。性之飛善色，情之飛善聲，形之飛善氣，體之飛善味。性之木善色，情之木善聲，形之木善氣，體之木善味。走之性善耳，飛之性善目，草之性善口，木之性善鼻。走之情善耳，飛之情善目，草之情善口，木之情善鼻。走之形善耳，飛之形善目，草之形善口，木之形善鼻。走之體善耳，飛之體善目，草之體善口，木之體善鼻。夫人也者

，暑寒晝夜無不變，雨風露雷無不化，性情形體無不感，走飛草木無不應；所以目善萬物之色，耳善萬物之聲，鼻善萬物之氣，口善萬物之味，靈於萬物，不亦宜乎？「人之所以靈於萬物者，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耳目鼻口者，萬物之用也；體無定用，惟變是用；用無定體，惟化是體；體用交，而人物之道，於是乎備矣。然則人亦物也，聖亦人也，有一物之物，有十物之物，有百物之物，有千物之物，有萬物之物，有億物之物，有兆物之物；生一物之物，當兆物之物者，豈非人乎？有一人之人，有十人之人，有百人之人，有千人之人，有萬人之人，有億人之人，有兆人之人；生一人之人，當兆人之人者，豈非聖乎？是知人也者，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物之至者，始得謂之物之物也；人之至者，始得謂之人之人也。夫物之物者，至物之謂也；人之人者，至人之謂也。以一至物而當一至人，則非聖人而何？人謂之不聖，則吾不信也，何哉？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者焉；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其能以上識天時，下盡地理，中盡物情，通照人事者焉；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古今，表裡人物者焉。」（下略）

經世衍易圖

陽一動一

太陰

陰

一動一靜之間

少陰

剛

柔

經世天地四系圖

少陽

陰

柔

靜

日



南

極

五



水



星

太陽	太剛	少柔	少剛	少陰	少陽	太陰	太陽
日	月	星	辰	石	土	火	水
暑	寒	晝	夜	雷	露	風	雨
性	情	形	體	木	草	飛	走
目	耳	鼻	口	色	聲	氣	味
元	會	運	世	歲	月	日	辰
皇	帝	王	伯	易	書	詩	春秋

胡瑗

胡瑗，字翼之，泰州人。七歲能屬文，十三通五經，即以聖賢自期。家貧無以自給，往泰山與孫復同學，攻苦食淡，十年不歸。後以經術教授吳中，范文正愛而敬之，聘爲蘇州教授。藤宗諒知湖州，亦聘爲教授。時方崇尚詩賦，氏獨倡明正學，以身先之，視諸生如子弟，諸生亦愛敬如父兄。其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歷以明數是也。凡教授二十餘年。慶曆中，天子詔下蘇湖取其法，著爲令，後被召爲國子監直講，學者爭歸之，至庠序不能容，禮部所得之士，氏之弟子居多。其教法隨人才之高下而修飾之，初爲直講時，推誠教育，甄別多士，凡好尚經術者，好談兵者，好文藝者，好節義者，皆使之以類羣居，氏亦時召之，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或即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樂從，時號爲安定先生。凡受其業者，爲安定學派。熙寧二年，神宗問氏之高弟劉彝曰：『胡瑗與王安石孰優？』對曰：『臣師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中，修進士業。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其文也；舉而措之天下，能潤澤斯民，歸於阜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尚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

俗儉薄，臣師當實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專切學校，始於蘇湖，終於大學，出其門者，無慮數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非安石比也。」帝悅。

其孫滌曰：「先祖治甚家嚴，尤謹內外之分。有遺訓：「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或問故曰：「嫁女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孫復，字明復，晉州人。四舉開封府進士，不第。退居泰山，學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篇。曾與胡瑗同學，其聚徒著書，以治經爲教，時號爲泰山先生。凡受其學業者，爲泰山學派。

發微篇論「隱元年春王正月」曰：「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自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其論「鄒伯克段於鄆」曰：「克者，力勝之辭。鄒伯養成段惡，至於用兵，此兄不見，弟不弟也，故曰：「鄒伯克段於鄆」以交讖之也。」其論「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曰：「賞，所以勸善也；罰，所以懲惡也；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也。桓弑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

，此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

朱熹

朱熹，字元晦，婺源人。自幼穎悟，五歲讀孝經，即題曰：『不若是，非人也。』少從

胡憲，劉勉之，劉子舉學，年十八，貢於鄉，登進士，主同安簿，罷歸。聞延平李侗受業楊時門人

羅從彥，隱居樂道，徒步往從之，卒得其傳。孝宗即位，三次上書，首言帝王之學，不可不熟講；

次言修攘之計；不可不早定；再次言監司守令，不可不加意。其後屢起屢罷。淳熙五年，知南康

軍，興利除害，奏復白鹿洞書院，創立學規，時值歲歉，講求荒政，多所全活。丞相王淮，荐爲

浙東提舉，常平茶鹽，所部肅然。旣而淮怨其切直，陰導言者排擊道學。及淮罷入對，或要於路曰

：『誠意正心之論，上所厭聞。』熹曰：『吾生平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侃

侃如初。寧宗立，召爲侍講，以上疏忤韓侂胄罷；尋遭誣劾，落職罷祠。熹登第五十年，仕於外

者九考，立朝纔四十日。自熹去，侂胄勢益張，其徒目熹爲僞學，黨禁嚴錮，熹猶日與諸生講學

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笑而不答。其爲學必務窮理以致知，反躬以踐實，以居敬爲主。嘗謂聖

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則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究聖賢之經訓，

卒年七十二。所著有易本義，詩集傳，四書集註，小學，近思錄，家禮，通鑑綱目等書。其大要

本於周，張，二程之說，而發明光大之。周出於濂溪，二程居洛，張居關中，而熹學於閩，故世



稱源，洛，關，閩云。

與熹同時，名於道學者，有呂祖謙，陸九淵，陳亮諸人。而呂之學說，初同而後異；陸則始終不合；陳亦以事功自任，與熹相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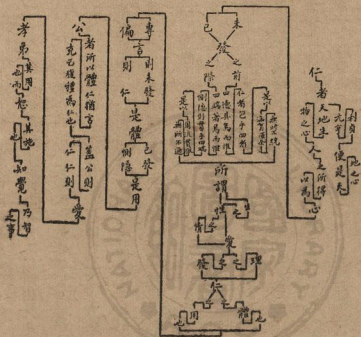
### 仁說

仁說 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而人物之生，又各得乎天地之心以爲心者也，故語心之德，雖其總攝貫通，無所不備，然一言以蔽之，則曰：『仁而已矣。』請試詳之：蓋天地之心，其德有四：曰元亨利貞，而元無不統；其運行焉，則爲春夏秋冬之序，而春生之氣，無所不通。故人之爲心，其德亦有四：曰仁義禮智，而仁無不包；其發用焉，則爲愛恭宜別之情，而惻隱之心，無所不貫。故論天地之心者，則曰「乾元坤元」，則四德之體用，不待悉數而足；論人心之妙者，則曰「仁」，人心也，「則四德之體用，亦無待徧舉而賅。蓋仁之爲道，乃天地生物之心，即物而在，情之未發，而此體已具；情之既發，而其用不窮；誠能體而存之，則衆善之源，百行之本，莫不在是。此孔門之教，所以必使學者汲汲於求仁也。公不可謂之仁，但公而無私便是仁。無私以問之則公，公則仁。愛雖是情，愛之理是仁也。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事；仁者愛之體，愛者仁之用；愛是個動物事，仁是個靜物事。理便是性，緣裏面有這愛之理，所以發出來無不愛。程子曰：『心如穀種，其生之性，乃仁也。』生之性，便是愛之理。須知所謂心之德者，即程先生所

謂穀種之說。愛之理者，則正爲仁是未發之愛，愛是已發之仁爾。只以此意推之，不須外邊添入道理。若於此處認得仁字，即不妨與天地萬物同體；若不會得，便將天地萬物同體爲仁，卻轉無交涉矣。以生字說仁，生自是上一節事，當求天地生我底意，而今須要自體認得。試自看一個物，堅硬如頑石，成甚物事，此便是不仁。藹乎若春陽之溫，盎乎若醴泉之醇，此是形容仁底意思。或問：『存得此心便是仁？』曰：『且要存得此心，不爲私欲所勝，遇事每每著精神照管，不可隨物流去；須要緊緊守着。若常存得此心，應事接物，雖不中，不遠。思慮紛擾於中，都是不能存此心，此心不存，合視處也不知視，合聽處也不知聽。』仁義互爲體用動靜：仁之體本靜，而其用則流行不窮；義之體本動，而其用則各止其所。仁體剛而用柔，義體柔而用剛。廣請曰：『自太極之動言之，則仁爲剛，而義爲柔；自一物中陰陽言之，則仁之用柔，義之用剛。』曰：『也是如此，仁便有個流動發越之義，然其用則慈柔；義便有個商量從宜之義，然其用則決裂，尋常人施恩惠底心，便發得易，當刑殺時，此心便疑，可見仁屬陽屬剛，義屬陰屬柔。』義之嚴肅，即是仁底收斂。問：『仁是天地之生氣，義禮智又於其中分別；然其初只是生氣，故爲全體？』曰：『然。』問：『肅殺之氣，亦只是生氣？』曰：『不是二物，是收斂，春夏秋冬，亦只是一氣。』又曰：『若曉得此理，便見得克己復禮，私欲盡去，純是溫和冲粹之氣，乃天地生

物之心；其餘人所以未仁者，只是中心未有此氣象。」心字一言以蔽之曰：『生而已。』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受天地之氣而生，故此心必仁，仁則生矣。竊謂莫若將公字與仁字，且各作一字，看得分明；然後却看中間兩字相近處之爲親切也。仁雖是有剛直意，畢竟本是個溫和之物；但出來發用時，有須多般，須得是非辭遜斷制三者，方成仁之事；及至事定，三者各退，仍舊溫和。緣是他本性如此，人但見有是非節文斷制，卻謂是仁之本意，則非也。春本溫和，故能生物，所以說仁爲春。禮者仁之發，智者義之藏。且以人之資質言之，溫厚者謙遜，通曉者多刻剝。仁體屬陽屬健，義智屬陰屬順。問：『義則截然有定分，有收斂底意思，自是屬陰順，不知智如何解？』曰：『智更是截然，更是收斂，如知得是知得，非知得便了，更無作用，以似仁義禮三者有作用，智只是知得了，便交付惻隱羞惡辭遜三者，他那個更收斂得快。』仁字如人釀酒，酒方微發時，便是義；到得成酒後，卻知與水一般，便是智。又如一日之間，天氣清明，便是仁；午間極熱時，便是禮；晚下漸涼，便是義；夜半全然收斂，無些形迹，便是智。只如此看，甚分明。

仁說之圖



## 理氣

朱子承伊川思想，主張理氣二者，以周子太極之理斷之。謂理者，延蔓宇宙，與之相對者爲氣，而理與太極，同爲一物。凡分析一切萬象，其根底皆由於太極，太極即理。故曰：「只是一個理而已，因其極致，故曰太極。」宇宙一切現象，皆由理氣所合成，人物之生，必稟此理，以成其性；必受此氣，以成其形。雖然，理氣不能相離，無理則無氣，無氣亦無理也。更近而論理氣作用之區別。則謂理者，形而上之道，萬物所生之原理也。氣者，形而下之器，率理而爲鑄型之質料也。氣不能自身而動，必待理之指示，而始得流行。理與氣者，不可以時之前後而論也。朱子信天地有始說與太極圖說，謂無天地時，只是理而已。繼言有此理便有此天地，雖其思想欠明瞭，然大體可證明理與氣無時之前後也。但理爲根本的，氣爲附屬的，故或問理氣，答曰：「有此理，便有此氣。但理是本；然理非別一物，而存於氣之中。」此理氣之說，與西洋近世哲學所唱導之實在與現象，不能相同，乃結合理氣二元，而成各個現象，惟理對於氣，爲根本的耳。

## 理之統一

理之統一 理雖散在萬物，而可以統一，故爲萬物之一原。惟從萬物觀之，理想有不同耳。故理者，一而已，此理多以太極名之。以爲人人有一太極，物物有一太極。合而言之，萬物統於一太極；分而言之，各物具一太極。又以一太極分布於萬物，而各物之太極，與原初之太極亦

不異。譬如一粒粟而生苗，苗便生花，花便結實，而又成粟，復其本形，一穗百粒，每粒個個完全，若將這百粒栽種，一粒又生百粒，只管生生不已，而其初只是由這一粒分去。可知各物雖有各理，然只是一理也。禽獸草木，差別雖大，然其理一也。故曰：『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外於己；遠而至於物，則物之理，不異於人也。極其大，則天地之運，古今之變，不能外也；盡於小，則一塵之微，一息之頃，不能遺也。是乃上帝所降之衷，蒸民所秉之彝，劉子所謂天地之中，夫子所謂性與天道，子思所謂天命之性，孟子所謂仁義之心，程子所謂天然自有之中，張子所謂萬物之一原，邵子所謂道之形體者。』觀此可知朱子哲學之眼目矣。

## 氣之殊別

## 氣之殊別

朱子謂理無不全，而氣則不能無偏。蓋言理雖無差別，而氣則各有不同；有清爽

者，有昏濁者，難以枚舉，此即萬物之所以有差別也。然無不各有太極，其狀恰如寶珠之在水中，在聖賢之中，如處於清水，其精光自然發現；在至愚不肖之中，如處於濁水，非澄去泥沙，其光不可得見。此不僅單言人類，并謂人與物之差別，亦視此氣之如何耳。因取周子宇宙論以明之曰：『得其氣精英者爲人，得其渣滓者爲物。生氣流行，一派而出，初不道付其全氣與人，減下一等與物也。但稟受隨其所得，物固昏塞矣，而昏塞之中，亦有輕重。』按氣有清濁之說，始於張子，朱子乃受於張子之說也。

性 人物皆由理氣而成，理即太極，太極即性，人物同得之以爲本然之性，仁義禮智信等，凡關係人生之規則，無不具備於此。此本然性外，有氣質之性。氣質之性，以清濁爲標準；清者聖賢，濁者昏愚。詳言之，則得木氣重者，多惻隱之心，羞惡辭遜是非之心，因塞而不得發。得金氣重者，多羞惡之心，惻隱辭遜是非之心，因塞而不得發。水火亦然。故氣質性完全之人，陰陽合德，五行全備，中正者是爲聖人。是以氣質之性爲形體，然無形質，則本然之性，亦不得安置之地。譬如一勺之水，無物盛之，則水亦無歸著。故本然之性，實際上與氣質之性密接，論氣質之性時，勢不得不雜理與氣也。

心 心者，一身主宰，具衆理而應萬事，然不得不屬於氣。故曰：『心者，氣之精爽。』性爲心所具之理，故曰：『性者，心之所具之理。』又曰：『心以性爲體。』可知性與心之關係。此爲經驗之心，由氣而凝成。此外尚有超越之心，故心有二方面：（一）因理而刺動者；（二）因氣而刺動者。前者謂之道心，後者謂之人心。惻隱羞惡等心，皆爲道心。以經驗的事物爲動機而發者（即一切嗜欲），謂之人心。故曰：『道心是義理上發出來底，人心是人身發出來的。雖聖人不能無人心，如饑食渴飲之類；雖小人不能無道心，如惻隱之心是。』

心性情 情者，通性之氣而發動，心乃性與情之統攝者。故從性之方面觀之，心寂然不動；

由情之方面觀之，感而遂通。又曰：『心未動時爲性心，已動時爲情，心統性情者，此之謂也。欲是由情發來，而欲又有善惡。所可疑者，情已爲善，而何以得惡欲乎？故喻之曰：「心如水，性是水之靜，情是水之流，欲則水之波瀾。但波瀾有好底，有不好底，如我欲仁，是欲之好底，欲之不好底，則一向奔馳出去，若波濤翻浪。」』情出於性，故無不善，孟子所謂「情可以爲善」者，即此說也。但情常爲欲所亂，故不得完全實現。朱子更進而示四端七情之出處，以爲四端由性而發，七情由四端而發，即以哀懼由惻隱而發，怒惡由羞惡而發。雖然，不可分七情以配四端，須知七情自能貫通四端也。

格物窮理 致知格物與窮理，朱子視爲一事，故曰：『格物致知，是窮此理。』更說格物之精細工夫曰：『格物十事，格得九事通透，即一事未通透，不妨；一事只格得九分，一分不通透，最不可；須窮到十分處。』致知格物，只是一事，格物時即致知，凡人入得之處，全在於格物致知，而致知格物窮理之要，必在讀書。讀書之法，須以循序致精爲第一義，而致精之本，居敬而持志。更示精密讀書法曰：『讀書之法，在循序而漸進，熟讀而精思，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於前，則不敢求其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先須熟讀，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繼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又曰：『讀書別無法，只要耐煩仔細，是第一義。』按以讀書爲



窮理第一義者，朱子派注意之點也。

存夜氣 夜氣者，私心暫靜，良心朦朧之狀。且晝之間，理會所得者，入夜須涵養之，日間進得一分道理，夜氣便添一分；第二日更進一分道理，夜氣便添二分；第三日更進一分道理，夜氣便添三分；日日只管進，夜氣只管添，添來添去，這氣益盛。若日間無工夫，悠悠過去，則夜間便減一分氣；第二日無工夫，則夜間又減二分；第三日無工夫，又減三分；如此展轉，則夜氣必虧；夜氣愈虧，則去禽獸不遠矣。程子嘗曰：『夜氣之所存者，良知良能。』朱子亦以爲夜氣靜時，爲良心光明之時。思念義理，觀察人倫，自然夜氣增長，良心愈放光明。因引延平先生之語曰：『延平先生嘗言道理須是日中理會，夜裏却去靜坐思量，方始有得。』其依此法做去，真是不同。

靜坐 朱子又教學者以靜坐。其說曰：『靜坐非如坐禪入定，斷絕思慮；只是收斂此心，除去煩慮，此心湛然無事，自然專一；有事時則隨事應事，已而復湛然。』因示執心之要曰：『心有所用，則心有所主，只看如今纔讀書，則心便主於讀書；纔寫字，則心便主於寫字；若是悠悠蕩蕩，未有不入於邪僻者。』

陸九淵 陸九淵，字子靜，金谿人。總角時，舉止異凡兒，嘗謂人曰：『伊川之語，奚爲與

孔孟之言不類？』除國子正，教諸生，無異在家時。少聞靖康間事，慨然有感於復讎之義。至是訪知勇士，與議恢復大略。因論對，遂陳五論：一論讎未復，願天下之俊傑，相與舉論道經邦之職；二論願致尊德樂道之誠；三論知人之難；四論學當馴致而不可驟；五論人主不當親細事。除將作監丞，爲給事王信所駁，主管台州崇道觀。還鄉，學者輻輳，每講則戶外屢滿。自號象山翁，學者稱象山先生。或勸著書，答曰：『六經註我，我註六經。』又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脚。』光宗即位，差知荆門軍，逾年，政行令修，民俗爲變，周必大稱荆門之政，以爲躬行之效。嘗與朱熹會鷺湖，論辯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俱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陰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太極之辯，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光宗紹熙三年卒，年五十四。著有象山集三十二卷，語錄四卷。兄九齡，弟九韶，亦以學有名於時。惟熹弟子甚盛，如蔡元定，蔡沉，黃幹，輔廣，陳淳輩，皆能傳其道，真德秀受業朱門，詹體仁，魏了翁私淑朱張之學，並著於理宗朝。九淵門人，稍遜於朱，而楊簡，袁燮最爲知名。

九淵初讀論語，即疑有子之言支離；他日讀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忽大省曰：『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己分內事，乃宇宙內事。』又嘗曰：『東

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南海北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其講『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曰：『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白；然讀之者苟不切己觀省，亦恐未能有益也。某平日讀此，不無所感：竊謂學者於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必在於義，所習在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必在於利，所習在利，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願其技與有司好惡如何耳，非所以爲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士以此相尚，使汨沒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向，則有與聖賢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爲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之者哉。從事其間，更歷之多，講習之熟，安得不有所喻，願恐不在於義耳。誠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爲小人之歸，其於利欲之習，但焉爲之痛心疾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於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必得供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

學統 陸子之學，以簡易直截爲其特色，而此學風乃由於家學。因梭山與復齋，皆是直截簡易，溯其遠因，則又經王震澤謝上蔡，而歸於明道。故彼常嫌伊川，屢排斥之，謂『二程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而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後來明道此意却存，伊川已失此意。』其後伊川之學，流爲朱子；明道之學，流爲象山。象山排伊川，於小兒時即有此意，嘗謂：『元晦似伊川，歛夫似明道，伊川蔽鋼深，明道却通疏。』要之，象山直截簡易之風，其淵源有自，可以尋繹。或謂孟子闢楊墨，韓子排佛老，象山則闢時文，可知其在當時之位置矣。 象山之根本主義，與從來之根本主義，略有不同。伊川一派，分道心與人心，而以理與氣配之。所謂窮理者，無非此形式之智識。彝倫之道，僅由聞見上而印象於氣，與本心之善，雖非無關係，然此窮理與本心之善，究能結合與否，不得不起疑問也。象山懷心即理之主義，對於此點，頗深研究，故謂晦菴之說，難免支離；雖晦菴以理爲一切倫理的法則之總腦，與象山並不異，惟象山謂其窮理與本心之善，有間隔耳。

## 立脚地

象山立脚地 一曰性善，象山告學者曰：『汝耳自聰，目自明，事父母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無少缺，不必他求，在乎自立而已。』此即性善之謂。又曰：『人性本善，其不善者，遷於物也。』至彼所謂性善之根據，無非言受天地之中而生，故與王順伯書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

，其本心無有不善也。」二曰理滿宇宙，象山對於理之觀念，與程朱天人一貫之說相同，其題「則以學文」曰：「宇宙之間，典常之昭然，倫類之燦然，果何適而無其理也，學者之爲學，固所以明此理也。」又與吳南斗書曰：「塞宇宙一理耳，上古聖人，先覺此理，故其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又曰：「天下事事物物，只有一理，無有二理。」諸如此類學說甚多。三曰氣質，象山不取理氣之說，然於氣質，則謂有厚薄強弱之別。故曰：「人之生也，不能皆上智不惑；氣質偏弱，則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又評韓退之之原性，謂：「却將氣質做性說了。」此亦與程朱不異。要之，象山以心即理爲立脚地，惟將氣質不置眼中耳。

心 象山破從來學者人心道心之別曰：「心，一也，人安有二心？」然人心道心之說，乃本於書經「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於是象山又曰：「自人而言，則曰惟危；自道而言，則曰惟微。」又解危與微曰：「罔念作狂，克念作聖，非危乎？無聲無臭，無形無體，非微乎？」此人心道心，因觀察之方面而異也。又以爲分天理人欲，則破天人一體之觀念，因論其誤謬曰：「天理人欲之分，論極有病，自禮記有此言，而後人襲之。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若是，則動亦是，靜亦是，豈有天理物欲之分？動若不是，則靜亦不是，豈有

動靜之間哉？」從來學者皆以天理爲道心，以人欲爲人心。象山則無道心人心之別，天理人欲之分，唯動唯靜，皆統於一心耳。

## 心即理

心即理

佛說見性成佛，與象山之說心頗相似。茲引其言曰：『論語中多有無頭柄的說話；

如「知及之，仁不能守之，」不知所及所守者何事？如「學而時習之，」不知所習者何事？非學有本領，未易讀也。苟有本領，則知之所及者，及此也；仁之所守者，守此也；時習之，習此也；說者，說此；樂者，樂此；如高屋之上建瓴水矣。』按象山所謂此者，即指此心也，此非宛然禪家口吻哉？又曰：『道理只是眼前道理，雖見到聖人田地，亦是眼前道理。』此以心爲至大，而具理者也。又曰：『義理之在人心，實天之所與，而不可泯焉者也。』彼謂義理不外心之活動式樣，故曰：『蓋皆忠人之所固有，心之所同然也。』雖然，個人之相異者，究何在乎？曰：『在於氣質而已。氣質偏弱，則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由是向之所謂忠信者，流而放僻邪侈，而不能以自反矣。當是時，其心之所主，無非物欲而已矣。』

## 窮理之意義

象山所謂窮理，所謂格物，皆不外開耕自己之田地，故曰：『吾非註六經，六經

乃吾註脚也。』又謂：『吾之學問，與諸處異者，只是在我，全無杜撰，雖千言萬語，只是覺得他底，在我不曾添一些。近有議吾者云：除了「先立乎其大者」一句，無伎倆，吾聞之曰：「誠然

。』象山工夫要義，在於發揮心之善，而除却物欲。故曰：『今之論學者，只添人底，自家只是滅他底，此所以不同。』又謂：『格物者，格此者也，伏羲仰象俯法，亦先於此盡力焉耳；不然，所謂格物，末而已矣。』彼所謂此者，即此心也。象山曰：『自立自重，不可隨人脚跟，學人言語。』由此言可知其學風之大概。然不隨人脚跟，不學人言語，又當何如乎？故彼又曰：『義理之在人心，實天之所與，而不可泯滅焉者也；彼其受蔽於物，而至於悖逆違義，蓋亦弗思焉耳，誠能反而思之，則是非取舍，蓋有隱然而動，判然而明，決然而無疑者。』又曰：『人當先理會所以爲人，深思痛省，枉自汨沒，虛過歲月。朋友講學，未說到這裏；若不知人之所以爲人，而與之講學，遺其大而言其細，便是放飯流鶩，而問無齒決。』心之在人，是人之所以爲人，而與禽獸草木異焉者也，可放而不求哉？彼最注重實學，故曰：『古人皆是明實理，做實事。』

### 朱陸折衝

朱子主問學，陸子主見心。朱子由末而進，陸子由本而下。朱子繁脞，陸子簡易。各張旗幟，互不相下。呂東萊設一計，使二子會於一堂之上，以議論決雌雄，二子諾之，於是會於信州鷺湖寺。呂東萊，陸復齋，劉子澄，及江浙諸友皆會焉，時淳熙二年乙未四月也。此會不僅宋代兩

大家之軋轢，實事功派與學問派之軋轢也。

陸子於鵝湖途上，與其兄復齋論學事，復齋擊節稱可，因賦一詩，以示象山。其詩云：「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留情傳註翻秦塞，著意清微轉陸沈，珍重友朋相切磋，須知至樂在於今。」象山讀至第二句，稱其泰穩。既至鵝湖寺，東萊問別後工夫如何？復齋乃誦前詩，至第四句，晦菴曰：「子壽早已上子靜船了也。」既讀畢，晦菴辨之，象山更誦其和韻曰：「墟墓興衰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滴到滄溟水，拳石崇成泰華岑；簡易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晦菴聽至此，俄然變色，象山繼誦之曰：「欲知自下升高處，真僞先須辨古今。」晦菴頗有不平之色，於是衆散休憩。明日開議，凡數十條，縱橫辯論，出背撞虛，互有理由，難分勝負，如是者連日，晦菴乃曰：「人各有所見，不如取決於後世。」象山猶追究堯舜以前讀何書？復齋止之，乃已。

司馬光

司馬光 司馬光，字君實。生七歲，宛如成人。嘗與羣兒戲，一兒沒入甕水中，羣兒驚走，

光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出，因救其死。聞講左氏春秋，即了其大旨，自是手不釋卷，至忘饑渴寒暑。英宗時，自御史中丞，徙翰林，兼侍讀學士。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初撰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秘閣續其書，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爲製序，令日進講讀。光



撰通鑑，凡越十九年而後畢，進表稱『精力盡於此書。』其採用之書，正史之外，雜史至三百二十二種，其殘稿在洛陽者，尙盈兩屋。又助其事者，史記前後漢書屬劉放，三國南北朝屬劉恕，唐五代屬范祖禹，又皆通儒領學，故其書網羅宏富，爲編年史之最。哲宗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

光居洛十五年，兒童走卒，皆知司馬君實。神宗崩，赴闕哭臨，衛士望見，以手加額曰：『司馬相公也！』還日，民遮道聚觀，言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元祐元年，拜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兩宮太后哲宗虛己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其起居。勅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已薨，京師人罷市往弔。光嘗曰：『吾無過人，但生平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劉安世問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光曰：『其誠乎！』安世問其所從入，曰：『自不妄語入。』

## 文學

宋代以文章擅名於海內者，爲歐陽修，蘇軾。而修雖用至參政，亦弗克究其所爲。軾亦卒不得大用，竟貶遷以終。然二人之著作文章，千載不磨，與韓柳並稱，後世學者，未能或之先也。

歐陽修 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氏守節，親誨之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幼敏悟過人，讀輒成誦。及冠，嶷然有聲。宋興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學者固陋守舊，論卑氣弱，柳開穆修輩，咸有意振作，而力不足；修得唐韓愈遺稿於廢書篋中，讀而心慕焉，苦志探頤，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絕馳而追並之。始從尹洙遊，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爲歌詩相唱和，遂以文章名冠海內。慶歷三年，擢知諫院，值仁宗更化，大臣與諫官，皆極一時之選，修以言責自任，事多張弛，小人翕翕不便。及朋黨之論起，修慮善人必不勝，數爲帝分別言之，乃爲朋黨論以進。嘉祐二年，知貢舉，時士子尙爲險怪奇澁之文，號大學體，修痛排抑之，場屋之習，爲之一變。五年，拜樞密副使；六年，參知政事。修好古，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說表證，謂之集古錄。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春秋遺意云。神宗熙寧五年卒，年六十。

蘇軾

蘇軾，字子瞻，眉山人。父洵，字明允。弟轍，字子由。洵年二十七，始發憤爲學，

應舉不第，悉焚所爲文，益閉戶讀書，通六經諸子百家，下筆輒數千言。著權書，衡論，機策，二十餘篇，盡闡剛橫縱之說。嘉祐間，與二子至京師，偕詣歐陽修，修爲上其所作，一時士大夫爭傳誦之，自是三蘇之名重天下。軾自幼有大志，父游學四方，母程氏，親授以書。比冠，博

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嘉祐二年，試禮部，主司歐陽修曰：『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復對制策，入三等，英宗欲召入翰林，知制誥韓琦曰：『軾才遠，大器也，他日自當爲天下用，要朝廷培養之。』請召試，得直史館。王安石執政，惡其議論異己，以判官誥院。及新法行，軾上書論其不便，灑灑萬餘言。又試士發策，犯安石怒，請外通判杭州，尋徙知徐州及湖州，又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補於國，御史以爲訕謗，逮付臺獄，神宗憐之，以黃州團練副使安置。軾與田父野老，相從溪山間，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哲宗立，召除翰林學士兼侍讀，後屢召入朝，屢出歷任數州，卒於常州。父洵晚作易傳，未完，軾述其志，成易傳，復作論語說。居海南，作書傳。又有東坡集，後集，奏議，內制，外制，和陶詩。弟轍，與軾同登進士，又同應制舉。轍論事精確，修辭簡明，與兄並稱，屢上書直言，論政得失，歷官至門下侍郎，所著詩傳，春秋傳，古史，老子解，壘城文集，並行於世。軾於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卒，年六十。轍於徽宗政和二年卒，年七十四。

## 第六節 遼之教育

遼起朔漠，太祖以兵經略方內，禮文之事，固所未遑。太宗入汴，收晉圖書禮器而北，然後

制度漸以修舉。至景宗聖宗時，則科目聿興，士有由下僚擢升侍從者；但其風氣剛勁，三面鄰敵，歲時以蒐狩爲務，而典章文物，不能與南土相競。然盤踞於東北，而跨有中原者二百年，與南北朝及五代諸氏，朝興暮替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也。

## 學制

學制 太祖定都上京時，值中國喪亂，漢人多北遷，乃作孔子廟，親謁之，始頒行契丹字，置上京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太宗置南京大學。聖宗爲南京大學生員置水磴莊一區。道宗置中京國子監。遼代學制之可考者，如是而已。

## 科舉

科舉 景宗時，始修南京禮部貢院。聖宗統和六年，始詔開貢舉，試以詞賦經義法律，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第一人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三人授徵事郎，餘並從事郎。凡學進士，皆漢人，若契丹人有就科目者，以遼國制論。其制舉有賢良科，然不恆舉。

## 學風

學風 遼歷世據有東北之地，其俗質樸，未染當時南土浮華之習，故政簡而治，法疎而行，學者唯務實用，而不流於虛文，是以文藝之士不多。然如義宗之讓國遠逃，自慕吳太伯之名。蕭漢家奴之對策論事，史稱遼之晁賈，亦可以視風教文學，尙行於上下也。興宗時，劉輝上書曰：『宋歐陽編五代史，附我朝於四夷，妄加貶訾；且宋人賴我朝寬大，許通和好，得盡兄弟之禮，

今反令臣下妄言作史，恬不經意，臣請以趙氏初起事蹟，詳附國史。」帝嘉其言，擢史館修撰。由是觀之，遼代學者，著撰頗多。然遼制書禁甚嚴，凡國人著述，惟聽刊行於境內，有傳於鄰境者，罪至死。蓋以爲國之虛實，不可以示敵，故其國典籍，不流播於他邦。迨五京兵燹之後，遂至舊章散失無遺云。

義宗名倍，小字圖欲，太祖長子。幼聰敏好學，立爲皇太子。太祖問侍臣曰：『受命之君，當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對，倍曰：『佛非中國教，孔子大聖，宜先。』太祖悅，即建孔子廟，春秋釋奠。及太祖崩，倍知皇太后意，欲立弟德光，乃請而讓位焉，是爲太宗。太宗既立，疑倍，唐明宗聞之，遣人密召倍，倍謂左右曰：『我以國家讓主上，今反見疑，不如適他國，以成吳泰伯之名。』載書浮海而去，明宗優遇之。倍雖在異國，常思其親，問安之使不絕。後明宗養子從珂，弑其君自立，倍密報太宗曰：『從珂弑君，盍討之？』後爲從珂所害。倍生平好書，市至萬卷，藏於鑿巫閭絕頂望海堂。倍通陰陽，知音律，精醫方砭炳之術，工遼漢文章。嘗譯陰符經，又善畫，然性刻急好殺，婢妾有微過，常加剗灼云。

蕭漢家奴，字休堅，遼刺部人。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聖宗時，對策累數百言，概可施諸時事，擢翰林都林牙，兼修國史。聖宗詔論曰：『文章之職，國之光華，非才不用，以卿文學，

爲時大儒，授以翰林之職，朕之起居，悉以實錄。」與耶律庶成錄遙輩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迹，集爲二十卷。又博考經籍，自天子達於庶人，情文制度，可行於世，不繆於古者，撰爲三卷，進之。又詔譯諸書，修國史，有六義集行世。

## 第七節 金之教育

金之教育

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來，漸立條教。太祖既興，得遼舊人用之，使介往復，文辭始行。太宗繼統，乃行科舉之法。及伐宋取汗經籍，宋士多歸之。熙宗謁孔子廟，北面取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文學大興，庠序日盛，士由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說，然朝廷典冊，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武得國，無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立於唐宋間者，有非遼之所及者也。金主以世宗爲最賢。世宗久典外郡，明禍亂之故，知吏治之得失。即位五載，而南北講和，與民休息，於是躬節儉，崇孝弟，信賞罰，重農桑，舉賢之急，求言之切，不絕於訓辭。嘗與羣臣論古今興廢事曰：『經籍之興，其來久矣，垂教於後世，莫不盡善；今之學者，每能誦之，而不能行者多矣，苟不能行，誦之何益？女真舊風，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款曲，皆出自然，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當學習之，不可

忘其舊風。』其尙實學，可以視焉，惜羣臣偷安苟祿，不能將順其美，以底大化也。

學校 海陵王天德三年，始置國子監。世宗大定四年，以女真大小字譯經書，頒行諸路，擇明安穆昆內良家子弟爲學生；六年，置大學；十三年，置女真國子學，諸路設女真府學；十六年，詔京府設學養士。章宗明昌二年，增大學博士助教員。承安四年，建大學於京城之南，總爲屋七十五區。泰和元年，更定贍學養士法。

金學校表

學 校 名	學 官	生 員	功 課	考 校 及 黜 陟
國子監	祭酒 司業 掌學 丞	詞賦經義生百人 小學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國子學	博士 助教 校書 官	宗室大功以上親 皇后及三品以上 官兄弟子孫		

<p>司天臺非學 按司天台歷學 也然中有算學 尙是唐宋算學 之遺意又有占 筮書則元代陰 陽學之濫觴矣 故附於此以見 古今學術變革 之漸</p>	<p>女真國子學</p>	<p>大學</p>
<p>學士</p>	<p>學士</p>	<p>助博 教士</p>
<p>女真二十六人 漢人五十六人 三年補充一次 以官民家子弟 十以下者補試</p>	<p>策論生百人 小學生百人 明安穆昆內良家 子弟之尤俊秀者</p>	<p>五品以上官兄弟 子孫百五十人 曾得府荐及終場 舉人二百五十人</p>
<p>宣明歷 婚理新書 地理新書 易筮法 六壬課 三命星府</p>	<p>以女真大小字 譯經書</p>	<p>六經語 論子語 孟子經 孝經史 十七子 老子子 荀子子 揚子子</p>
<p>三日會課季月私 試作策論</p>	<p>犯學規者罰 不率教者黜</p>	<p>三日一會課作策 論一道又三日作 詩賦各一篇 三月一私試先試 賦一日試策論中 選者以上五名申 部者</p>



科舉

<p>京外醫學</p>	<p>諸路女真府學 凡二十處</p>	<p>府學 節鎮學 防禦州學 共八十四處</p>
	<p>教授 以新進士爲之</p>	<p>教授 生徒少者則 以本州府文 資官提控之</p>
<p>大興府學生三十人 餘京府二十人 散府節鎮十六人 防禦州十人</p>	<p>以明安穆昆內良 家子弟爲學生</p>	<p>學生共千八百人 嘗與廷試者 宗室皇家祖免以 上親 得解之舉人 五品以上官 曾任隨朝六品官 之兄弟子孫 除官之兄弟子孫 曾經府荐者</p>
<p>醫學十科</p>	<p>同女真國子學</p>	<p>同大學</p>
<p>每月試以疑難以 所對優劣加懲勸 三年一次試諸太 醫</p>	<p>同女真國子學</p>	<p>同大學</p>

科舉 金之科舉，略如遼宋，有詞賦，經義，律科，經童之制。太宗十一年，創女真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

宏材，達於從政等科。

太宗即位時，初減遼，有南并宋地之志，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故先開科舉，無定期，亦無定額。天會二年，一歲中再舉士；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詔南北各因其素習之業取士，號爲南北選。至海陵時，始并南北選爲一，又定三年一舉。

詞賦等科 初時有詞賦，經義，同進士，同三傳，同學究，五等。後改爲詞賦，經義，策論，律科，經童。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謂之舉人。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與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儒臣之有功者，處士之有學行而被荐者，得特命及第，謂之特恩。世宗大定二十八年，定三月鄉試，八月府試，第二年正月會試，三月廷試。章宗明昌元年，詔免鄉試；二年，定諸路府試之地，及考官員數。（以應試者之多寡，定考試官之數；府試則以官高者一人爲考試官，餘爲同考試官；會試則以一人爲知貢舉官，餘爲同知貢舉官。）二年，定女真進士限丁之制，凡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

制科 制科則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弘材，達於從政等科，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舉荐。

弘詞科 試詔詰章表等雜文，於舉進士之年試之。

武舉 始於熙宗皇統時，章宗定考試制度，其試有射貼（立貼百五十步外，以七錢重竹箭十

枝射之，挽一石力弓者爲上，八斗爲中，七斗爲下），遠射（立礮二百二十步外爲上，二百一十步外爲中，二百五十步外爲下，皆射三箭），射鹿（於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之臥鹿二，以大鑿頭箭馳射之，挽七斗弓者爲上，六斗爲中，五斗爲下），刺板（於百步五十步內每三十步左右，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馳刺之），問律，問孫吳書（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爲中，中爲下）諸法。宣宗時，賜之勅命章服，同進士例。

### 金科舉表

科	目	所	試
詞賦進士	策論進士	經義進士	律選女真人
賦詩策論各一道	所治一經義論策各一道	每場策一道五百字以上	後改爲策詩賦三場策用女真大字詩用女真小字
後又於經內出題	後又於經內出題	後又於經內出題	後又於經內出題
後又試論語孟子	後又試論語孟子	後又試論語孟子	後又試論語孟子
或誦五經論孟	或誦六經諸子	或誦五經論孟	或誦六經諸子
或試詩賦或試行草	或試詩賦或試行草	或試詩賦或試行草	或試詩賦或試行草

金之學者

楊雲翼

趙秉文

金之學者 以文墨政事齊名者，爲楊雲翼，趙秉文。雲翼，哀宗時，爲禮部尚書，兼侍讀，詔講尚書，雲翼爲言帝王之學，不必如經生分章析句，但知爲國之大綱足矣，因舉「任賢去邪，與治同道，與亂同事，有言逆於汝心，有言遜於汝志」數條，一皆本於正心誠意，敷釋詳明；尋與秉文同選進龜鑑萬年錄二十篇，皆聖學聖孝之類。其諫南伐，宣宗不用，果敗，如其言。秉文歷仕五朝，官六卿，日以時事爲憂，雖食息亦不能忘，與雲翼同掌文柄，時號楊趙。二人著述頗多，然金季以儒崛起，延及於異代者，是爲元好問。

元好問

元好問，字裕之，太原秀容人，父德明，自幼嗜書，口不言鄙事，惟樂易無畦畛，累舉不第，放浪山水間，著有東嶺集。好問七歲能詩，年十四，從郝天挺學，不事舉業，淹貫經傳百家，六年而業成。趙秉文見其詩，稱爲近代所無，聲名震於京師。仕至行省左司員外郎，金亡不仕。好問學膽才雄，金元之際，屹然爲文章大宗，四方碑板銘誌，盡趨其門。晚年自任著作，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幾及漢唐，不可令一代之迹，泯而不傳，時全國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乃謀爲撰述，爲樂變所沮而止；乃構野史，采輯金源遺事，有所得，輒以片紙細字爲記錄，至百餘萬言。後元人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故金史與宋遼二史之蕪雜者，復有不同，其在三史中，獨爲完善，蓋有所資也。所撰中州集，意在以詩存史，壬辰雜編諸書，已無傳，遺山集四十卷，附

錄一卷，今行於世。元憲宗七年卒，年六十八。

## 第八節 元之教育

元太祖起自蒙古，經略歐亞，成前古無比之大帝國。自世祖至元十七年滅宋，即位於燕京，去今六百二十餘年以前。

蒙古本屬北狄，無制度典章可觀。太祖太宗之世，雖用耶律楚材定制度，然時猶外征多事，未遑整理內政。至世祖時，始不論人種異同，廣招賢才，命漢人劉秉忠，許衡新定官制，其學制科舉之治，多倣宋制。當時阿剌比亞，波斯之學士武將，意大利，法蘭西之技士，皆任用之。西洋之天文，算術，數學，宗教入於中國，實此時也。

元太祖起於蒙古，以蓋世之氣，橫行天下，有併吞八荒之志。乃經略亞細亞，遂及於歐羅巴，兵馬所過，遠近莫不懾服，印度，土耳其，波斯，阿剌比亞，匈牙利，俄羅斯，皆爲其所蹂躪。於是分其所經略之地爲四汗國：自中國至滿洲，自蒙古至西藏，使叔子窩闊台管之；自天山南至喜馬拉亞山，西至興都克士山，使仲子察哈台管之；自花刺散至波斯印度河，自興都克士至甲加索山，使季子拖雷管之；自西海至裏海，自黑海至阿速海，延至北冰洋，使伯子朮赤管之。既而太

祖祖，世祖繼述其志業，遂滅宋，奄有中土，兼爲蒙古大汗，西域亦受其羈縻，版圖之大，亘古所無。未幾，西域諸國分崩，元亦尋亡。至後世祖裔孫帖木兒復興於散馬干，混一亞細亞西部，及歐羅巴東部，立莫古兒國，將長驅至於中國，不幸中道病歿。其計畫之宏大，雖曰由於彼出羣之才，抑亦藉於其祖先之積盛也。若夫蒙古以遊牧爲生，文學未開，今不異昔。至西域諸國，則當時文學工藝，皆有可觀；而元主乃事遠略，務武功，於學術教法，多不留意，僅因其邦俗所尚而弘宣之，以收拾人心，故儒教恒行於中土，佛教兼行於蒙古，道教回教，亦各行於其徒，終元之世，未見文運之不變。夫太祖及帖木兒，其雄略英圖，震驚一世，嘗與西洋之亞歷山大，愷撒，拿破侖等并稱，乃元史及其他史書所記者，皆甚簡略，徵諸外國史籍，始得識其偉績，此蓋編史者惟詳於內，而略於外，所以使其絕大事業，不明於世也。

## 第九章 元之學制

元之學制

太宗六年，設國子學總教，及提學官，命侍臣子弟入學受業。十年，建太極書院於燕京，立周敦頤祠，以宋人趙復爲之師。至世祖中統二年，立諸路提舉學校官，選博學老儒任之，以訓誨諸生，立孔顏孟三氏學，令諸路設立醫學。至元六年，立國子學。七年，置諸路蒙古字學。八

年，立蒙古國子學。十四年，立蒙古國子監。十九年，以雲南無禮義，（雲南自六朝時，淪爲異域，至元始入中國版圖。）不知讀書，且未尊知孔子，祀王逸少爲師，乃命雲南諸路皆建學，祀先聖，擇蜀士之賢者爲教官。二十四年，立國子監，設監官學官，定國學規制。二十六年，置回國子學，後又置回國子監。二十四年，遷都北城，詔以南城國子學，爲大都路學，設提舉以下官；又設江南各道儒學提舉司。二十六年，置高麗國儒學提舉司。二十八年，置諸路陰陽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成宗大德十年，營國子學於文宣王廟西偏，（自至元中立學，至今始建學舍。）仁宗時，置遼陽，甘肅，雲南儒學提舉司。延祐二年，定國子生貢試積分法。

太宗六年，以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世宗至元八年正月，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蒙古漢人百官，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至元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士，分教三齋。凡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亦以次而傳習之；次之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如屬對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稿，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至順二年，制舉童子，皆以天資穎悟，超出兒童，或能默誦經文，書寫大字，或能綴輯辭章，講說經史，並令入國子學教育之。仁宗皇慶二年，用集

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尙院元明善等所議，更定國子學貢試之法：一曰陞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遊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說易，詩，書，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隸焉；每季考其所習，以次遞升。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驗志道據德兩齋；本學實歷坐齋二週歲以上，未嘗過犯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歲以上，許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內科一道，辭理俱優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內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材，有試同缺少者，以坐齋日月先後多少爲定。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之，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



# 元學校表

學校名	學名	官生	員	功課	考校及黜陟
國子監	祭司業酒 祭司業酒 祭司業酒				
蒙古國子監	祭司業酒 祭司業酒 祭司業酒				
回回國子監	未詳				
國子學 隸國子監	博士 助教 正錄 司樂 典籍 典勾 管給	初時生額八十人 後增至四百人 蒙古色目漢人皆 入之隔朝百官及 侍蒙古子孫 俊秀者 宿衛大臣子孫 衛士子弟 世家子弟	以孝經小學四書 六經為課本 助教親授句讀 訓及講說次日 籤令諸生復說 博士出題屬對 詩章經解史評	私生員坐齋二周 歲以上無過犯 者每月分月試 之疑一道仲月 經疑一道仲月 試經義一道季 月試策問表章 詔詰內科一人 蒙古色目各道	



黜升

學	一	生	歲	歷	在	再	初	已	罰	戾	有	未	見	貢	上	員	中	等	上	月	試
經	者	除	坐	坐	學	犯	犯	補	分	規	不	補	見	之	者	坐	升	積	準	等	試
者	三	名	滿	滿	生	名	等	三	再	矩	事	高	後	歲	齋	充	八	半	分	一	經
勒	年	不	漢	終	終	一	犯	除	犯	者	課	等	表	終	三	高	分	分	一	道	
令	不	通	人	實	實	年	名	名	罰	初	業	生		試	歲	等	以	一	分	道	
出	通	人	半	實	實	年	名	名	罰	犯	違	員		而	以	上	歲	中	道	季	

蒙古國子學  
隸蒙古國子監

回回國子學  
隸回回國子監

路學

府學

上中州學

博士助教  
學正錄事  
典給

官諸路提舉學校  
有正有副  
教正錄事  
學錄

直教學授

直教學授

額設百人後又增  
五十人內蒙古七十人色  
目二十人漢人六十人  
隨朝蒙古漢人百  
官及集賽台官員  
子弟並庶民子弟

生員五十餘人  
公卿大夫與富民  
之子

以通鑑節要蒙古  
文譯寫教之

教亦思替非文字  
儲備百官庶府譯  
史之用

學成試之其精通  
者量授官職

<p>諸路陰陽學 按京師陰陽事 隸於司天台不 設學</p>	<p>諸路醫學 按京師醫事隸 於太醫院不設</p>	<p>諸路蒙古字學</p>	<p>書院</p>	<p>縣學</p>	<p>下州學</p>
<p>教授</p>	<p>提學 掌綱維諸路 醫學</p>	<p>蒙古提舉學校 官同提舉惟浙 此二官惟浙 江湖廣江西 三省置之 學教正</p>	<p>直山學長</p>	<p>教諭</p>	<p>學正</p>
		<p>諸路府官子弟路 二人府州各一 民間子弟上三 十人下路二十 十人散府二十 中人十五人下 十人州十五人</p>			
<p>習天文術數之學 有占算三命五星 周易六壬數學等 書又有三元經書 者一曰婚元二曰 宅元三曰瑩元</p>	<p>習醫經文字</p>	<p>同蒙古國子學</p>			
<p>藝術精通每歲錄 呈省府赴都試驗 果有異能則於司 天台內許令近侍</p>	<p>試十三科疑難題 目具呈太醫院</p>				

# 國子學六齋課目表

<p>時習 日新 講說易經春秋科習明經義 等程文者隸焉</p>	<p>據德 志道 講說四書課肆詩律者隸焉 每季考課優者升時習日新 二齋</p>	<p>游藝 依仁 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 每季考課優者升據德志道 二齋</p>
---	---	---

元之學風

## 第十節 元之學風

元興百年，上自朝廷內外名宦之臣，下及山林布衣之士，以通經能文顯著當世者，不可勝數。然世祖從國俗，尚佛說，學者承前朝，崇宋學，二者嘗相持並行。世有謂世祖之約，不以漢人為相，凡相皆用其國族，故臺省要官，皆北人為之，南人得為之者蓋鮮。然按之實際，世祖用人，未嘗有國內國外之分，如八思巴，薩斯迦人，以佛學為帝師；馬可孛羅，伊大里人，以材幹為樞密副使；愛薛，猶太人，以通星歷，醫藥，為翰林學士；迦魯達，思畏兀人，以通諸國語為大司徒；阿合馬，回紇人，方其姦邪未發時，尚見用至宰輔；其舉人才，不選種族如此，未必如世人之所謂。惟漢人則往往不能致顯貴，豈當時者，乏於實用之才，不為元主所願耶？抑亦世祖果

以南北爲親疏，未能開誠布公耶？考世祖不喜儒術，又不悅道教，至元十八年，因張易等言，遂焚毀道書，惟存老子道德經。然彼實有統一南北之武功，自彼歿世後，無復有爲之主，而太祖之業衰矣。若夫碩學之士，如耶律楚材之於政事；許衡，吳澄之於經術；劉因，郝經之於氣節；郭守敬之於算術；八思巴之於佛說；朱震亨，李杲之於醫方；虞集之於文章；亦世所希見者也。

### 遼金元學風論

遼建國北陲，不尙文教，其設學校，開科舉，皆以籠絡漢人而已，觀其不許契丹人就科目，可以知其意矣，故二百餘年，以文學見者，寥寥無幾。金亦起於北方，然自滅遼逐宋之後，凡事皆不欲襲遼之舊，故注意文化，其科舉之法，兼採唐宋制度而增損之；是以朝野嚮風，文物之盛，不獨遠勝遼代，且無宋季冗沓猥瑣之習，若王寂，趙秉文，李純甫，元好問等，其尤著者也。是時道學之儒，皆從宋室南遷，故金之學派，與之迥殊。其學不立門戶，往往雜採釋老之說，以暢其旨，詆譏宋儒，不留餘地焉。元太宗時，趙復北行，程朱之學，始入河朔。厥後宗風迭倡，流行日廣，學校科舉，悉以宋人經說爲宗，蓋洛閩之學倡於宋，而實昌於元也。元之用人，多由承襲荐舉兩途，科目雖設，不甚注重，學校雖遍於國中，（至元中，大司農司所上之數，多至

二萬四千，不可謂不盛矣。）而當世名儒，未聞有由學校出者，故明太祖有名存實亡之譏也。

## 第十一節 元之科舉

太宗既滅金，取中原之地，九年，耶律楚材請用儒術選士，乃命試諸路儒士，考以論及經義詞賦爲三科，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弗遣者死；中選者，除本貫議事官，得士四千餘人，多知名士；而當世以爲非便，此舉遂廢。世祖成宗之時，屢議行貢舉法，皆不果，惟命宣撫司官，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材異等者。後又屢詔舉山林隱逸名士，置集賢館以待之，供張甚盛，擇其尤者，授之以官；又舉童子科，中格者，令入國子學教育之。仁宗元祐元年，始命天下郡縣舉鄉試，其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孝弟，朋友服行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狀保舉，以禮敦遣，咨諸路府，以八月二十日鄉試，中選者，給解送禮部，於次年二月初一日會試，（鄉會試之卷，皆用硃筆謄錄，謂之硃卷。）三月初七日御試。蒙古色目人爲右榜，漢人南人爲左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及二甲以下，皆正七品；三甲以下，皆正八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會試下第舉人，及後至不及試者，皆賜以教授等官。然徵辟之事，累代不廢，順帝至元元年，罷科舉，六年又復之。

太祖既得中原，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神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爲先；然當時仕進多歧，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醫學，陰陽學；其策名於荐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又蔭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議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賞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裔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吏，曰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亦難勝計。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仁宗皇慶二年，詔曰：『舉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例，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州郡縣，舉其賢者能者，充試有司；次年二月，會



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考試程式：蒙古目色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孟子，論語，中庸內，設問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以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兼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務浮藻，惟宜直述，限一千字以上。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

仁宗延祐七年，詔曰：「比歲設立科舉，以取人才，尙慮高尚之士，晦迹丘園，無從可致。各處其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官司，具姓名，牒報本道，廉訪司覆奏，密察問，以備錄用。」

順帝至元元年，詔罷貢舉，六年十二月，復科舉取士。

元科舉表

籍貫	分場數	
	第一場	第二場
蒙古色目人	經問五條 四書內設問用朱註	第一道 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
漢人	明經經疑二問 四書內出題用朱註 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 經義一道各治一經 詩朱註 書蔡傳 周易程傳朱傳並參 用古註疏春秋三傳 及胡傳 禮記古註疏 限五百字以上	古賦 詔誥 章表 用古體 用四六參用古體
南漢人		策一道 經史時務內出題限一千字以上

第十二節 元之學者

耶律楚材 耶律楚材，字晉卿，遼東丹王八世孫，金尙書右丞履之子，從太祖平定四方，官至中書令。楚材生三歲而孤，母楊氏教之學，比長，博極羣書，旁通天文，地理，律歷，術數，釋老，醫卜之說，爲文若宿構者。及爲相，竭心治理，凡建官立法，任賢選能，重儒術，酌賦徭，定漕司，更律令等，皆以爲當時急務。其禁殺釋俘，全活生靈者無算，常曰：『興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如省一事。』及太祖崩，后闡稱制，楚材每面折敢言，后雖憾之，亦加敬憚；而不逞之徒，投隙抵罅，楚材卒憂憤以歿。其所著有湛然居士集，然其中所載，以詩爲多，蓋國事鞅掌，僅以吟咏寄懷，未遑留意於著作也。

許衡 許衡，字仲平，懷州河內人。幼端慤，七歲入學，授章句，問師『讀書何爲？』師曰：『取科第耳。』曰：『如斯已乎？』師奇之。每授書，能問其旨義，久之，師謂其父曰：『是兒不凡，他日必有大過人者，吾非其師也。』固辭而去。如是數年間，凡更三師。稍長，益嗜學，從姚樞得程氏及朱氏書，益大有得，慨然以斯道爲己任，嘗語人曰：『綱常不可一日亡於天下，苟在上者，無以任之，則在下之責也。』凡喪祭嫁娶，必徵諸古禮，以爲世俗模範，學者寢盛大樸未雕，視聽專一，苟置之善類中，涵養數年，必且爲國用。『詔王恂定新曆，恂言曆家知數

而不知理，宜得衡專領，乃以前官兼領太史院事。衡與太史令郭守敬等，新製象圭表；曆成，上之，賜名授時曆，頒天下。其著述曰小學大義，乃教學者口授之語；曰讀易私言，是五十後所作；曰孟子標題，嘗以教其子師可；曰四箴說，中庸說，語錄等書，乃雜出衆手，非完書也。元代儒者，多崇尚朱子，皆衡所首唱也。世祖至元十八年卒，年七十三。

吳澄，字幼清，號草廬，崇仁人。宋咸淳末，舉進士，不第。入元，以荐擢翰林應奉文字，官至翰林學士。澄生三歲，教之詩，隨口成誦，五歲，日記千餘言，夜讀書至旦；母憂其過勤，節膏火，澄候母寢，燃火復讀，不稍懈。弱冠時，嘗著說曰：『道之大原出於天，神聖繼之，堯舜而上，道之元也；堯舜而下，其亨也；洙泗鄒魯，其利也；濂洛關閩，其貞也。分而言之：上古則羲皇其元，堯舜其亨，禹湯其利，文武周公其貞。中古之統，仲尼其元，顏曾其亨，子思其利，孟子其貞。近古之統，周子其元，程張其亨，朱子其利，孰爲今日之貞乎？未有之也！然則終無所歸哉？』其早以斯文自任如此。故澄所著易，書，詩，春秋，禮記纂言，悍然臆斷，點竄章句，移置經文，而不少顧。然其學派，亦出入於朱陸間，而未能自成一家。彼嘗爲學者言：『朱子於道問學之功居多，而陸子以尊德性爲主，問學不本於德性，則其敝必偏於言語訓釋之末，故學必以德性爲本，庶幾得之。』其序子靜語錄曰：『道在天地間，今古如一，人當反之於身

，不待外求也。先生之教人以是，豈不至簡至易而切實哉？不求諸己之身，而求諸人之言，此先生之所大憫也。」故議者或以澄爲陸氏之學。元統元年卒，年八十五，諡文正。因先生所居有草屋數間，題曰草廬，故學者稱爲草廬先生。

摘錄草廬精語

所謂性理之學，既知得吾之性，皆是天地之理，即當用功以知其性，以養其性。能認得四端之發見謂之知；既認得日用之間，隨其發見，保護持守，不可戕賊之謂養。仁之發見，莫切於愛其父母，愛其兄弟，於此擴充，則爲能孝能弟之人，是謂不戕賊其仁。義禮智皆然，有一件不當爲之事而爲之，是謂戕賊其義；於所當敬讓而不敬讓，是謂戕賊其禮；知得某事之爲是，某事之爲非，而不討分曉，仍舊糊塗，是謂戕賊其智。今不就身上實學，卻就文字上鑽刺，言某人言性如何，某人言性如何，非善學者也。孔孟教人之法，不是如此，如欲去燕京者，觀其行程節次，即日雇船買馬起程，兩月之間，可到燕京，則見其宮闕是如何，街道是如何，風沙如何，習俗如何，並皆了然，不待問人。今不求到燕京，却但將曾到人所記錄者，逐一去研究，參互比較，見他人所記錄者有不同，愈添惑亂，蓋不親到其地，而但憑人之言，則愈求而愈不得其真矣。

自未有天地之前，至既有天地之後，只是陰陽二氣而已。本只是一氣，分而言之，則曰陰陽。又就陰陽中細分之，則爲五行，五行即二氣，二氣即一氣。氣之所以能如此者何也？以理爲之主宰也。理者，非別有一物，在氣中，只是爲氣之主宰者即是。無理外之氣，亦無氣外之氣。人得天地之氣而成形，有此氣即有此理，所有之理謂之性。此理在天地間，則元亨利貞是也；其在人而爲性，則仁義禮智是也。性即天理，豈有不善；但人之生也，受氣有或清或濁之不同，成質有或美或惡之不同。氣之極清，質之極美者爲上聖，蓋此理在清氣美質之中，本然之真，無所污壞，此堯舜之性，所以爲至善，而孟子之道性善，所以必稱堯舜以實之也。其氣之至濁，質之至惡者，爲下愚，上聖以下，下愚以上，或清或濁，或美或惡，分數多寡，有萬不同，惟其氣濁而質惡，則理在其中者，被其拘礙淪染，而非復其本然矣，此性之所以不能皆善，而有萬不同也。孟子道性善，是就氣質中，挑出其本然之理而言；然不會分別性之所以有不善者，因氣質之有濁惡，而污壞其性也；故雖與告子言，而終不足以解告子之惑，至今人讀孟子，亦見其未有以折倒告子，而使之心服也。蓋孟子但論得理之無不同，不會論到氣之有不同處，是其言之不備也；不備者，謂但說得一邊，不完備也；故曰：『論性不論氣不備，』此指孟子之言性而言也。至若苟揚以性爲惡，以性爲善惡混，與夫世俗言人性寬，性褊，性緩，性急，皆是指氣質之不同者爲性

，而不知氣質中之理謂之性，此其見之不明也；不明者，謂其不曉得性字；故曰：『論氣不論性不明，』此指荀揚世俗之說性者言也。程子『性即理也』一語，正是鍼砭世俗錯認性字之非，所以爲有大功。張子言『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此言最有分曉；而觀者不能解其言，反爲所惑，將謂性有兩種。蓋天地之性，氣質之性，兩性字只是一般，非有兩等性也，故曰：『二之則不是，』言人之性，本是得天地之理，因有人之形，則所得天地之性，局在本人氣質中，所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也。氣質雖有不同，而本性之善則一，但氣質不清不美者，其本性不免有所污壞，故學者當用反之之功。反之，如湯武反之也；反之，謂反之於身而學焉，以至變化其不清不美之氣質，則天地之性，渾然全體，具存於氣質之中，故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氣質之用小，學問之功大，能學者，氣質可變，而不能污壞吾天地本然之性，而吾性非復如前污壞於氣質者矣。故曰：『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欲下工夫，惟敬之一字爲要法。仁，人心也；敬則存，不敬則亡。夫人之一身，心爲之主，人之一心，敬爲之主，主於敬則心常虛，虛則物不入也；主於敬則心常實，實則我不出也。敬則心存，心存而一動一靜，皆出於正，仁義禮智之得於天者，庶其得於心而不失矣乎？若曰

徒求之五經，而不反之吾心，是買櫝而棄珠也，此則至論。不肖一生，切切然惟恐其墮此窠臼，學者來此講問，每先令其主一持敬，以尊德性，然後令其讀書窮理，以道問學，有數條自警省之語，又揀擇數件書，以開學者格致之端，是蓋欲先返之吾心，而後求之五經也。

學者工夫，則當先於用處著力。凡所應接，皆當主於一，主於一，則此心有主，而暗屋漏之處，自無非僻，所行皆由乎天理。如是積久，無一事而不主一，則應接之處，心專無二。能如此，則事物未接之時，把捉得住，心能無適矣。若先於動處不能養其性，則於靜時，豈能存其心焉？

讀四書有法，必究竟其理而有實悟，非徒習文句而已；必敦謹其行而有實踐，非徒出入口耳而已。朱子嘗謂大學有二關：格物者，夢覺之關，誠意者，人獸之關。實悟爲格，實踐爲誠，物既格者，醒覺而爲覺，否則雖當覺時，猶夢也；意既誠者，轉獸而爲人，否則雖列人羣，亦獸也；號爲讀四書，而未離乎夢，未免乎獸者，蓋不鮮，可不懼哉！物之格在研精，意之誠在慎獨，苟能是，始可爲真儒，可以範俗，可以垂世，百代之師也。

夫人之生也，以天地之氣凝聚而有形，以天地之理付畀而有性。心也者，形之主宰，性之郭郭也。此一心也，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傳之以至於孔子，其道同，道之爲道具於心，豈有外心而求道者哉？而孔子教人，未嘗直言心體，蓋日用事物，莫非此心之用，於其用處



各當其理，而心之體在是矣。『操舍存亡，惟心之謂，』孔子之言也。其言不見於論語之所記，而得於孟子之傳，則知孔子教人，非不言心也，一時學者，未可與言，而言之有所未及耳。孟子傳孔子之道，而患學者之失其本心也，於是始明指本心以教人，其言曰：『仁，人心也，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又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又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嗚呼！至矣！此陸子之學所從出也。夫孟子言心，而謂之本心者，以爲萬理之所根，猶草木之有本，而苗莖枝葉，皆由是以生也。今人談陸子之學，往往曰：『以本心爲學，』而問其所以，則莫能知陸子之所以爲學者何如，是本心二字，徒習聞其名，而未究竟其實也。夫陸子之學，非可以言傳也，況可以不求哉？然此心也，人人所同有，反求諸身，即此而是，以心而學，非特陸子爲然，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顏，曾，思，孟，以逮周，程，張，邵諸子，莫不皆然。故獨指陸子之學爲本心學者，非知聖人之道者也。應接酬酢，千變萬化，無一而非本心之發見，于此而見天理之當然，是之謂不失其本心；非專離去事物，寂然不動，以固守其心而已也。

### 第十三節 元之佛教數曆醫方小說

佛教

元起朔方，固已崇尚佛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險遠，民獷悍難制，思因其俗以柔

服其人，乃郡縣土蕃地，設官分職，盡領之帝師。初立宣政院正使，而下必以僧爲副，帥臣之下，亦必僧俗並用，軍民皆屬統理。於是帝師授玉印，國師給金印，其宣命所至，與朝廷詔勅並行，西土延及中土，務屈法以順適其意。帝師死，必遣中書大臣，馳往迎取一人爲嗣；自八思巴爲帝師後，歷代相繼。順帝至元二年，徵西僧加刺麻至京，號灌頂國師，並賜玉印；其奉詔而在塗也，則乘傳累百，所過供億無敢慢；至京，則勅太府假法駕半仗爲前導，省院臺官而下，並用每歲二月迎佛威儀往迓；且命禮部尙書專督祇候。及其死而歸葬舍利，又命朝臣出郭祭餞，詔出賻金五千兩，銀一萬五千兩，錦綺一萬七千匹。每帝將立，必先詣帝師所，受佛戒九次，方正大寶；后妃公主，莫不膜拜；正衙朝會百官班，列帝師專席坐隅；其在彼國者，降詔褒答，則令章佩監絡珠爲字；凡歲時祝釐祈禱，號稱好事，其目不一。後僧徒貪利無厭，營結近侍，奏請布施，要求百端，歲需費以千萬計；且因好事，奏釋罪囚，凡殺人作奸之徒，悉皆夤緣幸免，甚或取空名宣敕，用爲布施，而任其人，賞罰皆由其手，其弟子之佩司空司徒國公印，及金字圓符者，前後相望；怙勢恣睢，爲害不可勝數，而朝旨寬容，至下一令，謂「凡有甌西僧者截其手，罽者斷其舌。」仁宗在東宮，言此法古所未聞，有乖國典，奏寢其令。

帝師八思巴者，土蕃薩斯迦人，族欵氏也。相傳自其祖朶栗赤，以其法佐國主，霸西域者十餘世。八思巴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大義，國人號之聖童，故名曰八思巴。少長，學富五明，故又稱班彌怛。年十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及即位，尊爲國師，授以玉印；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至元元年，詔頒行天下曰：『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通制。我國肇基朔方，俗尙簡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畏吾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以及遐方諸國，例各有字，今文治寔興，而字書有闕，於一代制度，實爲未備；故特令國師八思巴，創爲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自今以往，凡有璽書頒降者，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遂升號八思巴曰大寶法王，更賜玉印。十一年，請告西還，留之不可，乃以其弟亦憐眞嗣焉。十六年，八思巴卒，年四十二，賻贈有加，賜號『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印造其新譯戒本五百部，頒降諸路僧人。自是其徒嗣者，咸稱帝師。

數曆 郭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官至太史令。守敬以純德實學爲世師法，其所最長之學

有三：曰水利之學，曰曆數之學，曰儀象制度之學也。中統二年，世祖召見上都，面陳水利六事，世祖善其議。至元十三年，改治新曆，詔守敬與王恂較定，以文謙與張易領之，許衡參預其事，守敬創作諸測儀。十七年，而新曆成，仁宗延佑三年卒，年八十六。

守敬與諸臣奏曰：『帝王之事，莫重於曆日；自黃帝推策，帝堯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爰及三代，曆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西漢造三統曆，百三十年而是非始定；東漢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十一年，劉洪造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速；又百八十年，姜岌造三紀甲子曆，始悟以月食衝檢月宿度所在；又五十七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又六十五年，祖冲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交道有表裏，五星有遲疾留逆；又三十三年，劉焯造星極曆，始悟日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造成宣元曆，頗采舊儀，始用定朔；又四十六年，李淳風造麟德曆，以古曆章莖元首，分度不齊，始爲總法，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又六十三年，一行造大衍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之異；又九十四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刻時三差；又二百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曆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自是又百七十四年，專命臣等，改治新曆，創造簡儀高表，

憑其測到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一曰冬至，二曰歲餘，三曰日躔，四日月離，五曰入交，六曰二十八宿距度，七曰日出入晝夜刻。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二曰月行遲速，三曰黃赤道差，四曰黃赤道內外度，五曰白道交。（其法詳於元史，及元史類編本傳。）

醫方 醫術自扁鵲而後，漢有淳于意，稱倉公，臨菑人，善治病。後漢有張機，字仲景，南陽人，嘗舉孝廉，建安中，官至長沙太守，所著有金匱要略三卷，傷寒論十卷二書，醫家皆奉爲典型，與素問難經並重，晉高平人王叔和所編次也。叔和通經方，尤好著述，撰脈經。金聊攝人成無己，注傷寒論，又自撰傷寒明理論，及論方以附焉。金元季有李杲，字明之，號東垣，真定人，著內外傷寒辨惑論，脾胃論。元有朱震亨，字彥修，號丹溪，金華人，著格致餘論，局方發揮，金匱鉤元，並爲一代儒醫，人稱朱李。金元以降，醫亦有門戶之爭，而當時物理之學未開，醫猶拘泥於陰陽五行之說，郢書燕說，一是一非；與上世神農徵於實驗，而定藥性之意，相去遠矣。

小說 漢志：『九流之外，有小說一家，曰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之所造也。』如淳注曰：『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親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等類是也。唐宋以後，作者彌繁，四庫全書總目，分爲三派：曰敘述雜事，曰紀錄異聞，曰綴輯

瑣語。是類往往有可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者。又有一派假託寓言，作爲一紀事者；或假實以敷衍其義，或憑空以構造其說，是流後世頗多，元代尤爲盛行。雖間有發思想悅心意者，然使人誤真僞混虛實者，亦復不少，是固俗人之所喜，而學者之所鄙也。今泰西文明各國，審美之學，異常發達，而以小說爲美術之一，文學家無不熱心研究，比諸雕刻繪畫更爲高深；且中下等人，往往有寢饋其中，而獲得知識者。則小說又於社會教育，大有關係也。

## 第五章 明清之教育

### 第一節 明之教育

明太祖創業之初，即以尊師重道爲念，師行所至，往往先詣學謁先師，然後視事。復懲元政之廢弛，治尙嚴峻，學務實用，教育之事，日起有功。迨於永樂，逆取順守，一遵太祖之遺規，而所修四書五經大全，皆用宋元之註，爲學者矜式。由是漢唐訓詁之學愈微，宋元性理之學益盛；故終明之世，教育之旨，一皆恪守程朱，遵循不改；其間有獨闢蹊徑，自立門牆，不屑沾沾以襲故蹈常爲務者，率皆不容於世云。

元代版圖遼闊，內政不舉，待遇漢族，不能平等；未及數年，漢人遂羣起革命，顛覆元室：

張士誠據江蘇，陳友諒略兩湖江西，方國珍佔浙江；朱元璋亦舉兵濠州，遂據金陵，滅友諒，士誠，國珍等，而收江南之地，復遣部將北伐，破元都，順帝北走，元亡。遂以洪武元年即帝位於金陵，是爲明太祖，去今五百四十餘年前事也。

明太祖初定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爲國子學。洪武元年，命百官子弟及民之俊秀通文藝者，并充國子學生。二年，詔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先學校；至元而其弊極矣，上下波頹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亂以來，人習戰鬪，惟事干戈，莫識俎豆，欲與化何由？今朕統一天下，雖內設國子監，恐不足盡延天下之英俊，其令天下郡縣，並建學校，延師儒，招生徒，講道論德，以復先王之舊！』三年，高麗國王遣人來學，自後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別於監前築館居之，是年，命國子生及郡縣學生員，皆習射。七年，設孔，顏，孟三氏教授司；至萬曆中，益以曾氏，改稱四氏學。八年，詔天下立鄉社之學。十四年，改建國子學；十五年，改名國子監，設祭酒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褲，令節有節餞，孝慈皇后又有加賜；又命凡府州縣田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俾供祭祀及師生廩餼；頒學規於國子監，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臥碑。十六年，命天下學校，歲貢士於京師。十七年，立遼東諸衛學。二十年，禮部請立武學，設武

舉，帝不欲析文武爲二途，不許。二十四年，帝以學校士巾服無異吏胥，宜有以甄別之，命製式以進，帝親閱視，必求典雅，凡三易乃定。二十六年，擢監生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簽事。（先是洪武二年，擇國子生巡行列郡，舉職者竣事，即擢行省左右參政，各道按察使簽事及知府；後又以國子生攝監察御史；六年，罷科舉，令國子生與所舉賢才參用，授主事給事中御史等官；後或以爲監察御史，或以爲簽都御史，至是則竟擢爲監司云。）

成祖永樂二年，設北京國子監，立順天府學。十八年，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英宗正統元年，始置提督學校官，南北直隸，各置御史一員，餘或置按察使副使，或置簽事；僻遠之處，則令本道巡按兼轄之，使之躬蒞各學，督率教官，考試諸生。六年，設南京武學。孝宗弘治十七年，始行選貢法。武宗正德十四年，定宗學教習之制。世宗嘉靖九年，更定孔廟祀典，去王號，稱至聖先師，從張璁議也。十七年，以各省多建書院，供億科擾，命罷之。神宗萬曆十年，令天下府州縣學，皆設武舉生員，提學官一體考取。熹宗天啓五年，魏忠賢矯旨，盡毀天下書院。

### 臥碑禁例

一、府州縣生員，有大事干己者，許父兄弟陳訴，非大事毋輕至公門。一、生員父母欲行



非爲，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一、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一、生員學優才贍，年及三十願出仕者，提調正官奏聞，考試錄用。一、生員聽師講說，毋恃己長，妄行辨難，或置之不問。一、師長當竭誠訓導愚蒙，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常加考校；敦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一、在野賢人，有練達政體，敷陳王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家實封入遞。

## 第二節 明之學制

明之學制，在選舉人材。選舉之法，大約有四：曰學校，曰科舉，曰薦舉，曰銓選。學校以教育之，科舉以登進之，薦舉以旁招之，銓選以布列之，人才無以遺焉。明制科舉最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材以應科舉者也，其選由學校通籍者，亦科舉之亞也，外此則雜流矣。然進士貢舉雜流三途並用，雖有畸重，而無偏廢。薦舉盛於明初，而其後專用科舉，罷銓選，則入官之途，舍之莫由也。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學校有二：曰國學，曰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廕監，捐貲曰例監。同一貢監，而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分；同一

廢監，而有官生，恩生之別。國子學之設，自明初乙巳始，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於鷄鳴山下，既而改學爲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以養之。其教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承以下首領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冊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其學規條目，屢次更定。永樂元年，始設北京國子監；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有南北監之分矣。六堂諸生，有積分之法，司業二員，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修德，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乃升率性；升至率性，乃積分。其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如有才學超異者，奏請上裁。太祖雖間行科舉，而監生與選舉人才參用者居多；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而貢舉日益輕。迨開納粟之例，則流品漸淆

，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又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又有歲貢，命府州縣學歲貢一人，其例亦屢更；又有選貢，於常貢員外，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於是舉人歲貢選貢三者，迭爲盛衰，而國學盈虛亦靡有定也。

郡縣之學，與大學相維，自唐創立後，宋置諸路州學官，元頗因之，其法皆未具。至明，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學校之盛，唐宋以來，所不及也。明初生員之數，雖有一定，而未幾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成化中，定衛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六十人，二衛一衛四十人，有司儒學二十人。士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而廩膳增廣，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也。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即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歲試合格，乃准入學。又有宗學，教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未弱冠者；有社學，教民間子弟；有武學，教武官子弟。

學校表

<p>國子監</p>	<p>學 校 名 學</p>
<p>祭酒 司業 繩愆 博士 監丞 五經 博士 助教 六堂 共 十五人 學正 十人 學錄 十人 典簿 七人 典籤 七人 掌櫃 一人</p>	<p>官</p>
<p>舉監 會試 下第 舉人 入監 肄習 以教 後科 仍給 以教 諭之 俸 監之 俸 一曰 歲貢 每歲 按察 司選 生員 年二十 以上 重端 秀者 送監 肄業 後設 為定 例各 學歲 貢一 人翰 林考 試中 式生 已廩 食不 之年 者為 吏還 及五 年者 復不 讀書 次未 及五 中者 雖未 及五 年亦 罰為 吏中 葉以 後天 下歲 貢但 取食 廩年</p>	<p>生 員</p>
<p>四書 五經 治生 專 說苑 律令 射令 書 二王 智永 歐陽 虞 顏 柳 諸 家 數 九章 卸製 大詔 每旦 祭酒 司業 坐堂 上監 丞以 下揖 以次 序立 諸 生揖 立聽 命食 史則 會復 講書 會講 復講 書 輪望 習射 朔望 習射 每日 習書 餘字 每月 試經 書義 各一 道詔</p>	<p>功 課</p>
<p>升堂 法 諸生 通四 書未 通經 者居 正義 崇志 廣文 理年 半以 上修 道條 暢又 升年 半經 心兼 通文 理俱 史策 乃升 率性 優者 乃升 率性 積分 法 諸生 既升 率性 乃積 分其 法孟 月試 本經 義一 道詔 詔月 表內 科 一道 詔季 月試 判 經史 二條 一文 理俱 語者 與一 分理 優者 與一 分理 優者 與一 分理 一分 紕者 無分 歲中 積八 分</p>	<p>考 校 及 黜 陟</p>

深不考文行多  
 衰老不振者乃  
 立選貢之法常  
 二曰選貢於常  
 貢外令提學選  
 之不分廩膳增  
 廣通行考選務  
 求學行兼優年  
 富力強累試優  
 等者  
 三曰恩貢國家  
 有慶之年以當  
 貢者充之而以  
 其次為歲貢  
 四曰納貢生員  
 之納貢得貢者  
 廩監  
 一曰官生  
 二曰恩生  
 三曰功生  
 例監  
 三曰功生  
 例監  
 納費入監者  
 夷生  
 外國人之留學  
 幼勤者  
 民之俊秀通文  
 藝者

誥表冊論判等  
二道

者為及格與出  
 身不及者仍坐  
 堂肄業才學超  
 異者奏請上裁  
 歷法  
 諸生在監十餘  
 年然後撥至六  
 部司歷練吏  
 事謂之撥歷三  
 月後所司考其  
 勤謹上等中下  
 勤送吏部附選  
 下等者回監讀  
 書法  
 黜每班諸生充  
 罰法  
 齋長冠步履工  
 課衣冠步履工  
 食必嚴節飲  
 夜必宿監有故  
 而必宿告丞不  
 置者集簿有丞  
 違者書之再三  
 犯者決責頭犯  
 者至發遣安置  
 其堂宇宿舍飲  
 例鑿回籍限期以

<p>宗學</p>	<p>王府長史紀善伴 讀教授等官內擇 學行優長者</p>	<p>提督學校官 明初有儒學提 舉司正統中改 今職三歲一任</p>	<p>府學</p>
<p>世子子 長子子 眾子子 將軍中尉年未弱 冠者宗室子弟年 十歲以上者</p>	<p>皇明祖訓 孝順是實 為善陰騭 四書五經 史鑑 性理書</p>	<p>經史律誥禮儀等 書須熟讀精通 朔望習射於射圃 樹鵲置射位初三 十步加至九十步</p>	<p>教授一人 教導四人 凡學官之殿最 視生員鄉舉之 有無多寡</p>
<p>道里遠近為差 違限者調選遠 方典史有罰充 吏者</p>	<p>皇明祖訓 孝順是實 為善陰騭 四書五經 史鑑 性理書</p>	<p>慶膳生京師六十人 外府四十人 增廣生如慶膳生之 附學生無額</p>	<p>附學生無額</p>
<p>習學五年驗有進 益方奏請由學支 本等全祿其放縱 不循禮法者小則 訓責大則參奏降 革每歲就提學官 考試衣冠一如生 員已復令一體 多舉其後宗學寢 入翰林者</p>	<p>皇明祖訓 孝順是實 為善陰騭 四書五經 史鑑 性理書</p>	<p>經史律誥禮儀等 書須熟讀精通 朔望習射於射圃 樹鵲置射位初三 十步加至九十步</p>	<p>附學生無額</p>
<p>道里遠近為差 違限者調選遠 方典史有罰充 吏者</p>	<p>皇明祖訓 孝順是實 為善陰騭 四書五經 史鑑 性理書</p>	<p>歲考 第三次兩試諸生 第一次謂之歲考 以六等試其優劣 一前列者試廩</p>	<p>附學生無額</p>

州學	學正一人 訓導三人	廩膳生三十人 附學生無額	縣學	都司儒學 行都司儒學 衛儒學	都轉運司儒學 宣慰司儒學 安撫司儒學
	教諭一人	廩膳生二十人 附學生無額	俱設教授一人 訓導二人	教武臣子弟	

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射相繼飲主射中爵的飲三爵采中爵習名爵帖日五百字習九章法

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廣生一等如常四等撲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為青衣六等黜革科考第二次謂之科考三等為科舉生員仲應鄉試餘悉同歲考黜罰法凡生員食廩七年以上學無成效者罰充吏六年以下追還所給廩米黜為民增廣則黜為民又廩膳生受賊奸盜冒籍及諸所犯事理重者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省充附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為民夫追廩米犯輕充吏者免追

<p>京衛武學 無武學者送衛 學或附入儒學</p>		<p>都司衛應 襲子 弟年十歲 以上者 提學官選 送入學 大小武官 子弟及 勳爵新襲 名</p>	<p>小學 論語 孟子 大學 中庸 書經 五經 七書 百將 傳</p>	
<p>社學</p>		<p>幼童十五以下入 之</p>		<p>俊秀向學者許補 儒學生員</p>

醫學陰陽學，雖亦有考取之例，然具文而已。

### 第三節 明之學風

明太祖注意學校，廣爲爨舍，厚其廩餼；雖仍以貢舉取士，然其意欲使貢舉之材，盡出於學校。故明初國學之盛，度越前代。司成與諸生，晝則會食授業，夜則篝燈講肄，不啻家塾之教子弟也。降及中葉，餘風未殄。正統中，張輔等請詣國學聽講，祭酒李時，勉命諸生，各講五經，並修賓主之禮，歌鹿鳴之詩，彬彬乎有兩漢大學之風焉。行之既久，各省有司，寢忘初意，歲貢以老朽濫竽，視學則奉行故事，學校生徒之額，年增一年，而奔競苟且之風，亦日深一日。萬歷



以後，釐正文體之體奏，整訪學校之詔旨，相望於冊，而學風卒不能振。至於性理之學，自陽明以後，風氣一變，推闡精微，不甚襲宋人舊說，實哲學進步之時代也。迨乎末年，忠義之士，不顧鐵鉞之誅，以伸其清議，宗社既屋，一二孤臣遺老，猶欲以一成旅，延小腆之年，至殞身滅族而不悔，氣節之盛，古所未聞，然無救於學校之頹廢。蓋隋唐而後，貢舉與學校，判爲二事；宋元而後，民間教育與國家教育，又判爲二事；故學校之隆替，與學術之升降，絕無影響之相關。嗚呼，學校之爲學界贅疣也，蓋千載於茲矣！

明初學者，多爲元遺儒，專修宋學。當時定科舉之法，即承元制，經義一宗，則法程朱。永樂中，修五經四書大全，皆用宋元註。英宗之世，薛暄以醇儒篤信程朱，務躬行以誘後生，學者宗之。及王守仁出，而學術始分，各立門戶。宗暄者曰『河東之學』，以治心性爲教，從程朱之說也。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以致良知爲教，本陸氏之說也。及顧憲成講學東林，門戶之爭益盛，遂爲黨議，互相傾軋，以至明亡。明史顧憲成傳贊論之曰：『成弘以上，學術醇而士習正，其時講學未盛也；正嘉之際，王守仁聚徒於軍旅之中，徐階講學於端揆之日，流風所被，傾動朝野，於是縉紳之士，遺佚之老，聯講會，立書院，相望於遠近，而名高遠，氣盛招尤，物議橫生，黨禍繼作，乃至衆射之的，咸指東林，甘陵之部，洛蜀之爭，不烈於是矣。憲成諸人，清節

矯修，爲士林標準，雖嘗激昂標榜，列君宗廟俊之目，而負物望者，引以爲重，獵時譽者，資以梯榮，附麗遊揚，薰蕕猥雜，豈講學初心實然哉？語曰：「爲善無近名」，君子亦可知所處矣。」若夫明代文章，劉基，宋濂，以開國勳臣，學術醇深，文章古茂，同爲一代宗工。明史文苑傳，又稱『明初宋濂，王禕，方孝儒，以文雄；高楊，張徐，劉基，袁凱，以詩著；其勝代遺逸，不可指數。永宣以還，作者遞興，皆冲融演迤，不事鉤棘，而氣體漸弱。弘正之間，李東陽出入宋元，溯流唐代，擅聲館閣。而李夢陽，何景明倡言復古，文自西京，詩自中唐而下，一切吐棄，操觚談藝之士，翕然宗之，明之詩於斯一變。迨嘉靖時，王慎中，唐順之輩，文宗歐曾，詩倣初唐；李攀龍，王世貞輩，文主秦漢，詩規盛唐。王李之持論，大與夢陽景明相倡和也。歸有光頗後出，以司馬歐陽自命，力排李何王李，而徐渭，湯顯祖，袁宏道，鍾惺之屬，亦各爭鳴一時，於是宗李何王李者稍衰。至啓禎時，錢謙益，艾南英，準北宋之矩矱，張溥，陳子龍擷東漢之芳華，又一變矣。』是二論，皆足見朱明一代學問文章之源流。至明末，郝敬，何楷輩，作經解，好爲議論，詆摘先儒，雖非無所得，然不免駁雜也。

孔子

孔子歷代俱有褒贈，漢平帝元始元年，始加諡曰『宣尼父。』後魏太和十六年，改諡

『文』。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尊爲『宣聖尼父』，玄宗開元二十一年，始進諡『文宣王』，明初

因之。世宗嘉靖九年，改爲『至聖先師孔子』，以孔子生不爲王，歿而王之，於理未安；且以文宣之號，未足以盡孔子，曰『至聖』，則無不賅；曰『先師』，則名正而實稱，可不易矣，後世遵之。（清順治中，又加『大聖文宣』四字，至康熙復去之。）又錄其後襲封，在漢魏則曰『褒聖』，『宗聖』，在晉宋曰『奉聖』，後魏曰『崇聖』，北齊曰『恭聖』，後周及隋，封以『鄒國』，唐初曰『褒聖』，至開元曰『文宣』，或爲侯，爲公，爲大夫，以使奉其祭祀。至宋封爲『衍聖公』，明清仍之。

#### 道教

道教 道教亦子孫世襲，爲歷代所重。其『正一天師』，始於漢張道陵。陵沛人，順帝時，登蜀鳴鶴山修煉，自言受祕籙於老君，行符水禁呪之法。其後四世曰盛來，世居信州貴溪龍虎山，元至元十三年，命三十六世張宗演，主領江南道教，賜號天師。世祖嘗命取其祖天師所傳玉印寶劍觀之，語侍臣曰：『朝代更易，已不知其幾，而天師劍印，傳子若孫，尙至今日，其果有神明之相矣乎！』明洪武元年，四十二世張正常，入賀即位，太祖曰：『天有師乎！』乃改授『正一嗣教真人』，賜銀印，秩視二品，其後號真人，或大真人。

### 第四節 明之科舉

明之科舉，沿唐宋舊制，而稍有變革。其試士之法，專取四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乃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倣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其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藝。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會元，二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只用陳澹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語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內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

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明代取士之大略也。

制科 明初，屢舉懷才抱德，隱於巖穴之士，不次擢用，劉基宋濂等，皆其選也。自洪武六年罷科舉後，乃命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其目：一曰聰明正直，二曰賢良方正，三曰孝弟力田，四曰儒士，五曰孝廉，六曰秀才，七曰人才，八曰耆民。其後又屢舉經明行修之士。成祖以後，賢良方正，孝廉等科，亦時復舉之。

常科 太祖洪武元年，即定文武科取士之法。至洪武三年，重定條格。六年，罷科舉，十五年，復之。十七年，又頒定科舉程式，其法視歷代稍異：廷試二三甲，或選爲翰林院承敕監，六科庶吉士；（永樂以後，庶吉士專屬翰林，而進士遂以善書入選矣。）或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觀政，謂之觀政進士。鄉會試中額，本無定數，仁宗時始釐定之。鄉試主考，本由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品學之儒爲之；至萬曆中，乃改遣廷臣之任翰林院官者，會試亦別命重

武舉

臣典試，而知貢舉不操衡文之權矣。（凡鄉會試，士子，謄錄，試官，筆各異色，以防改篡。）  
武舉 三歲舉於鄉，六歲會試之。弘治以後，改爲三年一試，悉依文科之例。鄉試，巡撫御史主之；會試，兵部主之；特命翰林爲試官，第一場試騎射，第二場試步射，第三場試策論。崇禎時，始行武殿試。

## 第五節 明之學者

劉基

劉基，字伯溫，青田人。博通經史，於書無不窺，尤精象緯之學。西蜀趙天澤論江左人物，首稱基，以爲諸葛孔明儔也。元末，仕不得志，棄官還里，著郁離子以見志。太祖聞其名，以幣聘之，既至，陳時務十八策，太祖大喜，使入禮賢館，參預機密，拜御史中丞兼太史令，又授廣文館學士，叙功封誠意伯，爲明朝佐命元勳。其慷慨有大節，論天下安危，義形于色，帝察其至誠，任以心膂，常呼爲老先生而不名，曰：『吾子房也，彼數以孔子之言導予。』基有深謀，祕莫能祥，世遂誤以爲知未來事，而讖緯術數之說，又妄爲附會，其實皆不足信也。所爲文章，氣昌而奇，與宋濂並爲一代之宗。所著有覆瓿集，犁眉公集，寫情集，春秋明經等，合爲一帙，傳於世。洪武八年卒，年六十五。

宋濂，字景濂，其先金華潛溪人，至濂遷浦江。幼英敏強記，元至正中，薦授翰林編修，以親老辭不行，入龍門山著書。及太祖起，與劉基、章溢、葉琛，並徵至應天，除江南儒學提舉，命授太子經。濂長基一歲，皆起東南，負重名。基雄邁有奇氣，而濂則自命爲儒者，佐基軍中謀議。濂首用文學受知，恒侍左右備顧問。洪武二年，詔修元史，命充總裁官，是年八月，史成，除翰林院學士。是時帝留意文治，徵詔四方儒士張唯等數十人，擇其年少俊異者，皆擢編修，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命濂爲之師。濂侍太子，先後十餘年，凡其一切言動，皆以禮法諷勸，使歸於道。帝問災祥之故，對曰：『受命不於天於其人，休符不於祥於其仁，春秋書異不書祥，爲是故也。』問：『帝王之學，何書爲要？』濂舉大學衍義。又問：『三代以上，所讀何書？』對曰：『上古載籍未立，人不專講誦，君人者，兼治教之責，率以躬行，則衆自化。』六年，遷侍講學士，知制誥。濂視近而明，一黍上能作數字，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去書卷，於學無所不通，爲文醇深演迤，與古作者並，其勳業爵位不逮基，而一代禮樂制作，濂所裁定者居多。洪武十三年卒，年七十二。

太祖召濂共論神仙，對曰：『漢武好神仙而方士至，梁武好佛而異僧集，苟移此心求賢人，則天下治。』其六經論云：『六經皆心學也，心中之理無不具，故六經之言無不賅；六經所以筆

吾心之理者也。是故說天莫辨乎易，由吾心即太極也；說事莫辨乎書，由吾心政之府也；說志莫辨乎詩，由吾心統性情也；說理莫辨乎春秋，由吾心分善惡也；說體莫辨乎禮，由吾心有天叙也；導民莫過乎樂，由吾心備人和也。人無二心，六經無二理，因心有此理，故經有是言。」此與陸象山「六經皆吾註脚」之說相同。又以心具備一切之理，故曰：「聖人一心皆理也。」但衆人雖具理，而爲物欲害之，故不能全，當以六經教之，其言曰：「其人之溫恭敦厚，則有得於詩之教焉；疏通知遠，則有得於書之教焉；廣博易良，則有得於樂之教焉；潔淨精微，則有得於易之教焉；恭儉莊敬，則有得於禮之教焉；屬辭比事，則有得於春秋之教焉。雖然，有是六者之不同，無非教之以復其本心之正也。」由此言觀之，彼蓋謂六經可以全人之心性也。

濂又分儒者爲七種：（一）遊俠之儒，田仲王猛是也；（二）文史之儒，司馬遷班固是也；（三）曠達之儒，莊周列禦寇是也；（四）智數之儒，張良陳平是也；（五）章句之儒，毛萇鄭玄是也；（六）事功之儒，管仲晏嬰是也；（七）道德之儒，孔子是也。又謂「道德之儒，孔子是也，千萬世之所宗也，我所願則學孔子也；其道則仁義禮智信也，其倫則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也，其事易知且易行也；能行之，則身可修也，家可齊也，國可治也，天下可平也，我所願則學孔子也。」



方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甯海人。幼警敏，讀書日盈寸，鄉人目爲小韓子。長從宋濂學，濂門下知名士，皆出其下。孝孺輕視文藝，恆以明王道致太平爲己任，名其讀書之廬曰『正學』。惠帝時，爲侍講學士，國家大政事輒咨之。及燕兵起，廷議討之，詔檄皆出其手；兵入，孝孺被執下獄。先是，成祖發北平，姚廣孝以孝孺爲記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成祖領之。至是欲使草詔，孝孺投筆於地，且哭且罵曰：『死即死耳，詔不可草！』成祖怒，命磔諸市，孝孺作絕命詞，慨然就死，宗族親友，前後坐誅者數百人。孝孺工文章，醇深雄邁，每一篇出，海內爭相傳誦。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門人王徐潛錄爲侯城集，故後得行於世。孝孺志高氣銳，欲駕軼漢唐，復於三代，乃與惠帝講六官，改制定禮；其自信之篤，不遑顧應世之難歟？建文五年殉難，年四十六。

薛瑄 薛瑄，字德溫，山西河津人。幼習濂洛之學，永樂中，登進士第；正統初，出爲山東提學僉事，先力行而後文藝，人稱爲薛夫子。忤中官王振，繫獄論死，振有老僕，聞之而泣，振怪問之，曰：『聞薛夫子將刑，故泣耳。』因具言其生平狀，振乃傳旨赦之。後爲南京大理寺卿，平反冤獄，抗辯不屈。英宗復辟，入爲禮部侍郎，未幾，乞休歸，居家講學，從者甚衆，稱爲河東先生。其爲學惛惛無華，恪守宋人矩矱，其數傳弟子，亦篤守師說，不敢竊越焉。嘗曰：『

自考亭以還，斯道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耳。『有讀書錄二十卷，平易簡切，皆自言其所得，學者宗之；文集二十四卷，乃門人張鼎所編。自北宋以來，道學者率不留意於文章，而瑣文章雅正，具有典型，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英宗天順八年卒，年七十一。』

讀書錄云：『人心一息之頃，不在天理，便在人欲；未有不在天理人欲而中立者也。少欲覺身輕。二十年治一怒字，尙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常沈靜，則含蓄義理，而應事有力。須是盡去舊習，從新做起，自今當一刮舊習，一言一行，求合於道，否則匪人矣。將聖賢言語，作一場話說，學者之通患。心一操，則羣邪退藏；一放而羣邪並興。心一放，即悠悠蕩蕩，無所歸著。當事務叢雜之中，吾心當自有所主，不可因彼之擾擾，而遷易也。學不進，率由於因循。凡所爲，當下即求合理；勿曰：『今日姑如此，明日改之，』一事苟，則其餘無不苟矣。』

按明之道學家，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當明初，其學皆確守宋人規範，是純全宋學時期；第二期，陽明崛起，學界之說一變，入主出奴，互相辯難，是爲二派競爭時期；第三期，則二派之爭漸定，於是有溝而通之者，有論而定之者，是爲朱王調和時期。

吳與弼 吳與弼，字子傳，撫州崇仁人。少時讀伊洛淵源錄，慨然有志於道，獨處小樓，玩

四書五經諸儒語錄，體貼於身心，不下樓者二年；居鄉躬耕食力，弟子從遊者甚衆，與諸生並耕談學，省郡交薦不赴。天順初，石亨欲收人望，勸李文達薦於朝，英宗以禮聘之，召對文華殿，授諭德；與弼知石亨必敗，以疾固辭，上不能留，臨行，疏上十事而歸。其爲學無所傳授，皆從體驗得來，以『靜時存養，動時省察』爲工夫，以『敬義挾持，明誠兩進』爲宗旨，絕不道玄遠之書；故依之者，皆有途轍可尋。彼嘗有言曰：『食後坐東窗，四體舒泰，神氣清明，讀書愈有進益，數日趣同，此必又透一關矣。』又曰：『寢起讀書柳陰及東窗，皆有妙趣。』又曰：『澹如秋水貧中味，和似春風靜後功。』可想見其風格矣。

語錄云：『大抵學者踐履工夫，從至難至危處試驗過，方始無往不利；若舍至難至危，其他踐履，不足道也。人之遇患難，須平心易氣以處之，厭心一生，必至於怨天尤人，此乃見學力不可不勉。先哲云：「身心須有安頓處，」蓋身心無安頓處，則日惟擾擾於利害之中而已。人之病痛，不知則已，知而克治不勇，使其勢日甚，可乎哉？志之不立，古人之深戒也。處大事者，須深沈詳察。累日思平生架空過了時日。事往往急便壞了。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無時無處不是工夫。年老厭煩，非理也，朱子云：「一日不死，一日要是當做。」於事厭倦皆無成。』

陳獻章

陳獻章，字公甫，新會之白沙人。初從吳與弼講學，絕意科舉，居半載而歸；讀書靜坐，數年無戶外跡；久之，復遊大學，名震京師；既歸，學日進，以彭韶朱英之薦，召至京，授檢討，乞歸終養，後屢薦不起。其學以靜爲主，教學者但令端坐澄心，於靜中養端倪，其言曰：『靜坐久之，然後見吾心之體，隱然呈露，日用應酬，隨吾所欲，如馬之卸勒也。』又曰：『人所以學者，欲聞道也，求之書籍而不得，則求之吾心可也。』此與象山之說相類。又曰：『人心上容留一物不得，才著一物則有礙。且如功業，要做固是美事，若心心念念，只在功業上，此心便不廣大，便是有累之心，是以聖賢之心，廓然若無感而後應，不感則不應；又不待聖賢如此，人心本來體段皆一般，只要養之以靜，便自開大。』觀此言，更可知其所重在心也。論者謂明代之學，至白沙而始入精微，至陽明而始大云。

胡居仁

胡居仁，字叔心，餘干人。從吳與弼遊，絕意仕進。其學以主忠信爲先，以求放心爲要。然操而勿失，莫大乎敬，因以敬名其齋。端莊凝立，對妻子如嚴賓，四方來學者甚衆，皆告之曰：『學以爲己，勿求人知。』語治世，則曰：『惟王道能使萬物各得其所。』所著有居業錄，蓋取修辭立誠之義。每言『與吾道相似，莫如禪學，後之學者，誤認存心多流於禪，或屏絕思慮以求靜，不知聖賢惟戒慎恐懼，自無邪思，不求靜未嘗不靜也；故卑者溺於功利，高

者驚於空虛，其患有二：一在所見不真，一在功夫間斷。」嘗言陳獻章學近禪悟，莊昶詩止豪曠，此風既成，爲害不細也。蓋吳與弼之學，出入乎朱陸之間；獻章上繼象山，下啓陽明；居仁則純守晦庵，畫一不違也。欲廣見聞，曾遊歷閩浙，入金陵，從彭蠡而返，所至訪求問學之士。嘗主講白鹿貴溪桐源諸書院，世稱敬齋先生。所著有居業錄。

敬齋駁羅豫章李延平曰：「羅仲素李延平，教學者靜坐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以前氣象，此便差却：既是未發，如何看得？只存養便是。」又駁呂與叔蘇季明曰：「呂與叔蘇季明，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程子非之，朱子以爲即已發之際，默識其未發之前者則可；愚謂若求未發之中，看未發氣象，則動靜乖違，反致理勢危急，無從容涵泳意味。」又駁程子曰：「遺書言：『釋氏有敬以直內，無義以方外。』又言『釋氏內外之道不備。』」以上程子語蓋體用無二理，內外非二致，豈有能直內而不能方外，體立而用不行者乎？敬則中有主，釋氏中無主，謂之敬可乎？」

居業錄云：「窮理非一端，所得非一處，或在讀書上得之，或在講論上得之，或在思慮上得之，或在行事上得之。讀書得之雖多，講論得之尤速，思慮得之最深，行事得之最實。今人爲學，多在聲價上做：如此，則學時已與道離了，費盡一生功夫，終不可得道。今人不去學自守，先要學隨時，所以苟且不立。人收斂警醒，則氣便清，心自明；才惰慢，便昏曠也。敬駁

動靜，靜坐端嚴，敬也；隨事檢點致謹，亦敬也；敬兼內外，容貌莊正，敬也；心地湛然，純一敬也。」

**湛若水** **湛若水**，號甘泉，增城人。從學於白沙，後擢編修。時陽明在吏部講學，若水和之。母喪，歸廬墓講學，士子來學者，先令習禮，而後聽講，興起者甚衆。後歷官至兵部尙書致仕，平生足跡所至，必建書院以祀白沙，從遊者殆遍天下，與陽明分主教事。陽明宗旨，在致良知；若水宗旨，隨處體認天理。王湛之學，遂各立門戶，終明之世，王湛並稱焉。

**語錄**云：『弟子盤問立志，煎銷習心，體認天理三言。答曰：「此只是一事，天理是一大頭腦，千聖千賢，共此頭腦，終日終身，只是此一大事，更無別事。立志者，立乎此而已；體認是工夫，以求得乎此者；煎銷習心，以去其害此者；心只是一個好心，本來天理完完全全，不待外求，願人立志與否耳！孔子十五志於學，即志乎此也；此志一立，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真至不踰矩，皆是此志，變化貫通，只是一志。志如草木之根，具生意也；體認天理，如培灌此根；煎銷習心，如去草以護此根；貫通只是一事。」』

**衝嘗與仲木伯載言學**，因指鷄母爲喻云：『鷄母抱卵時，全體精神，都只在這卵殼上，判得精神，用足後，自化出許多鷄雛來；吾人於天地間萬事萬化，都只根源此心精神之運用何如耳。』

呂陸以爲然。一友云：『說雞母精神都在卵上，恐猶爲兩事也。』此又能補衝言所不逮者。先生曰：『雞卵之譬，一切用功，正要如此接續；許大文王，只是「緝熙敬止」，雞抱卵少間斷，則這卵便癯了；然必這卵元有種子方可，若無種的卵，將來抱之雖勤，亦癯了。學者須識種子，方不枉了工夫。何謂種子？即吾此心中這一點生理，便是靈骨子也。今人動不動只說涵養，若不知此生理，徒涵養個甚物？釋氏爲不識此種子，故以理爲障，要空要滅，又焉得變化？人若不信聖可爲，請看無種子鷄卵，如何抱得成雛子，皮毛膏血形體全具，出殼來，都是一團仁意，何以人而不如鳥乎？精神在卵內，不在抱之者；或人之言，亦不可廢也，明道先生言學者須先識仁。』

王守仁 王守仁，字伯安，餘姚人。年十五，訪客居庸山海關，時出塞縱觀山川形勝。弱冠舉鄉試，學大進，好言兵，且善射，登弘治十二年進士，尋授主事。正德元年，給事戴銑等請黜權閹，俱下獄，守仁疏救，謫貴州龍場驛丞。十一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是時南中盜賊蜂起，守仁勦平之。十四年，命勸福建叛軍，行至豐城，而甯王宸濠反，守仁討之，擒宸濠，論功封「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嘉靖六年，討平廣西叛變。桂萼等忌之，賞格不行，詹事霍緡上疏爭之，不報。及卒，桂萼議其學立異，停世襲，卹典俱不行。隆慶初，廷臣多頌其功，詔贈新建侯，諡文成，予世襲伯爵。守仁天姿異敏，年十七，見上饒婁諒，與論朱子格物大旨，還

家日端坐，講誦五經，不苟言笑；遊九華歸，築室陽明洞中，泛濫佛老學，數年無所得；謫龍場，窮荒無書，日釋舊聞，忽悟格物致知，當自求諸心，不當求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遂篤信不疑。其爲教專以致良知爲主，謂宋周程二子後，惟象山陸氏，簡易直捷，有以接孟子之傳；而朱子集註或問之類，乃中年未定之說。學者翕然從之，世遂有陽明學矣。而奉朱子學者，往往排斥之。然學派非一，人各有見，未足以累陽明也。世宗嘉靖八年卒，年五十七。

學統 說者以陽明之學統，專屬於象山；不知象山『知行合一』說，實發於程伊川，觀其答王虎谷書云：『程子云：「知之而至，則循理爲樂，不循理爲不樂，自有不能已者，復理爲樂者也，非真能知者，未易及此，知性則知仁矣。」仁，人心也，心體本自弘毅，不弘者，蔽之也；不毅者，累之也；故燭理明，則私欲自不能蔽累，私欲不能蔽累，則自無不弘毅矣。』由此可見其『知行合一』論，與伊川同一；惟陽明以心爲學問第一義，則不異象山。蓋象山『心即理』之觀念，亦得『知行合一』論之基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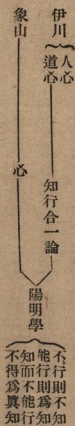
黃宗羲曰：『先生承絕學於詞章訓詁之後，一反求諸心，而得其所性之覺曰良知，因示人以求端用力之要曰：「致良知，」良知爲知，見知不囿於聞見；致良知爲行，見行不滯於方隅；即知即行，即心即物，即動即靜，即體即用，即工夫即本體，即下即上，無之不一，以救學者支



離眩驚務華，而絕根之病，可謂震靈啓寐，烈耀破迷；自孔孟以來，未有若此之深切著明者也。特其與朱子之說，不無牴牾，而所極力表章者，乃在陸象山，遂疑其或出於禪，禪則先生固嘗逃之，後乃覺其非而去之矣。夫一者，誠也，天之道也；誠之者，明也，人之道也，致良知是也。因明至誠，以人合天之謂聖，禪有乎哉？即象山本心之說，疑其爲良知之所自來，而求本心於良知，指點更爲親切，合致知於格物，工夫確有循持，較之象山混人道一心即本心而悟者，不猶有毫釐之差乎？先生之言曰：「良知即是獨知時，一本非元妙；後人強作元妙觀，故近禪，殊非先生本旨。至其與朱子牴牾處，總在大學一書；朱子之解大學也，先格致而後授之以誠意；先生之解大學也，即格致爲誠意。其於工夫，似有分合之不同；然詳二先生所最吃緊處，皆不越慎獨一關，則所謂因明至誠，以進於聖人之道一也。故先生又有朱子晚年定論之說。夫大學之教，一先一後，階級較然，而實無先後之可言；故八目總是一事。先生命世人豪，龍場一悟，得之天啓，亦自謂從五經印證過來，其爲廓然聖路無疑；特其急於明道，往往將向上一幾，輕於指點，啓後學躡等之弊有之。天假之年，盡融其高明卓絕之見，而底於實地，安知不更有晚年定論出於其間，而先生且遂以優入聖域？則範圍朱陸而進退之，又不待言矣。先生屬纊時，嘗自言曰：「我生平學問，纔做得幾分，惜不得與吾黨共成之。」此數分者，當是善信以上人。明道而後，未見其比

。先生門人遍天下，自東廓先生而外，諸君子其最著與，然而淵源分合之故，亦略可觀矣。」

知行合一 門人徐愛問『知行合一』之旨，答曰：『大學言如好好色，見好色屬知，好好色屬行；只見色時已是好，非見而後始立心去好也。今人却謂必先知而後行，且講習討論以求知，俟知得真時，方去行，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又曰：『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若知時其心不能真切篤實，則其知便不能明覺精察，不是知之時只要明確精察，更不要真切篤實也；行之時其心不能明確精察，則其行便不能真切篤實，不是行之時只要真切篤實，更不要明確精察也。知天地之化育，心體原是如此，乾知大始，心體亦原如此。』要之，知行相為表裏，知與行者，不過形式的與具體的之區別也；但知行合一論之基礎何在乎？曰：存於『心即理』而已。故曰：『外心以求理，此知行之所以二也；求理於吾心，此聖門知行合一之教也。』今將伊川象山陽明論心之關係，表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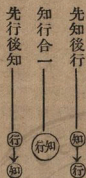


伊川知行合一論，未能大放光彩者，因其學問，使人心道心對立，有支離之傾向也。象山雖

未有知行合一之說，但以心爲學問第一義，其學風直截簡易，足爲聖門之正統。陽明受伊川之知行合一論，及象山之學風，故以知行合一，心即理之說，爲學問第一義。

本心之明即知，不欺本心之明即行，不得不言知行合一。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若行而不能明覺精察，便是冥行，便是『學而不思則罔』，所以必須說個知；知而不能真切篤實，便是妄想，便是『思而不學則殆』，所以必須說個行；原來只是一個工夫。凡古人說知行，皆是就一個工夫上補偏救弊說；不似今人截然分作兩件事做。某今說知行合一，雖亦是就今時補偏救弊說，然知行體段，亦本來如是。

古之論行爲者，有言先知後行，有言先行後知，陽明特於其中間，而倡知行合一說。



茲總括知行合一之義：（一）知則必行；（二）知與行並進；（三）不行由於知未真故；（四）真知則必行；（五）不行終不能得真知；（六）知爲理想，行爲實現，真理必實現，若不實現，僅當名空想，不可名理想，世之空想家多，而能真知實踐者少，故陽明發此論；（七）知

爲理論，行爲實際，理論之可貴與否，因其適於實際與否而定；不適於實際之理論，不足貴也，所謂理論與實際相違之說，既陽明所決不許，故倡言知行合一，以斥架空之辨；（八）知行合一，爲知行關係之真相；（九）知行合一說，可以鼓勵實踐之勇氣；（十）知行合一，其所謂行，不限於動作，兼指心之念慮而言，譬如知惡念是知，絕其惡念使不生即是行。

## 致良知

致良知

陽明既以知行合一爲第一義，又本大學致知之說，而致良知。但良知與心之區別爲

何如乎？彼謂良者，靈昭不昧者也；心者，即理也。其言曰：『天命之性，粹然至然，其靈昭不昧者，皆其至善之發現，是乃明德之本體，而所謂良知者也。』六親明堂記『心，性也；性，天也；

聖人之心，純乎天理，故無俟於學。』

謹齋記

其答顧東橋書云：『心之虛靈明覺，即所謂本然之良

知也。』又謂良知非發動者，故曰：『未發之中，即良知也，無前後內外，而渾然一體者也。』

又曰：『雖妄念之發，而良知未嘗不在，但人不知存，則有時而或放耳；雖昏塞之極，而良知未嘗不明，若夫良知亦有起處，則是有時而不在也，非其本體之謂矣。』

陽明又用天理二字，以明良知爲人類所固有曰：『天理在人心，亘古亘今，無有終始，天理即是良知。』又曰：『天理之在人心，終有所不可泯，而良知之明，萬古一日。』又曰：『良知良能，愚夫愚婦與聖人同，但惟聖人能致其良知，而愚夫愚婦不能致，此聖愚之所由分也。』又

曰：『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若草木瓦石無人的良知，不可以爲草木瓦石矣，天地無人的良知，亦不可爲天地矣。』是謂良知普遍萬物也。

陽明以爲良知者（即良心），爲人心所固有，先天所自具，人人所同有，而無間於古今者也。其說與西洋直覺派倫理學者之言相出入，嘗曰：『良知之在人心，無間於聖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又曰：『良知在人心，亘萬古，塞宇宙，而無不同。』又舉孟子四端章，及中庸以證之曰：『夫良知者，即所謂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待學而有，不待慮而得者也；人孰無是良知乎？獨有不能致之耳。自聖人以至於愚人，自一人之心，以達於四海之遠，自千古之前，以至於萬代之後，無有不同；是良知也者，是所謂天下之大本也。致是良知而行，則所謂天下之達道也。天地以位，萬物以育，將富貴貧賤患難夷狄，無所入而弗自得也矣。』

陽明嘗詠良知示諸生曰：（一）『個個人心有仲尼，自將聞見苦遮迷；而今指與真頭面；只是良知更莫疑。』（二）『問君何事日憧憧？煩惱場中錯用功；莫道聖門無口訣，良知兩字是參同。』（三）『人人自有定盤針，萬化根源總在心；卻笑從前顛倒見，枝枝葉葉外頭尋。』（四）『無聲無臭獨知時，此是乾坤萬有基；拋却自家無盡藏，沿門持鉢效貧兒。』又答問良知詩曰：『良知即是獨知時，此知之外更無知，誰人不有良知在，知得良知却是誰？知得良知却是誰？』

自家痛癢自家知，若將痛癢從人間，痛癢何須更問爲？」

致良知之功夫極詳密，今約言之，有動靜二種：靜之功夫，不外讀書慎獨靜坐；動之功夫，則在事實磨練，輔以社會之經驗。動靜二者，皆致良知之要也。

致良之功夫

靜之功夫——靜坐澄心（讀書慎獨）

動之功夫——事實磨練（實地經驗）

動靜二者功夫，雖當兼行並進，然亦有辨：當閒暇無事，宜加意於靜之功夫，以免精神外馳；至於應接事務，非有動之功夫，無以徵其素養。故二者相須而不可離，其名則致良知，其事則去人欲存天理是也。

仁說

仁說 陽明哲學，謂心即理，即良知，即性；直言即爲仁，良知普徧萬物，仁亦普徧萬物；

人之形骸，雖各相異，而心之仁，則通天地萬物爲一體。其言曰：「大人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天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焉；若夫間形骸而分爾我者，小人矣。大人之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也，非意之也，其心之仁本若是，其與天地萬物而爲一也。豈惟大人，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彼顧自小之耳。是故見孺子之入井，而必有怵惕惻隱之心焉，是其仁之與孺子而爲一體也；孺子猶同類者也，見鳥獸之哀鳴醵餒，而必有不忍之心焉，是其仁之與鳥獸而爲一體也；鳥獸

猶有知覺者也，見草木之摧折，而必有憫恤之心焉，是其仁之與草木而爲一體也；草木猶有生意者也，見瓦石之毀壞，而必有顧惜之心焉，是其仁之與瓦石而爲一體也；是其一體之仁也。雖小人之心，亦必有之，是本根於天命之性，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又曰：「故明明德，必在於親民，而親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是故及之，親吾父以及人之父，以及天下人之父，而後吾之仁，實與吾之父，人之父，與天下人之父，而爲一體矣；實與之爲一體，而後孝之明德始明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以及天下人之兄，而後吾之仁，實與吾之兄，人之兄，與天下人之兄，而爲一體矣；實與之爲一體，而後弟之明德始明矣。君臣也，夫婦也，朋友也，以至於山川鬼神鳥獸草木也，莫不實有以親之，以達吾一體之仁；然後吾之明德始無不明，而真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矣。」是說也，蓋謂一切萬物，無有不愛；愛之而後天地萬物，與吾仁爲一體；故吾仁之大，不可名狀。

問「程子云：『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何墨氏兼愛，反不得謂之仁？」先生曰：「仁是造化生生不息之理，雖彌漫周遍，無處不是。然其流行發生，亦只有個漸，所以生生不息，如冬至一陽生，必自一陽生，而後漸至於六陽；若無一陽之生，豈有六陽？陰亦然。惟其漸，所以偶有個發端處；惟其有個發端處，所以生；惟其生，所以不息。譬之木，其始抽芽，便是木之生意。」

發端處，抽芽然後發幹，發幹然後生枝生葉，然後是生生不息；若無芽何以有幹有枝葉？能抽芽，便是下面有個根在，有根方生，無根便死，無根何從抽芽？父子兄弟之愛，便是人心生意發端處，如木之抽芽，自此而人民，而愛物，便是發幹生枝生葉。墨氏兼愛，無差等，將自家父子弟兄與路人一般看，便自沒了發端處；不抽芽，便知得他無根，便不是生生不息，安得謂之仁？孝弟爲人之本，卻是仁理從裏面發出來。」

博愛之說，本與孟周之旨無大相遠，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愛字何嘗不可謂之仁歟？然愛之本體，固可謂之仁，但亦有愛得是與不是者；須愛得是，方是愛之本體，方可謂之仁；若只知博愛，而不論是與不是者，亦便是差處。吾嘗謂博字不若公字爲盡，大抵訓釋字義，亦只是得其大概；若其精微奧蘊，在人思而自得，非言語所能喻也。仁人之心，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訴合和暢，原無間隔。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者也。夫聖人之心，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其視天下之人，無外內遠近，凡有血氣，皆其昆弟赤子之親，莫不欲安全而教養之，以遂其萬物一體之念。天下之人心，其始亦非有異於聖人也，特其間於有我之私，隔於物欲之蔽，大者以小，通者以塞，人各有心，至有視其父母兄弟如仇讐者，聖人有憂之，是以推其天地萬物一體之仁，以教天下，使之皆有以克其私，去其蔽，以復其心體之同然。其論孔子曰：「夫



子汲汲皇皇，若求亡子於道路，而不暇於煖席者，寧以薪人之知我信我而已哉？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疾痛迫切，雖欲已之，而自有所不容已；故其言曰：「吾非私人之徒與，而誰與云云？」嗚呼，此非誠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孰能以知夫子之心乎！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故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古之人所以能見人之善，若己有之；見人之不善；則惻然己推而納諸溝中者，亦仁而已矣。

## 性論

陽明言性，每以無善無惡，及至善二語釋之。其言曰：「性之本體，原是無善無惡的

。」又曰：「至善者，性也，性元無一毫之惡。」蓋陽明謂無善無惡，即至善也，故曰：「無善無惡，理之靜；有善有惡，氣之動；不動於氣，即無善惡，是謂至善。」又論天命之性，爲純粹至善曰：「至善者，明德親民之極則也；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靈昭不昧者，此其善之發見，然則性之本體，爲無善無惡，即純粹至善；惟其發見，有過不及，始不能無善惡之別耳。」

雖然，本體至善，使無外界誘惑，則其發見，自無不善，今即不曰性至善，亦不得不曰性善也。故陽明曰：「人性皆善，」又曰：「性無不善。」此皆就性之本言之，與孟子之說無異。又曰：「性一而已，」仁義禮智，性之性也；聰明睿智，性之質也；喜怒哀樂，性之情也；私欲客氣，性之蔽也。質有清濁，故情有過不及，而蔽有淺深也，私欲客氣，一病兩痛，非二物也。

今就陽明性說摘要述之：（一）陽明以良知爲本，故取孟子之性善說，及良知良能之言。（

二）心之本體即性，性即理也，即天也。（三）性之本體，寂然不動超絕善惡之形容，故謂之無善無惡。（四）無善無惡即超絕之善，所謂至善是也；故天命之性，爲純粹至善，兼通性即理，即天之說。（五）至善之性發動，而有情與意，乃不能無善惡，所謂善惡即過與不及是也；故陽明重誠意，意即心之所發動，而善惡所由分。（六）陽明無善無惡一語，與告子東坡不同；陽明是由哲學之基礎，論性之本體；告子東坡但渾然其無善惡而已。（東坡集揚雄論曰：『夫善惡者，性之所能之，而非性之所能有也。且夫言性者，安以其善惡哉？雖然，揚雄之論，則固以近之，曰：「人之性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此其所以異者。惟其不知性之不能以有夫善惡，而以爲善惡之皆出乎性也。於是東坡又自下善惡之定義曰：『夫太古之初，本非有善惡之論，唯天下之所同安者，聖人指以爲善，而一人之所獨樂者，則名以爲惡』云云。（七）揚雄及司馬光之性善惡二元，尤與陽明有異。（雄光皆以性中具有善惡二元素。）（八）胡五峯性說，大致若與陽明同；而其說明之際，不無小異。（胡五峯謂『性也者，天地之所以立也；曰：「然則孟軻荀卿揚雄氏之以善惡言性也，非與？」曰：「性也者，天地鬼神之奧也，善不足以言善，况惡乎？」或者問曰：「何謂也？」曰：「宏聞之先君子曰：孟子所以獨出諸儒之

表者，以其知性也。」宏問曰：「何謂也？」先君子曰：「孟子道性善云者，歎美之辭也，不與惡對。」又曰：「聖人發而中節，而衆人不中節也，中節者爲是，不中節者爲非；挾是而行則爲正，挾非而行則爲邪；正者爲善，邪者爲惡。」而世儒乃以善惡言性，邈乎遠哉！（九）程明道性說，雖未甚明瞭，細玩之，實類陽明。（十）禪家不思善不思惡之語，所以示靜中功夫，不免強制念起；陽明言無善無惡，但以形容心體寂然不動之本態而已。此其所以異也。

誠意 陽明答顧東橋書云：「其虛靈明確良知，應感而動者，謂之意，有知而後有意，無知則無意矣，知非志之體乎！」又曰：「意之所用，必有其物。」物即事，如意用於事親，即事親爲一物；意用於治民，即治民爲一物；意用於讀書，即讀書爲一物；意用於聽訟，即聽訟爲一物。至於誠意，本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根本作用，陽明哲學最認爲必要者也。其言曰：「心之本體，本無不正也，何從而用其正之之功乎？」蓋心之本體，本無不正，自其意念發動，而後有不正；故欲正其心者，必就其意念之所發而正之。

陽明云：「僕近時與朋友論學，惟說立誠二字，殺人須就咽喉上着刀；吾人爲學，當從心髓入微處用力，自然篤實光輝。雖私欲之萌，真是紅爐點雪，天下之大本立矣；若就標末妝綴比擬，凡平日所謂學問思辨者，適足以爲長傲遂非之資，自以爲進於高明光大，而不知陷於狼戾險嫉

致知

，亦誠可哀也已。

致知 甄別意之善不善，由於良知；故明良知爲第一要義。致知即明良知也，良知明，則善者好之，惡者惡之，由此遂可以見諸實行；否則雖知善而心不好，雖知惡而心不惡，良心不免蒙昧矣。其言曰：『今欲別善惡以誠其意，惟在致其良知之所知焉爾。何則？意念之發，吾心之良知，既知其爲善矣，使其不能誠有以好之，而復背而去之，則是以善爲惡，自昧其知善之良知矣；意念之所發，吾之良知，既知其爲不善矣，使其不能誠有以惡之，而復蹈而爲之，則是以惡爲善，而自昧其知惡之良知矣；若是則雖曰知之，猶不知也，意其可得而誠乎？今於良知所知之善惡者，無不誠好而誠惡之，則不自欺其良知，而意可誠也已。』

格物

格物 欲致良知，在於格物。物者何？即在於意中者也。其言曰：『良知所知之善，雖誠欲好之矣；苟不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爲之，則是物有未格，而好之之意，尤爲未誠也。良知所知之惡，雖誠欲惡之矣；苟不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去之，則是物有未格，而惡之之意，猶爲未誠也。今專於其良知所知之善者，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爲之，無有乎不盡；於其良知所知之惡者；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去之，無有乎不盡；然後物無不格，而無良知之所知者，無有虧缺障蔽，而得以極其至矣。』又曰：『非防於未萌之先，而克於方萌之際不能也。防於

未萌之先，而克於方萌之際，此正中庸戒慎恐懼，大學致知格物之功，舍此之外，無別功夫矣。」

四句教 無善無惡，是心之體。 有善有惡，是意之動。 知善知惡是良知。 爲善去惡是

格物。王龍谿曰：『夫子陽明立教隨時，謂之權法，未可執定。體用顯微，只是一機，心意知物，

明

只是一事，若悟得心是無善無惡之心，意即是無善無惡之意，知即是無善無惡之知，物即是無善無惡之物；蓋無心之心則藏密，無意之意則應圓，無知之知則體寂，無物之物則用神，天命之性，粹然至善，神感神應，其機自不容已，無善可應，惡固本無，善亦不可得而有也，是謂無善無惡。若有善有惡，則意動於物，非自然之流行，著於有矣。自然流行者，動而無動，著於有者，動而動也。意是心之所發，若是有善有惡之意，則知與物一齊皆有，心亦不可謂之無矣。

## 立志說

立志說 陽明之立志說，最簡易直截，歸本於身心。嘗曰：『夫志，氣之帥也，人之命也，

木之根也，水之源也；源不濬則流息，根不植則木枯，命不續則人死，志不立則氣昏；是以君子之學，無時無處，而不以立志爲事。』又謂：『立志是爲學之要，又必志於聖人，乃足貴耳。』

陽明示弟守文立志說曰：『夫學莫先於立志，志之不立，猶不種其根，而徒培養灌溉，勞苦無成矣。世之所以因循苟且，隨俗習非，而卒歸於污下者，凡以志之弗立也。故程子曰：『有求爲聖人之志，然後可與共學。』人苟有求爲聖人之志，則必思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安在，非以其

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之私歟？聖人之所以爲聖人，惟以其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則我之欲爲聖人，亦惟在於此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耳。欲此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則必去人欲而存天理；務去人欲而存天理，則必求所以去人欲而存天理之方；求所以去人欲而存天理之方，則必正諸先覺，考諸古訓。』然則陽明所謂志於聖人者，仍不外去人欲而存天理；至其方法，則當求諸師，考諸古而已。蓋立志之始，必督之以良師，古訓繁博，惟在考其切於去人欲而存天理者，記誦博識，直不足尙。此志於聖者，所不可不勉也。

童蒙教育法 陽明童蒙教育法，頗與近時歐美教育家之主義符合。其說曰：『凡童蒙之情，樂嬉遊而憚約束，在草本之萌芽，舒之則生長，撓之則衰萎；故教童蒙，鼓舞其趨向，喜悅其中心，則進而不能已。近世教童蒙者，惟督以句讀課程，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如待囚人。故童蒙之視學舍，猶囹圄而不敢入焉；視師長猶寇讎，而不敢見焉；規避而遂其嬉遊，設詐而肆其玩劣，偷薄庸劣，日趨下流，是驅之於惡，而欲其善也，奚可得乎？』

### 程朱與陸王之異點

程朱與陸王之異點，約言之：一爲格物致之說，一爲講學法。

格物致知之說 朱陸在當時言格物已有異同，朱晦菴約格物以四言曰：『或考之於事爲之著，或察之於念慮之微，或求之於文字之中，或索之於講論之際。』象山初亦言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是格物之方，本與晦菴不甚相遠；卒乃謂格物者，格此者也，伏羲仰象俯法，亦先於此盡力，不然，所謂格物，末而已矣。此實開陽明之端緒。惟至陽明，論之甚詳耳。清全祖望經史問答曰：『七十三家格物之說，令末學窮老絕氣，不能盡舉其異同。』可見尙論之難也。今僅略舉陽明格物致知之與晦菴異者，比論如左：

(一) 陽明格物致知之解，詳於大學問，大學古本旁釋，答顧東橋書等。其大學問曰：『致者，至也。如云「喪致乎哀而致」，易言「知至至之」，知至者知也，至之者致也，致知者，非若後儒所謂充廣其知識之謂也，致吾心之良知焉耳。』又曰：『物者，事也；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謂之物。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之謂也；正其不正者，去惡之謂也；歸於正者，爲善之謂也；夫是之謂格。書言「格於上下，格於文祖，格其非心。」格物之格，實兼其義也。』

晦菴格物致知之解釋，見於大學補傳及大學集注者，較爲正確詳密。今揭其要曰：『致，推

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

(二)陽明謂『吾欲致其良知，必就每事而正其不正者，以歸於正；知惡去惡，知善爲善，即可以進於知行合一也。』

晦菴謂『欲極吾人之知識，必就天下之事，而各窮其理。』

(三)陽明謂『非良知昭明靈覺，則不能判斷是非善惡。』

晦菴謂『人心之靈，凡事物微妙之旨，莫不能知。』

(四)陽明謂『非良知光明發耀，即不能完爲善去惡之功夫。』

晦菴謂『非知識完備，不能格窮理之功。』

(五)陽明謂『心外無事，心外無理。』

晦菴謂『天下之事，皆莫不有理。』

(六)陽明所謂學，惟在致良知；良知昭明，則萬理自具；施之日用之事，有不待習，而自得其宜者矣。

晦菴所謂學，即在天下之事，由既知之理，而益推窮未知之理。



(七)陽明以良知猶明鏡照物：良知既明，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所不知。

晦菴謂即物窮理，用力之久，則一旦豁然貫通，物之表裏精粗，無所不到。

要之，程朱格物致知，重在事實之經驗；陽明格物致知，重在良心之悟徹；宋明以來論格物者，多此二大派之緒也。

講學法 晦菴說即物窮理，象山說心即理，陸王偏重此心，故特有心學之名；而晦菴之學，則求之於知者較多也。朱學爲經驗的，歸納的，故學者力量不足，或流於支離滅裂；陸王之學爲直覺的，爲演繹的，其流或入於禪；然至明時，朱子爲世所尚，不善學者，不能無弊，故陽明又宗象山之簡易直截以教學者，蓋有矯正之意存焉。象山先德行而後學問，陽明亦然，陸王以德行之本體即學問；晦菴先求學問之方法，而後進及於德行。晦菴嘗作書與學者云：「陸子靜專以尊德行誨人，故游其門者，多踐履之士；然於道問學處欠了，某教人豈不是道問學處多了些子。故游某之門者，踐履多不及之。」

晦菴主張理氣二元論，象山以理爲宇宙之一元，陽明則又爲理氣合一之說。晦菴教人，既以道問學處較多，象山則反之以簡易直截，其與邵叔誼書曰：「蓋後世學者之病，多好事無益之言。」又與陳正己書曰：「古之學者以養心，今之學者以病心；古之學者以成事，今之學者以

敗事。』又與詹子南書曰：『古人皆實學，後人未免議論辭說之累。』陽明承象山學風，其拔本塞源論，言當世學者之通弊曰：『記誦之廣，適以長其傲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辨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

晦菴言『學者修身，始於洒掃應對進退之末，極之禮法威儀之至，凡節文形式，並有不可不重者。』陽明之言禮，則貴簡而不貴繁，其與鄒守益論禮書曰：『今之爲人上，而欲導民於禮者，非詳且備之爲難，惟簡切明白，而使人易行之爲貴耳。』晦菴以六經爲金科玉律，終身註釋六經；象山反之曰：『非我註六經，六歷皆我註脚；』又曰：『學苟知本，六經皆我註脚。』陽明五經臆說序，亦本此意。其言曰：『五經聖人之學具焉，然自其已聞者而言之，其於道也，亦筌與糟粕耳。竊嘗怪夫世之儒者，求魚於筌，而謂糟粕之爲醪也。』又尊經閣記曰：『六經者，吾心之記籍也；而六經之實，則具於吾心，猶之產業庫藏之實；種種色色，具存於其家，其記籍者，特名狀數目而已。世之學者，不知求六經之實於吾心，而徒考索於影響之間，牽制於大義之末，硜硜然以爲是六經矣。』晦菴承二程之說，以大學分經傳，言其中多有脫誤，爲訂正而補修之；陽明則以大學古本，無一脫誤，爲之旁釋。後之學者，多仍重古本矣。

要之，程朱，陸王二派，各有所長；從教育方法上論之，學者如欲循序漸進，宜用晦菴平易

著實之說；至資性聰敏者，亦可從陸王入手。惟學陸王不得，其弊有流於陋，有入於禪，故亦不可不察也。

顧憲成，無錫人。萬曆四年鄉試第一，八年舉進士，授戶部主政，剛直不諂，出官舉公廉第一，擢任京官；後以事忤帝意，削籍而歸。憲成既廢，而名益高，殫心研究聖學，力闢王守仁之學說，邑故有東林書院，憲成與弟允成講學其中，學者稱涇陽先生，士大夫聞風嚮附，學舍至不能容。憲成嘗曰：『官輦穀念頭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頭不在百姓上，至於水間林下，三三兩兩，相與講求性命，切磨德義，念頭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齒也。』故其講習之餘，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風，遙相應和，東林之名大著；而忌者亦多，攻擊不絕，然大概皆置君國而爭門戶。比憲成既歿，猶蔓延紛呶而不已，凡抗朝政者，皆目爲東林黨，抨擊無虛日，終罹魏忠賢毒箠，一網盡去之，殺戮禁錮，善類爲之一空。其後雖漸收用，而朋黨之勢已成，小人氣燄大熾，禍及宗社，迄明亡而後已。論者謂攻東林者多小人，而東林不必皆君子也。夫聚徒立說，何世無有，而其流弊至如此，則所未嘗聞也。憲成於神宗萬曆四十卒，年六十三。

語錄云：『邇來講識仁說者，多失其意。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此全提也；今也於渾然與物同體，則悉意舉揚，於義禮智信皆仁也，則草草放過。識得仁體，以誠敬存

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此全提也。今也於不須防檢不須窮索，則悉意舉揚，於誠敬存之，則草草放過；若是者，非半提而何？既於義禮智放過，即所謂渾然與物同體者，亦只窺見攏統意思而已；既於誠敬存之放過，即所謂不須防檢窮索者，亦只窺見脫灑意思而已，是并其半而失之也。」

『史際明曰：宋之道學。在節義之中；今之道學，在節義之外。予曰：「宋之道學，在功名富貴之外；今之道學，在富貴功名之中。在節義之外，則其據彌巧；在功名富貴之中，則其就彌下；無惑乎學之爲世詬也。」』

劉宗周 字起東，山陰人。由進士歷官太僕寺卿，告病回籍，起右通政，固辭。魏忠賢謂其矯情厭世，革職。崇禎初，起順天府尹，轉工部左侍郎，以言事革職。再起禮部左侍郎，升左都御史，又以爭姜燠熊開元下獄事，忤旨，革職。南渡，起原官，見馬阮用事，告歸；及浙省降，乃絕食而卒，年六十八。

宗周起自孤童，始從外祖章穎學，繼與師友砥礪學業。其學以慎獨爲宗，自陽明之後，言良知者，多難於禪，失陽明本旨；宗周乃極力矯正之，爲證人之會，集同人講肄。清初黃宗羲，陸世儀，張履祥，皆其弟子。有蕺山語錄，會語，證學雜解等行於世。

語錄云：『凡人一言過，則終日言皆婉轉而文此一言之過；一行過，則終日行皆婉轉而文此一行之過。蓋人情文過之態如此，幾何而不墮禽獸也。游思妄想，不必苦事禁遏；大抵人心不能無所用，但用之於學者既專，則一起一倒，都在這裏，何暇及一切游思妄想？體認親切法：（一）身在天地萬物之中，非有我之得私；（二）心在天地萬物之外，非一膜之能困；（三）通天地萬物爲一心，更無中外可言；（四）體天地萬物爲一本，更無本心可覺。』

會語云：『世人無日不在禽獸中生活。彼不自覺，不堪當道眼觀，并不堪當冷眼觀。今以市井人觀市井，彼此不覺耳。學者或云於靜中見得道理如此，而動時又復忙亂；或云於動時頗近於道，而靜中又復紛擾；症雖二見，其實一病也，動靜二字，不能打合，如何言學？陽明在軍中，一面講學，一面應酬軍務，纖毫不亂，此時動靜，是一是二。』

## 第六節 清之教育

清興於滿洲，乘明季衰運，入據中原。清太祖創立大業，勤於武功，未遑文治，然猶命臣下將蒙古文字創造國書。太宗又命達海等加增圈點，繙譯書籍；雖在戎馬倥傯之際，尙命諸貝勒大臣子弟，凡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此清教育之權輿也。天聰三年，始考試叔貝勒

府以下漢滿蒙古所有生員；優者賞以織布，免其差徭；八年，又命禮部考取通漢滿蒙文藝者，賜爲舉人。崇德中，又考取舉人秀才，各賜品級有差，此清科舉之權輿也。

世祖定鼎京師，興賢育才，首隆學校，修葺國子監爲大學，聚滿漢生徒肄業其中。聖祖稽古右文，篤好學問，飭勉士子以躬行實踐。蓋清初學者，承明本餘弊，氣習虛懦，文風龐雜，於是力懲輕薄，獎勵忠厚，俾人知向實學。世宗繼述先業，推釋聖祖聖諭，以頒廣訓，致意於民庶。高宗崇尚學術，新建辟雍，興元明以來之缺典，凡所以倍養士之源，廣造士之術者，靡所不至。且聖祖高宗，御世長久，其制作經綸之業，雖曰凌駕漢唐可也。故康熙乾隆間，其文籍多係勅撰欽定，巨帙大編，陸續刊行，嘉惠藝林，裨益後學，不遑屈指，可謂盛矣。因創基於滿洲，故併用漢字；又以漢俗浮華爲戒，而保守其國風。自交通西洋以來，兼取洋學，多改曆算之術，惟學校之設，教育之法，則遵守儒教，歷代如一焉。文宗以後，賊匪屢起，國家多事，右文之化，不能復於康熙乾隆之盛矣。

順治

順治元年，大兵入關，即興復國子監，詳定規則；又詔各省儒生，仍在學肄業；故一切學制，多仍明舊。是歲立八旗官學；二年，即舉行鄉會試；八年，定八旗生員鄉會試之制；九年，幸國子監，行釋奠禮，頒欽定上諭文於各省，頒臥碑於儒學；十年，置宗學；十三年，以八旗人專

尙書，不肯習武，乃命禮部酌定每佐領下讀書名額，額外私自讀書者，不准考試；十六年，諭各省學政，嚴禁士子結社訂盟，犯者治罪，學臣循隱與同罪，蓋是時士子沿明季之習，私立學社，評論時政故也；十七年，定都北京（距今二百餘年前），修國子監爲大學，使滿漢子弟肄業其中，有助教學正督之，而以祭酒司業董其成。世祖憂宗室皆讀漢書，習漢俗，漸忘滿洲舊制，遂一以敦本黜繁爲務，並任耶穌教徒湯若望爲欽天監監正，以定曆數。

康熙十八年，詔舉博學鴻詞科；二十三年琉球中山王尙真，請遣陪臣子弟赴京授業，許之；越年，疏球學生三人至京，命入監讀書，優給衣服食用，學成歸國，嗣後更番受業不絕；二十四年，以內府無能書射之人，乃設景山官學，其後各官學義學次第設立；又命各省設立社學義學小學；三十六年，詔宗室亦得應鄉會試；三十九年，頒聖諭十六條於各省學宮；四十一年，又頒訓斥士子文。

聖祖獎勵學術，敕撰巨籍，如佩文韻府，淵鑑類函，康熙字典，數理精蘊之屬，都數十種。又研究西洋學術，凡天文，曆數，敵術，測量數等，無所不習，欲擴舊學而更新之；寵用耶穌伊德派宣教師南懷仁，於是此派之勢，盛於京師，南省天主教徒嫉之，盛詆其布教之法，爭端漸烈；五十七年下令放逐天主教徒，惟是時西洋學術，灌輸未盛，中國舊學，無所更變，自國子監以

至直省鄉黨之學，規制如昔。

雍正二年，頒聖諭廣訓，使士子習之；六年，俄國遣官費生四人來學，即於會同館設學，選滿漢助教二員教之，其後亦更番受業不絕；七年，設福建，廣東觀風整俗使；九年，以毗連國子監街南宮房爲學舍，是爲南學；十一年，命直省省城設立書院，并各賜努金千兩，爲營建之資。

世宗繼承先業，推釋康熙時之聖諭，頒諸民庶，盛獎官學義學，選經明行修之士爲書院長，仿朱子白鹿洞條規，振肅規制，以期宇內無人不學，而於正人心厚風俗之理，尤諄諄焉。其建設書院之諭曰：『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御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世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

乾隆元年，詔整飭書院課程，其諭曰：『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



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中講習者，固宜老成夙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佐使，不負教育之意。該部即行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做朱子白鹿洞條規，立之議節，以檢束其身心；做分年讀書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攢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叙，諸生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云云。其後書院徧天下，官課師課，歲時不絕，蓋不管舉月試季考之制，悉歸於書院，而儒學則僅爲春秋釋奠習禮之地而已。

是年再舉博學鴻詞科；四年頒斥士子文於大學；十四年，詔內外諸臣，保舉潛心經學之士；三十七年，命各省博採遺編，彙送京師，開館纂輯，至四十七年告成，名曰『四庫全書』；四十七年，詔建辟雍於國子監，明年落成；五十六年，命以蔣衡所書十三經，刊石立於大學。高宗即位之初，命監臣仿宋儒胡瑗所爲，分課經義治事者；修經義者，或專一經，或兼數經，務取御纂折中之傳說，旁亦諸家，探其本原，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修治事者，於歷代之典禮，賦

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究一事，或兼精數項，窮其源流，考其利弊，皆由司業月試，祭酒季考，以定學業之優劣。

高宗崇尚學術，媲美聖祖，新建辟雍，補其缺略，元明以來之文物，爲之再興，典章制度，燦然備焉。又敕撰大清會典，四庫全書總目，大清一統志，十八省通志之屬，皆爲巨帙。享國之久，與聖祖同，承康熙兩朝之後，造就人才，無所不至。蓋滿洲起於蠻族，剛健之風，雄於宇內，而聲名文物，則遠不逮漢人。又明末遺老，時思反側，故竭力興復漢人之文藝，萃天下才智之士，使悉從事於此，文化之盛，幾欲凌駕漢唐焉。又忠士子爲學，專爲科舉，欲矯其弊，常引朱子『非科舉累人，人累科舉』之言，以訓直省士子，使於科舉之外，致力實學。

道光十九年，命儒臣推闡聖諭廣訓，爲『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撰爲四言韻文，頒行各省刊刻。

咸豐十年，設同文館於京師，選八旗子弟，習外國語言，聘各國教師教英法德俄各國語言，以原有之俄羅斯文館併入之。外國人得爲中國教師，亦由此始；惟學語言之目的，不過供通譯之用，未能窺西學之全體也。是時正與英法聯軍締和，許耶穌教自由傳布，於是其宣教師入內傳教者漸多，所至皆立教會，並設附屬學校，教育一般子弟，西學之浸染於中土者漸廣，中央政府及

各直省之衙署學校，僱雇外國人爲顧問教員者亦日多，風氣由是日進於開明。

同治元年，詔翰林講求經史性理等書；五年，簡派大臣管理同文館，自後廣東亦設同文館，江蘇設廣方言館，以習外國語言文字，福建設船政局學堂，廣東天津俱設水師學堂，以習工藝武備。

德宗親政後，與日本戰敗，深以爲恥；思變法自強，莫急於興學。光緒二十四年，用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楊銳，林旭，劉光第等輔政，廢科舉，興學校，三月之中，學校大盛，國中耳目一新；然朝中舊臣，多不利新政，媒孽於孝欽皇后，於是孝欽復臨朝，幽德宗於瀛台，捕譚嗣同等六人誅之，康梁遁至海外，遂罷一切新政，廢學校，復科舉，朝廷惡言新學。然青年學子，懷抱革新之希望，仍如水就下，不可遏抑，自費留學外國者日益多，著書立說，灌輸新思想於本國者，亦日益盛。二十六年，團匪之亂，歐美日本各國聯軍入京師，孝欽皇后率德宗避至西安，經此敗衄，始知養成人材爲急，即行任命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切實辦理京師大學堂，參酌日本制度；二十八年，遂設立京師大學堂，頒發學堂章程，聘外國教師組織之，以吳汝綸爲監督。然其時舊科舉仍相沿未廢，一般社會嚮往舊教育者，猶居大多數，以爲修新學，徒糜歲月，而於立身曾無所益。蓋舊時鋼習，以科舉爲梯榮服官之具也。於是管學及其他有識之士，皆倡言科舉當廢。

，軍機大臣有反對者，說格不行。時張之洞亦持科舉全廢之議，由兩湖總督任入京，以其聲望，尙不能動軍機，僅將學堂章程，略加修正而已。

光緒二十一年諭謂：『國事艱難，應力行實政，如修鐵路，鑄鈔幣，造機器，開各鑛，減兵額，創郵政，練陸軍，整海軍，立學堂，應及時舉辦。』是年天津奏設頭等二等學堂，御史陳其璋，侍郎李端棻，皆請推廣學堂，均經廷議准行。二十二年，設官書局於京師，繙譯各國書籍，派大臣管理；又以京堂盛宣懷，請設達成館之奏，諭京師上海設立大學堂；又諭整頓各省書院，預儲人才；於是各省或請改書院爲學堂，或於書院外別立學堂。二十四年，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自咸同以來，學堂之事，皆隸於總理衙門，至是始專派大臣司之。二十六年，下變法之諭，於是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興學育才大綱四條：一曰設文武學堂，二曰酌設文科，三曰停罷武科，四曰獎勵遊學。二十七年，諭外洋遊學生，有精通專門之學者，准奏請考試，予以出身；又諭各省書院改設學堂，選派學生出洋肄業，定各省學堂獎勵章程，以同文館隸大學堂。二十八年將宗室覺羅八旗等官學，改設中學小學，歸入大學堂辦理；管學大臣奏定學堂章程，諭頒行各省。（張之洞奉命與張百熙榮慶兩管學大臣會商，草定學堂章程，實則由張之洞據日本教育制度定稿，以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頒布，其意欲將新教育與科舉兩途，折衷而融合之，

以期由學堂得士，即所謂奏定學堂章程是也。此章程發布後，置總理學務處於京師，各省皆設學務處一，以統一教育行政事宜，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然其權力位置，曾不能比於各部尙書。

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袁世凱二人，聯銜奏請停止科舉，奉諭分三次遞減。三十一年，各省督撫又紛紛奏請，奉諭自本年起，即停止科舉。於是自唐以來，歷一千二百餘年，常爲吾國教育阻碍之科舉，一旦悉廢。此以見時勢之變遷，亦爲吾國教育史上一大變革也。（當時既以新學取士，於是遊學歐西各國及日本者，前後相望，境內各處，爭立學堂，競修新學，或聘外國教習爲師。）科舉既廢，三十一年冬，遂創設學部，設尙書侍郎等官，權力位置，悉與他部同等。

二十九年，諭各省設農務學堂，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設大學堂總監督。三十年，設京師高等實業學堂。三十一年，設京師法律學堂；是年八月，停止科舉，推廣學校；十一月，設立學部，國子監即歸併學部。

光緒三十二年，宣示教育宗旨，裁撤學政，設直省提學司；學部奏設各省教育會；又奏定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又奏派員赴美國各埠，籌辦華僑學務。三十三年，學部奏定女學堂章程；十一月，學部奏定游學畢業生廷試章程。三十四年，學部開辦分科大學。

教育宗旨，定大綱五：曰忠君，曰尊孔，曰尙公，曰尙武，曰尙實。忠君尊孔，爲吾國數千

年來君主政體時政教所固有；尙公，尙武，尙實，則因民性之所最缺者，急加箴砭而振起之；此五者在當時固以爲新舊并採，中外兼收者也。其奏疏中，論科舉之弊，宜絕其根株，略曰：「科舉之制，其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弋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聖經賢傳，遂無與於修齊治平，科舉乃爲世病。今朝廷停罷科舉，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辨明義利，以清本源；將在官者，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旨，禮教大防，日即倫夷，即東西教育之真精神，學堂之真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納於學堂之中矣。」此教育宗旨既發布，中國從來之學風，於是乎立變；此變實由於世界之大勢，外國之教化，浸淫觸接而來也。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師範學堂，女子小學堂章程，以振興女學，此亦爲教育史上曠古未見之盛舉。考二十九年，制定學堂章程時，論者盛言女學之興，有損女子淑德，故章程中所定學校制度，不及女子。迨時勢變遷，社會始知女學之不可緩，開通省分，人民多有設立女學堂者，就學者日盛。於是女學堂章程，亦因是頒布；惟不完不備，祇有師範及小學兩部，此外各校章程則缺焉，終清之世，未嘗增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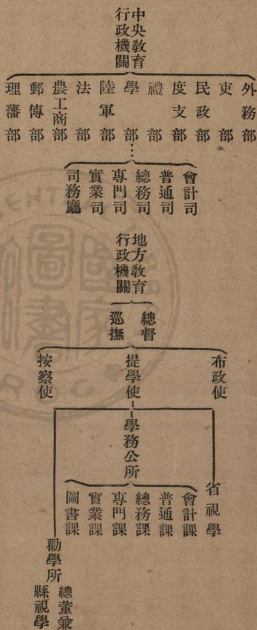
宣統元年三月，學部奏准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爲文科實科；五月，遣派游美學學生；六月，定考試游學生章程；七月，奏設京師圖書館；八月，設八旗學務處；十月，定視學官章程；十一月

，定檢定及優待教員章程，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十二月，增訂學堂管理通則；二年三月，命各省按期報告學務情形，分別勸懲，又定滿蒙文學堂課程；四月，定實業學堂語文課程。

## 第七節 清之學制

舜時有司徒之官，專司教育，三代相繼；其後久無專官，至唐而試士屬諸禮部，試吏屬諸吏部，清朝仍之；至光緒三十一年，始設專司教育之官；又於京師設督學局，於各省分設學務公所，置提學使一人，位在總督巡撫之下，與藩臬并，以統該省之教育事務。

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之系統既立，復於各縣設勸學所教育會，以爲聯絡官民謀教育普及發達之機關。今舉其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如左：



學校之制：京師立國子監，曰大學；直省府州縣衛，各於所治立學，皆聚生徒以儲人材；各學諸生升於大學者，由國子監考課。童生初入學曰附學生員。每考入學之數：京師，滿洲蒙古共六十八人，軍半之；盛京，滿洲蒙古共十有一人，漢軍八人；直隸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學，均二十一人，各府學二十三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八人，中學十有五人，小學十人；江南浙江府學，均二十五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二十人，中學十有六人，小學十有二人；餘省府學均二十人，大州縣視府學，其次州縣，大學十有五人，中學十有二人，小學八



人；初建之府州縣，視人文以定大中小學，不足小學之數者，虛其額以待人文之盛，若大縣分爲二縣者，中分入學原數，或較人文之多寡以爲差。入學生員，各治一經，本學教官，月有課，季有考，別有等差，冊報學政。歲科考取其最優者，食餼於官，曰『廩膳生員』，其數；京師，滿洲蒙古共六十人，漢軍半之；盛京，滿洲蒙古共六人，漢軍三人；直省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衛學十人。次優者別於附學，曰『增廣生員』，如廩膳生員之數。凡貢士成均，選拔貢生，每十二年一舉，由國子監疏請得旨下部行直省學政。於科考後，合兩試優等生員，考擇文行兼優者，京師，滿洲蒙古每旗選拔二人，漢軍每旗一人；盛京，滿洲蒙古共二人，漢軍一人；直省府學二人，州縣學各一人，八旗欽命大臣，盛京會奉天府尹，直省會督撫，覆試文藝，兼擇才品，疏請貢入成均，才不充選者，寧闕無濫。既赴部，奏請廷試，考列一二等者，簡送引見，候旨錄用；考列三等，及簡選所遺者，送國子監肄業，文理有疵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再送廷試；荒謬者黜革，原選拔各官論如律。副貢生以順天及各省鄉試取中副貢，升入大學，準作貢生，與選拔貢生同。歲貢生以各學廩膳生員食餼年久者，依序貢入成均，京師，滿洲蒙古歲貢二人，漢軍一人；盛京，滿洲蒙古三歲一人，漢軍五歲一人；直省府學歲貢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恩貢生遇國家覃恩，以本歲正貢作爲恩貢，與選拔及副貢同，以需次待貢之生，

作爲歲貢。如州縣學不值貢期，俟應供之年補行。優貢優監生，學政歲科試竣，於所報優生中，擇其尤者，送部考試，廩增準作貢生，附學及武生，準作監生，功貢生。諸生有從軍者，以功升諸大學，準作貢生。廢監生，及納粟準貢準監各在籍者，歸本學教官約束，賓興之歲，與生員同科考，由學政錄取，乃冊送鄉試。凡考試藝業，童生試書藝二，覆試減書藝一，加論，論題孝經有能小學問出習御纂經義者，策對不失旨，視正考卷無疵，即準招覆。諸生歲試，書藝二，經藝一，冬日減書藝一。科試，經藝時務策各一，冬日減經藝，仍摘問御纂經義，必條對明晰，考案始居前列，優生始貢成均。選拔分試二日，首日書藝二，經解一；次日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廷試書藝一，詩一。歲貢試書藝，經藝，詩，國子監分設六堂，同明制，分教二課，曰經義，治事。經義以御纂經說爲宗，旁及諸家；治事若兵刑，天官，河渠，樂律之類。助教，學正，學錄，以制藝策論；司業月試；祭酒季考；以辨其詣力之勤惰，學業之優劣，而董勸之。

京師立宗室學，覺羅學，咸安宮學，景山學，八旗義學，設滿漢教習，以進士舉人恩拔副貢生充之。直省會城立書院，府州縣立義學，社學，選擇生徒肄業其中，聘搢紳宿儒學問淹貫者爲之師，束脩膏火之費，官爲供備，以宏樂育。以上會典

## 臥碑文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條教，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知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者，或有爲非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 聖諭十六條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一、篤宗族以昭雍睦。一、和鄉黨以息爭訟。一、重農桑以足衣食。一、尚節儉以惜財用。一、隆學校以端士習。一、黜異端以崇正學。一、講法律以儆愚頑。一、明禮讓以厚風俗。一、務本業以定民志。一、訓子弟以禁非為。一、息誣告以全良善。一、戒窩逃以免株連。一、定錢糧以省催科。一、聯保甲以弭盜賊。一、解讐忿以重生命。

### 學校表

學校名	學	官	生	員	功	課	考校及黜陟
宗學 左右兩翼 每翼各立 一滿學一 漢學	每學王公一人總其事 正教長二人 副教長八人 清書教習二人 騎射教習二人		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閑散宗室子弟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清書 漢書 騎射		每月考試分別等第註冊春秋二季宗人親加考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優者奏聞引見一二等賞給筆墨三四等留學五等告

<p>景山官學</p>	<p>八旗官學</p>	<p>盛京宗室 覺羅官學 右宗學</p>	<p>覺羅 每旗一學</p>	
<p>教習</p>	<p>教習</p>	<p>總管二人 副管四人 清書教習四人 騎射教習四人 漢書教習四人</p>	<p>總管王公一人 副管二人 清書教習一人 騎射教習一人 漢書教習無定額</p>	<p>漢書教習無定額 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p>
<p>內佐領內管領下 官學生三百六十六名</p>	<p>八旗子弟</p>	<p>宗室覺羅子弟凡 二十歲以下十歲 以上</p>	<p>八旗覺羅子弟自 八歲以上十八歲 以下</p>	
			<p>同上</p>	
			<p>月試季考如宗學優者 引見擢用學成得與旗 人同應歲科考鄉會試 及考用中書筆帖式等 官 劣者報知宗人府拘於 本旗署內教訓之禁止 出門俟其改過乃釋之</p>	<p>戒六等黜 不循法者學師具報宗 人府小者訓責大則奏 聞</p>

咸安宮官學	八旗義學	算學館	八旗教場官學	八旗蒙古唐古忒官學	漢軍清文義學	滿洲蒙古清文義學	盛京官學	黑龍江官學 右旗學
教習								
選景山官學生中 俊秀者九十名	八旗世家子弟	兵丁子弟	擇各佐領下子弟 之可學者	漢軍子弟	滿蒙各佐領下之 餘丁	各旗俊秀幼童	新滿洲西伯索倫 達呼爾等各佐領 下俊秀幼童	
			蒙古書 蒙古語 唐古忒字 唐古忒語					

國子監

右國學

祭酒 滿漢各一人

司業 滿漢各一人

監丞 滿漢各一人

博士 滿漢各一人

助教 滿十六人 蒙八人 漢六人

學正 漢四人

學錄 漢兩人

典籍 滿漢各一人

典簿 漢一人

筆帖式 蒙四人 漢軍二人

算法館助教 漢一人

俄羅斯館助教 滿漢各一人

琉球官學 漢一人

貢生

一曰恩貢 同明

二曰拔貢 即明

三曰副榜 貢順

四曰歲貢 同明

五曰功貢 順治

六曰優貢 雍正

三年任滿 舉

大省四五人

生員之優者

廢監生此例尋

有軍功准作

生員此例尋

廢監生此例尋

仿宋時經義治事  
一經或兼經以御  
纂折中傳說諸書  
為本凡治事者於  
歷代之典禮賦役  
律令邊防水利天  
官河渠算法之類  
或專治一事或兼  
治數事祭酒季考  
司業月課則以四  
書五經義策問命  
題助教等每月按  
堂考課亦如之

積分法

撥同明制

黜同明制

史略同明制惟無編選典及罰充吏之條

<p>提督學政 國初惟直隸江蘇 則差御史除省 正設提學道 以後始改今</p>	
	<p>小省二人復 定廩增之優 者准作歲貢 附生之優者 准作監生 廢生 一曰恩廢宗室 及文武大臣 之奉旨入監 者 一曰難廢死事 者之後奉旨 入監者 例 外國留學生 同明制 滿漢動臣之 子弟 聖賢裔</p>



府學	州學	縣學	書院	社義學	小學 右各省小
訓導授	訓學導正	教諭	山長		
廩膳生 增廣生 附學生 武生	廩膳生 增廣生 附學生 武生	廩膳生 增廣生 附學生 武生	肄業生		
按月課四季季 考教官主之			師官課		
歲考 同明制 科考 同明制					

清初沿明制，有都司學，衛學，運司學；乾隆中，裁併州縣，以裁之地之學，改爲鄉學；後

皆併入各府州縣學矣。

## 第八節 清之學風

自明中葉以後，國立學校，已成政界上之具文，與學界全無影響，談學風者，惟視私家教育爲升降。清初黃顧孫李諸儒，蔚然興起，於是學者爭致力於經史性道諸學。迨聖祖御宇，崇尚儒術，政餘典學，無書不覽；又設制科，以延攬才俊，海內向風，蔚成國俗。乾隆中，承平日久，漢學名家，項背相望，窮探力索，直躋許鄭之室，詆宋學爲空疏，而是時宋學亦稍稍衰矣。嘉道以還，漢學日趨於破碎，於是魏源包世臣諸家，以史學談經濟，徐松何秋濤諸家，以地理學籌邊防，其學漸歸於實用。厥後通商約定，歐風東漸，至清末而學風大變矣。

宋儒始倡性理之說，元明諸儒，翕然和之，程朱之名，並於孔孟，洛閩之稱，比於鄒魯。陸子敬之徒，雖異其說，然所爭惟在尊德性與道問學之別；至其主心性，則一也。其後學者，棄漢唐之學，各因所見，牽合經義，以就已說；雖非無所得，然多遠於孔孟之道。至清儒，頗厭其空疏，於是注重考證，推闡古義，排斥臆語，學風爲之一變。如顧寧人精於考證，開清人漢學之源，孫啓泰，黃太冲修朱陸之學，爲清人宋學之先；於是閩百詩，毛大可，惠定宇，戴東原，王允之

輩並興，皆繼承古學，訓詁精詳，一洗從前空疏臆測之說。雖然，學校以經義試士，皆用宋說，御纂經解，經筵進講，並本宋註，故宋學仍繼承不衰；因之當時學者，或爲宋學所鉗掣，或爲漢說所籠絡，其思想俱不能自由發達，雖曰時勢使然，抑亦學者自取也。

至於文章，歷代學者，俱嘗致力，而唐初承六朝之弊，文尙靡麗，士趨浮薄，韓退之柳子厚之徒，起而救之，始歸於典雅；宋初承五代之後，文尙鈎棘，人習險譎，歐陽永叔蘇子瞻之徒，出而拯之，始復於醇厚；自明至清，文風屢變，或模倣周秦，或取法唐宋，皆未能自出機軸，立一代之制；明之方孝孺，王陽明，唐順之，歸有光，清之侯朝宗，魏冰叔，汪荅文，其於文翰，皆稱傑出，然亦不外規模韓柳，典型歐蘇。此非古今人不相及也，蓋或專於學，或專於文，二者不能兼長耳。

### 學派表

易	黃宗羲 顧炎武 毛奇齡 胡渭
書	黃宗羲 毛奇齡 胡渭 閻若璩
詩	顧炎武 毛奇齡 惠揚周暢 孔廣森
三	毛奇齡 徐乾學 惠士奇 棟
禮	
樂	黃宗羲 毛奇齡 江永

性	劉逢祿 焦循 洪亮吉 王引之 顧棟高 江永 孔廣森 惠棟 惠士奇 毛奇齡 馬融 顧炎武	春秋及三傳	惠士奇 惠棟 孫星衍 張惠言 焦循
理			
歷	宋翔鳳 劉寶南 焦循 翟灝 閻若璩 毛奇齡	論孟及四書	惠棟 江聲 王鳴盛 段玉裁 孫星衍 焦循
史			
地	郝懿行 程瑤田 邵晉涵 錢坫	爾雅	戴震 馬辰 焦循 陳奂 陳啓源
理			
算	王筠 姚文田 鈕樹玉 嚴可均 段玉裁 錢坫	說文	杭世駿 秦蕙田 孔廣森 江永 戴震 程元田 阮瑤 張惠言 焦循
術			
文	姚文田 段玉裁 戴震 江永 顧炎武	音韻	
學			

李陳蔡朱楊張李陸魏應張陸王湯魏李孫黃  
宏世名伯光隴裔攜履世夫象奇宗  
絛謀遠試時行地其介謙祥儀之斌驅順逢義

包魏錢周章洪趙謝錢錢王全牛惠厲杭吳朱毛馬萬顧黃  
世儀學亮啓大大鳴祖運世任彝奇斯炎宗  
臣源吉濟誠吉翼昆昭昕盛望震棟鴉俊臣尊齡驢同武義

何張李徐洪趙齊胡顧  
秋兆兆亮一召祖  
濤穆洛松吉清南渭高

李羅梅  
善士文  
蘭琳鼎

洪汪邵胡憚姚劉方  
亮齊天齊天大  
吉中燾游敬龍櫛苞

清季國內興辦學堂，學生日多，國外留學生尤盛，彼等在外多年，借鏡於他國政治，傷本國

之衰弱，知國勢之弱，在於人才缺乏，而尤以政治不良爲癥結所在；於是熱心改良者，盛倡革命之說，其說傳播於學界，蔓延日廣，漸有見於實行者，清廷率捕而誅之，愈激愈盛，學風亦日益囂凌。而學界中穩健一派，又創爲君主立憲說，國中遂有立憲與革命兩派，互相水火。清季君臣，只知從事誅戮，不能禁止；又因國勢日衰，救亡無術，乃採用立憲政體，期與人民以參政權。然徒事敷衍，無意實行，民心益離，革命之說，潛滋暗長，徧播於軍隊。宣統三年，武漢革命軍起，卒以覆清。夫革命之成功，固在軍隊；而傳播種子者，實藉學說也。

## 第九節 清之科舉

清之科舉

凡科舉之法，大學及直省府州縣學諸生，三年賓興，試於順天府各布政使司，曰鄉試；取其中試者貢於部，合全國貢士大比，曰會試；取其中試者以聞，皇帝親策試於太和殿丹墀，曰殿試。凡試有定期，歲在子卯午酉，以八月鄉試；丑辰未戌以三月會試，均於九日，十有二日，十有五日，策問三試。會試及大省鄉試揭曉，以逾月十五日，中省先五日，小省再先五日爲率；殿試以四月二十六日，傳臚以五月一日。凡試以文藝，鄉會試均考三場（各場文藝詳後表），殿試御製策問，令貢士條對，經書文取雅正，詩取清華，策對取切實敷陳，浮文及詭異雷同者，皆不錄。

。凡中額，鄉試，順天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直隸諸生，及直省貢監生肄業大學者，皆分編字號取中，共二百十有五名；川廣雲貴監生，每二十卷一名，無定額；山東六十九名；山西六十名；河南七十一名；江蘇七十六名；安徽四十五名；江西浙江皆九十四名；福建八十五名；湖北四十八名；湖南四十五名；陝西六十一名；四川六十名；廣東七十二名；廣西四十五名；雲南五十五名；貴州四十名；副榜視正榜，取五之一以爲額。會試俟三試既畢之後，知貢舉分列直省貢士卷數，疏請欽定中額，殿試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二甲三甲無定數，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各有差。又有博學鴻詞科，孝廉方正科，武舉，任子，吏道，方技等，各隨其能，而有所舉用。

科舉之濫觴 天聰三年爲始；八年，又命禮部考取通滿蒙漢文藝者，賜爲舉人；崇德中，又考取舉人秀才，各賜品級有差。

制科 康熙乾隆兩朝，嘗再舉博學鴻詞科；光緒中，舉經濟特科；皆命大臣舉薦，親試之廷，一二等者，分別授職。又有孝廉方正科，由地方官保舉，先給六品頂戴，送部引見授職；雍正時，詔州縣歲舉老農一人，給以八品頂戴；乾隆中，時巡南省，召試進獻詩賦諸生，賜內閣中書及舉人，此爲科目以外之特典。

常科

常科 順治二年以後，即舉鄉會試，一切章程，多仍明舊，惟於正榜之外，添設副榜；後又定新進士引見時，除選用庶吉士外，其餘俱歸吏部，以中書知縣等官銓選，或在各部額外主事上行走。八年，定八旗生員鄉會試之制，滿蒙爲一榜，漢軍爲一榜，滿蒙人試繙譯文一篇，漢軍則同漢人之制。後令滿洲生員加試騎射。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文禮，以策論表判取士；四年，仍復舊制；三十六年，詔宗室亦得應鄉會試；尋停之。雍正五年，將會試日期，改至三月。乾隆十年，停止搜檢時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以優恤士子；二十一年，以論表判多雷同勦說，命刪去之。光緒二十七年，廢八股文，以策論四書五經義取士；三十一年八月，廢科舉。

武科

武科 清朝武科，雖沿明制舉行，然乾隆二十五年諭曰：『武科一道，不過舊制相沿，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暨近日平淮夷，蕩回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歲成大功，綠營兵尙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藉其干城腹心之寄耶？』則清朝之於武科，本觀爲不足輕重之事；至光緒二十七年，遂命將武科永遠停止。

制科表

## 制科表

年	分科	目所	試考	取人	數授	職



鄉會試表

時 分 場 數	第 一 場	康熙十八年	博學鴻詞科	賦一篇 詩一首	彭孫通等五十人	視原官之大小授 以侍讀侍講編修 檢討有差
		乾隆元年	博學鴻詞科	首場 經解一篇 二場 史論一篇 詩賦各一首	劉綸等十五人	授以編修檢討庶 吉士有差
		光緒二十九年	經濟特科	首場 論策一道 二場 策一道 同上	袁家穀等二十七人	授以編修主事等 職有差
第 二 場						
第 三 場						

順治元年	四書文三篇 五經文各四篇 諸生各就本經作文	論一道 判五道 詔誥表內科一道	經史時務策五道
康熙二年	策五道	四書論一篇 經論一篇 表一道 判五條	無
康熙三年	策五篇	四書論一篇 經論一篇	表一篇 判五道
康熙四年	復清初之制		
乾隆二十一年	四書文三篇 後加性理論一篇	五經文各四篇 會試加表一道 後改爲八韻詩一篇	策五道
乾隆〇〇〇年	四書文三篇 八韻詩一首	經文五篇 每經一題	策五道
光緒二十七年	史論五篇	時務策五道	四書義一篇 五經文二篇

## 第十節 清之學者

黃宗羲 字太冲，號梨洲，餘姚人。父尊素，以劾魏忠賢死，莊烈帝即位，宗羲入都，具疏白父冤，既得雪，乃歸力學。憤科舉之學，錮人心志，思所以變之，乃盡讀百家經史，從劉宗周受業。是時姚江之爲陽明學者，多雜禪學，宗羲力矯正之。魯王監國，授職方郎，累遷左副都御史，嘗至日本乞師。魯王亡後，乃歸里養母，著書講學；復舉證人書院，以申蕺山之緒。其教學者，必先窮經，而求事實於諸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諸心，又爲俗學。康熙中，徵修明史，不出；詔督撫鈔其著述之關史事者，送京師，每史局有大議，必千里遺書，乞審正焉。康熙三十四年卒，年八十六。

其論學校曰：『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蓋使朝廷之上，閭閻之細，漸靡濡染，莫不有詩書寬大之氣；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非是，而公其非是於學校，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爲養士之設也。三代之下，天下之是非，一出於朝廷，天子榮之，則羣趨以爲是；天子辱之，則羣擯以爲非；簿書期會，錢穀戎獄，一切委之俗吏，時風衆勢之外，稍有人

焉，便以爲學校中無當於緩急之習氣；而所謂學校者，科舉黨爭，富貴薰心，亦遂以朝廷之勢利，一變其本領，而士之有才能學術者，且往往自拔於草野之間，於學校初無與也，究竟養士一事，亦失之矣。於是學校變而爲書院，有所非也，則朝廷必以爲是而榮之；有所是也，則朝廷必以爲非而辱之；僞學之禁，書院之毀，必欲以朝廷之權，與之爭勝，其不仕者有刑，曰：「此率天下士大夫而背朝廷也。」其始也，學校與朝廷無與；其繼也，朝廷與學校相反；不特不能養士，且至於害士，然猶循其名而立之何歟？東漢大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使當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爲非是，將見盜賊奸邪，懾心於正氣霜雪之下，君安而國可保也。」云云。

顧炎武 顧炎武，初名絳，字寧人，崑山人。母夫人聞明兩京皆破，遂不食卒，遺命誠勿事二姓。炎武入清不仕，卜居陝之華陰。戊午鴻詞科詔下，諸權貴爭欲致之，炎武以死辭。炎武博極羣籍，精於考證，清初稱學有根柢者，以炎武爲最。諸生請講書，謝之曰：「名之爲累甚矣。」少讀宋史劉忠肅傳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命爲文人，無足觀矣。」終身謝絕應酬文字，嘗曰：「文不關於經術政理之大，不足爲也，韓公文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諫佛骨表，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不作一切諛墓文字，豈不誠山斗乎？」炎武之負用世之略，不得一遂，凡

所至輒小試之，墾田度地，累致千金，故能隨寓饑足。所著日知錄，大有資於治道，至天下郡國利病書，及肇域志，尤學者所當深考。彼最精於韻學，有韻學五書，又有金石文字記，左傳杜解補正，九經誤字石印考，昌平山水記，考古錄，二十一史年表，歷代帝王宅京記，亭林詩文集，皆行於世。康熙二十年卒，年六十九。

孫奇逢 孫奇逢，字啓泰，一字鍾元，直隸容城人。少與定興鹿善繼友，以聖學相砥礪。年十七，舉明萬歷庚子鄉試，游京師，與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相尚以氣節，自有明逮清朝，前後十一徵不起。晚渡河，愛蘇門百泉之勝，築室夏峯，率弟子躬耕，四方來學願留者，亦授田使耕，學者從之，所居成聚。初，奇逢講學，以堯王爲宗，晚更融通程朱之說，有問學者，隨其高下深淺，必開以性之所近，使自立於庸行，上自公卿大夫，下及農夫，牧豎，工商，隸圉，武夫，悍卒，一以誠意接之，天下人無不崇拜愛敬，稱爲夏峯先生。

李顥 李顥，字中孚，陝西人。少孤貧，常借人書讀之，遂博覽經史，著書數千卷；及第，盡棄之，爲窮理之學，以悔過自新爲始基，以靜坐觀心爲入手，謂必靜座，乃能知過，知過乃能悔過，悔過乃能改過，此顥子不遠復之功也。嘗講學東林，從者雲集。康熙中，以隱逸薦，固辭以疾。後又以真儒薦，大吏至家敦迫之，顥絕粒六日，至拔刀自刺，大吏駭去，得以疾辭；遂居士

說  
悔過自新

室，反扃其戶，不與人通。後聖祖西巡，召赴行在，辭以老病，進呈所著四書反身錄，御書『關中大儒』四字以寵之。晚遷富平，學者日衆，稱二曲先生。

悔過自新說曰：『殺人須從咽喉處下刀，學問須從肯綮處着力，悔過自新，乃千聖進修要訣。人無志於做人則已，苟真實有志做人，須從此學則不差。悔過自新，此爲中材言之也，而即爲上根言之也。上根之人，悟一切諸過，皆起於一心，直下便剷却根源，故其爲力也易；中材之人，用功積久，靜極明生，亦成了手，但其爲力也難。蓋上根之人，頓悟頓修，名爲解悟；中材之人，漸修漸悟，名爲證悟；吾人但期於悟，無期於頓可矣。』

學髓云：『問「得力之要。」曰：「靜乎！」曰：「學須該動靜，偏靜恐流於禪。」曰：「學固該動靜，而動則必本於靜；動之無妄，由於靜之能純，靜而不純，安保動而不妄。」』列靜坐表如左：

虛	明	寂	定
此神明	齋戒其德之靜坐	要務也	
味爽香	中	戊	亥
香	香	香	香

鷄鳴不且，與此相近，起而應事，易於散亂，先坐一炷以凝之。自朝至午，未免紛於應感，急坐一炷，用以續夜氣。日間語默動靜，或清濁相乘，須坐一炷，以驗之，果內外瑩徹脫洒不擾否？

陸世儀，字道威，號桴亭，江蘇太倉人。少受學於劉宗周，鼎革後，講學東林，又講於毘陵，復歸講於里中。當事者屢欲薦之，力辭免。其教人先小學，後大學，以立志居敬爲本，以聖經八條目爲程，主敦守禮法，講明實用，然後漸進於天心之微，旁及於百家之說；其先後次序，悉朱子遺法也。所著思辨錄，自象緯曆律，以至禮，樂，兵，農，刑，政，河，漕，鹽，屯，諸務，以及歷代先儒之異同得失，旁及異端，莫不窮究，而立論一歸醇正。

張履祥，字考夫，浙江桐鄉人。少孤貧，不能就外塾，其母授以四子書。及長，補明季諸生，從劉宗周遊。明亡，教授里中，躬耕自給，習於農事，著補農書。嘗云：『學者舍稼穡，別無治生之道；能稼穡，則無求於人，而廉恥立，知稼穡之艱難，則不敢妄取於人，而禮讓興，廉恥立；禮讓興，而世道可以復古矣。』病當時講學者矜口辯，沾虛名，故於來學之士，未嘗受其拜，一以友道處之。其學以程朱爲宗；劉宗周以王學末流，混於禪宗，作人譜以救正之；履祥本其意，評傳習錄，條分縷析，抉擇尤嚴云。所著有張陽園先生全集行於世。

顧學記云：『大都學問之患，非是畏難而苟安，即是進銳而速退，若鼓行不休，何不濟之有？譬如積書萬卷，一時不能盡讀，若日讀一卷，不過三十年，便已究竟；若畏而不讀，終身不得一卷矣；倦而中止，雖僅遺一卷，亦未得爲究竟也。凡人學問不深，可以漸而深，聞見不廣，

可以漸而廣；惟立身一壞，不可復救，高才博學，適足以濟其惡耳。盛世人心多厚，愈厚則愈盛。衰世人心多薄，愈薄則愈衰。實其心之謂誠，不敢不實其心之謂敬；無在而不實其心之謂一。大抵學問之道，只恒久便有益，功夫果然有恒，如四時日月，豈有不能日新又新之理？工夫但當立準課程，循循做去，不可便計較有益無益，目前即不見有益，若做得一番功夫，後來得力，亦終在此；以爲無益而舍之，或求速效而至於躐等，終於無益而已，是以君子貴恒也。知見日進於高明，踐履日歸於平實。進有可行之道，退有可居之業，君子也。虛心以求理，平情以處物。』

湯斌，字孔伯，河南睢州人，順治九年進士，授檢討，擢陝西潼關道，調江西嶺北道，所至有聲；尋乞病歸里，丁父憂，服除，開孫奇逢講學夏峯，往從之，受業凡十年，學益大進。康熙中，召試博學鴻詞，官至工部尚書。其爲學持朱陸之平，大旨主於剴勵實行，講求實用。嘗論陽明於聖祖之前曰：『守仁致良知之說，與朱子不相刺謬。』上爲首肯。斌爲蘇州巡撫時，以吳俗奢靡，思以教育變革之，令城內外及鄉鎮二百家以上，皆立社學，就學者廩之，擇諸生中賢者爲之師，月會明倫堂講孝經小學，朔望集士民講上諭十六條，皆身蒞之。在官之日，妻子皆衣布，夏從質肆中易苧帳自蔽，春日採野薺和豆羹以爲食。乾隆中，賜諡文正。



語錄云：『學者讀書，不務身體力行，專爲先儒辨同異，亦是玩物喪志；先儒之言，都是自己用工夫體認過來，無一句不是實話。凡人爲一善事，則心安而體舒；爲一不善事，則心不安而色愧；可見人一身內渾是天理，於此便見人性皆善。人能隨事體察，勿虧此心本體，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這便是盡心復性的真實工夫，故格物是要緊事。學者有自立之志，當拔出流俗，不可泛泛與世浮沉。』

『大凡學人，具剛勇之志量者，其造道恒深。中庸說知說仁，終必說勇，勇是收拾上面處；若無這個，便不濟事。諸生能喫苦否？吃得苦，無事做不來；死於安樂，生於憂患，刻刻當存此念。』

顏元 顏元，字易直，又字渾然，直隸保定府人。因爲朱翁義子，遂姓朱，及翁卒，乃歸顏氏。幼讀書，二三過不忘。年二十餘，好陸王書，未幾，從事程朱學，信之甚篤。著存學，存性，存治，存人四篇，以立教，名其居曰習齋。後南游中州，張醫卜肆於開封，得人甚衆，倡實學，明辯婉引，人多歸之。有勸之仕者，笑不答，卒高隱以終。康熙四十三年卒，年七十。當卒之日，謂門弟子曰：『天下事尙可爲，若等當積學待用。』言訖而逝，遠近聞訃來會葬者百餘人，門人私諡曰『文孝先生』。

語錄云：『千萬人中，須知有己，中正自持，千萬人中，不見有己，和平與物。張石卿講學，以仁爲主，書告習齋曰：「敬者德之聚，所聚者何德，誠者自成，所誠者何事，仁而已。」講之功有限，習之功無已，孔子惟與弟子今日習禮，明日習射。惟願主盟儒壇者，垂意於習之一字，使爲學爲教，用力於講讀者一二，加功於習行者八九，則吾道幸甚。人之歲月精神有限，誦說中度一日，便習行中錯一日，紙墨上多一分，便身上少一分。學者自欺之患，莫大於以能言者爲已得。鍾鏡云：「口頭說出，筆下寫出，不如身上做出，乃是不自欺，乃爲有實得。」養身莫善於習動，夙興夜寐，振起精神，尋事去作，行之有常，并不因疲，但說靜息將養，便日就懦弱，故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

閻若璩 閻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徙居山陽。康熙己未，薦舉博學鴻詞。幼口吃，性頗鈍，讀書千百過不能熟。年十五，冬夜讀書，寒甚，堅坐沈思，心忽豁然，自是穎悟絕人。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即疑其僞，沈潛三十四年，作古文尚書疏證以辨之，反復釐剔，以祛千古大疑。又著四書釋地，地理人名，物類訓詁，典制及經義，旁參互證，多有貫通。康熙四十二年卒，年六十九。

胡渭 胡渭，字詭明，世爲德清人。十五爲縣學生，屢赴行省試，不售，乃入大學，潛心經

義，尤精輿地之學。徐乾學奉詔修一統志，開館洞庭，延渭及黃儀，顧祖禹，閻若璩，分郡纂輯，因得博觀天下郡國書。因足疾家居，著禹貢圖，歷代義疏，及方志輿圖，搜索殆徧，於九州分域，山水脈絡，古今同異，莫不詳明焉。又作易圖明辨，洪範正論，大學翼真，皆爲有功於經學者。康熙五十三年卒，年八十二。

毛奇齡

毛奇齡，字大可，以郡望稱西河，蕭山人。少負奇才，淹貫羣籍，長於辯駁，凡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辭，故儀禮十七篇，古無異議，奇齡獨詆爲戰國之僞書；古文尚書，自吳棫朱子以來，皆疑其僞，及閻若璩作古文尚書疏證，奇齡又力辨以爲真；蓋不屑隨人步趨者也。人以肆意譏彈，譬之秦楚之無道；然申明漢儒之學，奇齡實開其先。歿後，其門人子姪，編爲西河合集，分經史文雜四部，凡四百餘卷。康熙四十六年卒，年八十五。

惠棟

惠棟，字定宇，號松崖，祖父皆名儒，各有著作；棟初爲吳江縣學生，改爲元和籍。幼承家學，自經史諸子百家雜說釋道二藏，靡不涉獵，尤邃於易，謂「宣尼作十翼，其微言大義，七十子之徒相傳，至漢猶有存者；自王弼興而漢學亡，幸存其略於李鼎祚集解中。」精研三十年。始得貫通，乃撰周易述二十三卷，專宗虞仲翔，參以荀鄭諸家之義；漢學之絕者，千有五百年，至是而復章矣。又有易漢學易例，古文尚書考，左傳補注，九經古義等書。說者謂宋元以來說

經之書，盈屋充棟，高者蔑棄古訓，自誇心得；下者勦襲人言，以爲己有，儒林之名，徒爲空疏藏拙之地，獨惠氏世守古學，而棟所得尤深，擬以漢儒，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間，馬融趙歧輩不能及也。乾隆二十三年卒，年六十二。

戴震

戴震，字慎修，一字東原，休寧人。生十歲，始能言，書過目不忘，每字求其意，得

許氏說文解字，大好之，遂盡通十三經注疏，能全舉其辭。嘗曰：『經以載道，所以明道者，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學者當由字以通其辭，由辭以通其道。某自十七歲時，有志聞道，謂非求之六經孔孟不得，非從事於字義制度名物，無由以通其語言。』爲之數十年，灼然知古今治亂之源在是。宋儒譏訓詁之學，而輕語言文字，是猶渡江河而棄舟楫也。乾隆三十八年，召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官，尋授翰林院庶吉士。其所撰述，有毛鄭詩考正，考工記圖，孟子字義疏證，方言疏證，原善，原象，勾股割圓記，策章，聲韻考，聲類表，儀禮正誤，爾雅文字考，屈原賦注，九章補圖，古曆考，曆問，水地記，戴氏水經注，直隸河渠書，及文集等。其高第弟子段玉裁，字若膺，著說文解字注行世。高郵王念孫字恒祖，又從戴東原受聲音文字訓詁；其父安國字書城，其子引之字伯甫，並名儒。引之推廣庭訓，著經義述聞，經傳釋詞。王氏一家之學，與長洲惠氏之學相匹云。震於乾隆四十三年卒，年五十五。

## 第十一節 數曆書畫

數學之用，所包甚廣，無論天文推步兵賦財政之學，以及物理化學，莫不賴之；然中古以來，學者不甚重數學，雖保氏所教六藝，數居其一，而後世視爲一方伎，不深治其術，故其學之傳承，不能詳知。九章算術，爲數學之古籍，蓋保氏之所遺，然不知何人所傳。又有孫子算經，相傳其法出於孫子，蓋依託之書也。若夫星曆之學，唐虞之世，羲和世掌其職，歷世理宜加精，而周代反粗於唐虞，如交食紀閏算法，周人或失之。以天學名世者，周初有史佚，又有萇弘；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竈，晉有卜偃，宋有子章；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其術本於分野占候，以察時變者，而遂流爲漢儒五行祿祥之說，天文數術，於是乎荒矣。漢有張蒼，洛下閎，宋有祖冲之，唐有李淳風，一行，元有郭守敬，皆能治數學，定一代之曆法。至明始，參用西法，李之藻，徐光啓之徒譯行之。清聖祖又兼採新舊法，撰定律曆淵源，其第一部爲曆系考成，第二部爲數理精蘊；高宗繼之，敕撰儀象考成後編，益推闡之。梅文鼎又斟酌西法，著曆算全書，行於世。中國學術多不及古，獨至數術，則後世益明矣。

梅文鼎 梅文鼎，字定九，又字勿菴，宣城人。篤志嗜古，尤精曆算之學。聖祖南巡，召見

，書『積學參微』四字賜之，以年老遣歸。詔修樂律曆算書，徵其孫穀成入侍，及律呂正義書成，復驛致命校勘，及卒，命有司經紀其喪。文鼎所著，有曆算部書八十餘種，皆足以通漢洋之旨，而折今古之中，受聖祖特達之知，固非偶然矣。當時稱文鼎曆算全書，顧祖禹讀史方輿記勝，李清南北史合鈔，爲三大奇書；然李書疏漏，不足與梅氏顯氏三書爲鼎足也。康熙六十年卒，年八十九。

古無以書爲學者，東漢以來，始以筆法稱爲遊藝之一。爾後名家輩出，漢有蔡邕，張芝，劉德升；魏有鍾繇，晉有衛夫人，二王，陳有智永，隋有智果；唐有虞世南，歐陽詢，褚遂良，李邕，顏真卿，柳公權；宋有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元有趙孟頫，明有祝永明，文徵明，董其昌；清之書家，尤指不勝屈也。

圖畫之術，唐代既盛，至宋亦興，李伯時爲其魁，徐熙米元章次之；徽宗高宗方國家多事之時，不憂萬幾之不治，而反留心於繪事，技雖工而不免喪志之誚。元有倪迂，顏輝之徒，皆善畫。若趙孟頫，及明文徵明，董其昌，書畫並工。其他明清名品，世多有焉，人所共曉，無待贅述。明唐志契云：『佛道，人物，牛馬，則今不如古；山水，林木，花石，則古不如今；其所好尚異，工拙亦殊也。』至是欲品評工拙，考證真僞，苟非具有慧眼，則不能辨；於是又有賞鑑者。唐張

彥遠著法書要錄，歷代名畫記二書，以論書畫。自宋元至明清，書評書斷，畫品畫記，亦相繼而出。清聖祖撰佩文齋書譜，蒐集藝事之衆說，引據極爲詳賅云。

## 附錄

中華民國教育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南京政府時所發布）：

民國既立，清政府之學制，有必須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議會，鑒於學校之急當恢復，發臨時學校令，以便推行，具見維持學務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爲令，不免互有異同，將使全國統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爲可慮！本部特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爲各地方不難通行者，電告貴府，望即宣布施行；至於完全新學制，當徵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見，折衷至當，正式宣布。茲將辦法列下：

一、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爲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一、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日（即陰曆壬子年正月十六日）一律開學，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亦以能開學爲主。

一、在新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曆三月開學，至暑假，爲第一學期；暑假後開

學，至來年二月底，爲第二學期。

一、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

一、特設之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

一、凡各種教科書，務合乎共和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教科書，一律禁用。

一、凡民間通行之教科書，其中有如尊崇滿清朝廷，及舊時官制軍制等課，並避諱抬頭字樣，應由各該書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於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總會存查；如學校教員遇有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亦可指出，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通知該書局改正。

一、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一、小學手工科，應加注意。

一、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重兵式。

一、初等小學算術科，自第三年起，兼課珠算。

一、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一、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爲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



舊辦理。

一、廢止舊時獎勵出身，初高等小學校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稱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中國教育史 全一冊 實價一元二角

著者 毛邦偉

印刷者 文化學社

發行者 文化學社

北平和平門前  
電南四五八〇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



版權所  
翻印必  
有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初版

The fundamental of Statistics

By. L.L. Thurstone

● 要 綱 學 計 統 育 教 ●

元 一 冊 一 譯 儒 志 羅

教育離不開測驗，也離不開

統計，測驗與統計的研究，在教

育上是極有興味，而且極有價值

的東西。羅志儒先生譯這本教育

統計學綱要，對於統計學應用的

各方法，分章縷述，解釋詳明，

各樣圖表，尤極美備，詢屬研究

教育統計學者最良之借鏡，與教

授上最良之課本。

○ 教育書類參考用書 ○

師大附中一覽附 中 一冊五角

民衆教育講演輯要 李 蒸 一冊二角

教育 育 論 羅素原著 周意彪譯 一冊七角

直隸省教育 行政組織之改革案 李建勛 一冊三角

中等 基本原 理 胡忠智譯 一冊二角

楊氏教育文集 楊蔭慶 一冊六角

教育實驗法 薛鴻志 一冊一元

教育與心理 朱君毅等 一冊二角五分

文化教育 學 林礪儒 一冊一角

克伯屈講演集 瞿菊農 一冊三角

克伯屈學說介紹 本 社 一冊一角

民衆研究及評論 博葆琛 一冊印刷中

蘇維埃 文化建設五年計畫 梁子青 一冊八角

文化建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39269

